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暮桥同志：

半个世纪以来，您孜孜不倦地从事经济工作和经济理论研究，作出了大家公认的贡献。我谨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

您坚持的求实精神和严谨作风，是非常可贵的。在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候，我希望您和所有的经济理论工作者，进一步发扬这种优良学风，面向实际，不断研究新的课题，取得新的成就。

敬祝

健康长寿！

一九八四年十月廿八日

前　　言

1984年10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中心、价格研究中心六个单位，共同发起召开了《祝贺薛暮桥同志从事经济理论和实践工作五十年茶话会》，并决定编辑《薛暮桥经济论文选》一书，在内部印发，赠送给有关同志留念。

薛暮桥同志是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1927年初参加革命，从事铁路工人运动，被捕后在狱中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三十年代初保释出狱后积极参加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主编《中国农村》月刊，从事抗日救国运动。当时他的主要活动是为维护我们党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纲领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同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党派与社会团体的政治主张进行论战。著有《中国农村经济常识》、《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另有许多论文发表于《中国农村》月刊，汇编在《〈中国农村〉论文选》中，于1983年出版。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在新四军任军部教导总队训练处长、抗大华东分校训练部长等职，从事干部教育工作并讲授政治经济学。适应教学需要他写了《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两本教材。1943—1947年，他在山东抗日根据地担任省政府工商局长，秘书长兼实业厅长等职。在实际经济工作中，特别是在对敌货币斗争和贸易斗争中，成功地运用经济规律，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一时期他的主要著作，汇编成《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

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增订本)》一书出版。

1948年他调到党中央财政经济部任秘书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兼私营企业局局长，1952年起历任国家计委委员、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等职，并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他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特别是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统计工作和物价工作的建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不少贡献。在这期间，繁忙工作之余，仍有不少著述，已出版的有《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等著作。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他以古稀之年，为总结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克服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为贯彻执行党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为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调查研究，著书立说，提出很多重要建议，作出了新的贡献。从1979年到1984年，连续出版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等著作，在经济界、学术界和人民中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在他担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顾问、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等职，虽已八十高龄，仍孜孜不倦地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面临的新问题，进行创造性的探索，竭尽全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薛暮桥同志非常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他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来研究中国经济的实际问题，这是他的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有的同志说，在经济实际工作者看来，他是一位经济学家；在经济学家看来，他又是一位实际工作者。总的看，这正是他的长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很需要大批这样的既是经济学家又是实际工作者、既是理论家又是实践家的人才。薛暮桥同志还有一个突出的优点是敢于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无论在学术活动或者实际工作中，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态度，当他一旦发现自己的认识有错误或者工作中有偏差，就立即纠正，并且公开进行自我批评。这种精神是很值得学习的。

本书共收集他的论文三十八篇，大部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著作，对于以前各时期的著作，只汇编了少数有代表性的论文。全书有五篇文章过去未曾公开发表过。

编 者

1984年11月7日

目 录

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	1
(1934年10月)	
中国农业生产关系底检讨	11
(1935年2月)	
乡村工作的理论和实践	25
(1936年1月)	
反对? 联合? 投降?	32
(1937年4月)	
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	40
(1943年3月)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61
(1946年)	
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	72
(1953年5月)	
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	80
(1957年2月)	
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	89
(1959年6月)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105
(1963年7月)	
关于社队企业问题	120
(1978年9月)	

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经济建设事业服务	129
(1978年10月)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绪论 初版跋 修改版前言)	143
(1978年底—1979年8月)	
根据实践经验来回顾二十多年的经济工作	171
(1979年3月)	
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	192
(1979年3月)	
谈谈劳动工资问题	216
(1979年3月)	
关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点意见	230
(1979年7月)	
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236
(1979年11月)	
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	248
(1980年4月)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	257
(1980年6月)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	274
(1980年6月)	
关于调整物价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282
(1980年7月)	
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说明	296
(1980年9月)	
再论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303
(1980年12月)	
价格学会要认真研究物价涨落的客观规律	324
(1980年12月)	

对银行工作的一些意见	334
(1981年1月)	
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综合平衡	350
(1981年1月)	
如何正确处理调整和改革的关系	363
(1981年3月)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375
(1981年11月)	
关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	384
(1982年4月)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需要继续深入讨论的 几个问题	390
(1982年9月)	
目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瞻望	400
(1983年6月)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摘选)	408
(1983年8月)	
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	419
(1983年9月)	
回顾和瞻望	431
(1984年6月)	
适应新情况，改进计划管理体制	441
(1984年7月)	
关于调整价格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意见	446
(1984年8月)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回顾和前瞻	452
(1984年9月)	

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

(1934年10月)

农村经济学是经济学中的一个特殊部门，也可以说是研究“农村问题”底一种基础知识。在中国，农村问题底有系统的研究，大概只是十年以内的事情。然而在这短短十年中间，由于经济上政治上的种种剧变，竟使农村问题一天一天严重起来，成为全国民众热烈讨论着的一个中心问题。同时农村经济底“事实底分析”和“理论底探讨”，也就引起全国学者底特殊的兴味；虽然到现今还没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但已无疑地成为一个极重要的研究对象。

农村经济这门科学之在中国所以能在这个时期迅速发展起来，主要原因约有三点：第一是近几年来中国底农村到处破产，1931年的大水灾既使全国农村经济整个崩溃，接着又受世界经济恐慌的袭击，到处爆发着所谓“丰收成灾”的呼声。向来靠天吃饭的中国农民，到此竟有哭笑俱非之感。因此关心农村问题的全国学者，知道“因袭陈说”决不足以解决这些新的问题，不得不作进一步的研究。第二是中国近年来的许多伟大事变，农民每每成为事变底中心；因此引起多数人士对于农村问题的注意而致力研究。第三是近来中国社会性质底研究，已经成为许多学者底争论底中心。

* 本文发表于1934年10月《中国农村》创刊号。当时农村经济破产，代表各阶级的各社会团体和学者发表了许多研究农村经济的论文，作者站在无产阶级立场，批判各种错误论点，提出自己的研究农村经济问题的方法论。本文汇编在人民出版社1983年11月出版的《〈中国农村〉论文选》中。

中国是个农业国家，农村社会构成中国社会底绝大部分；因此农村经济底研究，对于整个社会性质底认识自然占有重要地位。

目下研究农村经济的学者可以说是风起云涌，但是大多仍被自身的利害关系所蒙蔽，很少能够把握着农村问题底中心。这里我们自然没有充分的篇幅来一一批评，只能举出几种来做代表：

第一是把自然条件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古棣先生在列举中国农村破产原因的时候，首先提出“人口过剩”和“耕地不足”两项。据他推算，中国共有农民 322,523,181 人，全国耕地面积约为 1,558,026,641 亩，每人平均只得四亩八分，至多不过五亩。又据他底研究结果，“平均每人至少需要 6.5 亩或每家需要 36 亩，然后每家周年的收入才有 328.9 元，足敷支出”（《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一般醉心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学者，于是一唱百和，认为这是中国农村破产底根本原因。果真如此，那末中国农民除掉大批死亡之外便无其他出路。可是我们并不如此悲观，因为我们深信事实决不会象这些人口论者底头脑一样简单。西欧人口密于中国，但因都市工业吸收乡村中的过剩人口，平均每户使用田亩反而大于中国农民；假使中国底工业也象英国一样发达，那末每一农户所得耕地可以三四倍于现在，此其一。耕地之外，中国还有大批荒地存在；根据各方统计，荒地面积几同耕地面积约略相等，而且年年增加起来；假使农村破产果真由于耕地不足，那末这种大批荒地底存在和增加也就无法说明，此其二。每亩收入数额，决非固定不变；假使生产技术进步，收入也会跟着增加，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此其三。所以农村破产，与其说是由于“人口过剩”和“耕地不足”，宁可说是由于大批劳力和大批土地因受现存生产关系阻碍无法配合起来比较切实一点。一面是有大批劳力不能获得必要的土地，一面又有大批土地不能获得必要的劳力，这种矛盾是庸俗的人口论者所万万不会理解的。

人类生长于自然之中，同受自然法则底支配，我们不是观念论者，自然不会否认自然条件对于人类生产所具有的重大作用。不过人类是能够利用自然法则来改造自然环境的动物；他们非但能够适应自然，而且能使自然适应自己，这是人类异于其它动物之点。生产技术愈进步，自然条件对于人类生产的影响也就愈小；但在另一方面，因为分工和交换的日渐发展，社会关系对于生产的影响却在那里一天一天扩大起来。例如农业生产，自然要以土地和温度湿度等类自然条件底存在为前提。不过现在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不在这里；我们所要研究的是为什么在同样的土地和其它自然条件底影响之下，有时会产生封建制的小农经营，有时会产生资本主义的农业公司，有时又会产生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场？这些复杂问题决非“自然条件”所能解答，只有进而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才能给以圆满的说明。

第二是把生产技术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金陵大学卜凯教授研究中国各类农产所需人类劳动，结果小麦生产所需人工 23 倍于美国，谷米生产所需人工 13.8 倍于美国，高粱生产所需人工 13.2 倍于美国，黄豆生产所需人工 7.1 倍于美国，棉花生产所需人工 5.6 倍于美国，红术生产所需人工 5.7 倍于美国（《中国农场经济》）。生产技术如此落后，显然没有力量在世界市场上面去同人家竞争。

表面看来，他们似乎已经找到了中国农村破产底主要原因；其实问题不会如此简单，生产技术底落后，固然是农村破产底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陈腐的生产关系底约束的结果。他们仅仅看到人类同自然之间的技术关系，根本忽视了人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殊不知技术底进步，只有在社会关系容许着的限度以内才有可能；过此以上，除非根本改革社会关系，生产技术决难继续前进。近百年来，生产技术虽然迅速进步，可是生产技术底实际应用常常远落在生产技术本身底进步之后——尤其是在农业部门。虽然并

没有人禁止中国农民采用最进步的农业机械（事实上还有人在提倡奖励），虽然落后的苏联农业已经采用机器而且获得显著的成功，虽然中国都市中的若干工业部门已经采用蒸汽机，电动机；但是粗笨的手制农具还在中国农村之中占有统治地位。为什么？古老的生产关系阻止我们采用机器。

就把中国农业不能利用机器来看，这决不是“科学不发达”、“教育不普及”这些胡言乱语所能解释；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因是目下存在着的农业生产关系从中作祟。先就农民方面而论：1. 农民负担太重，旧式犁耙还怕无钱购置，那里有能力来买价值昂贵的机器；2. 田场狭小，不适宜于机器耕种。3. 农村副业破产，都市工业太不发达，因采用机器而节省下来的人力没有出路，势必引起更严重的失业问题。再就地主方面而论：1. 他们虽有广大土地，但因出租极高，所以宁愿分割开来租给农民，不肯自己经营；2. 他们虽有多量资金，但因利息极高，所以宁愿放债，不肯用来购买机器；3. 劳力太不值钱，使用机器反不合算；例如消耗价值 100 元的机器来代替 100 工人力，假使在工资每日四元的美国，使用机器可以节省 300 元的开支，但在每日四角的中国，反而要受 60 元的损失。这就不难了解，为什么在整个中国农村，除掉少数区域利用机器戽水之外，几乎完全找不到机器的踪迹。

第三是把封建剥削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乔元良先生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结果，以为“高度地租”，“卖买不公”和“高利借贷”是促成现今中国农民贫困的三个主要动因，所谓“高度地租”，“卖买不公”，“高利借贷”，说得漂亮一点，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底三位一体的剥削。据他推算，“一般农民（特别是佃农）每年以地租形式缴纳地主的价值，约当其收入总额 58%，而受卖买不公之损失则当其全年收入总额 40—50% 之度；即交纳债主之利息亦不下 30%。总计农民因高度地租卖买不公和高利借贷而致损失的

数量，至少亦当其现今收入总额40%以上”（《新创造》——中国农村经济专号）。而且“苛捐杂税”和“天灾人祸”所招致的损失还未计算在内。

这种说法比较前述两种又要进步一点，但它仍未把握到问题底全面。在中国，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底剥削农民，已有二千多年悠久的历史。这种封建剥削虽曾几次促成农村破产，几次引起弥漫全国的农民暴动；但是现阶段的农村破产显同历史上的农村破产绝然不同，它有它底不容忽视的特质。这种特质决非“自古已然于今为甚”的“封建剥削”四字所能解释；只有进而研究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底种种新的转变和促成这些转变的若干新的因素，然后可以获得正确的说明。说得明白一点，封建剥削虽然可以说是促成农村破产的直接原因；但是它在帝国主义者底经济统制之下进行，它已失掉它底独立作用，变成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底工具之一，因此也就获得它底特殊的的意义和特殊的内容。只有明白认识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农民的这种间接的剥削关系，方才能把现阶段的农村破产从历史上的历次农村破产中间区别出来。假使我们离开了帝国主义底经济侵略专讲封建剥削，忽视整个经济结构，枝枝节节地来谈农村问题，结果必然陷入改良主义底泥潭之中。

还有一种类似的——或者可以说是相反的见解，是把农产商品化底程度来做主要的研究对象。他们看到中国农业中间商品生产已经相当普遍，因此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在中国农业中间占有支配地位；现阶段的农村破产，是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底农业恐慌一般无二，同是世界经济恐慌中的一角。自然，世界经济恐慌促使中国底农村破产格外普遍，格外深刻；但这外部的原因，并不能够说明问题底全面。假使我们再向中国内部观察一下，那就不难看到农村经济结构底本身底朽腐，是使此次世界经济恐慌有机可乘的更主要的原因。他们忽视农村内部的封建残余，正如上

述封建剥削论者底忽视从外侵入的帝国主义势力陷入同样的错误。一般而论，商品生产是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携手并进；不过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国家，这里商品生产底发展主要是由帝国主义者底经济侵略所促成。因此商品生产尽管发展，伴随着的不是资本主义的经营，而是千万小农底无望的挣扎。离开了生产过程来谈交换（商品生产），和离开了生产过程来谈分配（封建剥削）同是要不得的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我们研究农村经济的对象，不是什么自然条件，不是什么生产技术，也不是单纯的封建剥削或是商品生产——虽然这些问题都应或多或少地加入我们底考虑之中。我们必须进而研究中国农村社会底复杂的经济结构，以及直接间接支配着中国农民的整个经济体系。我们知道现阶段的中国农村问题决不会象上述许多见解那样单纯，也不是躲在农村里面所能单独解决。中国经济早已成为世界经济底一个环节，同时农村经济又在整个国民经济底体系之中同都市经济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所以我们研究中国农村经济首先应当注意之点，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甚至世界经济底联系之中来观察农村问题；假使把农村问题孤立起来观察，就会得到一个荒谬怪异至少是似是而非的结论。例如过去所做蚕桑改良运动，对于技术改进确有相当成效；如果我们以为这样就能解决蚕桑问题，自然是个重大的错误。事实告诉我们，近几年来蚕桑事业非但不曾发展起来，反有一落千丈之势。为什么？因为世界市场发生变化，国内市场发生变化，摧毁了蚕桑事业发展底前途。

其次应当注意之点，就是任何生产关系决非固定不变的东西，它们时时刻刻是在产生，成长，衰老，死亡底过程之中。例如目下中国农村中的封建势力为求苟延残喘，尽力剥削农民，可是这种苛

重的剥削又会转而摧毁封建势力存在的基础。近几年来，农村底破产已使封建势力跟着走上没落之途；田租虽高，地价却在降落，利息虽重，债主反见减少。这些矛盾现象无疑地只有在各种生产关系底相互转变之中方才能够获得正确的解释；也只有认识了这些生产关系发展底阶段和动向，才能从混杂的局面之中找到一条正确的出路。假使我们把农村问题静止起来观察，就会得到另一种错误的结论。例如年来政府提倡生产教育，因而许多学校，尤其是民众教育机关也就一唱百和，纷纷教导民众学习各种手艺工业。他们似乎并不知道在这机器生产时代，手工业底衰落决非靠着提倡和奖励所能挽回。他们举起手来企图倒推历史底车轮，自然除掉失败之外绝不会有更好的结果。

农村问题不应“孤立”起来“静止”起来观察，已如上述。为求易于明了起见，更从积极方面再加若干说明。举例来讲，我们研究中国农村中的高利借贷，决不可以研究借贷制度底本身就算满足；我们应当进而研究它同地主商人之间的种种联系。农村商人如何利用借贷方式收买农产，推销商品？地主如何通过高利贷底过程而进行土地兼并？更进一步，农村高利贷者如何去同都市金融资本和帝国主义互相勾结，并如何屈伏于后者之前，变成它底附庸？这些问题都应详加考虑。再如我们研究中国农村中的商业资本，除掉阐明农村商人如何利用农民各种弱点，进行不等价的交换之外，还应进而研究它同农村内部的地主，高利贷者，以及它同农村外部的都市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注意在这整个体系之中，何者占据领导地位。

以上是说如何去从各种事物底相互关联之中观察某一农村问题，接着要说如何从各种事物底发展过程之中更作进一步的研究。仍以上述高利贷和商业资本为例：首先我们要看农村同都市之间或是农村内部分工底发展。尤其是帝国主义底经济侵略，如何摧

毁自然经济？如何加强中国农民对于货币的需要和对于市场的联系？这些转变如何造成了高利贷和商业资本发展底必要条件？其次，资本主义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多数小农底纷纷破产，如何又把土著高利贷者和农村商人引上没落的道路？多数农村中间，帝国主义如何维持残余封建势力，并把它们放在自己的支配之下？若干区域（例如江浙陕西等省）都市金融资产阶级（站在他们后面的是帝国主义）如何又在利用信用合作运销合作等类组织开始侵入农村；企图代替高利贷者和农村商人来直接支配农民？这些都是研究现阶段的中国农村经济所不容忽视的问题。

再就成为现今中国农村问题底核心的土地问题而论，这也同样不是一件孤立的静止的东西。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各种生产方式互相适应，随着生产方式底变化而异其内容。在封建社会里面，土地私有制度常同封建领主的特权互相结合，成为束缚农民的最有力的桎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农民渐从土地上面解放出来；土地所有者不再直接剥削农民，但从租地企业家手里取得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的地租。目下中国农村中间，商品生产的发展，已使土地也同其它生产手段一样，成为买卖的对象。但是资本主义经营的幼稚，仍使多数农民直接屈伏于地主底支配之下，忍受着封建性的地租剥削。高利贷和商业资本底发展破坏自耕小农，使他们同土地脱离；但是这样集中起来的土地，并未用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而是分割开来，租给小农耕种。同时帝国主义的支配，对于中国农民以及农业经营的演化，都有极大的影响。如何从这复杂错综的生产关系之中把握中国土地问题底特质？如何更从这些生产关系底发展之中来搜求解决土地问题的锁钥？这是关心农村问题的学者所应特别致意之点。

农村问题既然如此复杂，那末我们研究这样复杂问题，究竟应从何处入手？关于这一点，目下是有两种主张，一派重视具体事

实。他们举行农村调查，整理各种零碎材料，想用归纳底方法来认识中国农村底整个经济结构。他们因为忽视理论，结果往往陷于支离破碎，找不到问题底中心。例如很多学者调查农村经济，往往提出“你有多少财产”，“每年多少收入多少支出”这类肤浅问题。结果除掉证明早已有目共睹的“贫困”“破产”之外丝毫不可能有所说明。因为财产中间有田地牛马等类生产手段，也有房屋衣服等类消费资料；收入中间有田租利息等类剥削得来的赃物，也有田间收入工资等类自己底劳动底结果；支出中间有购买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类的生产投资，也有购买柴米油盐等类的生活上的消费。前后两者包含着绝然不同甚至相反的意义；假使混为一谈，一切真相就会全被蒙蔽。只有进而研究经济理论，方才能够获得锐利的工具，来分析这些复杂错综底具体事实。

另外一派重视抽象理论，遍览关于农村经济理论探讨的世界名著，想用演绎底方法来解决中国农村中的各种具体问题。他们因为忽视事实，往往隔靴搔痒，不能把握着现阶段中国农村问题底特性。一般而论，资本主义底发展常常扩大商品生产底范围，最后使它（商品生产）遍及一切生产部门。但在中国农村中间，往往发生相反的现象，例如在江浙等省资本主义最发展的区域，农业经营往往愈趋狭小，在形式上愈加接近专供自己消费的家庭经营。又如若干落后区域，因为农村破产，很多贫苦小农被迫出售米麦，改用杂粮充饥，商品生产反在那里畸形发展起来。许多学者想用死的公式来处理这些活的问题；于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呶呶争辩，永远得不到一个定论。社会经济底发展固然是有一定的运动法则；但因各个国家底地理不同，历史不同，必然也有若干先后差异。假使我们离开了抽象的理论——一般的运动法则，而来研究具体的事——特殊的社会现象，结果固会陷于支离破碎；反之，假使我们忽视特殊的具体的事实，仅仅研究一般的抽象的理论，同样也

会陷于浮泛空洞，得不到一个切实的结果。

理论同事实本来不是漠不相关的两件东西；正确的理论应从事实中间产生出来，要同事实互相一致。“事实”是理论底具体基础，而“理论”又是事实底一般化和抽象化的表现。我们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当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用正确的理论来分析具体事实，另一方面由于事实底分析，理论底内容也就跟着充实起来。此后我们讨论底程序，首先是去认识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农村社会底各种生产关系，明了它底一般的运动法则；接着观察中国农村中的各种生产关系，从事这种特殊结构底分析和研究。从一般的到特殊的，从抽象的到具体的，这是我们为着叙述上的便利起见而预定的过程。

（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

中国农业生产关系底检讨*

(1935年2月)

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这一年来似乎渐趋沉寂。过去几年间的争辩，虽然不能说是毫无建树，但仍没有得到一个满意的结论。在论战中间最大的困难，就是对于农业生产关系如何正确分析。一部分人根据租额底苛重，物租底普遍，来证明封建势力仍占优势；另一部分人又根据商品生产底发展，和雇佣劳动底存在而主张中国农民已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支配。还有一部分人抱着折衷的态度；或则以为土地关系是资本主义的，租佃关系是封建的；或则以为政治关系是封建的，经济关系是资本主义的。这些猜谜式的论战，自然只会愈闹愈糟。至于更进一步，分析农业生产中的各种生产关系，及其消长情形，这种工作反而常被忽视，大多仅仅触着一点皮毛立即放手。固然，材料底缺乏，是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极大障碍；但是研究底不能深入，仅以表面现象为满足，却是更重要的原因。本文目的，并不想把这一困难问题一下解决；只在提

* 本文发表于1935年2月。在这以前的几年中，国民党的反共叫嚣已经很少有人愿听，他们就利用托派关于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国的革命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谬论，来批评我们党关于中国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仍是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我们党反托派的论战已经进行几年，但因主要用抽象理论来批判托派，说服力不强。《中国农村》利用所掌握的大量的农村经济调查资料来批判托派，所以取得很大胜利。《中国农村》所发表的这方面的论文有十几篇，本文作者也曾发表三篇论文，这是其中之一。本文汇编在《〈中国农村〉论文选》中。

供个人意见以及比较新鲜的研究材料，希望可以用作解决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一块小小的基石。

(一) 中国农村中的土地关系

研究土地问题，主要的任务是在阐明在这土地所有形态之下所隐藏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许多庸俗学者往往离开了社会关系而来研究土地问题，结果不是埋怨人口太多，就是埋怨地球太小。或者以为土地问题就是土地分配问题，他们收集种种统计材料，证明中国底土地所有如何集中，这样就算大功告成。自然，这种研究太不完全；他们站在空洞的平等思想上面来替无地农民呼吁，可是这种土地关系对于中国农村经济机构和农业生产底进步究竟起着如何作用，完全置之不同。对于这些错误的或是不完全的研究方法，我们是有力予纠正的必要；虽然我们自己底研究方法也非毫无缺点。

根据许多调查报告推算起来，中国（蒙古，新疆，西藏等畜牧经济区域除外）全部耕地，约有百分之七十集中于地主富农之手。据陶直夫先生最近所作估计（《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二期），各类农户底耕地分配约如下表：

中国土地的分配（1934年估计）

	户数	%	所有土地	%
地 主	2.4	4	700	50
富 农	3.6	6	252	18
中 农	12.0	20	210	15
贫农及雇农	42.0	70	238	17
合 记	60.0	100	1,400	100

注：户数单位百万户，所有土地单位百万亩。

土地所有底集中，在过去几年之间是在迅速进行，因此借地经营也就跟着发展起来。关于这点，可引中央农业实验所底全国农户分类估计以供参考：

	元年	20年	22年
自耕农	49%	46%	45%
半佃农	23%	23%	23%
佃农	28%	31%	32%

一般而论，华南稻作区域底土地所有比较华北旱作区域更为集中，同时借地经营也比较华北格外普遍。各种调查报告都可证明这一显著事实，这里用不到再举例证明。所以发生如此显著差别，原因虽然异常复杂；可是比较普遍比较重要的原因，不外下列两点：

第一，旱地底生产力远比水田来得薄弱，因此收租地主既然较难发展，借地农民也苦不易立足。如在水田旱地并存的地方，肥沃的水田往往首先落入地主富农底手中，中农尤其是贫农所有大多只是硗瘠的旱地。广东番禺两个旱作村底调查（1933年），可为明证：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水田	61.3%	63.0%	53.6%	37.3%
旱地	38.7%	37.0%	46.4%	62.7%

江苏句容全县底自田租田统计（1933年），也同上表完全一致：

	自耕田地	借种田地
水 田	63.27%	36.73%
旱 地	86.70%	13.30%

第二，更重要的原因，是华北一般经济发展底比较落后。经济发展愈先进，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借地经营底普遍，往往也就愈是显

著。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所作苍梧，桂林，恩思（苍梧比较前进，恩思比较落后，桂林介于两者之间）三县底耕地分配统计，很可说明这一显著事实。

苍梧桂林恩思三县自田租田比较

	苍 梧	桂 林	恩 恩
18年自田	37.5%	80.9%	89.9%
租田	62.5%	19.1%	10.1%
23年自田	33.6%	77.9%	89.0%
租田	66.4%	22.1%	11.0%

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借地经营底普遍，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中的必然现象。但在我们中国，地主虽把半数土地占为已有，可是普鲁士式的地主经营并未因此普遍发展；另一方面，借地经营虽占经营总数底 55%（包括佃农和半佃农），可是英吉利式的资本主义佃农，除掉很少区域以外，也同晨星一样寥落。在中国，较占优势的是出租大部或是全部土地的收租地主，和租进零细土地的“饥饿佃农”；虽然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和借地经营在若干区域中间已有相当发展。此外，在极少数的富农经营中间，土地所有者底经营仍占相当优势；这种自耕农民在中农贫农层中也很普遍。

首先我们来看地主经济。地主经营在中国各省很不发展。如在广西 22 县 48 村中间，村内地主所有土地虽占所有土地总数底 28.9%，可是他们自己经营的农田只占农田总数底 6.5%，他们所有土地中间倒有 74.7% 租给人家耕种。去年农村复兴委员会所作陕，豫，苏，浙四省农村调查，结果也同上述统计不相上下。就在地主经营比较发展的华北各省，地主所有土地大多仍有半数以上出租。地主自营农田也都不到全部农田底百分之十。同时上述调查

告诉我们地主自营农田在近几年间大多继续减少，许多经营地主或是自耕富农转变而为收租地主。这些事实已可充分说明普鲁士式的前途在中国是如何暗淡。

其次我们来看佃农经济：一般认为中国底佃农可以完全当做贫农看待，这是错误见解。如在广东番禺（10 代表村），全部富农经营中间借地经营（这里是指租田超过自由的经营）在 1928 年占 49.5%，1933 年占 46.7%，他们使用农田中间租田也占 59.2%（1928 和 1933 年相同）。就在土地所有比较分散的华北各省，借地富农也非全不存在；例如河南镇平（6 代表村）富农使用农田中间也有 64.69% 是从地主租来。不过这种富农究占少数；一般而论，中国底纯粹佃农总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贫农层中。例如广西 22 县 48 村统计，纯粹佃农中间有 95.1% 是贫农，4.8% 是中农，富农只占千分之一。这种借地农民显然不是英吉利式而是爱尔兰式；他们纵然可以成为资本主义农场上的雇佣工人，但是他们自己底经营则仍逗留于前资本主义阶段，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这样看来，中国底土地关系中间所包含着的资本主义的意味，还是异常淡薄；这里很可看出仅仅根据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自由租佃而断定中国底土地关系已是资本主义性质是如何肤浅！土地所有从世袭的身份关系之中解放出来，转化而为商品，这自然是商品经济相当发展以后的产物，同时也是资本主义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的前提。不过土地底商品化并不就是土地关系底资本主义化，正如商品生产本身并不能够无条件地当作资本主义生产一般无二。俄国在农奴解放（1861）以前许多年中，土地常同农奴一起被人买卖，我们是否可说这时俄国已有资本主义的土地关系？显然不能。这样看来，离开了生产过程不能认识资本主义生产，同样不能认识资本主义的土地关系。

其次，再从租佃制度观察。在中国，现物地租底普遍，固然是

不可否认的事实。不过“现物地租就是封建性的地租”，这种论断也同“货币地租就是资本主义地租”这种说法一样荒谬。就在美国，直到1925年全体借地经营之中还有84%采用缴纳现物的分益制度，可是谁能否认资本主义生产在美国底借地经营中间已有相当发展？同时我们看到货币地租在下列几种场合也已相当普遍，虽然这种地租大多带着若干封建性质。

第一，广东等省底氏族土地和其它各省底学田，庙田以及其它集团地主所有土地，大多采用货币地租。城市地主为免搬运谷物的麻烦起见，大多也把物租折成货币。第二，菜圃，果园，桑田，棉田以及其它种植商品作物的田地，货币地租也比现物地租来得普遍。第三，富农经营比较贫农中农较多采用货币地租，这可说明地租形态同经济发展是有密切关系。第一第二两点都是很显著的现象，用不到再举例证明；关于最后一点，可引广东番禺（10代表村）的统计（1933年）以供参考：

	纳谷租的	纳钱租的
富 农	16.9%	83.1%
中 农	45.9%	54.1%
贫 农	50.7%	49.3%
合 计	39.8%	60.2%

注：番禺因多氏族土地，所以钱租特别流行。

上列三种场合除掉最后一项的富农经营之外，大多还是封建性的货币地租；但在种植商品作物园圃中间，资本主义经营往往较易发展。反过来说，在缴纳现物地租的场合，资本主义地租也非全不存在。例如货币地租最流行的番禺，富农借地中间也有六分之一缴纳现物地租；其它各地底借地富农，现物地租一般是在半数甚至可以说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在这现物地租里面，自然也就带着多量的资本主义意味。至于地租高度，一般说来，富农是同贫农相

差不远(富农经营极发展的番禹也是这样);这就是说，地租底高度同样不能限制地租底社会性质。贫农经营因为太不合理，地租往往代表全部剩余价值，甚至侵及工资部分;但在比较合理的富农经营之中，因为工资极低，缴租以外再得若干利润，也非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仅仅根据上述两种现象来断定中国底租佃关系还是十足的封建性质，同样也非认识租佃关系——同时就是土地关系——的正确方法。

综上所述，我们知道无论从狭义的土地关系观察，或从租佃关系观察，中国底土地关系(包括租佃关系)之中无疑地显示着十足的过渡性质，一方面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存在，另一方面封建残余还占相当的优势。在这半封建的土地关系底支配之下，多数农民仍受土地束缚，不能自由自在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发展。所谓农民仍受土地束缚，是有两种意义：第一，多数农民没有脱离土地，还未成为“飞鸟一样自由”的无产阶级；第二，他们同时又无充分土地可以保障自己底独立生活，因此不得不屈膝于地主之前而受其束缚。这种半封建的土地关系，同时又是高利贷者和封建性的农村商人底最好的地盘；因为无论是不自由的农奴或是“自由”的无产阶级，都没有象这种半自由半独立的贫农那样容易受他们底宰割。这种特殊的社会性质，是我们研究中国土地关系所应特别重视之点。

(二) 富农经营与贫农雇农

如果我们仅仅根据地主经营底极不发展，而来断定资本主义生产在中国农村中间如何微不足道，也会铸成重大错误。我们研究中国底农业生产关系，万万不能忽视在中国农村中间，除掉地主之外还有富农这一阶层。富农经营在经营总数之中所占比重虽然很少，但是他们使用农田面积，却已相当可观。如在广西 22 县 48

村中间(1933)，富农经营虽然只占经营总数底 6.4%，但是使用农田却占农田总数底 9.8%。在富农经营最发展的番禺 10 代表村(1933)，富农经营约占经营总数底 12—13%，他们使用农田则占农田总数底 33.9%。在华北旱作区域，富农使用农田所占比重也很可观：如在富农经营比较发展的河南，1933 年辉县(4 代表村)富农使用农田竟占 42.8%，镇平(6 代表村)占 26.5%，许昌(5 代表村)占 20.0%。估计全国富农使用农田大概要占农田总数底五分之一。

不过我们应当注意，中国所谓富农，并不全是农村资产阶级。出租一小部份土地，地租收入占有重要地位的地主化的富农，在中国底富农层中占有不很小的比重。例如广西苍梧 6 代表村，(1934 年) 全部富农中间虽有 10% 是借地经营，但是富农出租的耕地仍占所有耕地底 26%。又如江苏无锡，富农所有土地愈多，地租收入也就愈占重要地位；根据 1929 年 20 代表村底调查，所有土地在 16 亩以下的富农出租土地占 0.83%，16 亩至 32 亩以下出租土地占 12.05%，32 亩或 32 亩以上出租土地竟占 40.01%，他们同地主已只相差一步。上举两例，在耕作充分集约，工商业相当发展的区域，可以说是普遍现象(番禺却是例外)，华南水田区域，愈是邻近都市，农场底狭小也同耕作底集约一样成为显著特征。

其次许多调查报告告诉我们，在工商业不发展的地方，富农经营往往反而比较发展。例如广西三县调查：苍梧富农使用农田仅占农田总数底 7.1%，桂林则占 28.8%，恩思更占 30.5%。自然，愈是经济落后的地区，富农经营也就愈是带着多量的封建意味。例如恩思底所谓富农经营，大多采用奴隶或是农奴劳动，自由的农村无产阶级并没有跟着富农经营而发展起来。同一调查告诉我们，富农经营最不发展的苍梧，雇农却占农户总数的 6.8%，桂林则占 4.9%，富农经营比较发展的恩思，雇农反而只占 2.4%。把这两种统计比

较观察，我们可以看到苍梧同思恩两地底所谓富农经营，显然俱有不同的社会性质。这种差别可以扩大到全国范围；如在华北旱作区域，一般认为地主经营和富农经营比较华南水田区域来得普遍。但在这些地主富农经营中间，大多采用半自由的雇佣劳动。例如佃农底“送工”，小农底“帮工”，牛力交换人力和“吃工粮”者（做工偿债），以至可以称为半雇役制的“二八分租”和“三七分租”制度（地主供给耕畜农具种子肥料，佃农——其实已是雇农——只带一把锄头，一柄镰刀，去替地主做工，所得谷物佃农分得二成或是三成、有些地方连这二成三成谷物还要同长工甚至耕牛分拆）都是一般富农最可靠的廉价劳动力底来源。所以华北的富农经营纵使比较发展，我们也难因此断定华北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已经超过华南。

中国底富农经营中间虽然带着上述各种封建意味，可是我们仍无理由可以忽视在这封建外衣之中所包含着的资本主义的特质。如在番禺 10 代表村 107 个富农经营中间，（1933 年）平均每经营每年要雇 98.9 天散工，并雇 0.7 个长年工人。在广西 22 县 48 村中间，雇佣长工（包括月工，季工，年工）的经营虽然只占经营总数底 10.1%，可是他们使用农田已占农田总数底 24.3%；此外 34.0% 的农田雇佣日工，纯自耕的农田则占 41.7%。陕西农村中间富农经营虽不怎样发展，可是他们所雇长工确已不少。根据 1933 年的统计，渭南（4 代表村）底富农经营平均每 61.8 亩要用长工一人；凤翔（5 代表村）底富农经营平均每 44 亩雇一长工；绥德（4 代表村）底富农经营平均每 43.2 亩雇一长工。在河南的许昌、辉县、镇平 3 县 15 村中间，82 户富农雇佣长工 128 人，平均每户雇工 1.56 人。这些经营大多主要是靠雇佣劳动，家工反而退居次要地位。在广东番禺，河南镇平那些借地的富农经营中间，资本主义的意味也就特别来得显著。

近几年来，由于农业恐慌底袭击，富农经营非但不见发展，反有衰落趋势。如在广东番禺，富农经营本占相对优势，近来这首席地位已被贫农所篡夺。兹举番禺 10 代表村各类农户使用田亩所占比重以供参考：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合 计
1928	35.4%	30.2%	34.4%	100%
1933	33.9%	28.2%	37.9%	100%

在水旱兵匪蹂躏之下的陕西，富农经营底衰落更是显著；尤其是受灾特重的凤翔，五年之中富农经营所占田亩激减半数以上。兹将 1928 和 1933 两年富农使用田亩所占比重列下：

	渭 南	凤 翔	绥 德
1928	21.59%	17.33%	11.30%
1933	16.93%	10.54%	10.94%

广西三县调查，苍梧，桂林两县底富农经营均见衰落，只有恩思仍在发展；这里可以看出，对于最近经济变化（最主要的是农业恐慌）的感觉愈是敏锐，富农经营也就愈难立足。倒是交通困难，自然经济较占优势的地方，富农经营（自然大多是半封建的）反有暂时发展的可能。下面是苍梧，桂林，恩思三县富农经营使用农田所占比重底统计：

	苍 梧	桂 林	恩 思
1929	8.6%	33.8%	27.8%
1934	7.1%	28.8%	30.5%

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底不易发展，从各类经营底农场面积底普遍萎缩之中也可看得出来。农场面积底大小，虽然不一定能够决定农业经营底社会性质；但在生产技术尤其是耕作底集约程度固定不变这一条件之下，仍旧不妨用作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发展或是衰落底一个指标。

河南江苏两省1933年农场所面积指数(1928年=100)

	富农	中农	贫农
河南辉县	82	96	94
许昌	90	87	95
镇平	81	92	103
江苏盐城	82	97	109
启东	83	91	97
常熟	100	93	101

注：上列分类均以1928年之分类为座标

因为富农经营大多采用日工劳动，所以富农经营虽然相当发展，雇农这一阶层在中国农村中间仍只占有很小的比重。关于雇农户数或是人数底估计，很少精确数字可供参考。武汉中央土地委员会估计全国雇农共有三千万人，谭平山先生估计全国农业劳动者占农村人口的 6.81%；这些估计自然过于草率，没有充分根据可以使人确信。最近中山文化教育馆所作估计，或者较近事实，录下以供参考：

	雇农数%	耕作 30 亩以下农户%
黄河流域各省	11.41	48.08
长江流域各省	9.27	74.06
珠江流域各省	8.13	81.06
各省总计	10.29	67.73

耕作 30 亩以下农户百分比是王宜昌先生所作估计。上表告诉我们两点：第一是水田区域底雇农少于旱地区域，第二是雇农底多少同农场所面积底大小是有密切关系。不过华南华北的雇农除掉数量上的区别之外是否还有性质上的差异，上举报告没有能够给以明确说明。一般而论，华北的雇农比较华南更为落后；类似雇佣制的雇佣制度——例如工偿地租，被陈正谟先生过奖为“含有集体

农场意义”的带地佣工，尤其是二八分租，送工，帮工，吃工粮等——在华北各省都还相当流行。这些地方似乎应当特别重视。

许多比较精确的调查报告，所列雇农比重往往小于上表。例如 1933 年广西 38 县 74 村调查统计，雇农仅占全体农户底 4.7%；富农经营最发展的番禺 10 代表村，雇农在全体农户之中所占比重也只 9%。农村复兴委员会底陕，豫，苏，浙四省调查，雇农所占比重更为渺小。固然，调查方法和材料来源的不同，往往可以发生巨大差别；可是分类标准底歧异，更是研究雇农数量的最大的困难。第一，雇农同贫农之间没有明确界限，很难划分。如在番禺调查统计中间，只有纯粹出雇的农民方被列入雇农之中；假使自己经营小块农田，就被当作贫农。根据同一报告，贫农中间主要是靠工资生活的户数，也占 11.7%；如把他们加入雇农中间，那末雇农所占比重就会增至 16%。许多实地调查对于贫农底出雇往往不很重视，因此竟把雇农所占比重缩到不合理的程度，实有纠正必要。

第二，雇农同其它农村工人究有如何区别，这也是值得注意之点。过去各种调查报告都把雇农这一名称局限于田间工作，凡不被雇为田间工作者便被划入其它村户之中。其实中国农村中间的分工还没有精细到如此地步，例如农产物的搬运、改制，以至砍柴割草，这些都同农家经济仍有密切联系。进一步讲，农业工人同其它工人之间，也无强为划分界限的必要。从社会经济底眼光来看，雇农同其它农村工人的区别，也象矿工同织工的区别一样不必重视；他们只有职业上的区别，经济地位则仍相同。在番禺 10 代表村中间，“其它村户”共占全体村户底 20.7%；在这些“其它村户”之间竟有 72.2% 出卖劳力。如把这些农村工人同雇农合并计算，那末我们不难看到农村工人在这十村中间至少要占四分之一。

最后，关于贫农这一阶层，一般认为无疑地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底残余。可是这种观察方法至多只能看到一面，而把另外一面完

全忽视。贫农这一名称，至少包含两种意义：第一，他们经营狭小农场，单靠农场收入决不足以维持生活；第二，他们必须出卖劳力，或是经营其它副业。如在德国，1925年全体农业经营之中还有59.5%是二公顷以下的贫农经营；可是这些贫农决不是站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外，而是资本主义农场上的重要份子。假使没有他们供给季节劳动，资本主义农场底发展就会异常困难。在中国，资本主义农场虽然还在萌芽时期，可是贫农底出雇却已同样显著。例如上述番禺调查，贫农层中竟有11.7%主要是靠工资生活，此外零星受人雇佣，工资收入占有次要地位的贫农，自然为数更多。又如四川成都，佃农有34%兼为雇农，自耕农有22%兼为雇农，其实这种数字还是很不完全。可惜过去各种调查报告，对于这点大多忽视，因此很难找到一个适当的统计数字来作例证。但从另一方面，每一富农每年平均要雇98.9天日工，每一中农平均要雇11.4天日工，甚至每一贫农平均要雇4.4天日工（1933，番禺10代表村），这些统计数字也可反证贫农底出雇是如何普遍。

在这土地所有日渐集中，同时土地使用日渐分散这种矛盾之中，贫农这一阶层在多数区域是有显著增加。例如番禺10代表村，1928至1933五年之间，贫农底绝对数从493户增至540户，相对数从55.6%增至58.5%（对于全体农户所占比重）。在工商业愈发展的地方，这种现象也就愈益显著。仍以苍梧，桂林，恩思三县为例，来看近五年间贫农增加情形：

	苍 梧		桂 林		恩 思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1929	377	76.5	326	66.2	282	68.3
1934	421	81.4	343	66.7	285	68.2

农民日益分化，农村日益破产，贫农底增加也就成为必然趋势。其它各种调查报告，都可说明这一显著现象。例如1928至

1933五年之间贫农在全体村户之间所占比重，陕西渭南（4代表村）从55.88%增至62.67%，凤翔（5代表村）从79.85%增至87.32%，绥德（4代表村）从74.34%增至79.78%。河南许昌（5代表村）从61.94%增至66.16%，辉县（4代表村）从52.17%增至55.20%，镇平（6代表村）从57.53%增至57.98%，这种例子实在举不胜举。至于雇农所占比重的增减，各地很不一致：一方面由于富农经营底衰微，雇农需要减少，另一方面由于许多贫农脱离土地，雇农底供给增加。这种供求之间的矛盾底具体表现，就是工资底降落，和游民兵匪底增加。这种劳动力底相对过剩，也是目下中国农村中间的一个严重问题。

综观上述各点，我们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封建性的生产方式是如何错综地并存于中国农村中间。同时我们又可看到在这农业恐慌和灾荒的夹击之中，资本主义经营是异常脆弱；另一方面，封建残余仍普遍存在，并占相对的优势。不过我们最后还应补充两点：第一，农业生产底落后，可以说是世界各国底共同现象。就在资本主义早已充分发展的德法日美等国，小农经营和封建性借地制度仍还到处存在；纯粹的工资劳动者也只占有很小的比重。如果我们用观察工业的目光来观察农业，必然就会倒退一个世纪，甚至怀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否能在农业中间占有支配地位。第二，资本主义统制农业生产，除使农业生产本身资本主义化之外，还可采取另一方式，这就是用借贷资本或是商业资本底形态侵入农村，间接控制农业生产。日帝国主义者对于朝鲜农业和英帝国主义者对于印度农业，主要采取后一方式。在我们中国，近一年间在“复兴农村”这一口号之下，银行资本侵入农村，正从试验时期进入实行时期；投资方式，也从借贷逐渐移向运销。关于这点，骆耕漠先生底《中国农产运销底新趋势》一文可为本文补充。

（原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5期）

乡村工作的理论和实践*

——读了《教育与民众》七卷

一、二两期后的感想

(1936年1月)

一切社会改良主义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忽视社会政治经济的中心问题，专从枝节上去用力，假使有人去请他们注意这些中心问题，他们就说这是好高骛远的空洞理论，他们愿意脚踏实地去做实际工作。但是假使有人批评他们的实际工作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时候，他们又说他们是要解决社会政治经济的中心问题。

近年来，因为民族危机和经济破产达到了空前的严重程度，于是改良主义的矛盾——一面忽视社会政治经济的中心问题，一面又要解决社会政治经济的中心问题——也就完全暴露出来。一部分的青年在这矛盾之中，已在开始怀疑社会政治经济问题是否可以这样枝枝节节地去解决。但是仍有一部分的领袖始终不肯放弃他们的一贯主张，想用种种方法来掩饰这种矛盾。最近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的会议情形和《教育与民众》七卷一二两期上的许多乡村

* 三十年代国民党反对我党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纲领的另一个比托派更得力的工具，是风行一时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中国农村》对乡村改良运动进行了批判，发表了十几篇论文。作者也发表过几篇论文，这是其中之一。在党中央发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纲后，《中国农村》对乡村改良主义团体采取又批评、又团结的政策，号召组织乡村工作人员抗日救国统一战线，把改良主义团体中的许多工作人员争取到我们的阵营中来。本文汇编在《〈中国农村〉论文选》中。

工作讨论文字，已把这种情形充分地暴露出来。

《教育与民众》七卷一二两期一共有十二篇讨论乡村工作的论文，而且都是乡村建设运动权威们的著作，此外还有一篇《北夏的实验答客问》也很值得注意。从这中间，我们可以看到全国乡村工作青年如何正在埋头苦干，这种精神值得我们万分钦佩。可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可看到目下所谓乡村工作，一般还是暗中摸索，以致就连他们自己也不能够否认“到处碰壁”。过去乡村工作青年往往轻视理论，可是现在事实已经证明，脱离理论的实践，所得到的结果无非是“到处碰壁而已”。在这时候，来向实践中的乡村工作青年谈谈理论问题，或许不是无用的废话吧？

怎样挽救民族危机？

这是什么时候？这是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键，晏阳初先生说：“我们从事乡村工作者，爱国不敢后人，尤其当此国家大难临头的今日；而我们竟不能对国家有所贡献，真是愧死痛死！”这是何等沉痛的说话！

在这时候，怎样挽救民族危机，自然就是乡村工作青年最伟大的使命。晏先生指出：“过去政治经济文化之所以落后，就是因为设施没有着眼于民众；民众伟大的力量，非但从来没有运用过，而且根本没有发现过，现在我们要抓着这伟大的潜力，训练他们，组织他们，发挥其应有的力量。乡村建设之使命，亦即在此。”

梁漱溟先生也说：“吾所认识之乡村建设，即用教育工夫使散漫的民众走入组织中来。”中国民众“必须有联合自卫办法，方可图存。……如何自卫，必赖团体组织；欲有团体组织，必先养成团体组织能力。”

高践四先生也说：“中国民族的出路在那里？中国民族如何才能自救？答曰：须全国人民能改去一盘散沙的旧习惯，养成团结一

致的新习惯，全国人民成为一民族大团体，方能有力量对外抵抗政治侵略，经济侵略；对内消除天灾人祸，树立民治基础，发展国民经济。”

上述三位先生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挽救民族危机须从组织民众着手。怎样可以组织民众？高先生的答案是：“须取乡村工作的途径。因为乡村工作的中心是在就民众教育，培养团体力量，解决社会问题。”梁先生也主张须用“教育工夫”。我们觉得诸位先生对于组织民众忽略了几个最重要的问题，所以讲来讲去只是纸上谈兵，为什么呢？因为：

第一，梁先生以为“中国因无阶级，无强大之统制力，以致人民散乱”，可是我们的意见恰恰相反，我们认为中国因为有了阶级，所以闭着眼睛乱喊组织民众，丝毫不会有所成就。固然大部分的民众正在要求民族解放；但是同时有一部分“民众”正在出卖民族利益，或是希望依附帝国主义来维持他们优越地位，这样两种民众利害相反，怎么能够把它们“一个包儿”组织起来呢？假使有人提议，请上述诸位先生去同郑孝胥和殷汝耕（按二人都是大汉奸）组织起来，同来挽救民族危机，这该是个天大的笑话吧？

第二，救国的人固然是有救国的组织，可是卖国的人同样也有卖国的组织，更不幸的是在这诸位先生高倡组织民众的时候，救国的组织却在“敦睦邦交”明令之下会受法律的干涉；而卖国的组织反有“友邦”保护，可以自由行动。天津的请愿“民众”，可以大摇大摆跑进市政府和公安局去；北平的请愿学生却被军警阻止，不能入城。如果有意回避这些客观事实，闭着眼睛乱喊组织民众，那末就算能够组织起来，将来究竟落在谁的手里，这还是个疑问！

救国的团体和卖国的团体是势不两立的。梁先生说：“团体一词，实与斗争二字互相连系。有斗争即有团体，有团体即有斗争。”但是谈到团体两字固然可以毫无顾忌，谈到斗争两字就会令人害

怕，因为斗争的结果，不是“扰乱治安”，就会“妨碍邦交”。这些不祥名字，当然不是上述诸位先生之所乐闻，然而真要组织民众，也就免不掉有这些“不祥”结果；如果硬要避免这些，那末晏先生所要“发挥”的“民众伟大的力量”，也就只有永远让它埋没而已。

那末诸位先生所提倡的组织民众，难道没有丝毫作用么？那也不然，赵冕先生讲到北夏实验区的协助指导保甲（这是北夏实验区的组织民众两大工作之一）时候，曾说“有了保甲，比没有保甲的时候，可以使民众较易顺应政府的意志，因以增大统治的力量。”这大概就是上述诸位先生所谓组织民众的唯一作用吧？

怎样挽救农村破产？

乡村工作的第二个困难问题，就是怎样挽救农村破产。董时进先生说：“农民所最感困难，而又最无办法的，到底还是一个穷字；这一个字不解决，就教他们识几个字，给他一点儿公民的生活常识，他们拿去，也没有多大用处。”那末怎样来解决这个穷字呢？按照董先生的意见，第一是要改进农业，第二是要节制生育。他说：“中国社会上许多惨痛的事体，都是从生育太多发生的。”所以，“无论我们怎样努力去增加生产……假使不同时想法来限制人口，一般农民永远也富不了”的。在这点上，我们可以看到董先生是继承了马尔萨斯和卜凯教授的衣钵。

不过这并不是乡村工作学者们的一般的意见，所以我们无须详加讨论。我们只要举出一件事实：苏联自从实行五年计划以后，人口迅速增加，同时农民们的生活也在迅速富裕起来。假使这种消息不是谣言，那末董先生的“忧虑”也就大可不必！现在来讲改进农业罢。

改进农业也可说是乡村工作学者们的一个共同要求，可是改进农业是否就能挽救农村破产，这还是个疑问。这里我们姑且不

耕农民受了重重束缚，农业根本无法改进。就算这种改良工作能有若干成绩，也挡不住国内外各种恶势力的摧残。俞庆棠先生说：“从事于乡村工作者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使每亩农作物的田地增加半担以上的收获，这是了不起的成绩了。如果一旦洋米倾销，或棉麦大量进口，每担农作物的价值，立刻可以跌到原有价格的半数。有实际经验的人，谁都不能否认这种事实，而不感觉痛苦吧？”

高践四先生也说：“外货倾销，敲脂吸髓，国内各省无远弗届。”那末怎么办呢？按照高先生的意见，“对于外货倾销没有彻底办法之前，暂时惟有含糊将就。”赵冕先生也承认先要政治有了办法，然后可以抵抗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可是我们已经看到，所谓政治办法，只是“组织民众”这样一句空洞口号。政治问题既然无法解决，这种经济问题自然只有“含糊将就”。然而我们愿意“含糊”，人家偏偏不同我们“含糊”；我们愿意“将就”，人家偏偏不让我们“将就”。那便怎么办呢？

经济方面还有一个困难问题，那就是土地分配问题。据说北夏实验区的地主户口只占百分之一·六，而田地却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另一方面，户口占百分之七十六的贫苦农民，所有田地只占百分之十五。关于这点，赵冕先生也说：“土地分配问题，确实不可装聋作哑的忽略过去，我们一向也没有忽略。可是那必须要高级政府定出办法来，下层工作的教育工作人员实在无法可想！”这样看来，我们不必怨天，不必怨地，只怨北夏农民不能够把北夏搬到山西。然而单靠“高级政府”颁布一个《土地村有条例》，是否就能解决土地问题？我想再过一年半载，山西的农民一定会来答复这个问题。

甘导伯先生本其办理黄巷实验区的三年经验，告诉我们：“黄巷民众所最需要的为耕地，为工作，而耕地无多，地权不属，丝厂倒闭，茧价惨落。同人听黄巷民众哀痛的呼声，只觉心余力绌。所谓

政治建设，经济建筑，文化建设，只是将颓垣败壁，略加修补，并非根本改造。”至于信用合作，仅足以补救中农；而农民银行亦无补于实际的农村贫困。盖富农不愿组织，贫农组织不成，真正贫农因为无法取得一般信用，遂与信用合作绝缘；银行之门更无从进去。同时甘先生更告诉我们：“豪绅是民众的桎梏，小民的生命，全操在他们的手上……政府只为豪绅张目，看风云气色以定趋向，要改造社会，便不能避免直接冲突。”这是乡村工作青年们的最可宝贵的实际经验！

乡村建设工作虽然经过若干学者八九年的艰苦奋斗，乡村建设运动虽然已可说是遍及全国，可是直到现在所得结果还是十分鲜小，这该是谁都不能否认的事实吧！俞庆棠先生说：“日下乡村工作中的保卫事业，保得住一村一乡或一县少数人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却挡不住黄河长江的怒潮，更保不了整个国土的完整。乡村工作中的教育事业，固然很有生机；可是对于整个民族的文化水平，究竟提高了多少？乡村工作中的生计设施，可以增加几个乡村或县份的收入，却抵不住国际经济侵略的深入农村，也不能使农产品的价格不低落，从事生产的资源不枯竭；农村工作中的合作组织，固然很有效力，可是无从抵御有一贯计划的白银政策，使白银不向外流，农村金融恐慌不爆发。”

陈礼江先生提出了几个农村建设的理论问题，更是值得我们注意，他说：

“1. 农村政策问题——年来对于复兴农村的计划和方策，大都偏重农业经济技术方面；如改良农具，农业方法，种子及肥料等，进步的问（亦注力——霖加。原文疑有错误）于农业经济方面，如合作社的提倡，农业仓库之设立等。但这都是表面的，即使办理得当，也不能根本解除农民痛苦和救济农村。因为农民的痛苦，除了缺乏农业技术与知识外，尚有土地及租税制度等问题的存在。若不设

法善谋解决，那么我们的农村建设工作，直等于隔靴搔痒；若不是避重就轻的话。

“2. 国际政治问题——在政治上，我民族已几不能独立；在经济上，我国家更是没有办法。乡村建设也是没有例外。农产品已成为国际商品，我们将何法避免帝国主义侵略呢？农业技术的改进固可增加收入，但帝国主义大批倾销，我们怎能敌得住呢？我们应当想个办法，使得我们有努力的机会！”

那末农村建设运动难道没有出路了吗？不！不！晏阳初先生已在有意无意之间指示我们一条出路。他说：

“不久以前的苏俄，世界各国都鄙视他，排斥他，诉骂他，骂他是叛逆，视为不成东西的民族。曾几何时？把苏俄拉入国联，认为是最漂亮的一件事。这是为什么呢？没有别的，苏俄五年计划的告成，各国敢不刮目相视！”

然而，单单羡慕苏联的成功是不够的，我们还应当去仔细研究苏联成功的道路。

(《中国农村》第2卷第1期)

反对？联合？投降？*

(1937年4月)

最近我们在《中国研究》的《救亡运动专号》中间，看到这样一段说话：

“全民救亡派的理论家，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乃至一九三六年四五月间，还在热烈地反对地主阶级领导的乡村建设运动。但在一九三六年六七月间，他们的论调突然转变过来，由鄙视乡村建设运动而一变为钦仰乡村建设运动；由反对乡村建设运动而一变为要求乡村建设者共同合作，来建立乡村的救亡联合战线。这也就是说，全民救亡派的理论家，以前勇敢地（但是不彻底地）进攻地主，现在则更勇敢地（彻底地）投降了地主。全民救亡派吁请地主来共同救亡，当然是认为地主阶级可以抗日。然而事实呢？事实却却和此相反，地主阶级始终只是救亡运动的破坏者”（朱占梅：《救亡运动中各阶层态度的分析》）。

我们不是“全民救亡派”，对于朱先生的批评，大可不必答复。不过近来确有许多读者谈到《中国农村》的“转换方向”。有的以为

* 本文发表于1938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开始第二次合作的时候。当时许多托派的残余分子反对我们的乡村工作人员统一战线政策，说《中国农村》“方向转换”，从反对地主变为投降地主，从批判乡村改良运动转为完全赞成乡村改良运动。本文用辩证的观点，说明我们对地主阶级和乡村改良主义团体的严正立场。本文汇编在《〈中国农村〉论文选》中。

我们对于乡村建设者的改变态度，只是一种策略，并非出于本心；有的以为我们已经放弃原来的立场，完全赞成乡村建设工作以及一切乡村改良运动。我们应当郑重告诉读者，上面所说到的两种猜测都非事实。我们还是保持着原来的立场，对于乡村改良主义的批评丝毫没有放松；但是在“精诚团结，共赴国难”这个原则之下，我们也不拒绝——而且十分欢迎——任何乡村工作团体（包括各种乡村改良运动团体）和乡村工作人员来同我们合作。这种态度，表面看来是很矛盾；其实一点都不矛盾。这是因为我们知道中国大多数的乡村工作人员并不会死守着改良主义；而且我们相信，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任何乡村工作团体只要真为民族前途着想，都有可能起来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缘故。

地主阶层是否能够参加救亡运动

首先来谈地主阶层是否能够参加救亡运动这个问题。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既不是绝对的肯定，也不是绝对的否定。固然，地主阶层是最保守的，他们顶顶希望维持现状，甚而至于开开倒车。然而在目前的中国，开倒车固然做不到，就连维持现状也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大师曾经告诉我们：在一个社会临近总崩溃的时候，不但被压迫被榨取的阶层要求改革；就连统治阶层也不能够按照原来情形生活下去。这话用来说现今中国的农村情形，是最适当也没有了。中国大多数的地主——尤其是中小地主，在这农村经济总崩溃的漩涡中间，已经很难保持现状；他们也在动摇着，没落着。所以许多比较精明的青年地主，便在不妨碍自身利益的前提下，部分地赞助较进步的改良运动；甚至个别地参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

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地主们要维持现状更不可能。这时庸碌无能的人虽然仍旧只能听天由命，直到被人赶上战场为止；

但是比较精明的人便在两种势力中间摇摆着：去当汉奸，或者参加救亡运动。固然，抗战必需忍受极重大的牺牲，但投降也不是没有损失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之下，他们的没落必然更加急速。如在武装移民，农产统制，毒化政策，以及日韩浪人和汉奸们的横行不法之下，恐怕就连最安分的地主，也不免要感到亡国灭种的悲哀。所以东北沦亡五年，虽然也有许多地主甘心做着一辈子的汉奸；但是流亡关内，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财产去参加抗日反满运动的地主也很多的。我们相信，一旦中国军队出关收复失地，那时候同情甚至积极援助民族解放战争的东北地主，一定要比现在多出几十百倍。

假使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一天天地高涨起来，怕牺牲的地主阶层所处地位就格外困难了。抗战既然免不掉要受到敌人的打击，投降也说不定会受到同胞的反攻。尤其到了战争爆发，投降和抗战同样不能避免牺牲的时候；地主阶层纵然丝毫没有民族意识，也不得不把双方的力量估计一下。假使自己的力量相当雄厚，胜利多少有点把握时候，他们是不会投降，而且也不敢投降的。因为地主阶层常在两种势力中间摇摆着；所以我们更要努力去把他们争取过来。假使他去投降敌人，我们立刻没收他的土地和财产；假使他来参加救亡运动，我们可以保障他的合法权利（当然他们必须负担一部分的抗战军费，并减轻农民们的苛重负担）。总之我们不能够把地主阶层送给敌人，而要尽可能地把他拉到自己的阵营中来。

而且中国的地主决不是完全没有民族意识的；尤其是大多数的中小地主，他们的民族意识是相当浓厚的。中小地主因为单靠佃租收入不能维持安乐生活，所以他们往往同时又是工商业或自由职业者，公务人员和教师等。尤其是他们的青年子弟，在都市中间受着比较进步的教育，他们的民族意识格外地浓厚。这些青年，在乡村中间做着小学教师和各种乡村工作时候，往往还是民族

意识的灌输者和救亡运动的领导者。过去国民革命运运动迅速扩张时候，许多地主富农的子弟——乡村中的知识分子——曾经起来参加农民运动，甚至领导农民运动。我们现在还相信，在将来民族解放战争开始爆发时候，这一部分乡村知识分子，在农民们的救亡运动中间，一定还会尽着极重要的任务。我们究竟有什么理由，要把这一部分青年地主排挤到民族阵线以外，追着他们去当汉奸呢？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地主和农民的救亡力量，可以一视同仁。孙治方先生在《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中间曾经明白指出：“在这个包罗社会各阶层的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大军中，工农劳动大众当然是最坚决最彻底，因此也是最基本的一个队伍；其余的各种分子和社会阶层底反帝国主义的决心，将随着他们在社会金字塔中所处地位底高贵程度而反比例地减弱下去”。我在《给农村工作人员的公开信》中也说：“我们所以特别重视农民大众的伟大力量，不但因为农民大众在数量上占着绝大的多数；而且因为农民大众是中国民众中间最痛苦的阶层，他们同都市工人一样直接间接接受着帝国主义者的残酷剥削。人家可以同帝国主义者妥协，他们是不能妥协的；人家可以向帝国主义者投降，他们是不能投降的。为什么呢？因为人家还可以帮助着帝国主义者来剥削自己的同胞——中国的劳动大众；他们却不能帮助着帝国主义者来自己剥削自己。”（《现世界》第一卷第二期）

我们也不是说，在进行民族解放运动时候，可以完全不要反对封建剥削。我在前文中说：“中国的农民大众是在封建势力的重重束缚之下；假使不把这种束缚解除，他们是不能够最积极地参加民族解放战争的，他们是不能够充分发挥抗敌救国的伟大力量的。”“为着发挥农民们的伟大力量，保证民族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起见，我们应当解除农民们的封建束缚，至少要减轻农民们的种种不合理的负担。”孙治方先生在前文中间也说：“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

是要联在一起解决的；谁只想解决这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而反对解决其中的另一个，那只是表示他对于这两种问题的解决，没有一方面是诚意的。”

然而在民族危机最严重的现阶段，“我们认为抗敌救国是目前中国农民大众的最重要的任务：我们应当把我们的一切力量集中在抗敌救国上面”。所以现阶段的农民解放，应当以增强民族解放的力量为其目的，同时以不削弱民族解放的力量为其限度。为什么呢？因为“当帝国主义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在实行最后的决生死的斗争中，殖民地被压迫民族为要孤立它底主要敌人，为要给后者以致命的打击起见，应该联合一切反帝力量，建立一个全民族的阵线。所以就是对于民族资本家，甚至对于地主们底反帝情绪也不能加以忽视，而应该把他们导入民族解放的洪流中去。”

我们为什么要联合乡村工作人员

自从去年（一九三六年）九月，我们提出乡村工作人员大联合的主张以后，我们对于乡村工作和乡村工作人员的态度，确实是有相当的转变。这转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民族危机极度严重，各地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人员，早在那里要求全国乡村工作团体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另一方面，有些很保守的乡村工作团体，在这国难最严重的时候，也已被迫得部分地转向救亡准备工作；这使我们相信任何乡村改良团体，都有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可能。虽然我们同各地乡村工作团体之间，到今还保持着或大或小的距离，而且这种距离就在将来或者还要部分地保持着；但是这并不能够使我们否认，为着挽救最严重的民族危机，中国各地的乡村工作团体，在民族利益共同立场之上，仍然是有联合的必要和充分可能性的。

那末我们对于乡村改良主义运动的态度，是否根本改变了呢？

决不会的。首先我们应当申明，对于乡村改良主义，直到现在我们还抱着批判的态度。我们为什么要批评改良主义？主要因为“在改良主义的领导下，一切乡村组织的任务，是在维持，复兴，并巩固旧的社会秩序；即维持，复兴，并巩固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的经济体系。”（《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的工作》）乡村改良主义者主张把教育工作和技术改良工作来代替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以及目前最迫切的抗敌救亡运动；所以我们不能不把“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改良主义的乡村改进工作，看做是有意无意地阻挠农民自觉，妨碍反帝反封建运动（在目前便是妨碍抗敌救亡运动）的一种障碍。”（《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如果除去这点，我们可以不再反对；甚至还可以在抗敌救亡这一个目标之下同他们合作。

其次我们应当申明，我们虽然反对改良主义，但是对于乡村改良运动者的种种工作，从来不曾一笔抹煞，“批评改良主义的乡村工作，并不是鄙视乡村教育机关，合作社，改良农场和其它各种所谓乡村改进机关中的实际工作本身；更不是要乡村工作人员们脱离了这些机关而组织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团体（或救亡团体）”。（《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改良主义的教育工作和提倡技术运动，是麻醉群众的一种工具。反之，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或在现阶段的抗敌救亡斗争中），农民多识一个字，就足以多促成他们的一份斗争觉悟；多收一升谷，就足以增加他们的一份战斗实力。而更重要的是：识字运动和技术指导工作，是可以帮助先进的乡村青年接近农民大众的。”（《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的工作》）

最后，批评乡村改良主义的工作，并不就是“鄙视”或者“反对”各地的乡村工作（包括各种乡村改良工作）人员。最近某教授曾在乡村工作青年前面谈到我们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的问题，他说：“乡村工作或许是改良主义的工作，但是乡村工作人员不一定是改良主义的信徒。”这话表面看来好象矛盾，其实确是实情。自从国民

革命运动暂时消沉以后，许多对于革命运动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青年，便纷纷卷入乡村改良运动的队伍中去，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去为民众服务。这种青年，在目下的乡村工作队伍中间占着相当大的部分；他们正因为改良主义工作的没有出路而烦闷着，悲哀着。一旦抗敌救亡运动高涨起来，他们是会迅速投入民族解放战争的洪流中间去的。我们为什么要鄙视他们，反对他们，不肯伸出手来，去和他们精诚团结，共赴国难呢？

总之我们对于乡村改良工作和乡村改良工作人员所抱态度，可以借用拙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最后一段说话来说明：

“第一，对于乡村改良工作的本身，例如农民教育和技术改良等，我们非但并不反对，而且认为必要。不过假使单靠它来改造农村，复兴民族，那末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它是已经失败了。

“第二，乡村改良工作虽然不能改造农村，复兴民族；但乡村工作青年决不应当因此消极。恰恰相反，他们应当纠正过去所犯错误，积极地把这些工作充实起来，使它成为一个民族解放和乡村改造运动。

“第三，在这民族危机最紧迫的时候，全国乡村工作青年更应当抛弃门户之见，一致团结，领导全国农民，起来参加民族自卫战争。”

有人反对我们去同各地乡村工作团体联合，他的理由是乡村工作团体只是地主阶层领导下的反动组织。对于这种想法，我们完全不能同意。一般说来，领导乡村改良主义运动的不是地主，而是新兴资产阶级；他们要在不侵犯私有财产的原则下，肃清封建残余，和平发展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在中国，乡村改良主义运动虽然主要也是都市资本家——尤其是银行资本家——所推动；但是因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早已失掉反封建的勇气，所以不得不同地主豪绅互相妥协。在这局面之下所产生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在原则

上是要肃清封建残余，建立一种新的（实际就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但在事实上他们反而帮助着地主豪绅们去维持旧的社会秩序，以及各种封建剥削。这种矛盾，使中国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陷于破产，使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青年不得不对现状表示不满。

这种地主资产阶级领导着的乡村改良主义运动，到了民族危机最严重的今日，必然更加动摇起来。敌人的恣意横行，使愿意保持现状的地主资产阶级也觉得惴惴不安起来；于是各地乡村工作机关，不管它们“对于整个民族解放和农民解放的见解如何，在敌人想把它们连皮带骨吞进去的时候！……也不得不想办法来‘临时应付’一下了”。因为我们相信在这时候，中国的资产阶级甚至地主，都有参加抗敌救亡运动的可能；所以我们同时相信，中国各地乡村改良主义团体的部分地转变为抗敌救亡团体，也不是件不可能的事情。在这认识基础之上，我们便主张全国乡村工作团体和乡村工作人员的精诚团结，共赴国难。

乡村工作人员大联合的主张并不是由我们首先提出：在前年十月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中，已经有人提出这种主张，而且博得许多出席者的同情。自从我们把这主张在《中国农村》上面更具体地发表（参看本刊二卷九期）以后，各地乡村工作青年纷纷响应。比较有名的如江西农村改进会的积极提倡乡村工作联合运动，邹平梁先生的谈话和改变工作方向（参看本刊三卷三期），以及最近无锡教育学院的公开讨论乡村工作的出路问题等。我们相信这种主张已被全国大多数有良心有志气的乡村工作青年所拥护着；我们已经部分地完成了全国乡村工作人员的精神上的团结。这种精神上的团结，一面可以督促各地乡村工作团体，使它转向民族自卫的共同目标；一面又是全国乡村工作人员为着民族自卫而共同奋斗的一个最初步的基础。

（《中国农村》第3卷 第4期）

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

(1943年3月)

第一部分 中国土地问题

一、中国土地关系

这个研究，着重在后一部分（土地政策），所以讲到前一部分（土地问题），目的是在便利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土地政策。

目前中国的土地关系怎样？过去有些学者因为中国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因而断定“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度已占优势”。我以为这样的估计是不妥当的。土地自由买卖并不等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度，这正如商品经济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一样明白。

今天中国的土地关系，一般说来还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其主要特征为：

（一）地主阶级几乎占有了全国土地的半数，而且他们所占有的大多是较肥沃的土地。根据我们过去所得许多调查统计材料估计起来，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大约要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在华南较肥沃的水田区域，地主大约占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

* 1943年初作者到山东。当时山东许多同志正在热烈讨论我党对农村各阶级的态度和减租减息政策。朱瑞同志邀请他对山东分局和政策研究室的干部作了这个报告。1944年，他又受黎玉同志委托，对山东的减租减息工作的许多政策问题作了一个很长的报告。以上两文汇编在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增订本）》中。

五十至七十；而在华北较贫瘠的旱地区域，地主仅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任何地方，地主所占有的常是较肥沃的土地。所以如按产量来讲，地主所占有的土地也可说已达到半数甚至要半数以上。

地主与富农合计，他们仅仅占有农村户口的百分之十，但他们的土地则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反之，占全部农村户口百分之九十的中农贫农雇农以及其他贫农，他们只占有了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二) 地主把大部分的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耕种。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不必然地伴随着半封建的生产方式。象德国的大地主，虽然同样占有许多土地，但他们大部分的土地并不出租，而是买了机器，化学肥料，雇佣大批农业工人来自己经营；这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英国的大地主所占有的土地更多，他们同样出租土地；但不是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而是整批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去耕种。这些农业资本家同样买了机器，化学肥料，雇佣大批农业工人，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

中国的地主既然不象德国那样自己大规模地经营土地，也不象英国那样把土地整批地租给农业资本家；他们是把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农民。所以在中国的农村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尚极幼稚；中国农村中的阶级关系，主要还是地主与农民的对立，而不是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或者是富农与贫民雇农）的对立。后一对立虽然正在发展起来，但在今天还显然只占次要地位。

(三) 地主出租土地以后，向农民征收封建的苛重地租，就全国范围而论，地主所收地租，约占农民全部农产额的半数；在南部最富庶的区域，地租往往占到全部农产额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很多农民交租以后，剩下来的已经不够一家最低限度生活；这显然不是资本主义的地租（剩余价值除去平均利润后的余额，亦即超额

利润)，而是封建性的地租(等于全部剩余价值)。

在大多数的区域，农民除掉交纳地租以外，还有许多额外负担；如被迫着替地主做工(从生产劳动到家庭服役)，或向地主送礼(年鸡年肉以及时鲜瓜果等)。这一切封建制度的残余，都充分地证明着今天中国的土地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而是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占着优势。

二、地主与农民

首先来讲地主。

今天中国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地主：一种是把全部或绝大部分土地出租，专靠地租收入来维持生活的“收租地主”，这纯粹是半封建的地主。一种是把全部或大部分的土地自己雇工经营的“经营地主”(他们与富农不同之点，仅在他们所有土地更多，而且自己并不参加生产劳动)；这一般说来已经是地主兼农业资本家。地主经营与富农经营已经部分地采用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们有着较大的规模和较多的资金，生产方式比较合理(特别是减少了劳动力的浪费)。所以经营地主一般应与富农同样看待，不应当与收租地主同样看待。

不过中国的经营地主不但在数量上远不如收租地主；且其本身亦常部分地采用着半封建的剥削方法。例如有些地主出租少数土地，强迫佃农用一部分的时间来耕种地主所经营的土地，给以很少的报酬，或者全无报酬。有些地主借钱给贫苦农民，约定农忙时候做工偿债；农民所得报酬很少，就是所谓“负债劳役”。有些农民种着地主的田地，住着地主的房屋，一家男女完全任凭地主使唤，实质上已成为变相的农奴。有些地主把买来的婢女配给青年雇工，有时并给他们几亩田地耕种，使他们两口子终身来为自己服役。这一切都是奴隶制的残余；这样的地主经营不能算是资本主

义的经营，仍然只能算是半封建的经营。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较进步的生产方式；地主经营既然带有资本主义性质，自然应当任其自由发展。但中国的经营地主不但有着资本主义的一面，而且有著半封建的一面；对于半封建的一面，我们仍然要削弱它，改造它。这种半封建的地主经营，就其社会性质来讲，比较自由的农民经营还要落后，更不容易向着资本主义发展。所以我们必须取消，或者削弱各种农奴制的残余，使这些半封建的地主经营，改造为采用自由劳动的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或者自由的农民经营。

地主阶级还可以按照他们的经济地位分为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这不是性质上的区别，而是程度上的区别，为着策略上的需要而如此划分）。什么是大地主呢？据我个人意见，大地主就是依靠地租收入，不但能够维持富裕生活，且有多量余剩的地主。依此类推，中地主是依靠地租收入，足够维持富裕生活，既无多少余剩，亦不至于怎样亏空的地主。小地主是仅仅依靠地租收入不够维持富裕生活，必须另找其它收入（工商业的利润及薪金等）补贴，否则就会逐渐没落的地主。至于仅有少数田地（三亩五亩），因无劳动力而出租，生活水平不如中农的人，不能算是地主，只能算是乡村贫民。

为什么我们要把地主分为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呢？因为他们由于经济地位不同，政治态度也有很显著的差异。大地主靠封建剥削仍能维持，甚至继续发展，所以他们是旧制度的坚决的拥护者。小地主因年年没落，他们深深感到旧制度已无法维持，必须另找发展的道路。因此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有改良的要求，希望向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道路发展，特别是他们那些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青年子弟，更对封建制度表示不满。这种差别，在理论研究上或许并不怎样重要，但对决定政策则有很巨大的影响。

其次来讲农民。

中国的农民在与地主阶级对立时候，他们还是一个阶级，他们还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但他们内部已经开始着阶级的分化，即分化而为富农、中农、贫农。

富农所耕种的田地（不论是自己的或租来的）较多，自己的劳动力已不够，必须雇长年工人，并在农忙时候雇佣多量短工。因为他们一方面是农民（自己参加生产劳动），一方面又剥削农业工人，他们的生产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所以富农是农村中的小资本家（不是小资产阶级）。

但因资本主义发展困难，中国一部分的富农也常采用半封建的剥削方法。例如有些富农不愿利用雇工扩大生产规模，而把一部分的土地出租。这时他们已经不是农民兼小资本家，而是农民兼小地主了。有些富农利用高利贷来剥削贫苦农民，或者进行其它各种封建性的剥削。这种富农，在反封建的斗争中间最易动摇，不能够与一般富农（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同样看待。

中农所耕种的田地，最少足够维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最多亦不超过自己的劳动力所能耕种的限度。所以他们并不需要雇佣农业工人，也不需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仅在农忙时候间或雇些短工，或者短期出雇（这种雇佣关系多少带着“换工”“变工”性质）。所以中农是农村中的小生产者。他们可能上升而为富农，但在旧制度下，他们绝大多数是向贫农降落。

贫农所耕种的田地很少，仅靠田地上的收入不够维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他们经常必须出卖自己的多余的劳动力，用工资来贴补家用。所以贫农一方面是农民，一方面是出卖劳动力的工人，是农村中的半无产者。但因都市衰落，农村破产，他们很难找到出卖劳动力的机会，所以许多半无产者又常成为半失业者。

这里附带说明一个问题，佃农并不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

中国的佃农大多数是贫农，但也有少数的中农，和别的富农（租进比较多的土地，雇佣长工短工大规模的经营）。把佃农当做富农中农贫农以外的特殊阶层，或把佃农与农村无产者相混淆，都是不科学的。

除掉上述各类农民以外，还有并不自己经营，单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的农业工人（普通称谓雇农），他们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不过中国许多农业工人尚未完全解除封建束缚，他们的劳动多少带一点强制性质（象前面经营地主一节中间所讲那样），保留着各种农奴制的残余。所以为着改善农业工人的生活，求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如何肃清这些农奴制的残余，同样还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

第二部分 党的土地政策

这里不能够把党的土地政策作一全部研究，更不能来研究土地政策中的许多具体条文；只能研究决定土地政策的一些重要原则，便于我们来把握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

一、认识中国革命的战略阶段

决定中国土地政策的第一个重要原则，是认识今天的革命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尚未超越资本主义范围。由于资本主义发展尚极幼稚，由于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在我们农村中，还远没有准备好建设社会主义（国营农场，集体农场）的物质条件（机器生产）；更重要的政治条件（无产阶级专政）亦未具备。

中国农民由于几千年的小生产制，他们今天所要求的只是私有更多的土地，更多的生产工具，自发地向着资本主义发展（贫农上升为中农，中农上升为富农），而非向着社会主义发展。今天中

国广大农民的拥护共产党，主要是拥护我们的抗日民主纲领，尚非觉悟到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在我们同志中存在着一种幼稚的想法，即一方面帮助贫农使他上升，另一方面抑压富农使他下降，结果完全变为中农，然后组织他们向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这不是马列主义的科学思想，而是小资产阶级的均产主义，民粹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违反社会主义发展的自然规律，阻碍生产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所以，今天我们发展农业生产，还必须允许资本主义的发展。建设集体农场等类左倾空谈是错误的；同样，那种因为害怕资本主义而安于贫困，不求进步的幼稚想法也是错误的。因为阻碍生产发展不但违反抗战的利益，而且违反农民自己的要求。徒恃减租减息而不发展生产，工农生活决不可能真正改善。

列宁同志曾经指出农业生产向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两条道路：一条是革命的（法国式的）道路，一条是改良的（普鲁士式的）道路。革命的道路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平均分给农民，使农民解除一切封建剥削，能够发展而为富农，农业资本家。这条道路能够保证资本主义生产自由发展，且使农民所受痛苦最少。

中国过去的土地革命走的是革命的道路，这条道路客观上是有利于向资本主义发展（当然与英国旧的资本主义经济不同），还不是向社会主义发展。土地革命胜利后，许多贫农上升为中农，许多中农上升为富农，这是必然的趋势，不应反对，应当欢迎。反对富农，乃至限制富农的政策都是不正确的。固然，对于富农的封建剥削（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应与地主一样看待，但对他的资本主义剥削（雇佣农业工人）现阶段还不应反对。

改良的道路是保存地主阶级的土地，实行各种改良政策，使地主阶级向着资本主义道路转化，即转化而为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这时地主阶级仍可利用农民的贫困和自己的传统地位，采用

各种半农奴的剥削方法(详见前面经营地主一节)。所以这条道路使农业生产之向资本主义发展特别困难，且使农民受痛苦最多，列宁同志的反对改良道路，是反对它的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和增加农民的痛苦。

我们现在所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不是土地革命，也不是改良主义政策。这种政策虽然仍是改良性质的(与土地革命比较)，但有很大的进步作用。为什么呢？因为这不是沙皇统治下的改良，而是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改良，民主政府采用各种方法来取消雇佣关系中的各种农奴制的残余，并扶助农民使之向上发展。那种认为不经土地革命便不可能削弱封建制度的想法是机械的，不正确的。

最后，根据上述认识，今天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是什么呢？

今天我党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是削弱封建经济，容许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发展。

我们是要削弱封建经济，不是保存封建经济，也不是消灭封建经济；要减轻地主对于农民的各种封建剥削(主要的是地租)，而不取消这些封建剥削。减租减息都是削弱封建经济，减轻封建剥削的方法。因为我们不是消灭封建经济，不是取消封建剥削，所以减租减息以后，还要交租交息。增加工资在一定限度以内也是削弱封建经济的意义(取消雇佣关系中的农奴制的残余)，但超过一定限度便会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对于“操纵国计民生”的大资本家，我们是要予以限制的，但这样的大资本家，在今天根据地内可以说是不存在的；特别在农业生产中是不存在的，在今天根据地来强调“节制资本”，真是“无的放矢”。所以，一般农民之向富农发展，收租地主之向经营地主转化，我们不但不应反对，且应予以欢迎。至于那些兼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出租土地，放高利贷)，我们党的政策是削弱他的封建部分，发

展他的资本主义部分。对于经营地主亦然，经营地主不应当与收租地主一样看待。

这里还应进一步来说明减租减息的社会经济意义。我们多数同志都只知道减租减息仅仅是为改善农民生活，而不知道它能削弱封建经济，更不知道他能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为什么中国农业生产不能向着资本主义发展呢？最直接的原因，就是地租太高，利息太高。地主（甚至富农）纵有多量土地，但因地租很高，所以宁愿出租，不愿自己经营；他们纵有多量资金，但因利息很高，所以宁愿放高利贷，不愿投入农业生产。至于贫苦农民，他们受着苛重的地租和利息的剥削，一年贫苦一年，更谈不到发展生产，和向着资本主义发展了。

减租减息以后，许多地主感到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的利益不大，就会考虑到利用这些土地和资金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富农不但不会出租土地，甚至还会租进大量土地，扩大他的生产规模。一般农民因为负担减轻，也就有了向上发展（贫农上升为中农。中农上升为富农）的可能，从这点上来讲，减租减息与增加工资有着多少不同的社会经济意义，那种把增加工资看得更重要于减租减息的意见，我以为是不正确的。

二、认识中国是个半殖民地的国家

决定中国土地政策的第二个重要原则，是要把土地问题与民族问题联系着来解决。阻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二：一个是帝国的侵略，一个是残余封建势力的压迫。土地问题不能离开民族问题单独解决。

帝国主义与国内封建势力互相勾结：帝国主义利用封建势力来统治中国人民，封建势力也依靠帝国主义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但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也依靠帝国主义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

位。但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之间亦有矛盾；如果帝国主义的侵略侵犯到封建地主阶级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时候（如今天日寇所为），地主阶级也有可能起来参加一定限度的反帝斗争，或在斗争中间保持中立。这是我们必须认识的第一点。

反帝斗争与反封建斗争不可能截然分离。如不打倒帝国主义，便不可能彻底完成反封建的民主改革；反之如不减轻封建剥削，便不能动员广大人民起来打倒帝国主义。但是反帝的民族革命与反封建的土地革命也不应当混而为一。这两种革命不但斗争对象（国外的帝国主义与国内的封建势力）不同，而且参加这两种斗争的社会力量也有不同。一般来讲，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已无可能参加土地革命；但反帝民族革命则不但民族资产阶级可能参加，甚至一部分的地主也有可能参加。这是我们必须认识的第二点。

今天我们革命的战略方针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我们革命的主要对象是日本帝国主义，不是国内封建势力。为着抗日胜利，我们必须争取民族资产阶级以至开明地主来参加抗战，组织各阶级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时候阶级的利益应当服从民族利益，亦即抗日的利益；因为如果抗日失败，任何阶级利益都是无从保证。因此，我们今天的土地政策，必须照顾全局，照顾将来，必须服从整个战略方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根据上述认识，今天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是：

第一，必须改善农民生活，这样来提高农民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但同时又要保护地主阶级的基本利益，保护他们的地权和财权。所以我们今天不是取消封建剥削，而是减轻封建剥削；不是消灭封建经济，而是削弱封建经济。我们停止土地革命，实行减租减息，这是我们对于地主资产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同样反对土地革命）的让步；这一让步的目的，是为着争取地主资产阶级，团结全民族的力量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这是求得抗战胜利，民族解放，

也是进一步去求得工农解放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所以这一让步，不但有利于地主资产阶级，同样也有利于工人农民。

第二，必须发展生产，支援长期抗战。我们要依靠乡村来战胜城市，便非发展生产不可。政治动员（号召人民慷慨捐助）只能解决暂时的困难，不能支持长期的抗战。减轻剥削不增加生产，在今天敌后的生产条件下，只能够部分的改善工农的生活，并不能使工农生活彻底改善，如果我们的土地政策不注意到发展生产，相反的削弱了地主富农以至一般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则其前途不堪设想。一切奖励生产，扶助农民向上发展的政策，同样也是今天我党土地政策之一，重要构成部分。

这里必须纠正许多同志对于发展生产不重视的错误倾向：以为我们的土地政策就是减轻封建剥削。这样仅仅看到了土地政策的一面。要知道发展生产不仅是抗战之所必需，也是加强团结之一有力的口号，因为它真正是各阶级的共同要求。它不但很有利于地主富农，而且很有利于一般农民，农民是小生产者，他们都有发展生产的要求，因为他们能够自己享受发展生产所得到的利益（特别是在民主政府保护下的农民）。农民在这一点上是与无产阶级不同的，不能够用领导工人的经验机械地来领导农民（现在领导工人也要强调发展生产）。

用什么方法来帮助生产发展呢？主要的如：（1）适当解决雇主与雇工间的矛盾，增加工资，要雇主仍然有利可图，要使富农和地主经营仍有发展可能。（2）适当解决富农与贫农间的矛盾，帮助贫农获得土地应当同时照顾富农，承认富农经营一般比较贫农经营稍稍进步（资金的充足和生产的合理化），不应当削弱了富农经营去发展贫农经营。（3）在租额计算上，租佃时期的规定上，使增加生产所得收益不被侵夺；公粮征收亦然（要使富农的负担轻于收租地主）。（4）奖励垦荒，奖励土地改造，实施农本贷款，以及帮

助农民解决生产上的各种困难。

三、认识中国的情况

据我个人研究，中国土地关系上有两个特点，第一个是大小地主特别多，第二个是贫苦佃农特别多。这两个特点，不能不影响到我们的土地政策。

为什么中国的中小地主特别多呢？大概由于：第一，二千年来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多子继承制度（小地主有存在可能）。第二，二千年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许多商人，富农转化而为地主。似乎商品经济愈发展的地方（新开辟的土地除外），小地主就愈多，所以南方的小地主更多于北方。这些小地主仅靠地租收入，是不能满足他们的富裕生活的，所以就在平常时候，他们大多也是纷纷没落，不得不求向外发展（去为资产阶级服务，努力挤到资产阶级阵营中去）。

这样一个特点，对于我们的土地政策有什么影响呢？它使我们的土地问题的解决更加困难，不得不走迂回曲折的道路。列宁同志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中曾指出当时俄国土地革命的主要目标是反对三万个大地主（法国人民阵线仅仅反对三百个大资本家）；而我们的地主阶级，如连中小地主合计，大概至少有三百万人，如果我们的土地革命要以三百万人作为斗争目标（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逼着他们来与我们拼命，这确实是件很困难的事情。过去土地革命所以特别艰苦，特别残酷，这或许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因此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为着减少革命困难，是否可以集中力量反对少数的大地主？对于很多的小地主，我们是否可以不用革命的办法，而用改良的办法，削弱他们，改造他们（帮助他们向着资本主义转化）？这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刚才说到，中国多数的小地主看到了自己没落的命运，已经感到不能照旧维持下去，因

而他们已经有了改良的要求，力图向着资本主义道路发展。如果中国民族革命胜利，民主政治实现，资本主义得以自由发展，这种改造我想是可能的。

今天我们已经停止了土地革命的办法，改用减租减息办法，我们保护地主阶级的地权财权，但地主阶级的没落仍然无可避免。因为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不是任何人所能够挽救的（在大后方或敌占区，中小地主由于负担更大，没落更快）。我们帮助他们的办法，不是维持他们的封建经济，而是给他们以各种机会，来参加民主根据地的各种建设工作，特别是生产建设，使他们成为民主政府保护下的新兴资本家，自由职业者，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等。这样他们是愿意帮助我们，不需要来反对我们的。

其次，为什么中国的贫苦佃农特别多呢？大概由于中国封建制度长期发展，早从劳役地租变为物产地租，因此利用农奴或半农奴劳动的地主经营不易普遍存在。同时帝国主义侵略又使新式的（资本主义的）地主富农经营也不可能普遍发展起来。因此大多数的地主不得不把土地分割开来租给贫苦佃农，就连富农有时也把一部分土地出租（革命前的俄国许多富农租进土地，许多贫农反把土地出租）。

这一特点对于我们的土地政策有什么影响呢？它使中国许多贫苦农民要求土地；在不可能土地革命的时候他们要求减租。减租是适应贫苦佃农要求的一个特殊政策，它比赎买土地等类办法更适合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也更有利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发展，赎买土地政策是无法普遍执行的（无法供给这样多的资金），即能执行也只有利于极少数的富农（只有他们有力赎买土地）；而减租政策则易普遍执行，而且得利最多的大多数是贫农。

在租佃关系不发展，半封建的地主经营比较发展的区域（这在中国一般很少），那我们除掉减租减息以外，更须用较大的注意力

去反对雇佣关系中的农奴制的残余。我们要使这种半封建的地主经营，变为资本主义的（采用自由劳动的）地主经营，或者变为自由的农民经营（把这土地租给自由农民）。因为自由农民经营规模虽较狭小，但比半封建的地主经营还要进步一点。但对资本主义的地主经营，则应当与富农经营一样看待。

最后，中国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各地区的差异非常巨大。所以中共中央所规定的土地政策，决不能机械地在各地一样执行；应当仔细研究各地区的具体情形，按照土地政策的基本精神，来规定执行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例如南方较多贫苦佃农，北方较多贫苦的小自耕农；有些地区土地虽不集中，但商业高利贷或税捐摊派则比其他地区更为严重，而且同样出租土地，租佃关系也是千差万别（如永佃制、租佃制、伙种制等）。如不经过调查研究，抄袭人家所订办法，一定会闹出许多的笑话来。

这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怎样帮助小自耕农这个问题，因为增资减租政策都不能使他们得到利益。这些农民往往是靠各色各样的细小收入来维持生活的，所以我们也只能从各方面来帮助他们。例如增加生产，减轻商业高利贷的剥削，实行公平负担，以至节约浪费（婚丧迷信费用）。而在各种帮助之中，最重要的便是帮助他们克服生产中的各种困难。象种子、肥料、牛力、人工等的供给及调剂，各种合作社的组织。多种几亩田地，多得一点副业的收入，对于他们的生活改善都有相当大的意义。

四、革命与改良

减租减息与土地革命比较起来，是属于改良性的政策。因为如此，改良问题便常常被大家所争论着。对于这个问题，普遍是有两种错误的了解：一种认为改良道路是走不通的，所以将来必须再来一次土地革命，才能完成经济上的民主改革。另外一种认为改

良道路也能解决土地问题，因而无条件地承认改良，跑到改良主义道路上去。为着纠正这两种错误见解，必须首先来把革命与改良的问题弄清楚。

革命者并不无条件地拒绝改良；但革命者的改良，与改良主义者的改良显然不同。改良主义者用改良来代替革命，取消革命；而革命者则用改良来引导群众跑到革命的道路上去（使群众根据自身的经验，认识改良的不可能，和革命的不可免）。这是反动统治下的改良。还有一种革命政权下的改良，它的目的在分化和麻痹剥削阶级，逐渐削弱他们，使革命政权不致于因过度斗争感到力不胜任。改良主义者的改良目的是巩固反动统治，革命者的改良相反地是为着巩固革命政权。

举例来讲，在十年内战中，国民党的某些部分（例如浙江）曾经提倡“二五减租”，他们提倡二五减租的目的，是在反对土地革命，是在利用这种改良政策来欺骗群众，使群众不致于跑上土地革命的道路。他们的目的不在改良，所以他们并没有真正实行二五减租的诚意和决心。到群众真正起来要求二五减租时候，他们就反过脸来反对二五减租了。

在这时候，我们无条件地承认二五减租，和无条件地拒绝二五减租都是不正确的。我们正确的态度应当这样：在群众已经决心起来进行土地革命，而且这个斗争已有胜利可能的时候，我们应当拒绝二五减租，因为这个口号会使群众模糊斗争目标（土地革命）。反之，在群众还不感到要土地革命，或者害怕土地革命，还对国民党的二五减租存着幻想的时候，我们应当发动群众起来要求二五减租。到这个减租运动受到国民党政府镇压的时候，群众便能根据自身的经验，感到改良的不可能，革命的不可免，因而坚决跑到土地革命的道路上去。

在今天抗日战争中，我们实行二五减租是与内战时期有着完

全不同的意义。今天我们实行二五减租不是策略，而是把它当做战略任务之一构成部分。我们提倡二五减租不是为着土地革命，而是把它当做本阶段的斗争目标，暂时不再要求前进。那我们是不是用改良来代替革命呢？决不是的。我们是用改良来组织更强大的革命力量，把它使用到另一战场上去，即抗日的战场上去。所以我们的改良还是为着革命，虽其方式已与前例不同。

这种改良道路是与改良主义道路不同的。改良主义是反动统治下的改良，企图不经革命（不要改造政权），完成经济上的民主改革。我们现在所走改良道路是革命政权下的改良，是有新民主主义政权作保证的改良。革命的中心问题就是政权问题，政权改变了，一切情形也就跟着改变。如果离开了政权问题来研究经济政策，他就会变成可笑的空想。明白这点，我们就可以把这个问题认识清楚了。

第三部分 几个具体问题

最后再来研究现行土地政策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即租额问题，佃权问题，垦荒赎地问题等等。为着节省篇幅，中央土地政策及其附件已有具体规定各点，这里不再一一详述。

首先关于租额问题，党的土地政策规定二五减租，即按照抗战前的租额减轻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不但为我们党的土地政策，且其原则亦为国民党所承认，如国民党政府土地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这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就是按照普通租额（正产物收获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实行二五减租所得到的结果。土地法同条规定，凡地租数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一律减至上述标准。凡低于上述标准的，依其原定数额。

现在我党所实行的土地政策，原则上与土地法的规定相同；但是方法上有若干差别。为什么我们不采用土地法的规定，而要另订减租办法呢？这首先由于中国各地所流行的租佃制度异常复杂，“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规定不能普遍适用。象流行于东南沿海各省的永佃制，和流行于华北各省的伙种制，便不适用土地法的规定（即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规定）。

永佃制把地权是分割为两部分，即“田底”权和“田面”权。地主有田底权，有了田底权就可以收租。农民有田面权，有了田面权就有权永久耕种该项土地。有永佃权的农民如果不愿耕种该项土地，可以把自己的田面权出卖，或者转租给另一个农民。如果把这土地转租，那么永租该项土地的农民便要交两种租，一种交给有佃底权的地主，称“大租”，一种交给有佃面权的永佃农民，称“小租”。

这种永佃农民与“二地主”不同，他的田面权是用钱买来的，或者因为开垦该项土地，投下许多农本和劳动力而获得的。因此永佃农民所交地租（大租）常常轻于一般地租；普通只占产量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如果在这里我们同样规定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最高标准，显然要使佃农吃亏。较公平的办法，是按原来租额再实行二五减租；但如原来租额确实已经很轻（大租小租合计不超过产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亦可酌量少减。

实行伙种制的地方，种子，肥料以至耕畜，农具全由地主供给，佃农只出劳动力，实际上已类似变相的雇农，因为地主负担一切农本，所以地租一般较高，往往占产量的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如果原来实行“三八分租”制度），但如超过一般租额则应当再酌量减低，或者征求业佃双方同意，干脆把这租佃关系变为雇佣关系亦可。

其次，按成分租的办法虽很流行，但会妨碍生产发展。因为佃农独自负担了增加生产所花费的成本（主要的为肥料和人工），但是所增加的收获却要分出一部分给地主，这样就往往会使佃农不

愿多投成本增加生产。过去国民党的地政研究机关（中国地政学会）也曾讨论这个问题，他们主张采用定额物租或者钱租制度，并改定地租最高额为地价的百分之八（这个规定并不妥当）。

实行定额物租能够奖励生产，但在歉收年成又使佃农吃亏；所以我们不应机械规定，最好比较差的土地（大多数的年成歉收）采用分租制；比较好的土地（大多数的年成丰收）采用定额物租制，并规定如遇荒歉年成，业佃双方应按收成协议减租，过去采用定额物租制的地方（大多数是比较好的土地）我们并不希望他们改行分租制度，所以不宜采用土地法的规定；而以按照过去租额实行二五减租最为适宜。

过去有些地区实行减租时候，往往只注意到地租的减轻，而没有充分注意到各种额外负担，尤其是各种劳役的废除。例如有些佃农租种地主土地，除掉按约交租以外，还要替地主带种几亩，全无报酬。有些佃农要替地主修屋打围，以至负担各种家庭劳役。这一切，都是土地政策所不许可的，应按普通雇工办法给予工资（佃农住了地主的房屋自愿帮助少数家庭工作不应禁止）。

以上所讲只是一般原则，在具体执行时候自然还应按照情况灵活变化。如在减租政策尚难彻底执行的游击区，不妨酌量少减；甚至并不减租，仅仅要求取消地租外的额外负担。抗属和孤儿寡妇因无劳动力而出租少量土地，以及某些租额特别低的土地，亦不应当机械的来实行二五减租。但如佃农坚决要求减租，亦无理由完全拒绝，只能酌量调解。

其次，关于佃权和租权契约问题，一般是遵守着下面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双方自愿”，“双方照顾”。即一方要尊重自由契约，租佃契约缔结应得到双方同意，缔结以后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解约；但到契约期满时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解除租佃关系。佃农应当尊重地主的地权，地主也应当尊重佃农的佃权。有永佃权的农

民，地主不得无故取消其永佃权。但无永佃权的农民，亦不应当强求此项权利。过去某些地区规定任何农民都有永佃权的法律，是与这一原则不符合的。

另一方面，业佃双方又应互相照顾。地主于租约期满可以收回土地自己经营。但如仍出租，原佃农有承租的优先权，改变租佃关系时候，应当照顾到佃农的生活。如果佃农失却土地后即无法生活，则应按照双方情形适当调解。反之，在租期未满时候，如果地主确因贫困，必须收回土地自己耕种，亦应按照双方情形适当调解，以期能照顾到双方的生活。但这应当采取说服方法，取得双方同意，以免侵犯地主的地权或佃农的佃权。

第二个原则是“增加生产，改良土地”。我们的土地政策，一方面固然要照顾贫苦农民（包括贫苦抗属和难民），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土地，但是另一方面亦不应使土地过分分散，以至于使生产极不合理。一般来讲，富农的生产因有较充足的资金，并使劳动力的使用比较节约，所以比较贫农的生产是要进步一点。但也有某些富农由于缺乏劳动力，甚至缺乏肥料（人粪畜粪）。使其生产反而不如贫农。

基于上述理由，大规模的雇工经营决不应当反对，应使它与自己耕种享受同样的待遇。富农租进大量土地雇工经营原则上是不应当反对的。地主收回大量土地雇工经营原则上也不应当反对（实际上在适当改善雇工待遇以后，这种大规模的经营不可能存在）。只有租进大量土地，分割转租，从中剥削，或者霸占大量土地任其缺乏肥料及劳动力而生产降落，才是必须反对的现象。前一现象应当禁止，免除中间剥削，但如加工施肥改良土地，或增加生产工具然后出租，则对生产亦有帮助，不在禁止之列。后一现象应当劝告地主，把这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以期增加生产。

租佃时期的规定，也应当遵守上述两个原则，即一方面要“双

方自愿，双方照顾”，任何一方不得强制专断。但另一方面又要照顾到生产的增加，土地的改良。租期太短会使佃农不愿加工施肥，任意摧残地力，这对生产和业佃双方都是不利的。所以应当劝告地主订结较长期的契约（三年五年以上）。如果佃农花费特别多的工本改良土地，则应当订结更长期的租约，使他能够享受改良土地所得到的大部利益。

最后，关于垦荒赎地等类问题，我们的政策是在不侵犯地主地权的条件下，尽可能帮助贫苦农民获得土地，以期逐渐接近“耕者有其田”的目标，所有公荒应当有计划地分给贫苦农民开垦，五年（或者三年）以内免除或者减轻公粮田赋。只要继续耕种五年（或者三年），农民就取得该项土地的所有权。地主资本家大批领荒，领回后仍任其荒芜，或者出租取利，这是不许可的现象。但如投入大量资金改良土地（例如筑堤开河），那就不应反对，甚至应予鼓励。

所有私荒应当首先让业主自己开垦；如果业主自己不愿开垦，政府可以把它分给贫苦农民开垦，借以增加生产，改善贫苦农民的生活。开垦私荒也应当在五年（或者三年）以内，免除或者减轻地租和公粮田赋；期满以后依法交租纳粮。该项土地的所有权仍属于原业主，但开垦农民可以享受永佃权；因而租额亦应当比一般没有永佃权的土地稍稍减轻。

典当土地的回赎是个极复杂的问题，不应轻率处理。所谓典当土地，固然有些是由农民典给地主，但是地主典给农民亦非少数。特别是在我们根据地内，没落地主出典土地更是极普遍的现象，所以如果我们站在出典人的利益方面奖励土地回赎，结果往往反会使许多农民失却土地。反之，站在承典人的利益方面阻挠土地回赎，自然也是不合理的办法。

典当土地与抵押土地不同，应当分别处理。土地抵押是一种

借贷关系，债务人按契约交付利息，土地仅仅是偿还本利的担保品。所以上地抵押应按减息办法处理。土地典当不然，它已移转地权。它与卖买土地不同之点，仅是在一定期限以内，出典人有按照原价回赎之权。因为保留回赎之权，所以典价一般要比买价低廉，往往只及买价半数上下。

在典期未满（未转成买卖关系）以前，出典人依约有用原典价回赎其土地的权利。但因货币跌价，地价飞涨，回赎时候自必发生争议。如果按照出典时的货币数额回赎，那么承典人就吃亏太大。反之，如果按照现在的典价回赎，那么出典人又吃亏太大。政府可订伸缩性比较大的法律，依照不同的情形（出典人及承典人的经济地位）适当处理。总之一方面要帮助农民获得土地，另一方面又要不使地主过分吃亏。

按照国民党政府土地法的修正原则规定，凡是“不在地主”的土地和同一佃农继续租种满十年的土地，承佃农民有依法请求赎买该项土地之权。这样可以帮助佃农获得土地，使之成为自耕农民。现在根据地有许多大地主逃亡到敌占区或大后方去；如果我们无法争取他们回乡，那末这一个办法也是可以酌量采用的。

这里所考虑的是地价问题，过去所呈报的地价今天已不适用（因为纸币跌价）。不如按照地租数额来规定地价，较为公平合理。普通地价数额，大约相当于十年的地租（即地租约占地价的百分之十）；现在我们或者这样规定：准许承佃农民按照地租数额的五倍至十倍，赎买地主的土地。这样既有利于承佃农民，也不致使地主过分吃亏。

这是我过去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这些意见对山东是否适用，应按山东情况具体决定。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1946年)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着大半个中国，国民党的主力部队退缩到西南大后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挺进到敌人的后方，建立了若干块广大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这种军事上的三角斗争，同时也形成了抗币（抗日民主政府所发行的货币）、法币（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货币）和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汉奸伪政府所发行的货币）的三角斗争。

敌我货币斗争的胜负，从根本上说是决定于敌我军事上、政治上的斗争的胜负，是敌我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的组成部分。但是，货币斗争有它自己的特殊规律，有在总路线、总政策指导下的特殊政策。货币斗争的胜负，对军事、政治斗争的胜负也起一定的反作用。这个时期由于货币斗争十分复杂，十分尖锐，情况瞬息万变，我们在斗争中是否能根据客观规律，掌握政策，往往很快地决定斗争的胜负。在有利形势下，如果我们不能掌握政策，就要招致斗

* 作者到山东以后，山东分局给他一个重要任务——指导山东解放区的对敌货币斗争。这次斗争运用货币与物价之间的客观规律，取得巨大胜利。在法币、伪钞纷纷贬值中，山东解放区保持了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当时日本和美国的一些专家视为奇迹。为了指导和总结货币斗争工作，他写了几篇文章。全国解放后为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把1943年和1946年写的文章综合写成为此文。本文汇编在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和1984年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增订本）》中。

争的失败。反之，如果在不利形势下，能够正确地执行政策，也有可能取得一定的胜利。回忆山东根据地这一时期的斗争经验，加以科学总结，对于正确认识货币流通的规律，决定今天我们的货币政策，也可能有一定的作用。

一、敌我货币斗争的经过情况

抗日战争时期的敌我货币斗争，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法币在解放区和敌占区都自由流通，币值比较稳定（徐徐下降），斗争还不那么尖锐。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寇向我们解放区猛烈排挤法币，法币迅速贬值，斗争突然激烈起来。到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伪币退出历史舞台，抗币和法币继续进行斗争，直到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取得胜利。这里讲的仅仅是后一时期，即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日战争的胜利，特别是一九四三到一九四五年。

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的广大地区以后，他们就在敌占区强迫使用日币。在汉奸伪政权建立起来以后，又开始发行伪币（在华北是“联银券”，在华东、华中是“储备券”）。但是，在太平洋战争开始爆发以前，法币在敌占区市场仍占优势地位。当时法币在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下，币值没有猛烈下降。日本帝国主义在敌占区大量发行伪币，收兑法币，拿到上海等地的美国英国银行去换取外汇（美元和英镑），向国际市场上套购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因此，他们仍让法币自由流通，并不希望法币迅速贬值。

这时在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也占优势地位，禁止伪币流通。当时有些根据地已经开始发行抗币，但因法币能在全国自由流通，所以我们常使抗币同法币共同流通，保持固定的比价。抗日民主政府掌握一定数量的法币，来保证抗币币值的相对的稳定。这样的货币政策，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大体上适

应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从上海等地搜取到几十亿元法币（当时法币一元约合现在人民币一角），同时没收这些地区的美、英等国的银行，这样用法币来换取美元英镑的桥梁也因此断绝了。他们就从利用法币，转而驱逐法币，把几十亿元法币送到国民党大后方和我们敌后根据地，用来搜取大量的物资。同时大量发行伪币来代替法币，以弥补他们的财政赤字。因此，法币就迅速跌价。谁储存着法币，谁就担负法币跌价所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得到美英等国的支持，法币的价格还是时而跌落，时而比较稳定。而且由于日寇滥发伪币，伪币的币值从一九四四年起猛烈下降，有时跌落得比法币更加迅速。

日本帝国主义排挤法币和法币迅速贬值，对当时我们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巨大的威胁。一九四二年从四周流入山东根据地的法币有几亿元，与此同时就有相应数量的物资流出境外，被敌伪掠夺。而且由于法币不断贬值，使掌握法币的根据地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在这样的情况下，抗日民主政府不得不采取断然的措施，排挤法币，禁用伪币，大量发行抗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

为着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必须迅速排挤以至完全停用法币。因为当时根据地市场上法币的流通数量已经远远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而且还在源源流入，不排挤法币，就不可能腾出市场来发行抗币。有一时期（一九四二年）我们仍让法币在市场自由流通，同时用主观办法宣布法币贬值，银行挂牌提高抗币对法币的比价。但因这时货币的流通总量已经超过市场需要，抗币的比价事实上提不起来，抗币的币值还是跟着法币一起跌落。只有坚决驱逐法币，让抗币独占根据地市场，同时适当掌握抗币的发行数量，大体上符合市场流通需要，才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并

随着法币的跌价而使法币对抗币的比价相应地跌落下去。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一九四二年在胶东部分地区开始取得胜利，一九四三年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取得胜利。由于几亿元法币被排挤出根据地市场，换回了大量的物资，不但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抗币，基本上保持了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一九四三年夏季，当我们在全省范围开始排挤法币时候，抗币的币值同法币相等。到这一年冬天，抗币同法币的比价就变为一比六。根据地的物价基本稳定，在开始停用法币时候，由于抗币的发行数量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物价还曾经暂时下落。对敌货币斗争的这一巨大胜利，大大地增强了抗币在人民中的信任，使我们在击败法币以后能够进一步击败伪币。一九四四年，不但法币继续跌价，伪币的币值也迅速跌落，它对抗币的比价从一元伪币兑抗币一元五角（一九四四年一月）跌落到兑抗币一角五分（一九四五年一月）。因此，在根据地市场上，法币、伪币完全绝迹，许多游击区也变成抗币的市场，就连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乐于接受抗币，以便随时购买我们根据地的各种物资。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敌后根据地法币的比价突然上升，伪币的比价突然下降。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阻止日本军队向我们人民解放军缴械投降，日本军队为着准备逃跑，抛售他们所掌握的大量物资，敌区物价突然下落，伪币突然涨价。抗日民主政府利用时机在新解放区大量发行抗币，驱逐伪币，把它送到敌占区去换回大量物资。由于我们及时行动，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迅速排挤出去，使新解放区人民没有由于伪币贬值以至变成废纸时而受到很大的损失。

二、对敌货币斗争中的方针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取得了光

辉煌的胜利，连日本帝国主义和许多外国朋友也感到惊奇。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所以胜利的取得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是不断发生错误，不断改正错误，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方才取得成功的。现在把当时曾有争论或者曾经犯过错误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第一，排挤法币伪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是取得货币斗争胜利的主要关键。在当时具体条件下，我们是否有可能驱逐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有些同志对于这点信心不足，他们认为抗币没有金银贮备，又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如果脱离法币，它的币值就没有保证，不可能保持物价的稳定。由于存在这样的思想，所以有些地区不敢驱逐法币，让法币继续盘踞根据地的市场，和抗币按固定比价共同流通。个别地区在停用法币以后，仍然把银行收兑的大量法币贮存起来，企图用它来作抗币的保证。结果由于法币迅速跌价，使根据地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经验证明，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建立独立自主的抗币市场不但十分必要，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首先由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抗日战争节节胜利，根据地逐步扩大，广大军民有最后胜利的信心。其次，山东根据地普遍实行减租减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棉花、油料等都能够自给，有些地区还有多余可以输出。最后，山东海岸线长，产盐十分丰富，津浦、胶济铁路两侧和路西有一千多万日寇和敌区人民要吃我们的盐，抗日民主政府实行食盐专卖，不但造成对敌贸易的出超，而且取得大量的财政收入来支援抗日战争。具备了这样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只要我们认识经济斗争的客观规律，掌握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完全可以取得对敌货币斗争的胜利。

但是，假使我们不坚决排挤法币，打击伪币，某些有利条件也有可能转化为不利条件。如前所述，大量食盐输出是山东根据地对敌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抗日民主政府利用输出食盐所取

得的大量法币伪币，不但从敌区换回我们所必需的各种物资，而且用来压低法币和伪币的比价。当时有些地区（例如华中）也有大量食盐输出，而且还输出一部分粮食和棉花等产品，贸易出超更大。但因他们没有坚决停用法币，大量物资的输出却引来大量法币的输入，使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政府和人民都受到巨大的损失。

第二，当时根据地的许多经济工作干部受资产阶级“拜金主义”思想影响，认为金银是纸币的不可缺少的保证。如果没有金银，就必须用“金本位”的美元、英镑等外汇来作保证。既无金银又无外汇，我们的抗币就是空中楼阁，没有基础，无法保持稳定。几年来敌后根据地货币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所掌握的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是抗币的最可靠的保证，不需要依靠黄金。持有抗币的人民所关心的不是抗币能够换回多少金银，更不是能够换回多少美元或英镑，他们关心的是能够换回多少粮食、棉布等日用必需品。马克思说货币是各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来自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

解放战争时，有一个美国新闻记者到山东解放区来访问，他看到抗币没有法定含金量，没有金银贮备，也得不到美元、英镑的支持，为什么能够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认为这是无法理解的奇迹。他问我抗币定为什么“本位”？我答复他：我们采取的是“物资本位”。抗日民主政府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勿使超过市场流通需要。我们每发行一万元货币，至少有五千元用来购存粮食、棉花、棉布、花生等重要物资。如果物价上升，我们就出售这些物资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反之，如果物价下降，我们就增发货币，收购物资。我们用这些生活必需品来作货币的发行准备，比饥不能食，寒

不能衣的金銀優越得多。根據地人民是歡迎我們這種貨幣制度的，他們不要黃金，更不要美元和英鎊。

第三，我們貨幣鬥爭的基本方針，是鞏固獨立自主的抗幣市場，穩定根據地的物價，借以保障生產發展，安定人民生活，而不是壓低法幣偽幣的比價。有些同志把壓低法幣偽幣的比價作為我們貨幣鬥爭的基本方針，把法幣偽幣的比價壓得愈低愈好，這個思想是錯誤的。抗日戰爭時期法幣偽幣都在廣大範圍流通，而我們的抗幣由於根據地被敵人分割封鎖，只能分區發行，流通範圍很小（當時山東根據地只有一千多萬人口，還被膠濟鐵路、渤海灣和幾條公路隔成濱海、魯中、魯南、胶東、渤海五個地區，分區發行貨幣。後來胶濟路南的濱海、魯中、魯南三個地區聯成一片，仍有三個地區）。這時法幣偽幣紛紛跌價，主要是因為國民黨政府和日偽政權濫發紙幣，國民黨大後方和敵占區的物價猛烈上漲。我們貨幣鬥爭的勝利，對法幣偽幣的貶值只能起部分的作用，不可能起決定的作用。有些同志把法幣偽幣跌價認為主要是我們對敵貨幣鬥爭勝利的結果，以為我們可以一下子把法幣偽幣斗垮，這樣的認識是不符合於實際情況的。

在停用法幣偽幣以後，根據地和敵占區仍然不能沒有貿易來往。這種貿易既然再不能用法幣來作橋梁，我們為着掌握主動權，必須授權我們的銀行兌換法幣偽幣，合理規定抗幣同法幣偽幣的比價。有些地區曾有一個時期拒絕收兌偽幣，甚至沒收偽幣當眾焚毀，這樣就把抗幣和偽幣的交易逐入黑市，被敵偽和投機商人操縱，使我們處於被動地位。有些地區不根據這三種貨幣所表現的物價高低來合理規定比價，過多地壓低法幣偽幣的比價，結果阻礙山貨土產等的輸出，引起貿易的入超，法幣偽幣供不應求，市場上法幣偽幣的比價就自然上升，我們在貨幣鬥爭中也就從主動變為被動，應當引以為戒。

在这方面我们曾有两次很成功的经验：头一次是一九四三年秋冬我们的货币斗争取得巨大的胜利，法币的比价迅速跌落。我们有许多同志被胜利冲昏头脑，主张“乘胜追击”，继续提高抗币的比价。他们不了解在法币退出市场以后，市场货币流通数量严重不足，物价自然下落，需要迅速增发抗币，收购物资，保障根据地物价的稳定。他们不这样干，害怕物价继续下落，反而把自己手里的物资抛售出去。结果市场上货币的流通数量更少，物价跌落更快，许多经济单位特别是新发展起来的供销合作社经营亏本，甚至破产倒闭。而且由于我们没有利用时机收购大量物资，用来支持抗币，结果到来年春夏就没有充分的物资来阻止物价的回升。

另一次是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由于敌人大量抛售库存物资，准备逃跑，敌占城市的物价曾经突然下落，伪币的比价回升，抗币的比价下落。我们有许多同志对此现象惊惶失措，大呼“抗日战争胜利了，货币斗争失败了”。我们的领导机关立即召开会议，指出根据地的物价是稳定的，没有受敌区物价暴涨暴跌的影响，我们的货币斗争没有失败，而是胜利。这时敌占城市物价下落，伪币回升，我们正好利用时机，动员新解放区人民迅速用大量的伪币到敌占城市去抢购物资。伪币币值愈高，我们换回的物资愈多。伪币的回升是临死前的回光返照，好景不常，不久便要变成废纸。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向敌占城市抢购到大量的物资，我们又打了一个胜仗。

第四，在抗币同法币伪币脱离关系以后，如何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许多同志被“金本位”、“银本位”旧观念束缚着，认为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纸币离开了金银，币值就找不到一个客观标准。其实问题非常简单，币值的客观标准就看物价是否稳定。物价上涨就是币值跌落，物价下降就是币值上升，这是普通老百姓都懂的常识。抗日民主政府编制物价指数，以此来检查币值的涨落，并以

此为标准来调节货币的发行数量，从而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的稳定。

在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时候，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它的发行数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阐明货币流通数量必须符合流通需要的规律。如果货币的流通数量（发行数量）超过市场流通需要，币值就要下落。假定其他条件不变，货币的发行数量增加一倍，币值就跌落一半，具体表现就是物价普遍上涨一倍。一九四七年在邯郸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我们计算各解放区虽然货币发行数量多少不同，物价高低不同，但每一个解放区人民的平均货币流通数量，都大体上等于三十斤粮食（约合现在人民币三元）。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一倍，粮价也跟着上涨一倍，每人平均发行数量仍然是三十斤粮食。

货币的流通需要不是固定不变。首先，当时战争不断进行，解放区时常在扩大或缩小（敌人扫荡时候），货币的流通范围因此也常发生变化。其次，在农村中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对货币流通需要影响很大，旺季（秋冬）和淡季（春夏）货币的流通需要多少不同。但这些变化，对于一个有经验的经济工作者是不难掌握的。我们在秋收以后增发货币，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以防止物价下落。到春荒时期适应市场需要吐出库存的物资，防止物价上升。投放和回笼的数量，以保持物价稳定为标准。起初有些地区不认识这个客观规律，在秋收以后缩手缩脚，不敢大量投放货币，结果到来年春季就没有物资来防止物价的上涨。

第五，我们对敌货币斗争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同敌人争夺物资。过去敌人利用大量法币、伪币，到我根据地抢购物资，转嫁他们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在我们对敌的货币斗争尚未取得胜利时（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每年流入根据地的法币有几千万至几万万元，同时也就有同等价值的物资外流，比几次

大扫荡所造成的损失还要大。在我货币斗争胜利以后，一九四三年我们把几亿元法币排挤出去，一九四五年又把几十亿元伪币从新解放区排挤出去，换回来同等价值的敌区物资，这对我根据地军需民用的供应无疑地是起重大作用的。

当时敌人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占领着几乎所有城市和比较大的集镇，掌握着几乎所有的工厂和金融贸易机关，他们的经济力量比我们大几千倍。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力量也远远超过我们，且有美英帝国主义做他们的后盾。按此推断，法币伪币的信用一定远远超过抗币。可是事实与此相反，不但根据地的人民拒绝法币伪币，游击区的人民也乐于使用抗币，甚至某些敌占区的人民也愿意接受抗币。为什么？主要原因是抗币的币值远较法币伪币稳定。法币伪币不断跌价，谁都不敢贮存；相形之下，只有贮存抗币最有保证，所以大家愿意抛出法币伪币来换取抗币。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发明“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市场上使用金属货币，劣币（含金量不足的货币）与良币等价流通时候，良币会自动退出市场，被人贮藏起来。如果市场上流通的是不兑现的纸币，各种纸币按照不同的比价流通，那么情况就会相反，不是“劣币驱逐良币”，而是“良币驱逐劣币”（不断贬值的纸币）。五十年代在美元远较其他货币巩固时候，它曾象洪水一样涌向欧洲和其他各地市场。但到七十年代美元贬值时候，各国资产阶级就抛售美元，抢购币值比较稳定的西德马克和日元。所以抗日战争时期抗币驱逐法币伪币，没有什么奇怪，是完全合于客观规律的。

现在美帝国主义仍在用通货膨胀来掠夺各国人民，他们抛出大量美元纸币和短期债券，向各大洲投资、贷款和掠夺物资，并向他们转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非洲和其他地区有些新独立的国家还没有发行自己的货币，仍让美元、英镑、法郎等在自己的市场上流通；或者虽然发行自己的货币，但同这些外国货

币保持固定的联系，以致外国货币仍在自己市场上占优势地位，不能不忍受外国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我们抗日战争时期对敌货币斗争的经验，对这些国家还有现实意义。对于今天我国学术界在货币问题上的争论（如要不要实行金本位），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

(1953年5月)

处于过渡时期的新中国的经济情况，比较今天苏联的情况远为复杂。我们有着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同时又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极其广大的个体经济；与这些经济类型相适应的经济规律，均将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一定的作用。在这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已经取得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因此，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但支配着我国的国营经济，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但另一方面，在我国国民经济中个体经济仍占绝大优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亦仍占有相当重要地位；这些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不能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国营经济只有利用价值规律，并适当的限制价值规律，才能领导这些商品生产。

新中国的商品生产在恢复时期占有相当广大的范围。从恢复

* 参阅本书第419页一文。

本文是1953年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写的，当时许多同志认为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只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个体经济只受价值规律支配，作者认为我们国家已能通过加工订货和价格政策，使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同时也起一定程度的支配作用。此后四年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作者连写四篇这方面的文章（青年出版社曾印成小册子），最后一篇是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写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在这篇文章中把重点转移到在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仍起重要作用。以上两文汇编在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中。

时期的最后一年（一九五二年）来看，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六十上下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个体经济，他们进行着小商品生产和自给自足的生产，其自给自足部分亦在逐渐朝着商品生产发展。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的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几乎全系商品生产。即在为数不多的现代工业中，亦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国营工业在现代工业中已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还是不大。而且国营工业的产品中有将近半数的消费品，仍然要向市场出售；即在生产资料中间，也有很小的一部分是要向市场出售的。

国营工业的产品中已经脱离商品市场的部分，虽然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很小；但这是现代工业所创造的生产资料，是对国民经济和今后经济发展最有决定作用的部分。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虽仍投入市场，但其生产已经基本上受国家计划调节，价值规律仅被国家利用着来发挥部分调节作用。几年来跟着国营工业的发展，国营工业生产所占的比重已在不断的增长着。私营工业和农业所生产的某些重要产品，也在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等类方式而逐渐的受国家控制。到恢复时期结束时，我们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左右，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因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逐渐加强，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逐渐受到限制，是我们在恢复时期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要胜利。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和成立时，由于我们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尚在接收整理，我们的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尚待建立，尚无力量控制市场，尚未克服国民党反动政府十余年的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混乱现象。因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尚未受到应有

的限制，市场投机活动仍然十分猖狂，曾使生产的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严重的损害。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立即采取各种办法来迅速恢复国营工业和国营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建立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并采取坚决的措施来与市场投机活动作斗争，在短时期内停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并因此而使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巩固地确立了起来。

国营经济的领导权的确立，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受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这是不是说，我们已排除了价值规律，取消了价值规律所起的一切作用呢？显然不是，我们是利用了价值规律，同时限制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达到领导私营经济的目的。如我们对私营工业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给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大量收购，给农民以合理的价格等等。这些合于价值规律的正确措施，不但加速了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使国家掌握了有关国计民生的各种重要物资，掌握了市场价格。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利用正确的价格政策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工农业生产，逐渐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而就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准备好了必要的条件。

由于中国的工业生产还很幼稚，我们还需要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成分，来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与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我们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办法，来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我们要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便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紧紧掌握市场，掌握正确的价格政策，并逐步地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这样才能加强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才能把资本主义逐渐地导向国家资本主义，并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同时也只有正确掌握价值规律，照顾农民的切身利益，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并加强国营经济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过去我们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工作上的成就，特别在利用价值规律来调整私营工商业和发展农业生产，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的工作上的成就，充分地证明了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阐述的经济科学理论的正确性，同时也充分地证明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的正确性。

* * *

我国的经济恢复工作已于一九五二年胜利完成，从一九五三年起已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所占比重将要不断增长，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将要通过合作社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贸易将要逐渐缩小范围，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亦将因此受到进一步的限制。但是即使到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时候，商品生产仍然会在一定范围以内存在，价值规律仍然会对商品生产，特别是对商品流通保持其一定程度的影响。

过去我们在经济恢复过程中虽然有中央正确领导，使我们在经济战线上获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一切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我们还不可能有一个全国性的经济计划，因此我们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得不带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在经济建设开始以后，我们将要有一个全国性的经济计划，并逐步地使之完善，来加速我们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来保障我们国民经济得以按比例地发展。这个经济计划不但将严格地指导我们的国营工业，而且将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指导着我国的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我们将用更大的努力来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

化，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得以更明显的发挥出来。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并不否定价值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作用。斯大林同志说：“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还广泛地存在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因此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自然将远超过已经废除了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的苏联。价值规律对我们的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仍然将起重要的调节作用。但另一方面，价值规律在生产上的调节作用，已经或多或少地受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反映这种经济规律的国家计划的限制。我们的国家已经能够利用价值规律，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来控制私营工业和农业生产，使之大体上符合于国家的经济计划。

对于分散的个体农业是不可能用国家计划来直接调节的，它们中的商品生产部分将主要受价值规律调节，而其自给自足部分则按照农民自己的需要来生产。国家则通过国营贸易机关和全国范围的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以及有计划的收购、供应制度，而支配着某些重要农产品的流通过程。在一九五二年国家已经掌握了全国商品粮食的百分之六十上下，商品棉花的百分之九十五上下，并大体上掌握着粮食、棉花和某些重要工业原料的价格，因而已有可能利用价格政策来影响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数量。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二年我们曾经用提高棉价的办法来达到增产棉花的目的，一九五三年则适当降低棉价以防止棉花盲目增产。这证明我们可以利用价值规律和各种可行的政治经济工作，来达到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控制某些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数量的目的。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和农村供销合作社的进一步的发展，将使国家有可能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7页。

通过这些组织，并利用价值规律和国家对市场的管制，更有效地领导农业生产，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

私营工业的生产一般仍受价值规律调节。但私营工业中的某些重要部门正在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公私合营等类方式逐步走向国家资本主义；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将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国家计划的支配，国家计划已可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起间接的调节作用。一九五三年在全国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公私合营工业约占百分之六；私营工业中的一般重要行业，大部分已接受了国家的加工订货，国家和合作社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一般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国家在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的时候，可以按照国家计划，在生产的数量上、品种和规格上，对这些重要工业作适当的调节。当然，这种调节也是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的。如果我们不保障私营工业的合理利润，那么，它们便会拒绝国家的加工订货，就会转向自由市场，或者停工减产，国家就不可能达到调节生产的目的。

除粮食和重要工业原料外的一般农业生产，和为数很多的小工业和手工业，它们绝大部分现在还未受到国家计划的控制，国家既不能向它们加工订货，也还不能掌握其产品的市场价格。因此，它们几乎是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调节的。但跟着国营经济领导的日益加强，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日益进展，国家计划对它们的影响也会逐渐扩大。

国营工业的生产基本上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反映这些规律的国家计划来调节的。但价值规律对国营工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我们在计算成本、规定价格、实行经济核算的时候，仍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这不仅由于为了抵偿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费所必需的消费资料是作为价值规律制约的商品来生产和销售

的，而且由于在我国，当国营工业与私营工业还并存的时候，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所生产的同类产品，需要用同样的价格在同一个市场上出售。因此国营工业的产品价格，便不能不受价值规律制约。国营工业所生产的消费品和一小部分要在市场出售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自然会在较大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影响，在流通过程中还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受价值规律调节。

以上各点说明我国在过渡时期内，由于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广泛存在，价值规律所起作用，比在社会主义的苏联显然要大得多。斯大林同志批评有许多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对于价值规律所发生的作用知道得很差，不研究这种作用，不善于在自己核算中考虑这种作用”^①，这一批评对于中国的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来讲，自然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否认价值规律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所起的调节作用，以为我们有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有了国家计划，就可以否认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凭主观的愿望来领导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而不是利用价值规律来领导；认为我们的国家计划可以无限制地支配整个国民经济，完全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了解国家计划还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起调节作用，这样我们便会急躁冒进，在决定政策，制定计划时犯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将使我们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损害工农联盟，损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因而有可能使我们的建设事业遭到失败。

但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已经有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并且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8页。

经济建设，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范围，无疑地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今后将要受到更多的限制。现在我们国家已经掌握着国民经济中的最重要部分，已经能够自觉的来利用价值规律，限制价值规律的自发性和破坏作用，因而有可能保证在我国不再出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如果我们只看到商品生产的广泛存在，只看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以为价值规律在我国也能够象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泛滥，不受任何限制；或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只能支配国营经济，而私营经济则仍然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主导作用，这又将陷入另一种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将使我们保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否认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可能性和重要意义，其结果将使我们不能摆脱资本主义的危机，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

上述两种错误看法，都是对我国经济建设事业有害的，是必须克服和防止的。而认真学习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正确认识各种经济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并根据这种正确认识来决定政策，制定计划，不断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冒险主义与自发思想，这将是胜利完成我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极重要的保证。

（原载《学习》1953年第9期）

再论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

(1957年2月)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研究，对于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改进，特别是对于计划工作的改进，是有极重要的意义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已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范围的适当的扩大，可能更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不适当的过分的扩大，也有可能对我们的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恶果。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调节的。事实不是这样，国家计划只能调节一切经济活动中的最主要的部分，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例如：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的确定，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和其它财政开支的分配，主要产品的生产和调拨计划的确定，主要商品的收购和销售任务的确定，主要产品的调拨价格和收购价格的确定，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以及劳动力的调配和工资基金的控制等。毫无问题，这是国民经济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这些部分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调节。如果国家计划控制了国民经济活动中的这些主要部分，而且计划本身不犯错误，就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得以基本

* 参阅本书第419页注。

上实现。

但是，上述计划管理范围，是不是包括了国民经济的一切活动呢？显然不是。首先，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是不能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的，而只能通过间接的方法来进行调节。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除法律所规定的征购任务以外，不能强制规定其它生产任务。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指令，而只是参考性的指标。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计划，是由合作社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的特点，社员们自己的需要和国家的征购任务，并参考着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来自己制定的。为什么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对合作社不是指令，不能强制执行呢？原因在于合作社经济是集体所有制而不是全民所有制；它的产品归合作社自己所有，而不是归国家所有；它们的盈亏是由合作社自己负责的，而不是由国家负责的。而且，除了以生产经济作物为主的合作社外，农业生产一般地都是半自给的，合作社的生产大部分（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满足社员们自己的需要。试问，国家有何必要，有何可能把这部分自给性的生产，同样用国家计划来具体规定呢？

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只能够向它们分配国家所规定的征购任务。征购计划是带有指令性的，合作社必须保证完成。合作社的一般生产计划，包括征购品的生产计划在内，是由合作社自己来规定的。国家不向合作社直接分配生产任务，而是通过交换过程和其他各种措施来进行调节；例如通过价格政策、预购合同等来影响合作社的生产计划，使它们的生产计划大体上符合于国家的要求。在产销不平衡的时候，国家通常采取提价或减价的办法，以及其它各种措施，来鼓励合作社多生产某些产品，或少生产某些产品。这就是说，国家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农业生产，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其次，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消费品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这些消费品的生产，除特别重要的部分外，也不是直接用国家计划来调节，而是由国营商业部门从供销关系中来进行调节的。人民对于日用百货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不但品种繁多，而且每一品种中间还有许多种不同的规格（如尺寸大小质量好坏等）和花色。任何有本领的计划部门决不能把人民需要完全调查清楚。那末生产部门究竟怎样来具体制定这些日用百货的生产计划呢？除掉少数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以外，一般地是按照订货者的要求来规定的，而国营商业部门则是最大的订货者，它们的订货计划对于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有着相当大的决定作用。商业部门的订货计划是根据什么来具体制定的呢？主要根据市场需要。这就是说，这些日用百货的生产计划，是直接间接地由市场需要来决定的。为着保证产销平衡，国家通过商业部门从供销关系上去加以调节，而不是直接用国家计划来调节。

当然，市场需要也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由国家来进行调节的；但调节的办法主要不是国家的生产计划，而是价格政策。我们可以设想的有三种调节办法：第一种，不是要求生产计划服从市场需要，而是要求市场需要服从生产计划，国家有什么，人民就买什么，不让自由选择。当然，这是最不好的办法。第二是按照生产的可能限度来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就是计划分配制度。某些特别重要的产品（如粮食和棉布等）在供不应求，而生产又一时无法迅速扩大的情况下，采用计划分配制度是难于避免的；但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当尽可能地缩小计划分配的产品的范围。第三，也是通常采用的办法，就是利用价格政策来调节销售数量。在供不应求时稍稍提高价格，在供过于求时稍稍降低价格，以达到供销间的平衡。在这场合，价值规律就被国家利用来在流通领域内起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是不是只能在日用百货的流通领域内发挥调节作用

用，而不能在它们的生产领域内也发挥一些作用呢？不是这样。国营商业部门和国营工业部门虽然都是国营企业，所有权都属于国家；但它们都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必须各自计算成本和盈利，它们之间的交换同样也必须根据合理的价格。这些日用百货的价格，除重要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来规定外，一般次要产品是由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根据国家所规定的原则来自己协商决定的。商业部门为着鼓励某些产品的增产，鼓励提高质量，试制适合人民需要的新的品种和花色，有些时候也要利用价格政策（例如优质优价），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我国现在为着使日用百货的品种、花色、质量等能够更适合于广大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提倡在一定的条件下容许选购和自销。选购和自销可以更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使它在日用百货的生产中发挥比较多一点的调节作用。

当然，以上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是显然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价格的涨落，也是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的结果，这样的调节完全是自发的，盲目的，因而有可能对生产起破坏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商品的价格是由国家掌握着的，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用提价或减价的办法来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只要我们的价格政策掌握适当，价值规律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只有那些国家既不生产，又不负责销售的极不重要的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价值规律才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同时应该说明，所谓价值规律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也只有在我们的价格政策掌握适当，即在不违反价值规律的时候才有可能。如果我们的价格政策违反了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就有可能违反我们的主观愿望，迫使我们不得不纠正自己的错误。例如当我们对某些农副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定得过低的时候，这些产品就有

可能产生黑市价格；或者虽不产生黑市价格，但产量减少，供应困难，使我们不得不把收购价格适当提高。这一例子说明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经济规律，是不可能用人们的主观愿望来把它取消或者改变的。

最后，国营工业部门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绝大部分只在国营企业内部互相调拨，不再送到市场上去销售。因为它们基本上已不是商品，所以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调节作用。但是，价值规律对于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调拨，仍有巨大影响。其所以有影响，主要在于社会主义的生产也是社会化的生产，各国营企业都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社会主义社会不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就不可能保证自己的健康发展，而进行经济核算又非从一个个的企业开始不可。因此，各个国营企业不论进行商品交换也好，或者进行产品调拨也好，都必须计算产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说必须利用价值规律。

什么是价值规律呢？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四章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按照这一规律，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相适应的”（人民出版社本第82页）。这就是说，商品必须按照生产这件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是说按照它的价值来互相交换。国营企业中的产品调拨，同商品交换有什么不同呢？从整个国家来说是不同的，它的所有权没有转移；但从每一个企业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这种调拨同样是要与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的。可不可以不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调拨，而按照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各自所消耗的劳动量来调拨呢？当然不可以的。这样就不能奖励先进的企业，不能鞭策落后的企业，而且将使接受这种调拨产品的企业无法进行经济核算。可不可以完全不管产品的价值，而主观地规定一个调拨价格来进行调拨呢？更不可以。这样将使我们的经济核算

也变成主观的，没有科学根据的东西；如果根据这样的经济核算来制订计划，指导工作，将可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带来很大的损失。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管理中，采用着下列几种不同的方法。

第一，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国家计划直接规定各经济部门以至各基层企业的各种重要产品的生产数量、质量和互相调拨数量、调拨价格。因为这些产品的生产和调拨数量是直接由国家计划规定的，价值规律已经不起调节作用；但在规定调拨价格时候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目前，这种直接用计划来规定生产和调拨任务的产品，按品种来讲只占少数；但它包括生产资料中的主要部分，而且都是大量生产、大量调拨的产品，从产值来讲所占比例还是相当大的。有一部分重要的消费品也同样由国家直接规定生产计划，和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调配计划；但国家往往只规定品种的计划，而各种规格和花色则仍然由商业部门从供销中来加以调节。

第二，国家不直接规定生产计划，即不直接向各基层企业分配生产任务，而由国营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从供销中来加以调节。商业部门通过加工、订货、统购、选购等类办法，并适当地运用价格政策，来调节生产和销售的数量，达到供销间的平衡。在这场合，价值规律便被国家利用着在一定范围内起调节作用。采用这种管理办法的有合作社和私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重要产品。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所生产的次要的消费品和少数不列入生产、调拨计划的生产资料。在流通过程中，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规律主要被利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也可以部分地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当然，这里所说调节作用，并不是由价值规律自发地来调节，而是由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的。

第三，国家既不管理生产，也不管理销售，让生产者自产自销。这种经济活动主要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节，国家仅在必要时候通过价格政策给以一定程度的影响。这种办法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中只占极不重要的地位，国家仅仅对少数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农副业和手工业产品采取这种办法。但这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办法，是国家计划的不可缺少的补充。社会主义国家不需要也不可能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地或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至少对于农民的自给性的生产，和仅仅在狭小的地区内互相交换的某些产品，国家是可以让生产者和消费者去自己处理的。

简单地说，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可以采用三种办法，即：第一，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第二，国家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第三，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用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不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价值规律仅仅被利用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具；用间接计划来管理的经济活动国家还需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国家计划管理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则主要让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国家只能给予一定程度的限制。

目前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占有绝对统治地位；因此我国的国民经济，无疑地必然是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只可能起辅助作用。但是，谁都知道，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不可能没有商品生产，而在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地方，就不可能没有价值规律。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正因为国家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正因为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有意识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有更重要的意义。

在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以前，我们的农业生产计划虽然层层下达，但决不可能下达到每个农户，它对于个体农

民是不会有多大约束力的。不论我们的主观认识如何，当时对农业生产真正发挥指导作用的，是国家对农产品的征购收购计划和价格政策，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措施。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家对合作化农业的领导力量是大大地增强了。如果我们不明确地认识除计划收购产品外，农业生产计划是间接计划，只能通过价格政策和其它各种措施来保证它的实现；如果我们也象对国营企业一样，把全部农业生产计划下达到每一个合作社，强制它们执行，那就必然会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的损失。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没有完成以前，我们的国家计划也不可能下达到这些资本主义企业，我们只能通过国营商业部门，利用加工定货、经销代销等办法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这些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方面大体上完成了国家的任务，另一方面又尽可能满足了市场的需要。凡是国家计划所没有包括的商品，还可以指望私营工商业来生产和经营，它对国家计划发挥了极重要的补充作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情况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如果我们将公私合营工商业的计划订得过多、过细，也象对国营企业一样将它们的生产和经营尽量纳入国家计划，那末在我们的国家计划满足不了市场需要的时候，就再没有别的经济成分来作补充。这样，市场上的商品就有可能不是更加丰富多采，而是更加简单化，这种情况是必须尽力避免的。

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根据人民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可能，来决定消费品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而不应当根据主观规定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来限制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市场价格已经不能灵活反映人民的需要，商品销售数额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也不能正确反映人民的需要，因此计划机关要想根据人民的需要来正确规定生产计划

和销售计划，是十分困难的。补救办法不是用繁琐的国家计划，把各生产单位和贸易单位同市场隔离开来，要它们只关心完成国家计划，而不关心市场和人民的需要；而是相反地采取各种措施（如选购和自销等）来灵活反映市场和人民的需要，要求所有的生产单位和贸易单位在努力完成国家任务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满足市场和人民的需要，并根据市场和人民的需要来修改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在这场合，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并在适当的范围内保留一些国家领导下的自产自销，便有重要意义。这可能是纠正我们计划管理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脱离人民实际需要的一个较有效的措施。

（原载《计划经济》杂志 1957 年 2 月号）

从一年来大跃进中吸取经验教训*

(1959年6月)

一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总的说来成绩很大，形势很好，但是问题很多，缺点不少，错误也有。一年来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速度空前未有。在跃进中出现许多新的问题，因而也取得一些新的经验，对今后的继续跃进大有好处。现在很有必要把一年来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进行一番冷静的检查；俾能从中取得经验，从而巩固成绩，避免缺点，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加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

对去年大跃进的成绩的估计

首先，对去年经济战线上的伟大胜利，必须有足够的、同时又符合实际情况的估计。我们承认，去年的某些统计数字，有若干虚夸的成分。最近经过统计局和计委、经委有关各局共同核对，核对的初步结果是：

工业方面：去年的钢产量公布的是 1108 万吨，其中合于冶金

* 这是作者在 1959 年庐山会议前夕受薄一波同志委托写的一份材料，以比较含蓄的态度批评了“大跃进”的错误。后因庐山会议批评彭德怀同志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此文原稿一直锁在保险柜中。“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红卫兵抄去，编入《薛暮桥反革命修正主义毒草选编》中，广为散发。现在不加修改，按原文印出。此文所用数字有虚假，据统计局后来发表的统计数字，1958年的粮食产量是 4000 亿斤，棉花不到 4000 万担，财政不但没有结余，且有赤字 21.8 亿元。

工业部所定新规格的好钢为 740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38%；铁产量 1369 万吨，其中合于新规格的好铁 860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45%（此外还有一小部分的钢铁虽不合格，勉强可以搭配使用）。煤产量公布的是 27,000 万吨，除去虚夸部分，实际好煤约为 24,500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88%。棉纱实产量 694 万件，比公布数还多 84 万件。去年的工业总产值，公布数是 1170 亿元，经核实后为 1070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52%（公布数为 66%）。其中，生产资料增长 84%（公布数为 103%），消费品增长 20%（公布数为 34%）。

农业方面：去年粮食的实产量估计是 4600 亿斤，秋收中损失约 300 亿斤，实收到 4300 亿斤，比 1957 年增加 600 亿斤。（去年农民多吃了约 350 亿斤，城市多销了约 100 亿斤，多留种籽约 200 亿斤，因此今春农民吃粮供应比较往年更加紧张）。棉花的实产量估计是 4400 万担，秋收中损失约 200 万担，实收到 4200 万担；除去国家收购 3500 万担以外，农民留棉约为 700 万担。实产量同 1957 年比较，粮食增长 24%，棉花增长 31%。猪的年底圈存数估计是 13,000 万头，比 1957 年减少 1500 万头。去年的农业总产值，估计比 1957 年增长 20% 左右（公布数是 64%）。

工农业生产经过核实以后，是否还是大跃进呢？肯定是大跃进，而且是特大的大跃进。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五年合计，工业产值增长 440 亿元，而去年一年就增长 370 亿元。五年合计粮食增长 20%，棉花增长 26%，而去年一年粮食增长 24%，棉花增长 31%。这怎么能说不是大跃进呢？这样的增长速度，我们可以同任何国家比一比，谁都不能不承认我们是大跃进。

工作中的一些主要缺点

另一方面，我们应当检查一下，一年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确实也存在着一些比较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有：

第一，在计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面，过分强调高速度，比较忽视按比例；过分强调满足需要，比较忽视实际可能；过分强调保证重点，比较忽视照顾一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比较忽视物质技术条件和客观经济规律。总的来讲，有主观片面性。

去年第四季度全民大办钢铁，确实是轰轰烈烈，充分地表现了全国人民的革命干劲。但是现在检查起来，北戴河会议规定的指标，完成得并不好。作为钢铁工业最终产品的钢材，全年只有 620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42%，这就说明我们在钢铁工业上花了这样大的力量，但所收到的经济效果，并不如想象的那样大。对于这样的情况，我们并没有进行认真的研究，仍然陶醉于夸大的宣传，因而就提出了今年生产 3000 万吨钢的夸大计划。虽然在武汉会议压缩为 2000 万吨，上海会议压缩为 1650 万吨，但下面的摊子早已铺开来了，基本建设上马过多，一下子收不了，建了许多半截子的工厂，使重要工程反而不能如期完工，投入生产。今年上半年施工的限额以上项目一千二百多个，其中计划外的就占四百多个；限额以下项目一万三千多个，其中计划外的就占七千多个。上半年计划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项目有二百十二个，实际只投入了一百五十个，其中全部投入生产的有六个。

由于计划要求过高，机械工业的生产计划也是大而无当。拿发电机来说，曾经设想过年产一千万瓩以上的大计划，并按此布置了制造发电设备的基建项目。武汉会议压缩为五百万瓩，上海会议又压缩为三百五十万瓩。现在看来，连二百万瓩也很难完成，上半年只完成了八十八万瓩。由于原材料供应困难，五六月份产量就有下降的趋势。计划过大，许多机器造了半截只能停下来，或者完成了主机不能配套，仍然不能投入生产。更加严重的是，许多原有设备为着突击生产任务，不能按时检修，检修时又缺乏备品备件，以致损坏情况相当严重。

由于确保重点，事实上就挤掉了一些其它生产部门。象化学工业、电力工业本来就已经落后了一步，现在它们回过头来又阻碍其它部门生产的发展。由于计划要求过高，突击机械制造保证不了钢铁的供应，突击钢铁生产又保证不了矿石、煤炭、耐火材料等的供应。而要保证这些材料、燃料的供应，不但采掘力量不够，运输力量也跟不上去，天天顾此失彼。如果不作综合平衡，继续采取单一的办法，缺一项就突击一项，那就有可能越突击越不平衡，越调整越比例失调。

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关键问题是速度问题。由于计划要求过高，战线拉得太长，造成各方面过分紧张的局面。计划定得过高，超越了客观的可能，就不但不能提高速度，相反的因力量分散，反而会推迟前进的速度。所以，计划落实，是调整比例关系，缓和各方面的矛盾的首要问题。计划落实以后，再采取其它各种措施，就能够把目前不正常的情况迅速扭转过来。

第二，对党中央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认识不全面，只重视多快，不重视好省。我们的经济工作，要用最少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来创造最多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一年来在大跃进中，由于突击完成跃进指标，有些产品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的现象是严重的。质量下降就减少了使用价值，成本上升就浪费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人力、物力)。这种现象，目的是想使生产和建设多一点、快一点，其结果，反而有可能使生产和建设因此而少一点、慢一点。

拿质量来讲，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今年一月至四月，十八个重点企业铁的合格率约为 91% (过去一般是 97—99%)，非重点企业约为 30%，全国合计约为 59%。在这四个月所产生铁 606 万吨中，不合格的竟达 248 万吨。钢的合格率，全国合计约为 84% 左右 (过去是 99%)，其中平炉钢为 96%，电炉钢为 97%，转炉钢为

62%。其它如机械工业、煤炭、水泥等，都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拿成本来讲，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每一吨生铁的成本，大高炉是108元（去年是100元），中高炉是213元，小高炉是345元。而铁的调拨价格是150元，国家为小高炉规定的最高成本是200元。每吨钢（重点企业）的成本，平炉钢去年140元，今年151元，转炉钢去年231元，今年394元，电炉钢去年367元，今年362元。这里虽然没有全国的平均数，但今年小高炉所产生铁和转炉钢的比例大大增加，成本就显然提高了。其它产品用土法生产的，成本也一般地比用洋法生产的高得多。

应当指出，所谓成本高，不仅仅是赔了些钱，也不仅仅是浪费了劳动力，而且也浪费了物质财富。例如在小高炉每吨铁的成本中，原材料和燃料费就占250元，而一吨铁调拨价格只有150元。这就是说，有些小企业生产的物质财富，还不够抵偿生产中消耗的物质财富。国家统计局估计，去年生产了1000多万吨土铁和烧结铁，多消耗的煤炭约近4000万吨，这就加重了今年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

当然，质量低、成本高，这并不是全国的普遍现象。今年第二季开始许多产品的质量是提高了，成本是降低了。特别是，小高炉和转炉所产钢铁，质量正在逐月提高；生产成本也在逐月降低。但是，从过去一段时期来讲，这方面的损失是相当严重的；对于今年的生产和建设都是不利的。

第三，对党中央的五个并举的方针，有些在执行中有偏差，有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在重工业优先发展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并举的方针，去年上半年执行得比较好，下半年在夺钢大战中，挤了农业的劳动力，使秋收、秋种受到相当大的损失。今年上半年，重工业挤农业、挤轻工业的情况，还没有完全扭转过来。

对统一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并举的方针的执行，从放手发展地方工业这方面来看是好的，确实是做到了遍地开花。但放松了统一领导，计划失掉控制，造成了一定的盲目性。去年生产和建设任务层层加码，每个省都想搞一套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弄得今年骑虎难下。今年强调全国一盘棋，把地方的机动性也纳入国家计划，看来是十分必要的。

对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方针的认识，似乎还不够明确。我们认为，从小到大、从土到洋是产业革命以来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但是另一方面，大中小并存、土洋并存，又是任何国家国民经济中必然存在着的现象。特别在我国这样一穷二白还没有完成技术革命的国家，更必须掌握经济发展的这些重要规律。党中央大中小并举和土洋并举的方针，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去年用大力来纠正重大轻小，重洋轻土的错误思想，是完全必要的。这种思想现在还未完全纠正过来，必须继续批判。

但是，为着建成社会主义，为着使我国成为一个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强国，在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中，应当把大和洋作骨干，对地方工业则一般采取从小到大，从土到洋的方针。究竟办大的还是办小的，办洋的还是办土的，要从经济效果和客观可能考虑，该大就大，该小就小，该洋就洋，该土就土，不能认为凡是小的土的都是好的，没有经过试验就普遍提倡。应当分别不同的生产部门、地点、时间和其它条件，采取不同的办法。一切新设备、新产品，即使是小的土的，也必须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试验，确实成功了才能普遍推广，绝不应当采取轻率的态度。

去年普遍提倡炼土铁、炒土钢，事前并没有经过慎重的研究和试验。虽然开了许多现场会议，现在看来，有许多典型也是不成熟的（如麻城的“小土联”、天津的“洋炉吃土铁”等），去年一股风建成了 200 万个土高炉，后来又建设几万个小洋高炉，现在有大部分不

能利用，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是重大的。去年土法炼铁炼钢的亏损，据国家统计局估算至少达 50 亿元（没有炼成的生铁和烧结铁 740 万吨亏损 31 亿元，炼成能够搭配使用的生铁 300 万吨因成本高而亏损 11 亿元，炒生钢亏损 8 亿元）。据财政部门估计，单国家贴补的费用就有 38 亿元（财政部贴补 15 亿元，银行贷款收不回的约为 15 亿元，各企业的亏损约为 8 亿元），公社的损失尚不在内。按 54 亿元计算，可以建设两个半包头钢铁厂。由于挤掉了一部分劳动力而使农业生产所受损失，由于滥砍木材而使部分森林资源所受损失还没有计算在内。为什么产生这样的情况呢？原因有两条：一条是没有过“技术关”，一条是没有算“经济账”，推广中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去年各工业部大力提倡的一些小规模的、半土半洋的工厂，其中有一部分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有的在技术上还并没有完全成功（如小氮肥厂），有的在设计上有缺点不便操作（如红旗炼焦炉），有的成本过高亏损很大（如小炼油厂）；但这些设备都大量制造，普遍推广了。许多大工厂创办的“卫星厂”，有一部分也有质量差、成本高、原料浪费大等缺点。从这里得到一条经验，任何新的生产方法，在普遍提倡以前，第一要检查技术上是否成功，第二要计算经济上是否合算。提倡多办一些小规模的、半土半洋的工厂，在方针上是完全正确的。问题在于并没有真正试验成功，就普遍推广，制造了几百几千套设备、建设了成万个小工厂而不能利用，不但在经济上造成了严重的浪费，而且也挫伤了广大群众办工业的积极性！

第四，在所有制和分配制度方面，去年刮了一阵“共产风”。人民公社把生产队的产品无代价上调，造成了粮食、棉花熟了不收，和杀猪宰鸡等很大的损失。在分配上过少的按劳分配，过多的按需分配，以及“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造成了粮食等很大的浪费，还损害了农民劳动的积极性。在国营工厂过多地取消了计

件工资制，部分工厂、工地的劳动生产率下降。手工业过多过早地合并和升级（从集体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使许多小产品停止生产，市场供应发生困难。从这里证实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一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不适宜于建立全民所有制，更不能实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制度。毛主席及时地纠正了这些政策上的错误，才把国家同农民、公社同农民间的紧张状况迅速缓和下来。

第五，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急了一点。各种权力下放过多，而且层层下放，每个地区都想建设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盲目的“积极性”，其后果是：（1）建设项目上马过多和生产任务层层加码，造成了今年的被动局面；（2）增加了二千多万职工，造成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而且使劳动生产率显著下降；（3）打乱了各地区生产上的协作关系，加重了某些原材料供应的困难和机器设备的不配套情况；（4）在一个时期内中央领导机关不能掌握许多种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需要情况，不能进行全国范围的安排和调剂。从这里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没有统一领导，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统一领导必须同分级管理相结合，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必须同灵活性，即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性相结合；这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仍然是完全正确的。不能只有统一领导而没有分级管理，只有计划性而没有灵活性。但是，统一领导和计划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只有正确地抓住了统一领导和计划性，才能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性，必须纳入国家计划；只允许有计划范围内的机动，而不允许有计划范围外的机动。

去年改革规章制度，对生产的高速度发展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缺点是，破得多、立得少，把一些不应当破的也破掉了。有些同志借口破除迷信，把科学技术标准也破除了，直接影响到产品质

量的下降，而且影响到许多新建工程的质量。如果不迅速纠正，其后果将是严重的。

企业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混乱，也对我们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许多工商企业违反制度，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超过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扩大贷款、扩大预购和赊销。去年财政结余三十几亿，实际上不但没有结余，而且还有十亿元的赤字（工商业部门办工业挪用流动资金 30 亿元，上铁亏损由财政部贴补 15 亿元均未列入决算）。由于工商业流动资金的增加远远超过此数（去年工业流动资金增加了 53 亿，商业流动资金增加了 127 亿），去年货币发行显著增加。今年上半年财政上又有三十多亿元的结余，但是企业流动资金继续增加又对农村大量投放，货币发行没有减少反而又增加了 7 亿元。目前货币发行已经超过市场流通的需要，不恢复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就不可能摆脱目前的混乱局面。

第六，在大跃进中没有认真计划和安排人民生活，在农村中出现了相当严重的春荒，在城市中出现了副食品和某些日用工业品供应的空前紧张，总之，出现了“生产大跃进，供应大紧张”的难于理解的现象。去年有一时期对农产品的增长盲目乐观，认为粮食、副食品多得吃不完，各种日用工业品生产也将超过市场需要，因而就放松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又提倡“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个别地区甚至放“吃饭卫星”，仅仅一季就吃掉了将近半年的粮食和副食品。对生产缺乏全面安排，也是造成市场供应紧张情况之一重要原因。如在农业方面，为着保证粮棉增产而挤掉了畜牧、园艺、捕鱼以及各种副业经营所必需的劳动力；在工业方面，为着保证完成钢铁增产任务而挤掉了许多种轻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燃料和运输力量。最后，在农村中企图过早地取消农民的自留地和养猪、养鸡等副业经营，在城市中企图过

早地使手工业合作社升级，向“高精大”方向发展，这些急躁的办法，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加重了副食品和许多种小商品供应的困难。

从这里得到几条经验：（1）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很多、生产并不发达的国家，要彻底解决粮食、副食品和各种日用工业品的供应，至少要花十年以上时间。认为三年五年、甚至一年两年就能够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甚至会出现产品过剩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必须继续提倡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精打细算地来安排生活。（2）工农业生产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全面，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为着使人民的生活不断有所改进，在目前还应当把农业放在特别重要的地位，不能片面地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3）为着利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多种经营，在目前，必须大中小并举，集中与分散并举，既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又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还要保留一部分必要的个人副业和个人经营，必要的农村初级市场。

第七，干部作风虚夸，这是一个必须认真设法纠正的严重问题。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要谦虚谨慎，提倡“少说多做”，因此我们干部的作风一般是很不错的。去年提倡“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大大地解放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出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奇迹”，这对生产的大跃进确实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正如列宁所说，任何真理走过了头，就会变成荒谬绝伦。有些同志借口破除迷信，把科学也破除了，认为我们的行动可以不受客观规律约束。他们为着争放“卫星”，无根据地胡思乱想，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在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的时候，就几倍、几十倍地虚报产量，把失败了的事情也向上级报喜，报纸也发表社论鼓励提倡（例如用大土炉炼铁，一夜车辆化、滚珠化等）。这样所造成的损失，是难于估量的。

干部的虚夸作风，成倍地虚报粮棉产量，结果又使领导机关有

一段时间对农业生产作出了不切实际的估计，认为农业已经过关，农业已经跑到工业前面，可以用农业来压工业，可以从农民中抽出一部分劳动力来大办工业。同时对“小土群”工业的夸大宣传，又使领导机关轻率地提出了许多过高的指标，把主要的希望寄托在“小土群”身上，并用“小土群”来压“大洋群”。目前“小土群”在技术上还并没有过关，还必须经过认真的研究和试验才能真正解决问题。这样就引起了生产中的混乱现象和工作中的被动局面。

以上所说各种缺点，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还缺乏经验，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是难于避免的；即使今年不犯，明年后年还可能犯。所以，一年来最大的收获，除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群众的革命干劲外，还有一条，是使全党获得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富经验。不但成功的经验很宝贵，就是失败的经验也很宝贵。因为不但打胜仗会增加我们的经验，打了败仗如果善于检讨，从中吸取教训，同样也会增加我们的经验，为以后打胜仗创造条件。只有无所作为，习惯于按常规办事，才永远不能增加经验。最近一个时期，全国领导干部对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学习热情空前高涨，这预示着我们的经济工作领导水平，有可能在今后一个时期大大地提高了。

对于今后经济工作的初步意见

对于今后的经济工作，我们考虑了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问题。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 18.2%，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 4.5%。这应该说是高速度。去年工业增长 50% 以上，农业增长 20% 左右。这样的速度，能不能经常保持下去呢？现在看来，恐怕不可能。

去年工业生产所以能够增长 50% 以上，除整风、总路线等政

治原因外，在经济方面，主要的有：（1）1957年生产和建设的速度比较低，积蓄了一些物资储备，厂矿的潜力也比较大，这些储备和潜力，去年充分利用，因而达到空前的高速度。（去年动用了钢材贮备66万吨，加上进口钢材154万吨，共220万吨，占使用钢材800万吨的27.5%。为着大量进口钢材，还动用了外汇贮备的60%以上，对兄弟国家都欠了账。）（2）去年第四季在全国人民汹涌澎湃的工业生产高潮中，设备不能按时维修，原材料燃料等消耗不能及时补充，吃了一些过头粮，因此到今年春就捉襟见肘，必须进行休整。（3）去年把几千万人动员到工业战线上来，这样的情况是不能持久的；长此下去不但会影响农业生产，而且不能保证市场供应。因此，去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特殊的，不可能年年如此。

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比去年同期增长了68%，似乎今年的增长速度比去年还高。但是应当指出：（1）去年工业生产是在较低的基础上逐月上升，上半年低，下半年高。今年是站在很高的基础上，不可能象去年那样逐月上升。把上半年六个月分开来同去年同月比较，也可以看出增长速度到第二季就有下降的趋势（一月份增80%，二月份增97%，三月份增100%，四月份增77%，五月份增55%，六月份增34%）。（2）今年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很不正常，第一、第二季都比去年第四季低一点，特别是第二季，产值逐月下降：四月比三月下降5%，五月比四月下降7%，六月又比五月下降6%。下半年可以扭转工业生产这种逐月下降的趋势，但上升的速度不可能象去年那样快；所以逐月比较，速度下降的趋势仍然不会停止。估计，今年全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可能是在25~30%之间。计委综合局对今后三年的计划进行初步研究，他们估计，明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只能保持在15~20%之间，此后两年也是如此。按此估计，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大体上是35%左右，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还高得多。

今年钢产量按好钢计算，可能比去年增加 400～500 万吨，这是不平常的高速度。今年钢铁生产增长速度所以特别高，是因为去年下半年突击制造钢铁冶炼设备。为着突击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其它部门就相对地落后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征象愈来愈明显。就连钢铁工业内部，“中间大、两头小”的现象，即轧钢设备能力不足、矿石和焦炭供应不足的现象，也不是一年两年所能彻底扭转过来。即使用大力来增加采矿、选矿、采煤、洗煤、炼焦等设备，运输力量一时也跟不上。今后三年的钢产量如果每年增加 300 万吨，或者还可以有力量来逐步加强薄弱环节，调整比例关系。如果每年增加 400 万吨甚至 400 万吨以上，则仍然必须压缩其它部门的需要，才能保证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结果将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每年钢产量平均增加 300 万吨，这是不是大跃进呢？仍然是大跃进。去年我们的钢产量是，如果按合格钢 740 万吨计算，只增加 205 万吨；按可用钢 800 万吨计算，也只增加 265 万吨。苏联每年生产的钢超过 5000 万吨，钢材超过 4000 万吨，约为我国产量的七倍；但是每年钢的增产量，过去八年（1950～1958）的平均数是 344 万吨，去年是 390 万吨。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每年平均增产 300 万吨钢，恐怕已经是不容易的事情。

对于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我们还没有进行具体的研究。我们认为，象去年那样农业生产增长百分之二十左右，这也应该说是不平常的高速度。在农业还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象去年那样粮食增加 900 亿斤，棉花增加 1200 万担，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估计我国农业的机械化，至少还需要十年或者更加多一点时间。在今后几年内，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不可能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如果能够每年增长 10%，也就是说，每年平均增加 500 亿斤粮食，500 万担棉花，就仍然是大跃进。

第二，关于比例关系问题。在一年来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我们深深的体会到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一年来的情况是：“生产大跃进，供应大紧张”。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呢？就生产资料范围来说，原因有三条：第一是建设的规模过大，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第二是比例关系安排不当，加工工业增长的速度超过了原料生产增长的速度，生产增长的速度又超过运输能力增长的速度；第三是某些土法生产浪费的原料和燃料过多，在一定的时期内也加重了物资供应的紧张程度。

据国家统计局计算，几年来基本建设、加工工业和原料工业的增长速度是：

	1958 比 1957	1953 比 1952
原料工业	192.6%	566.2%
金属加工工业	254.8%	938.2%
工业基建投资	239.0%	924.3%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讲，什么是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呢？肯定不是钢铁，同其它部门比较起来，钢铁这一条腿不是短了一截，而是长了一截，同其它部门摆不平。过去大家承认，电力和运输的发展慢了，跟不上其它部门的需要，现在看来，煤炭、石油、有色金属、化学工业、木材采伐工业，都满足不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着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也要求我们的工业拿出一定的力量来支援农业。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再把钢铁和机器制造工业过分突出，则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有可能愈来愈严重。因此，今后三年不应当把重点过分突出，而应当用较大的力量来加强薄弱环节，使国民经济能够比较协调地前进。

有些同志认为，有钢就有一切。目前钢材供应这样紧张，决不能再放慢钢铁生产增长的速度。这是不了解全面情况的说法。实际情况是：（1）有许多种材料，如煤炭、有色金属、木材、化工原料

等的供应比钢材更紧张，而且差额有愈来愈大的趋势，已经严重地影响到许多部门的生产和建设。（2）在钢铁生产一马当先的情况下，元帅多走一步，其它部门也必须赶上一步，否则元帅本身也不能前进，或者增加了钢铁不能增加钢材。今年计划产钢2000万吨，上半年只完成523万吨；去年铁（包括土铁）增长131%，钢（包括土钢）增长107%，而钢材只增长42%，从这两个统计资料，可以看出一切超过客观可能的要求，是很难达到预期效果的。

今后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加强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生产指标必须以现有的生产设备能力作为基础，不应当过多地依靠当年的新增生产能力；基本建设规模必须同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供应相适应，而且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同消费品的供应相适应，精打细算地来安排生活。如果不是这样，而是不经计算，提出一个钢产量的指标，以此为纲来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和建设，这是很危险的办法。今年我们原订的生产、建设计划所要求的各种生产资料的供应，都远超过了客观的可能；这就造成了今年的被动局面，而且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来改进我们今后的计划工作。

第三，认真研究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我们党中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是很高的。在过去二十多年，我们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于中国革命的战略和策略，因而取得了两个革命的胜利。现在，我们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正确地规定建设的方针和任务。党中央所提出的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五个并举的建设方针，已经把这问题初步地解决了。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还很不够，理论水平也还不高。正如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的：“必须

懂得，在这个问题上是存在着矛盾的，即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去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有一些并不完全适合于我国的具体情况，有一些在一定的程度上束缚了地方、企业和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些是需要适当修改的。但是，我们去年把许多正确的、适合于我国需要的经济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也破掉了，或者既没有破，也不严格执行，因此形成经济工作中的某些无政府状态。这种现象，必须迅速纠正过来。现在检查起来，苏联那一套制度，是社会主义建设四十年的丰富经验的产物；在修改这些制度的时候，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不能草率从事。否则，将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严重的损失。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1963年7月)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变动，自发地调节商品的生产和分配。在那里，价格的涨落象“寒暑表”一样，反映着资本主义经济情况、特别是市场情况的各种变化，它向资本家指示生产发展和商品流动的方向，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劳动人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商品的生产和分配，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通过国家计划来决定的。商品的价格，也是由国家计划决定的。但是，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慎重地考虑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以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价格政策是属于主观性质的东西，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制订它，修改它；价值规律是属于客观性

* 这是1963年作者担任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时关于物价问题的一个重要报告，内容有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制订价格政策的出发点、怎样保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等。在这几年，召集过四次全国物价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中他提出物价工作的两个重要任务——稳定和调整，这时应以稳定为主。第二次会议时由于集市贸易价格开始下落，他提出稳定与调整并重。第三次会议时物价稳中有降，他提出以调整为中心，取消粮价的购销倒挂，主张把全面调整提到首要地位。第四次物价会议提出调整物价的五年规划。本文汇编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中。

质的东西，它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们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对价值规律进行认真的研究。

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

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里，人们在规定商品的价格时，不论是否认识到价值规律，客观上都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决定价格的客观因素，主要的有下列三项：

一、商品的价格主要决定于它本身的价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商品的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保证商品在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这条规律仍然要起作用。在我国，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这两种所有制的产品仍然必须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交换。国家用工业品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产品进行等价交换，是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重要保证。不论是不利于国家或者是不利于农业集体经济的不等价交换，都将损害工人或者农民的利益，因而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国家为了保证商品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还必须使商品的价格，按照各自的价值，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例如，国家必须根据各种农产品的价值来规定它们的价格，在各种农产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使农民愿意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利条件，生产各种各样的农产品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国营企业所生产的各种工业品的价格，也必须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等价交换，才能够使各个企业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

二、货币是衡量价值的尺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发生变化，商品的价格也将跟着发生变化。价格反映商品的价值同货币

所代表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商品的价格，一方面决定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决定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货币贬值，物价就普遍上涨。当市场上流通着金币银币的时候，货币的价值决定于金银的价值。现在，各国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很多国家的纸币事实上已经同金银脱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主要决定于商品和货币的流通数量。如果货币发行数量增加到远远超过市场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限度，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会同货币的发行数量反比例地下降。这种现象，就是一般所说的通货膨胀。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社会主义国家保持货币发行量和货币流通需要量之间的平衡的主要方法，是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当然，上面所说的几种平衡，也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所以，在货币发行量同货币流通需要量出现不平衡现象的时候，就必须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适当的调节。

三、商品的供求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品的价格。商品的供求平衡总是暂时的、相对的，而供求不平衡则是经常的、绝对的，所以，商品的价格常常会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它的价值。在资本主义国家，商品供不应求就涨价，供过于求就跌价；价格高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增加，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价格低于价值的时候，生产这种商品的人就减少，购买这种商品的人就增加。资本主义国家就是依靠这条客观规律的自发作用，来保持或者恢复商品供求之间的暂时的、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依靠正确的国家计划来保持商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仍然是暂时的、相对的。但是，某些重要商品，即使出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它们的价格也不一定会发生波动。因为我们的生产资料是按照国家

计划进行分配的，它们的价格可以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我们的生活资料虽然还是采取商品形式来进行分配的，但是，国家供应的商品必须服从国家的计划价格，因而它们的价格也可以基本上不受供求规律的影响。在某些主要的农产品或主要的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时候，国家仍然可以采取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等办法，使它们的价格不致上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价值规律在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在某些场合，国家也可以采取调整价格的办法，来更快地达到供求平衡。在国家向农民购买计划收购以外的农产品的时候，或者在职工同农民、农民同农民之间进行交换的时候，价格基本上是由买卖双方议定的，因而价值规律在这里还要起一定的作用。

我国的市场价格，占主导地位的是国家的计划价格。计划价格由国家制订，一般不受一时一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但是，国家在制订计划价格的时候，除了必须尽可能使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以外，还必须考虑商品在全国范围内和较长时期中的供求状况，适当利用价值规律所能起的作用。例如，国家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影响这一种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数量；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某一种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来影响这一种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对于国营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时也必须适当调整价格，通过这种办法来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可以通过调整价格的办法，来影响某些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而且，有时候还可以利用这种办法来调节国家、职工、农民之间的国民收入的分配，或者通过调整价格来保持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

在我国，除了国家的计划价格以外，还存在着不是由国家计划规定的集市贸易价格。社会主义统一的国内市场的主体是国家的计划市场，在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存在着农民家庭副业

(包括自留地的农业生产)的条件下，集市贸易仍然是计划市场的必要补充。计划市场是按照国家的计划价格来进行交易的。集市贸易的价格，基本上由买卖双方自己议定，因此，它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当某些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集市贸易价格背离国家计划价格的现象是会经常发生的。在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保持平衡、国家的计划价格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集市贸易价格稍稍高于或者低于计划价格，这种现象对指导计划收购以外的农副产品的交流，调节某些不能纳入国家计划的三类物资的生产和供应是有好处的。但是，如果市场商品供不应求，集市贸易价格同计划价格的距离过大，它就会冲击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计划市场和计划价格的稳定。所以，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控制集市贸易价格，使它同计划价格不致发生过大的距离。

制订价格政策的出发点

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应当充分研究价值规律所发挥的作用，并且考虑社会主义建设对价格政策所提出的下列要求：

一、我们的价格政策，首先应当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便利物资交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大体上符合它的价值，即符合于生产这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当使各种商品的价格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在它们进行交换的时候，能够基本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应当使每一种商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城乡差价、地区差价。各种商品的价格还应当同它们的质量相适应，做到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这样来制订价格，才能保证各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的条件下，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从而有

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生产一件商品平均所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和。在这种基础上制订的价格，使中等水平的企业能够得到合理的赢利，先进的企业能够得到较多的赢利，落后的企业少得赢利甚至还要亏本。这种价格，有利于鼓励先进企业，鞭策落后企业，督促企业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保证生产的正常发展。如果某些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企业生产这些商品的积极性；如果价格订得过高，就不但会损害使用这种商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利益，而且会使企业不注意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这两种情况都对国家不利。同样质量的商品，原则上应当只有一种价格。由于各地区的生产技术水平高低不齐，中小城市有许多种工业品的成本，一般要比大城市高一点。为了保证中小城市的市场供应，在一定时期内，把它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适当提高一点，也是可以容许的，但是，提高的幅度一般以不超过合理的地区差价为原则。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过分落后，或者经营管理不善，以致商品的质量差、成本高。它们要求按照自己的成本来规定商品的价格，这种要求，无论从国家的利益或者当地人民的利益来看，都是不合理的。

前面已经说过，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慎重地研究各种商品（工业品与农产品、工业品与工业品、农产品与农产品）之间价格的比例关系，尽可能使各个生产部门在生产国家所需要的任何一种商品的时候，都能够收回成本，并且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高，某几种商品的价格订得过低，就有可能影响这些商品有计划、按比例的生产，因而不利于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特别是市场供求的平衡。

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还必须适当安排各种计划价格之间，特别是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

农产品收购价格是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基础，因为在消费品中，不但粮食、副食品等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决定于它们的收购价格，而且绝大部分轻工业品是以农产品为原料，它们的销售价格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所以，要稳定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是物价稳定的最重要的标志），就首先要稳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重工业品是其他企业的生产资料，它们的价格对生产发展和物价稳定也有相当大的影响，所以，也不宜于轻易变动。在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品的价格对冶金工业品的价格，原料、材料工业品的价格对加工工业品的价格也有重大影响，必须统一安排。

同一种商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之间，以及城市价格和乡村价格、产区价格和销区价格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差额，有些商品，还必须保持适当的季节差价，使经营这些商品的单位能够得到适当的赢利。如果差价过小，就可能使经营单位的商业活动发生困难，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如果差价过大，就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转费用，甚至有可能引起私商的投机活动。

二、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合理调整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巩固工农联盟，并且保证国家得到适当的积累。我们在规定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首先考虑到各种商品在生产和流通方面的要求，尽可能符合前面所提出的各项原则。但是，国家在调整各种商品价格的时候，必然要影响到国家和各阶层人民的分配，因而不能不同时考虑物价变动对分配所产生的影响。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安定人民生活，必须努力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特别是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的稳定。当然，由于生产条件经常发生变化，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随时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但是，在调整商品价格的时候，必须有升有降，尽可能地保持原来的物价水平，同时，还要慎重考虑物价变动对各阶层人民生活的影响。

响。

职工的生活水平，一方面决定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于物价水平。所以，改善职工生活，既可以采取增加工资的办法，也可以采取降低物价的办法。在我国，一般是采取稳定物价的办法，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来逐步地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农民的生活水平，主要决定于农业的生产水平，其次，决定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而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不相应地提高，或者前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大，后者提高的幅度比较小，农民的实际收入就会增加。我们对农民的价格政策，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制订的，它兼顾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如果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曾经存在着剪刀差，那末，在一定时期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鼓励农民增产的积极性，这是必要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农产品的价格应当无限制地提高，以致发生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反剪刀差。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过多，就不得不相应地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这样，就不能保持物价的稳定，从而不利于安定职工和农民的生活。

价格政策，除了保证职工和农民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外，还应当保证国家取得一定的积累。没有积累，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保证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国家的积累，是工人和农民在生产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的生产劳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大体上相当于他们所得的工资；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这就是国家的积累。后一部分也就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中，除去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和工资以后的剩余部分，大体上相当于企业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和利润。农民的劳动同样也分为两个部分，

一部分是农民自己所得的劳动报酬，一部分是国家和集体经济的积累。国家的积累一般是通过税金的形式取得的，同时，也可以通过价格的形式取得，就是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订得稍稍低于它的价值，这个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成为国家的积累。在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中，可能要扣除一部分国家积累；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中，也可能要加上一部分国家积累。国家从农民方面所取得的积累，绝大部分仍然要通过各种形式用在农民身上，所以，这样的交换，总的来说，仍然是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

当我们在调整物价的时候，还应当考虑到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我们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投放，增加农民的购买力；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相应地增加货币回笼，压缩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如果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不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减少赢利，甚至发生亏损，从而减少财政收入；如果提高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而不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会使工商企业增加赢利，从而增加财政收入。供应农业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价格的涨落，同样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收支，影响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当然，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国家积累和人民生活的合理安排，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和财政收支的平衡，都应当通过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来予以保证。但是，在调整物价的时候，也必须慎重考虑到对这几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三、我们的价格政策，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市场，限制和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为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努力巩固计划价格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防止集市贸易价格过多地脱离计划价格。如果集市贸易价格比计划价格高出很多，不但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而且也

不利于巩固农业集体经济。因为农业集体经济的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要按照国家的收购计划和计划价格卖给国家，而农民家庭副业经营的产品，除了自给部分以外，大部分可以按照集市贸易价格在集市上出售。如果后者收入过多，就有可能引起农民不重视集体生产，片面地发展家庭副业。所以，不论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或者是为了巩固农业集体经济，都有必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来控制集市贸易价格。

我们控制集市贸易价格的主要办法：第一，是积极发展农副业生产，保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这是最根本的办法。第二，是合理控制货币流通量，特别是对农村的货币投放量，保持农民的购买力同国家对农村可能供应的商品量之间的平衡。如果农民手里有多余的货币不能买到他们所需要的工业品，他们就会不愿意出售自己多余的农产品，从而影响农产品的收购和市场供应，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上涨。第三，是国营商业改进市场的供应办法。同时，供销合作社除了按照国家计划做好代购代销业务以外，还要积极地正确地开展自营业务，有计划地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来逐步地代替私商的贩运活动。并且通过这些办法来有计划地调节集市贸易价格。第四，是国家对集市贸易的行政管理。集市贸易的价格，原则上应当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但是，如果发现投机商操纵物价，就应当通过经济措施或者行政措施予以限制和打击。

集市贸易价格过高，和与此伴随的各地区的集市贸易价格差距过大，还会助长私商的投机活动，甚至会引起一部分落后的农民弃农经商，因而导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我们除了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私商的长途贩运以外，还必须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购销活动，来有计划地平抑集市贸易价格，缩小地区之间的过大的差价，以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只要集市贸易价格接近于

国家的计划价格，只要城乡差价、地区差价缩小到使私商的长途贩运无利可图，我们就能够有效地打击私商的投机活动，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商业不论在城市或者农村市场，都占有巩固的领导地位。

怎样保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

在价格问题上，我们除了合理制订各种商品的价格以外，还必须尽可能地保持物价的稳定。物价的稳定，不但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活，而且有利于国家、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核算，保证生产和交换能够正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核算，仍然是通过货币的形态来进行的。所以，为了保证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必须尽可能地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当然，所谓稳定物价，主要是指保持一定的物价水平，而不是把各种商品的价格冻结起来，即使发现不合理的现象也不进行调整。采取冻结物价的办法，不但不利于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而且也不能使物价保持真正的稳定。在物价发生不合理现象的时候，进行合理的调整是完全必要的。调整物价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宜采取大量提价或者大量降价的办法，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有升有降，逐步进行调整，避免物价的剧烈波动。物价问题并不是孤立的，它常常是整个国民经济问题的反映。因此，有许多物价问题，只能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逐步解决。

我们为了保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来尽可能地保持各种商品、特别是主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数量同需要数量之间的平衡，并且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在某些主要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时候，我们究竟是依靠价值规律，通过涨价的办法来恢复供求的平衡呢，还是依靠国家计划，通过计划供应的办法，来保持供求之间的暂时的平衡，然后通过增产计划来达到更好的平衡呢？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后一种

办法，而不能采取前一种办法。因为，前一种办法使收入多的人的需要能够得到充分满足，而不能满足收入少的人的最低限度的需要，甚至有可能引起市场投机活动；后一种办法则不但能够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而且能够使每一个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都得到必要的保证。当然，在任何场合都拒绝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是不正确的。对于某些非生活必需的消费品，如烟、酒和某些高档商品等，必要时也可以采取提价的办法来限制消费，增加财政收入和货币回笼。

对于稳定物价来说，保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比保持个别商品或某些商品的供求平衡更加重要。如果某些商品的供求不平衡，至多只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这些商品价格的稳定；如果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不平衡，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物价的稳定，特别有可能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波动。因为，如果社会购买力过多地超过了商品供应量，就会使国家不得不减少商品库存，或者增加货币发行，这都将为下一年度的平衡带来更多的困难。城乡人民的购买力，总有一小部分在当年不能实现（这部分未实现的购买力表现为人民持有的货币和在银行的储蓄），这种现象本来是正常的。但是，如果因为商品供应不足，当年不能实现的购买力过多，就要转移到下一年度去实现，这样，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下一年度的市场供求的平衡。

为了保证社会商品供应总量同社会商品需要总量之间的平衡，首先必须千方百计地增加生产，特别是增加主要生活资料的生产，增加市场商品的供应，这是最根本的办法。只有市场商品不断增加，才能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从而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但是，人

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同生产水平的提高相适应；而且，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应当比生产水平提高的幅度要小一点，这样，才有可能增加积累，以保证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因此，国家在努力增加生产的同时，必须适当地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在社会主义国家，生产是用国家计划来安排的，社会购买力也可以用国家计划来控制，因此，即使出现市场供求不平衡的情况，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完全有可能使它恢复平衡，这就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购买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职工的购买力，这决定于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平，也就是决定于职工的工资总额。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但是，如果工资总额增加过多，超过了国家对职工可能供应的商品数量，就会引起许多商品的供不应求，甚至引起某些商品价格的上涨，这对职工显然是不利的。第二，是农民的购买力，这主要决定于他们出售的农副产品的数量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如果增加，农民的购买力固然增加了，国家可能供应的商品也同时增加，所以，这不会引起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不平衡。但是，如果国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可能增加农民的购买力，而国家并不能因此就增加商品供应。国家为了支援农业生产，对农民增加财政信贷投放，也会增加农民的购买力。如果农民的购买力增加过多，超过了国家对农民可能供应的商品数量，就会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的上涨，从而影响农副产品的收购，使国家、职工和农民受到损失。第三，是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办公费、国防费、福利费，等等，以及集体经济的某些开支。这些开支也必须加以控制，以免影响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

社会主义国家合理控制社会购买力的问题，实质上是人民生

活同国家建设的统筹兼顾问题。在生产的不断发展中，人民生活必须逐步有所改善，国家建设的规模也应当逐步扩大，以进一步加速生产的发展，使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都得到必要的保证。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人民自己的国家，它经常关心改善人民生活，常常会出现许多商品一时满足不了需要的现象。因此，如何合理控制社会购买力，适当安排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便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经常研究的问题。

* * *

为了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价值规律，既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有利于我们的一面，又严格限制它的不利于我们的一面。我们调整价格，使它接近于商品的价值，大体上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有时候甚至有意识地使某几种商品的价格稍稍高于或者低于它的价值，以影响这几种商品的供求关系，这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有利于我们的一面。我们在许多商品供求不平衡的时候，采取计划供应等办法来防止物价的波动，特别是保证主要生活资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就是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来限制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不利于我们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价值规律还一定要起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在生产和分配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因此，就存在着限制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客观条件。不认识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客观必然性，和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价值规律所起作用的客观可能性，这两者都是不正确的。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制订和掌握价格政策的时候，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不研究价值规律，违反价值规律主观地规定商品的价格。在市场物价发生不正常现象的时候，不懂得

运用价值规律来主动地、合理地调整物价，而采取简单的行政措施来冻结物价，或者根据片面的认识对物价进行无原则的调整。这种办法，不但不能解决市场物价问题，相反地，有可能使市场物价更不正常。另一种倾向是，不坚持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物价和市场供求关系，盲目地顺从价值规律。在市场供求不平衡的时候，不采取计划供应、计划收购等办法来尽可能地保持物价的稳定，而放松对物价的计划管理，听凭价值规律来影响物价，企图轻易通过物价的涨落来恢复供求的平衡。这两种倾向，都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缺乏正确认识的结果。为了正确地制订和掌握价格政策，我们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研究价值规律，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让价值规律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原载《红旗》1963年第7、8期）

关于社队企业问题*

(1978年9月)

(一)社队企业的灿烂前途

社队企业是一九七〇年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新生事物。一九七四年全国已经有百分之八十的公社和百分之六十的大队有了自己的企业，企业人员约一千万人，产值约一百五十亿元。到一九七七年全国已经有百分之九十三点六的公社和百分之七十六点六的大队办了企业，企业人员二千三百万，占农村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七点七，产值三百九十亿元，按全国农业人口平均计算每人约五十元。各地发展的情况很不平衡，邻近工业大城市的地区发展最快。上海市郊区各县社队企业的每一农业人口平均产值达到三百零四元，天津郊区一百八十五元，北京郊区一百四十三元，江苏省一百零三元，全国社队企业产值最高的无锡县每一农业人口的平均产值达到二百八十三元。每人平均不到二十元的有广西、陕西、青海、甘肃、云南、新疆、四川、安徽、贵州、西藏十个省和自治区。社队企业的发展速度很快。一九七七年全国国营工农业的产值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社队企业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四点七。

* 社队企业(现称乡镇企业)是1970年起开始发展起来的新事物，但未得到应有的重视。1976年作者到山东烟台地区调查研究，看到威海市因地区狭隘，把许多工业扩散到乡村中去，他向烟台专区建议扩散城市工业，发展乡村社队企业。1978年他到江苏无锡等地进行调查，进一步认识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要性。1978年全国计划会议中他同各省同志座谈社队企业问题，写出这个报告。本文汇编于《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社队企业的发展，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了促进农业的机械化，多数公社和许多大队办了农机修造厂，负责修理农业机械，制造某些小型农业机械、零件、配件和小农具。有些公社还办了小化肥厂、小农药厂。许多社队企业发展比较快的地方，社队企业为农业生产积累了大量的资金。据农林部计算，一九七七年全国社队企业除向国家纳税二十二亿元外，还获得纯利润七十七亿七千万元，两者合计约有一百亿元。据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统计，社队把利润的百分之十三用于农田基本建设，百分之二十用于购买农业机械，此外还把一部分钱用来支援穷队。据此推算，社队企业的利润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购买农业机械约有三十亿元，相当于国家支援农业拨款五十亿元的百分之六十。在社队工业较发达的地区，社队工业支援农业的资金，远远多于国家拨款。如无锡县一九七七年社队企业的积累有八千七百万元（平均每农业人口九十一元），其中约有半数用于支援农业，平均每亩地投资四、五十元。无锡县近几年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所以如此迅速发展，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社队企业的发展也使农民的生活得到相当大的改善。凡是社队企业较发达的地区，不但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快，社员收入也比较多。社队企业的利润虽然基本上不参加社员分配，但社队企业工人的工资一般是交生产队记分，和其他社员统一分配。无锡县一九七七年平均每一社员分配一百零三元八角，其中转队工资占半数以上。无锡县虽然是粮食的高产区，但由于改两熟制为三熟制，成本增加很多，增产不增收，农民从粮食生产方面得来的劳动报酬，只够购买口粮。如果没有社队工业，农民的生活也会很困难。因此这几年各地区都把“以工支农”、“以工养农”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的重要方针。

社队企业的发展，使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的收入比例发

生了显著的变化。据国家统计局计算，一九七七年农村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例是：公社占百分之十五点九，大队占百分之十六点一，两者合计占百分之三十二（农林部统计占百分之三十点五），生产队占百分之六十八。无锡县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例是：公社占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大队占百分之三十一点五，两者合计占百分之六十四点一，生产队只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九。公社三级经济比例的迅速变化，为今后逐步提高人民公社公有化的水平创造着物质条件。

社队企业的发展，正在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结构，逐步向着工农结合、亦工亦农的方向发展。据国家统计局计算，一九七七年全国社队工业的产值有三百二十三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八点三。无锡县人民公社工业的产值，已经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超过了农业的产值。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现在农村人口还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八。在农业机械化后，不可能让大量农村人口涌向现有城市，而只能在农村和集镇就地发展工业，把现在的农村人民公社改造成为工农结合、亦工亦农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现在还有许多同志对发展社队工业的意义估计不足。有些同志怕公社、大队发展工业，会放松对农业的领导，从而影响农业的发展。事实证明，社队工业愈发展的地方，农业生产发展愈快，发展社队工业在目前是支援农业生产的重要方法。有些同志看到社队工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国营工业，认为是犯了方向性的错误。他们没有看到由此所引起的公社三级经济比例的变化，可以为农村人民公社今后逐步提高公有化水平创造条件。还有一些同志害怕农村社队工业的发展，会妨碍城市国营工业的发展，他们特别反对把城市工业的部分产品的生产扩散到农村中去。应该指出，把工业向城市集中的老路是走不得的，只有向农村扩散，使农村在工

农结合的基础上逐步地工业化，才能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向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稳步前进。

(二)社队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社队企业是近几年迅速发展起来的新生事物，在它前进的道路上必然会遇到一些困难，发生一些偏差。我们必须积极帮助它们克服困难，引导它们向着正确方向前进。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发展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社队工业开始是为农业机械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纷纷创办农机修造厂。有些工厂在这基础上发展到为大工业服务，接受大工业的来料加工，所以越靠近工业区发展越快。前面所举各省、市、自治区的每人平均产值，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况。在一个省内发展也不平衡。据我所知，江苏省集中在苏常地区，山东省集中在烟台、昌潍地区。无锡县的社队工业所以发展最快，原因是靠近上海市，无锡市也是工业城市，容易得到机器设备。更加重要的是这里还有大量退休的老工人（过去上海的机械工人大多数是“无锡帮”），技术水平高，而且同上海市、无锡市等地大工厂有密切联系，容易“自找门路”，这些条件在内地各省是不具备的。以上各地原来就比较富裕，发展社队工业以后工农业生产发展更快，同内地各省的差距更扩大了。为着使各地社队工业都能健康发展，应当研究社队工业的发展方向。各地在学习无锡等地经验的时候，应当从自己的情况和条件出发，不能生搬硬套。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发展多种多样的社队企业。

第二，为着使社队企业能在全国遍地开花，必须对过去中央各部所订政策进行认真的检查。过去许多政策不是帮助农民发展社队企业，而是阻止社队企业的发展。

最近我在安徽省(安徽的社队企业在全国占倒数第三位,每一农业人口的平均产值不到十三元)调查,看到山区的竹木和土特产品资源十分丰富,发展社队企业大有文章可做。金寨县这个地方是二分地七分山,但过去这里也是“以粮为纲”,对如何利用山区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没有充分注意。我在合肥召开了一个利用山区资源发展社队企业的座谈会,有八个单位参加。发现多数单位只关心完成自己的任务,而很少关心如何利用山区资源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如林业局为着“保护山区竹木资源”,遍设“竹木检查站”禁止或者限制竹木产品外销,结果是竹梢树枝烂在山上,不能好好利用。安徽省的农村副业还受到“四人帮”的摧残,他们把社队副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砍。凤阳县是个一年有半年吃返销粮,返销粮还要靠银行贷款来买的穷地方,农民利用当地的高粱秸扎扫帚出售维持生活。过去把这也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把农民扎扫帚的工具统统没收。不肃清“四人帮”的流毒,社队企业就无法发展起来。

江河湖泊地区有良好的条件利用水中资源来发展社队企业。合作化后许多地区不准农民自由捕捞鱼虾,原来的渔民变成农民,国家和社队又往往不组织专业队伍来捕捞和养殖。无锡县是有名的“鱼米之乡”,过去每天有大量鱼虾运往上海,现在连本地也不能充分供应。近年来太湖里渔船减少,据说由于木材、桐油供应紧张,造船修船都很困难,渔船渔网大大减少。在运销中又增加中转环节,不但浪费运力,而且使许多活鱼变成死鱼。二十年来,市场上的山货水产供应愈来愈少,远远不如初解放时。原因何在,值得好好研究。

最近报载华国锋同志在新疆询问如何发展畜牧业和畜产品的加工工业,也提到了要发展社办企业。我们的大牧区都在边疆地区,把牲畜运到内地可能会运死运瘦。看来就地加工,发展牧区

加工工业(包括毛条和制革工业),是当务之急。内地的畜产品、水产品也应当提倡就地加工,避免长途运输。

第三,发展社队工业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保证它们所需要的原材料和某些机器设备的供应。社队工业是在一九七〇年以后发展起来的,过去各工业部都只管国营工业,不管社队工业,所以在原材料供应中没有社队工业这个户头。有些干部说:“社队工业是私生子,报不上户口,发不到粮票、布票”,困难重重。小农具原来是合作工厂生产的,现在绝大部分改归社队工业生产,但是国家分配的制造小农具的钢材(每个农业劳动力二公斤半)仍然掌握在二轻局手中,有些地区不分给社队工业或者分得很少,以至有些制造小农具的工厂被迫停工。去年中央决定把农村中的手工业合作社划归公社管理,有些地区二轻局把合作社下放,但没有把原材料下放。其它各工业部也有类似的情况。产生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原材料供应缺口很大,二轻局自己管的工厂也吃不饱。山东省为解决这个矛盾,把社队工业交给二轻局管。但各地在分配钢材时候仍然是争论不休,很难解决。

社队工矿企业的设备都很简陋,以致劳动生产率很低,许多产品质量差、成本高,需要逐步地机械化。但按原来规定,这些生产资料只能分给国营工厂和合作工厂,不能分给社队工厂,因此许多小煤窑、小矿山、小水泥厂,连钢钎、炸药也不易解决。公社企业局希望国家在分配原材料的时候能为社队工业专立一个户头,但各地区的社队工业情况十分复杂,由上面来管,不容易分配得很恰当。在目前的情况下,似乎只能分口管理,要各部局把社队工业各级计划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也列入分配计划,和国营企业一视同仁。农林部要求把制造小农具的钢材单列计划,以免生产中断,正在与有关部门进行讨论。

第四,如何把社队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这又是一个相当

困难，但又急需研究的问题。各公社普遍建立起来的农机修造厂，对农业机械化曾经作出不少贡献，但缺乏统一规划，型号多，产品杂，有些产品大家制造，以致批量小，成本高，质量低，严重地影响农业机械化的经济效果（花费的死劳动超过节省的活劳动）。今后必须根据专业化协作原则，逐步进行改组。最好采取常州一条龙的办法，全民与集体相结合，龙头是全民，龙身在集体（社队），协作生产，各自计算盈亏，这样使供产销能按国家计划顺利解决。

社队工业为城市大工业服务的产品，过去大多数是自找门路，自己发展起来的。象无锡县的社队工业，由于技术水平较高，除为无锡市的大工业服务外，还接受上海市、外省以至中央几个部的来料加工。这些协作关系很不稳定，为使生产不致停顿，必须派人四出张罗。而且盲目性大，往往一种产品许多社队抢着干。不纳入国家计划，很难健康发展。但是如何把外省市和中央部的生产任务纳入无锡县的计划，现在尚未解决。无锡县担心在纳入计划以后，上海市的加工任务会交给上海市郊区各县的社队工业，无锡县的社队工业可能遇到危机。无锡市、县工厂的产品下放也要经过一段时间逐步进行，因为市、县工厂如果不扩大生产，或者改产高精尖的产品，原来的产品下放后就完不成自己的生产和利润上交任务。看来过去盲目发展起来的社队工业（包括部分地方工业）的调整和改组，问题相当复杂，必须认真研究。

第五，有些地区对社队工业没有进行严格管理，发生贪污浪费、投机倒把现象。为着自找原料，自找销路，派人四出奔走，请客送礼，行贿受贿。社队工业的原料、燃料采购，产品销售以至铁路运输都未列入国家计划，不给对方一点好处就办不成功。有些外勤人员就乘机贪污盗窃，毒害了许多职工。这些现象，主要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造成的，但其流毒直到现在尚未完全肃清。

还有一些地区的社队企业没有独立的经济核算，吃大锅饭。

唐山地区反映，有些社队工厂只给工人几块钱补助费，不发工资，劳动报酬由生产队记分开支。企业收入由大队书记、公社书记、县委书记层层掌握，自由开支，有的被拿去请客送礼，盖殿堂馆所。有一个县用社队企业盈利五万元盖办公大楼，所用大理石是社队企业捐献的“样品”。必须严格规定社队企业都应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清算过去平调生产队的人力、物力（口粮）、财力，供领导干部挥霍浪费的违法乱纪现象，情节严重的实行纪律制裁。

第六，社队企业的领导关系也还值得研究。由农林部设公社企业管理局来负责领导社队企业是好的，这样有利于促使社队企业支援农业生产。但是农林部如果不管供产销，就“有娘无奶”，解决不了社队企业所面临的困难问题。建议中央号召有关部局都来支援社队企业。轻工业部的二轻局对社队工业也应多加照顾，合理分配上级所供应的原材料。供销合作社应当奖励社队大力发展各种土特产品和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产品，负责收购运销。我国山岭地区很多，草原也多于耕地，这些地区社队企业都还没有发展起来，希望供销合作社能帮助它们。商业部在部分地区向社队工业布置生产日用小商品的任务，外贸部向社队工业布置生产出口商品的任务，它们对某些地区社队工业的发展已经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后应当总结经验，普遍推广。机械工业部可以把城市某些工艺比较简单的产品和零部件向农村社队工业扩散，组织以国营工厂为首的一条龙式的专业化协作。煤炭部、化工部、冶金部、建材部等同样也有责任扶助社队工业的发展。

由于许多社队企业必须归口管理，因此所谓纳入计划，也应当采取多种多样办法。一种是由当地的社队企业局来统一管理，兼管各种供产销业务；一种是分行业归口管理，社队企业局负责汇总各方面的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各级计委也应当协调各部门的计

划，解决地方国营工业同社队企业之间的矛盾，特别要保证支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把社队企业纳入国家计划也不能采取简单办法，必须允许它们自找门路，向主管部门登记，这样就算纳入计划。如果计划部门企图包办，许多社队企业就只能被迫停产。

我对社队工业过去研究太少，所提意见是很不成熟的，只能供同志们作为参考。

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经济建设事业服务*

(1978年10月)

做经济工作，必须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必须学会正确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在客观经济规律中，包括价值规律。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价值规律一定要起作用。价值规律象其他客观经济规律一样，它“无所在，无所不在”。当我们没有违反它的时候，它似乎并不存在，当我们严重地违反它的时候，它就会起来惩罚我们。苏联是受到过价值规律惩罚的，我们现在有些方面也在受到价值规律的惩罚。为着改进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必须研究客观经济规律。

(一) 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什么是价值规律？过去许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大体上是这样表述的：各种商品必须按照它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互相交换，因

* 这是1978年10月19日作者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会议上的讲话。这一年下半年，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党内开始批评过去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要求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作者在报告中强调我们必须学会正确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改进我们的经济工作，着重讲了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问题。本文编于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此要求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它的价值。这样的表述是基本上正确的，但很不完全。当商品的供求关系互相适合的时候，价格大体上是符合价值。当供求不平衡的时候，价格就会背离价值。由于各类商品的供求经常不平衡，因此价格符合价值总是相对的，暂时的，而价格背离价值则是绝对的，经常会发生的。因此有些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同供求关系是矛盾的，供求不平衡就破坏价值规律。这些同志受上面所说的教科书的影响，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不全面。价格符合价值，只是价值规律的静止状态，不是它的运动状态。各种事物都在不断运动，规律是指事物的运动规律。因此要全面认识价值规律，必须认识它的运动状态。

各种商品由于供求关系不断变动，价格也常常跟着变动。当它供不应求时候，价格就上涨，高于它的价值。其结果是生产就会增加，需要就会减少，变成供过于求。这时价格就向相反方向变化，价格低于价值。供求关系也向相反方向变化，生产减少，需要增加。价格与价值，生产与需要，如此互相影响，不断变化，这就是价值规律的运动状态。只有认识了价值规律的运动状态，才算全面地认识了价值规律。价格虽然经常背离价值，但它上下运动，总是以价值作为中心。所以许多同志把这个规律简单化，说就是价格符合价值。

我们常常说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就是说价格的涨落，会引起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供求关系的变化，又反过来引起价格的涨落。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各种商品的生产与需要，是由价值规律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自发地进行调节的。供求关系的变化，反过来又自发地调节价格的涨落。我们通常说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是说它自发地调节价格，调节供求关系，使供求关系除遇到经济危机外，能够保持着相对的平衡。这样相对的平衡，不能经常保持，而是经过不断的破坏（不平衡），不断的上下摆动而实现

的。过去常说“早晚市价不同”，可见这摆动的频繁和剧烈。每一次比较大的摆动，常使许多资本家发财，许多资本家亏本以至破产。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用国家计划代替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我们各种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是由国家计划来安排的，它们的价格也是由国家来规定的。所以我们常常说在国民经济中起调节作用的是国家计划，主要不是价值规律。这句话，基本上是对的，但不能机械地来理解。价值规律仍然在起作用，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如果它不起调节作用，那还起什么作用呢？斯大林说还起“影响”作用。什么影响作用，很难理解。在我看来，所谓“影响”也就是起“调节作用”。不同的是，价值规律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被国家利用起来起调节作用，它是国家用来调节产销关系的一个工具。国家利用价值规律（价格政策）来调节各类产品的产销关系，这时调节的主体是国家，是国家计划，价值规律是被国家利用着的工具。所以我们说起调节作用的是国家计划，不是价值规律。但是，如果我们的计划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就会惩罚我们，迫使我们不得不修改计划。在这时候，价值规律就不再是手中的驯服的工具，就很难说价值规律不在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产销关系呢？因为我们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存在于以下场合：一种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商品交换，一种是国家和劳动者在分配消费品时候的商品交换。在这两种交换中间，价格的涨落会影响到交换双方的物质利益，这里还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因此，我们提价或是降价，会显著地影响这些商品的生产或销售数量的变化，国家可以利用价格政策来谋求这些商品

的供求的平衡。在这里，价值规律就被国家利用来作为调节某些商品的产销数量的工具。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产品交换虽然也要计价算帐，价格涨落也会影响各企业的盈利，但在过去，盈利多少基本上都交给国家，职工基本上都按工资标准发给固定工资，不受盈利多少影响。所以他们对于价格涨落往往漠不关心。计价算帐是为进行经济核算，不影响国民收入的分配，所以价值规律似乎基本上不起调节作用。但是，国营企业也有必要利用价值规律，过去盈利全部上交给国家，亏本由国家补贴，企业赚钱亏本一样，赚多赚少一样，这样做看来是不行。因此我们现在正在研究国营企业也要部分地自负盈亏，这就必须研究如何对国营企业也利用价值规律，把企业盈利同个人物质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要自负盈亏的，国家对集体经济的生产计划是指导性的，不是指令性的。集体经济只要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就可以参照国家计划来自己安排生产。而且国家只对少数重要产品制订国家计划，对于多数次要的农副产品，国家不订生产计划，而是通过国家收购机关按照一定价格同集体经济协商签订收购合同，或者自由收购。集体经济觉得价格对它有利，就多生产，多交售；对它不利，就少生产，少交售，甚至不生产，不交售。在这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很明显。国家必须按照各种产品的供需情况，及时调整价格，来完成国家的收购计划，保证市场供应。因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自负盈亏，它们总愿意多生产价格高的产品，少生产价格低的产品。国家只能利用价值规律，即通过价格政策来指导他们的生产发展方向，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瞎指挥。多年来由于我们许多同志违反客观规律，实行瞎指挥，造成严重损失，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必须下决心改变过来。

国家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不是商品交换。但按劳分配只能决定职工分配到的货币收入，至于职工利

用这个货币收入去购买那些消费品，由于消费品种类繁多，各个人的需要又不尽相同，只能让他们自由选购，所以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在交换中，每个人都愿意选购价廉物美的商品，不愿意选购质次价高的商品。在这里，价值规律也明显地起调节作用。国家不能采取派购办法来强迫消费者购买那些商品，而必须利用价格政策来调节各种商品的销售数量。只有对极少数对人民生活关系特别重大的商品（如粮食和棉布等）才采取定量供应的办法。就连定量供应的产品（如棉布），花色品种也应当让消费者自由选择，所以价格政策仍起重要作用。有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认为这些消费品不是商品，但又承认价值规律还起调节作用，这是自相矛盾的。

国营企业在相互交换产品时候，也必须基本上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尽可能使价格接近价值，这样才能正确进行经济核算。如果某种产品的价格显著地高于价值，则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就会通过不等价交换而多得盈利，消费这种产品的企业则成本增高，盈利减少。这样后一类企业所创造的，就会通过不等价交换而转移到前一类企业去实现，从而明显地降低经济核算的正确程度。所以，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也必须遵守价值规律。在我们实行利润提成制度以后，这一点就更加重要。

在社会主义国家，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而商品生产历来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为其基础的。现在我们已经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以在生产中起决定作用的已经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体现这种规律的国家计划，价值规律一般来说已经不能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因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我们也不能够笼统地说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事实上它经常被我们利用来作为调节许多种产品的产销数量的工具。虽然许多种产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

的，但如果我们所规定的价格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时候，国家计划就会受到价值规律的冲击，出现这些产品的供求不平衡状态，迫使国家不得不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调整价格。至于那些国家不能统一订价的产品，价格由产销双方（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协商决定，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就更大了。

（二）学会怎样利用价值规律

现在讲讲实际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价格由国家制订，国家有可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但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五十年代初期我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可以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加接近价值；因为国家通过计划来保持供求的平衡，价格可以不受供求不平衡的冲击。经验告诉我们，实际情况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国家价格背离价值，往往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原因是资本主义国家在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价值规律就会自动出来调节，使价格朝着价值的方向摆动。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价格背离价值的时候，即便市场上出现供求不平衡的状态，价值规律也不能自发调节价格。如果领导机关采取官僚主义的态度，有些产品让它积压，有些产品让它脱销，价格和价值就有可能长期背离下去。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因为苏联许多商品的价格长期背离价值，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他提出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但他自己没有能够认真解决这个问题。他说在有商品交换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一定要起作用。他又承认国家和集体农庄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奇怪的是，他在同一本书中又批评了价值规律还对农产原料的生产起调节作用的正确主张。理由是这些产品的生产是由国家安排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似乎这样国家就可以为所欲为，价值规律不可能起调节作

用。由于不重视价值规律对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苏联征购粮食的价格有时候只及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因此集体农庄就不愿意多生产粮食，在他逝世时候苏联每人平均的粮食产量还没有恢复到沙皇时代(1913)的最高水平。这是值得我们引为鉴戒的。

苏联的物价局不重视价值规律，索波里来我国讲学时常常批评他们。可是苏联的经济学家却不认识这一点，把一切客观存在的现象都认为是客观规律。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时期，轻工业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了五六倍。战争胜利以后七次降价，还比战前高一倍上下。因此五十年代初期，轻工业很赚钱，重工业都赔钱。这是价格背离价值所造成的。可是苏联教科书竟认为这体现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连斯大林自己也没跳出这个圈子，把国家多向不赚钱的重工业投资，少向多赚钱的轻工业投资当做社会主义的优越性。¹教科书还把战后十年消费品的七次降价说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可是在这以前和在这以后，苏联的物价都是稳定上升，而不是逐步下降的。有些国家的教科书也附和这种谬论，以致把物价政策引向错误的道路，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损失。

我们的物价工作比较重视价值规律，但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剪刀差不能迅速消灭，使农业的扩大再生产比较慢。在自然条件比较差的地区，农产品的价格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遇到灾荒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很困难。全国解放后二十多年，我们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一倍，剪刀差是大大缩小了。但是农业受自然条件，特别是受土地影响很大，尽管农业的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但劳动生产率增长很少，生产成本不但没有下降，反而随着产量的提高而上升了。工业生产不一样，劳动生产率增长比较快，产量愈大，成本愈低。所以工农业品的比价，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地进行调整。文化大革命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有十

二年没有调整农产品价格，所以已经缩小的剪刀差又扩大了。现在粮食生产的情况是，高产区增产不增收，靠社队企业赚了钱来保证农业的扩大再生产。低产区的收入连维持简单再生产还有困难，为着维持简单再生产只能把农民的劳动报酬降低到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生活需要，必须靠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来补贴。这些地区社队企业的发展也比较慢，特别是受“四人帮”干扰破坏的地区，把正当的社队企业和农民的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砍，使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长期陷于停滞状态。为着使农业生产能够迅速发展，除掉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以外，还有必要下决心调整工农业品价格，缩小剪刀差，做到等价交换或者近于等价交换。否则也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社会主义国家为着防止经济发展的无政府状态，有必要加强对物价的计划管理。但社会产品有几万种，加上规格花色有几十万种，很难都由国家来统一规定价格，在大多数社会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值规律对国家管不到的次要产品事实还是在起调节作用。现在国家管得最严格的主要产品（如粮、煤、钢）一般都是价格偏低，而国家管不了的次要产品，则价格高，盈利多。农民说“种粮不如种瓜，种瓜不如拉沙”。工业是采掘工业盈利最少，很多企业亏本，加工工业盈利最多，因而发展很快。这种现象，同国家要求的生产发展方向是背道而驰的。过去我们不用经济手段，而用行政命令来防止这种现象，在农业中是实行强迫命令（经济作物区要求粮食自给），瞎指挥，“以粮为纲”，砍掉多种经营。结果经济作物下降了，粮食还是不能上升，或者上升很慢。在工业中大家都搞“无米之炊”，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愈来愈紧张，加工工业上半年超额完成全年计划。这里可以看到，违反了价值规律，国家计划也会失去调节作用的。

十多年来价格已经搞得很乱，要调整价格，可不是件容易事情。

现在最迫切的是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但收购价提高了，销售价提不提？如果提高销售价格，职工生活就要下降。1964、65年把粮价提到购销拉平，城乡拉平，职工加了粮价补贴，在工资上加了一个补绽，到现在取不下来。再提粮价，就要补绽上面再加补绽，将来更难解决。猪肉、鸡蛋等等，都有这个问题。国家一年贴几十个亿，农民、工人都有意见。现在国家正在研究调价方案，少采取征购、派购、定量供应等行政办法，多采取一点经济手段，就是比较巧妙地利用价值规律。

价格背离价值使我们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遇到困难。比如现在大家关心把什么指标作为评比的主要标准。现在事实上是用总产值，这会奖励大家浪费原材料。改用净产值也不行，会奖励大家浪费劳动力。有人主张用利润这个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主要标准。可是现在各个行业利润相差很大，原因是有些产品价格高于价值，有些产品价格低于价值。如果以利润为标准，加工工业都可得奖，采矿工业很可能要受罚，这怎么行呢？所以，不调整价格，要认真地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也很困难。看来国家应当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否则就很难保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

完全用行政办法来管理价格，事实上也很困难，可能产生种种流弊。国家不可能规定每一件产品，每一个地区的价格，往往只能规定几条作价原则。比如在成本上加上百分之几利润，结果就有可能鼓励人家多用贵重原料，还可能使加工工业比原材料工业多得利润。又如规定各省在原价上加地区差价规定各地价格，结果使从上海经大连运往沈阳的商品，大连的价格反而高于沈阳。因此，我们的价格管理办法应当灵活一点，必须准许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具体情况灵活掌握价格，不要简单地遵守一种计算方法。只要各企业自己承担经济责任，同时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它们就不会胡乱抬价或削价，即使犯了错误也能够及时纠正。要教育各

级干部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细心观察市场情况，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而不受它支配。

(三)怎样利用市场的作用

最后讲讲怎样利用市场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还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我们就必须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我们国营商业基本上学习了苏联统购统销的办法，工业部门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是工厂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市场供应是以产定销，不是按照人民的需要定收购计划，按收购计划定生产计划；而是倒过来，生产什么就销售什么。反正国营商业只此一家，人民不要不行。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品种花色就会愈来愈少，质量就会愈来愈差。这种现象，在苏联到现在仍然变不过来。我国并没有完全采取这个办法，计划产品比较少，对许多种日常生活用品，国家不订指令性的生产计划，商业部门的订货事实上起了计划的作用。象棉布这样重要的消费品，生产供应都由国家计划规定，但品种花色事实上还受商业部门的订货计划调节，或者由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订货合同来调节。商业部门接近市场，比较了解人民的需要，比较计划部门“闭门造车”制订计划是好得多了。零售商业机构天天同消费者接触，他们知道人民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批发机构也知道什么商品积压，什么商品脱销。如果他们以此来调整收购计划，并通过收购计划来调整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生产和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是可以很好解决的。现在在这方面做得还非常不够。

要使上述办法行之有效，我看有必要改变现在的统购包销制度，改行选购自销制度。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同工业部门签订收购合同。凡是市场不需要，人民不欢迎的商品，商业部门可以拒

绝收购。现在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不论质量好坏，品种规格花色是否适合市场需要，商业部门必须收购。甚至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只要省委、市委、县委下一道命令，也非收购不可。这种凭“长官意志”，不管人民需要的办法必须改变。商业部门实行选购以后，工业部门可能会有不同意见，说这种商品有人要，你不收。所以凡是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商品，应当准许工业部门在服从市场管理办法条件下，可以自销，或者由工业局设立联合门市部来销售。有些新产品是否符合人民需要，工商部门都没有把握，可以由工业部门设立门市部进行试销。总之，渠道要多一点，管理要宽一点，商业部门不要一家独办。

在这里我要多讲一点供销合作社的作用问题。供销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组织小生产者，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解决了列宁最感头痛，认为很难解决的问题。供销合作社在农村中组织供销，把农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割断了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现在供销合作社在收购三类农副产品方面还起重要作用。但是，我有这样一个感觉，供销合作社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远远不够，有些工作做得还不如旧社会的小商人。现在市场上许多山货土产的供应比解放前大大减少了。象黄花、木耳、红枣、柿饼、瓜子、花生等类东西，解放前是不论城市集镇，一年四季都能买得到的。现在连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也买不到，或者只在春节每人供应二两。这里除花生要同粮食争地以外，其它产品到处可以生产。许多山货土产比解放前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原因很多，党委只抓粮食，不抓多种经营，甚至不给农民一点时间去采集野生植物，这是一个重要原因。供销合作社作为一个购销部门，也要担负重大责任。

今年五月我到安徽几个山区，研究发展农业生产和社队企业。安徽的社队企业在全国是倒数第三位，但是山区满山都是资源，发

展社队企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大有文章可做。我为此专门开了一个座谈会，有管山区的八个单位参加。最有权威的当然是林业局，他们关心的是完成竹木收购任务，为此遍设竹木检查站，不但不准竹木出境，而且不准竹木制品出境。供销合作社的同志说得很好，现在安徽省的蓖麻子、葵花子等到处可以生长的产品，比解放前减产百分之八、九十。原因是过去有商人收购运销，现在商人没有了，农民没有力量也不准长途运销，供销合作社又没有力量收购。那里有许多竹木制品，很精巧，北京是买不到的。农民背着在附近城市卖，卖不掉又背回去。更加奇怪的是遍山都是木材的安徽，干部到北京来买搓衣板，机关到上海去买报夹子。为什么就不能组织社队企业大量生产，由供销合作社来负责收购运销呢？金寨县农民每人二分地，七亩山。现在也是“以粮为纲”，靠二分地吃饭。山上满山都是宝，发展种植，畜牧以及加工工业门路很多，如果好好利用，山区肯定会比平原更富。问题是要解决收购运销问题，也就是说要解决市场问题，把自由市场取消了，又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来代替它，那就血管堵塞。这种方法不改变，社会主义就有可能不如资本主义。

我最近在研究社队企业问题。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大家向无锡学习，无锡的社队工业是全国第一。工业发展了，支援了农业生产，改善了农民生活，缩小了城乡差别，壮大了公社经济，好处多得很，是我们的发展方向。但无锡由于它的特殊条件，主要是搞机器加工工业，这是别的地方无法学习的。就全国范围来讲，还是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草原吃草原，发展种植业，捕捞养殖业、畜牧业以及农牧产品的加工工业。南斯拉夫办的农工联合企业，从小麦、面粉到面包，从乳牛、牛奶到奶粉，还有罐头食品，而且自己运销。我们现在的社队企业是农工联合企业，还没有搞商业。我们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可以代办运销事业。但

是包办不了，有些产品，应该让公社企业自己来运销，甚至让公社或几个公社在城市联合设立销售点。现在城市肉、蛋、鱼、蔬菜供应紧张，有些产品公社不赚钱，国家要赔钱，城市人民还不满意。能不能让公社自己运到城市里来销售，减少中转环节，让市民吃到鲜肉、活鱼、新鲜蔬菜，这个问题也提出来请大家研究。我们可以让个体农民进入城郊自由市场，为什么不能让公社也来销售自己的产品呢？

1962年所订改进商业工作的决定指出我们的商业包括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农村集市贸易三种，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的助手，集市贸易是上两种商业的补充。现在我们的供销合作社实际上已经是国营商业，也可以说是农村商业部或第二商业部，没有合作社商业了。而且供销合作社不能进城，在城市只有国营商业，只此一家，没有竞争。应该让供销合作社自己在城市出售自己收的产品，减少一个中转环节；而且可以让它们多了解市场情况，更好地为农民和城市居民服务。

还有一个办法是允许公社企业在一定条件下经营自己产品的销售业务，比如种蔬菜、养猪、养鸡、养鱼的公社在大城市设立联合门市部，受蔬菜公司领导，区、县工商管理局监督。这样减少中转环节，菜、肉、蛋、鱼可以新鲜一点。允许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价格比国营菜场略高一点，让居民自由选择。做到公社多赚钱，国家少赔钱，居民也满意。总之工业要有一点竞争，商业也要有一点竞争，让人民择优选购。

李先念副总理在财贸学大庆会议中，把商业比作人身上的循环系统，这个比喻是非常确切的。我们经济工作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或者说“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在生产和需要之间，隔着一个相当长的流通渠道，好象人身上的血管。如果血管堵塞，生产同需要就联不起来，生产就不能发展，需要就得不到满足。

我们一定要使血管畅通，而且在不破坏统一计划的条件下，使流通的渠道多一点，流转的环节少一点。现在我们的管理方法，把山货土产愈管愈少，把活鱼管成死鱼，把鲜蛋管成臭蛋，我看管理方法也应当改一改，使商业工作也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

此次计划会议，大家都说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非改不可，而且不是小改，是大改。改的原则，就是少用行政方法，多用经济手段。对商业工作来说，就是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作用，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我今天的讲话，恐怕思想还不够解放。我的这些意见，都是个人意见，我接触实际太少，连我自己也没有把握，有许多话往往今天说了，过几天就需要修改，说错了你们就批评。如果你们批评得对，我就接受改正错误，为着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看非采取这种态度不可。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1978年底—1979年8月)

绪 论

我想写这本书，已经有二十多年了。一九五五年，党中央宣传部给我一个任务，要我和于光远、孙冶方两同志写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作为准备，我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写了一本《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于一九五九年国庆十周年时出版。此后只是在工作之余，利用很少一点时间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先后写了二十多篇论文，作了十多次报告。一九七八年，人民出版社要编辑我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集，我选择了比较重要的十多篇，编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已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出版。这不是一本完整的著作，而且用现在的眼光来看，思想水平不高，还可能有一些错误，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重要方面都已经讲到一点，可以反映我当时的认识水平。这本书可以算是我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开端。

“文化大革命”中，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通读了《马克

* 这本书在十年动乱期间写了第一至第六稿，1979年初重新改写后，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有英、法、日、德等国文字的译本，受到国内外读者的重视。1982年再版时加上一个跋，叙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理论上的新发展，以补初版的不足。1983年对初版进行修改后，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修订版。由于本书已大量发行，这里只选载绪论、初版跋和修订版前言。

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资本论》，并反复学习《毛泽东选集》。从一九六八年开始，试写《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八年中改写过六稿。开始想把它写成《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但愈改困难愈多。当时，我还不能完全摆脱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某些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而且由于“左”倾观点的影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禁区”甚多，也无法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所以，写出来的稿子，同“文化大革命”以前所写的论文比较，进步不多。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为我改写这本书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这次改写，下决心抛弃写成教科书的宿愿，不要求有什么完整的体系，而是力求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探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并研究现在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完全解决的一系列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加深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我放弃写教科书的打算，首先是由于我在编写过程中逐步地认识到，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所以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其次是我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方面的实际工作，有一些心得体会，我希望利用我的晚年，根据亲自经历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提出一些我认为目前必须探索、解决的问题，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这可能对于今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写作，有一点用处。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我们党今后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争取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英明决策，使我感到应努力争分夺秒地迅速完成这本书。在新时期中，新情况、新事物不断

涌现，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党中央号召理论工作者应该走在实践前面，用自己辛勤劳动的研究成果，来为实现“四化”服务。为此，就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大胆创新，不怕犯错误，错了就改，再错再改。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三十年前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就指出了共产主义的光辉远景。我们现在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有了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有什么理由反而畏缩犹疑，不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呢？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刚刚踏上新的征途，我们这一代要有披荆斩棘的精神，为子孙后代开辟前进的道路。

在阐述本书内容之前，我想先讲一讲我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所遵循的几条原则：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在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时说：这本书说的是书生的话，不是革命家的话，经济学家不懂经济实践，对经济问题不很内行。看起来这本书是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做实际工作的人没有概括能力，没有概念、规律这一套；而做理论工作的人又没有实际经验，不懂得经济实践，这两种人没有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理论和实践没有结合起来。我多次反复温习这个教导，力求不要重复苏联那本教科书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① 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态度。我们进行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学习和研究必须采取这种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为着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收集了大量的材料（包括历史、现状和理论方面），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我们学《资本论》，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所阐明的理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而且要学习他的研究方法，切忌那种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纯理论”研究，或者是简单地重复书本上已有的结论。

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破坏一个旧世界，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则是建设一个新世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组织管理生产是资本家的事情；而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是亿万劳动人民的切身事业和伟大实践。因此，我们有责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认识和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来探索和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马克思、列宁已经为我们指明了资本主义如何经过社会主义，然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运动规律。他们的科学预见，今天仍然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路明灯。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单单依靠这些经典著作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或者有也不多。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学说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当做教条，当做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列宁曾经教导我们：“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

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进推。”^①毛泽东同志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且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的典范。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原来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我们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已经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取得的胜利是巨大的。但是，应该看到，我们至今还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现在回过头来看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深深感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很不容易的。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长期摸索，才能找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邓小平同志指出：“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这应成为我们研究经济科学的指导思想。

第二，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矛盾存在于任何事物之中，任何事物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内在矛盾，才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矛盾

① 列宁：《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②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4页。

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社会就不可能向前发展。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适合”，好象已经没有矛盾了。他在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修改了这个观点，虽然并不彻底。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作了分析。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又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地方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②过去，我们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往往认为所谓生产关系的不完善的地方，就是指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地方，而不会产生生产关系变革超越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现象。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总是批评右的错误，而不批评“左”的错误。现在回想起来，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特别是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恰恰是不认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的情况，片面强调变革生产关系，想发展生产力，反而破坏了生产力。这些“左”的错误，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受到巨大损失。

马克思分析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常常强调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矛盾，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一直到今天，在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依然表现为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也主要是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已经把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为公有制，就应当稳定和完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 同上书，第374页。

善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了。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是由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建立起来的，他们向往共产主义的远大前景，而且掌握了国家政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促进生产关系的改革。假如不从实际出发，就有可能全凭主观愿望去变革生产关系，以致超越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生产力受到破坏。我国一九五八年普遍建立“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刮“共产风”，就曾经使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接着后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才使农业生产逐渐回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地相继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又得到飞跃发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过去农业生产关系的改革，确实曾经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

我国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某些方面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一九五七年特别是从一九五八年起，我们把城市中的私营小工商业、小合作社和个体劳动者大量合并到国营企业中去，把许多小合作社合并改组为合作工厂，基本上实行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后来，虽然在城市中有了街道企业，在农村中有了社队企业，但对街道企业扶助少、限制多，甚至用“升级”的办法来剥夺它们的所有权。三中全会以后，才允许城市待业人员自己组织合作社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个体经营，许多城市对这新生事物积极扶助指导，有了可喜的发展；但仍有许多城市限制多、扶助少，发展不够迅速。

生产关系包括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全国的各种经济活动都要受国家计划和各经济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如何指导和监督这个庞大和复杂的国民经济机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艰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说过：“在各经济部

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① 社会主义应当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而社会化大生产是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农村中商品经济很不发展，基本上还是自然经济或者半自然经济。在城市中虽然已经是商品经济，但除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不发达。这就使我们在制订经济管理体制时，比较容易受自然经济的影响。再加上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可以没有商品货币关系，而且我们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又是在全国范围实行统收统支，生产资料统一分配，消费品统购包销的经济管理体制，这就产生了大家称之为吃“大锅饭”的现象，严重地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事实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广泛地存在着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应当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在经营管理上应当有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自主权。国营工商业既不应当以条条为单位互相分割，也不应当以块块为单位互相封锁，而应当按社会化大生产所形成的客观经济要求，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网络，扬长避短，协作联合，使之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有更大的自主权，国家要更多地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价值规律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农村中必须大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向专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近几年发展专业户及其联合组织，在社队系统以外又产生了适合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许多社队企业也超越社队范围与城市的国营或者集体企业组织“一条龙”的专业化协作。由此

^① ·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可以看出，过去曾经设想过的从生产队向生产大队再向公社过渡，已经不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唯一道路了。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①这是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作出的科学的结论。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既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就必须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不能离开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而是要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探讨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一个发展过程来研究。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政治经济学就是要研究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更有必要研究它的发展过程。有些同志机械地理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一句话，企图撇开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孤立地来研究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5—56页。

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看成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用这种方法是不可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

自然界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新陈代谢的。当一个新社会刚刚产生的时候，它总要保留一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当一个旧社会快要灭亡的时候，它总是孕育一些新社会的萌芽或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必然要保留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传统或痕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它不但保留某些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还会保留某些封建主义和自然经济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就是这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逐步消亡的过程。与此同时，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孕育着社会主义的萌芽。现在我国的分配制度，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还保存着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类似于“级差地租”的痕迹。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则有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集体福利事业，又孕育某些按需分配的萌芽。离开了辩证法的客观规律，离开了事物发展的新陈代谢，来研究既没有旧的痕迹，又没有新的萌芽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很有可能脱离实际，陷到形而上学的泥坑中去。

人类社会只有经过社会主义，才能最终地实现共产主义。在这个漫长的（可能要几百年）时期中间，还必须经过几个比较小的发展阶段，如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每一个比较小的过渡，往往还要经过几个更小的过渡。如从个体所有制先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然后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最后还要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为着完成这些过渡，必须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没有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没有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就不可能完

成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个根本性的质变。

我们说在这总的发展过程中间会发生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并不是说在两个部分的质变之间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当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①现在，“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②“四人帮”胡说生产力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生产关系的变革，鼓吹无条件地不断地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我们说在现阶段必须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在内），这并不是说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十分完善。恰恰相反，它还有许多不完善方面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愈低，不完善方面愈多。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③这就是说，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要改革的，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这样的改革，可以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更加巩固。只有到将来生产力极大发展，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4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③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53页。

大大提高，可以逐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候，才需要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说：“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必须遵循的正确途径。我们既要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又要认识它的长期性。必须积累长期的量变，才能产生飞跃式的质变；必须经过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才能完成整个质变，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

感谢党组织给我时间和条件，使我能够集中精力把这本书赶写出来。现在印出的只能算是初稿，请全国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作修改。

苏星、何建章、余学本、吴凯泰四位同志参加了本书初版的讨论和修改工作。本书初版的前一稿，徐禾、吴树青两同志曾参加讨论和部分章节的写作。一并在此致谢。

初 版 跋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出版两年了。现在，已经印了数百万册，而且出了英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版；国内外报刊都发表过一些评论，作者收到了不少读者的来信。作为一本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书，引起如此广泛的反应，是作者事先没有料到的。这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益引起国内外人士的关注；我们的干部和群众迫切要求学习和研究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他们希望从各方面寻求他们所要解决的问题的答案。

关于这本书，我在《序言》有关部分里已经说过，它“只能算是初稿”，“有些实践经验的总结还没有提高到理论上来认识；有许多意见还不成熟，或者还不完善，恐怕经不起实践的检验。”这是有意谦虚，而是符合实际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理论是从实践产生的，实践永远没有完结的时候，理论也不会有完全成熟的时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是很快的。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出版一年以后，作者于去年九月编选了一部分文章和报告，出版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一书，作为此书的补充。大家会看到，文集和本书比较，已经有不少发展和变化。在文集出版后，作者又作了多次学术报告，有些方面又比文集有新的进展（这些报告准备编辑出版）。这反映了作者认识上的进步，这种进步是国内政治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结果。最近这个时期，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又有了新的发展，突出的是我们党召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全面总结了我们党的六十年的历史经验，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进一步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的方向。按照《决议》的精神来看这本书，虽然基本方向还是对的，但是，书中对于我们党内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清理则显得很不充分，甚至在个别问题上还保留了“左”的痕迹。比如，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关系，就没有说得很清楚，有的地方还强调了要为过渡准备条件。它表明解放思想确实要经历一个艰苦的过程！

这本书，近期不准备作大的修改。有些理论问题（如劳动力是否部分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人民币是否代表黄金），在国内和国外学术界多年就存在分歧。这些问题，我至今还坚持原来的观点，愿意遵照百家争鸣的方针，继续和学术界的同志们共同探讨。现在，想在这里修改和补充的，是和当前经济建设，特别是和调整与改革有关的几个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

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①这是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模式问题得出来的科学结论。

一百多年以前，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提出，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将是统一的全社会的公有制。这种预测，只是一个总的趋势，他们没有也并不打算为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关系规定具体的形式。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发生在俄国。俄国是一个小生产广泛存在的国家，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不一定要建立在统一的全社会公有制的基础上，而是要有一个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阶段。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分析，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贡献，缺点是对他两种公有制的经营方式的处理过于简单了。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正确地强调了计划性，但轻视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在他指导下，形成了一套国家高度集中的主要用行政

^①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56页。

办法管理的经营方式，并且把这种方式看成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唯一可行的方式，而排斥其他的经营方式。对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只允许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那一种模式，而忽视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不注意经营方式的灵活多样。

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也建立了两种公有制。由于“左”的错误，曾经出现过盲目追求提高公有化水平的倾向。这种倾向，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曾经损害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现实生活表明，多数国家在社会主义开始阶段，生产力发展一般说来都是很不平衡的。旧中国的经济发展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极不平衡。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虽然有了显著的改善，但还没有根本的改变。现在，我国的生产力发展，呈现一种多层次的状态：有的是现代化的很先进的大生产；有的是四、五十年代水平的机械化生产；有的则是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的生产；也有很多是完全手工劳动的小生产；甚至还有非常落后的刀耕火种的近乎古代的生产方法。在不同地区之间，差别也很大，上海、广州和青海、西藏比较，生产水平可能相差几个世纪。农村和城市差别悬殊，城市中商品经济发达，农村中许多地方还是自然经济占优势。同样是城市，京、津、沪等少数大城市社会化大生产已经相当发达，但多数城市，生产社会化水平并不高。即使是同一城市中，不同部门和行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也是极不相同的。既然生产力发展是这样一种多层次状态，就不可能勉强去搞清一色的公有制，在经营方式上也不能只采取一种形式。

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主体，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基本的经济形式。否则，我们的社会就还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在保证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根据我国的情况，还应当允许少量其他的所有制形式存在。例如要允许存

在少量的个体经济。我们有不少手工劳动或以手工劳动为主的行业，在这些行业中，有的项目集体经营优于个体经营，也有些项目，集体经营并不比个体经营优越，例如部分适宜于分散经营的修理服务和某些零售业务，个体经营往往更机动灵活，接近和方便消费者。这种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此外，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有必要允许外国资本到我国投资，创办合营企业，允许海外侨胞来投资合作。当然，也还有可能产生一些新的具有某种过渡性的所有制形式，如集股公司一类的组织。但是它们的数量都不会很大。总之，我国幅员广大，经济落后，发展很不平衡。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只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同时允许少量其它经济形式存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十分巩固，少量半社会主义或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存在，决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统治地位，也决不会影响我们整个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坚强领导下，以大量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为助手，以小量的其他几种经济形式为补充，这正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由之路，是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经营方式，也必须灵活多样。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方式，不能只是一个模式，不同的行业、企业，可以有所不同。例如，有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来经营，有的可以主要根据市场需要来经营；有的以企业为单位来经营，有的可以发展联合以公司为单位来经营，有的可以搞跨省、跨地区的联合，有的还可以与集体经济单位联合经营，等等。这两年来，为了消除国家统负盈亏、吃“大锅饭”带来的严重弊病，我们进行了各种形式的盈亏责任制的试验。一方面，正确处理企业和国家的关

系，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的问题；另一方面，正确处理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事实证明，建立盈亏责任制，打破国家统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可以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但是，实行盈亏责任制，也不能搞一刀切，要采取多种不同的方式，防止用一种模式人为地限制客观的发展需要。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方式，尤其不能只是一种模式。以农村集体所有制为例，经营单位的规模大小，可以不同；基本核算单位的确定，也不能千篇一律；各个生产队内部，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群众拥护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形式。近两年来，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发展很快。有的是定额管理、小段包工，有的是包产到组，有的是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有的是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也有的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等等。这些不同的做法，适应不同的工种和不同的生产力状况，增产效果非常显著，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这是对多年来搞“大呼隆”、记“大概工”、吃“大锅饭”等一套“左”的办法的否定，是对合作化时期行之有效的“三包一奖”一类做法的继承和发展，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改革。读者可以看到，本书虽然也提到农业生产责任制方面的问题，但说得比较简单。这和当时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状况有关，也和作者当时的认识水平有关。比如对包产到户，就多少受到过去多年来所宣扬的观点的限制。现在，农业生产责任制还在发展。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前进，集体经济的经营方式一定还会继续前进，还可能出现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出现更能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的经营方式。现在，在城市中可以存在少量个体经营，在农村中自然也应当允许存在，如有些地区出现少数专业的养鸡户、养猪户、养牛户、养蜂户，以及木工、竹工等副业户，在深山峻岭还可能存在个体经营的农户、猎户等等。

长期以来，我们都是把从生产队所有过渡到大队所有、再过渡到公社所有，当做农业向社会主义更高阶段过渡的唯一道路。现在看来，这个问题值得重新考虑。我国农业正在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发展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是必然趋势。个体农户是“小而全”，不易发展专业化和协作。生产队、大队、公社虽然打破了个体农户的局限性，发展了某些分工和协作，但由于“大而全”，发展专业化协作依然受到限制。今后，随着多种经营的发展，一个社、队内部会把某些生产分离出来搞专业化经营，有的会走向联户经营，有的需要集体与社员联营，或者是队与队、社与社联合经营；有的社队企业要与国营工商业联合，不但打破社、队界限，而且打破全民与集体的界限。在发展专业化和联合的基础上，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会进一步发展，逐步发展起社会化大生产。因此，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有的可能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有的就不宜采取这种过渡形式。书中在这个问题上，强调了前者，对新的联合形式则论述得很不够。

在社会主义阶段允许少量其他经济形式存在，是不是违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并没有违背。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切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总要包含有旧事物的残余和新事物的萌芽。历史上在原始社会以后从来没有过什么纯粹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有大量的自由民，封建社会有大量的耕种自有土地的自耕农，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大量的小生产者，即使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直到今天，小生产者仍然是大量存在的，人们并不因为其“不纯粹”而否定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纯粹”而又“纯粹”呢？我们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来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二、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我国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既然国家和集体企业掌握了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就有可能和必要适应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使经济摆脱无政府状态，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

有些经济学家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为计划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为市场经济。这种说法从某一方面反映了两种制度的区别，但不能对它作绝对化的理解。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场合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国家干预，搞某些诱导性的计划；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并不排除市场，相反地，还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广泛利用市场的作用。

最近两年，我们在研究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时候，常常使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一类的说法（作者也用过这种说法），这反映有些经济过程还没有找到更合适的概念来表达。现在看，这类说法不很确切。比较确切的还是陈云同志过去用过的说法：“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我们不应当把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机械地对立起来。除少数特别重要的产品直接按照计划生产外，多数产品可以列入间接计划，通过价格、税收和信贷等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还有品种更多的小商品不能列入国家计划，根据市场需要来进行生产。即便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产品，也必须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利用市场，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以避免国家计划与市场需要脱节。

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重点是要正确处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协调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根

据我们三十多年来的经验，国家计划首先要注意控制经济建设的规模，并且注意控制社会购买力的增长。不但要使两者保持适当的比例，更重要的是使积累和消费的安排，不要超过国民收入的总额。社会主义国家常常想把经济建设搞快一点，以致积累基金安排过多，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同时又想把人民生活改善得快一点，因此也有可能使消费基金安排过多，超过了生活资料供应的可能。结果，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安排，就有可能超过实有的国民收入。在这种情况下，或者是国民收入的使用额超过国民收入的生产额，不得不向外国贷款，以致背起了沉重的外债包袱；或者是货币形态上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总和，超过了实物形态上的物资供应，结果，出现财政赤字，引起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造成严重后果。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宏观经济方面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力求保持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和外汇收支的平衡。这样，才能从全局上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能够顺利地发展。

其次，国家计划还应当特别注意基本建设投资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配，使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比例协调地向前发展。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大部分由国家集中支配，银行用于经济建设的贷款总额也应当受国家计划控制，并指定贷款的使用方向。投资的分配不能片面重视重工业而忽视其它部门。长期以来，我们片面发展重工业，挤了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商业、服务业等等，在重工业内部比例关系也不协调，能源的开发就落后了。这就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严重失调，这个教训必须记取。在目前比例失调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能源、交通、建材以及商业、服务性行业等，以便尽快地恢复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合理的比例关系。

在宏观经济方面实行了严格的、大体符合实际的计划管理，国

民经济就出不了大乱子。在此前提下，可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并放手利用市场调节来补充计划管理的不足，或纠正某些局部的失误。特别是产品复杂的中小型企业，与市场联系比较密切，它们的自主权，应当比大企业大一些，对这些企业可以实行间接计划，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从这两年的经验来看，要充分利用市场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应当从活跃流通入手。这包括：

第一，改变许多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除粮食、棉布、成套机械设备和工业原材料中少数供不应求的重要商品外，一般商品由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制订收购计划，工厂按照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和市场需要制订生产计划。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许多就地销售的日用百货，工厂可以不经过批发机构与零售商店直接交易，有些产品还可以设门市部自己销售。商业部门实行选购，市场不适销的产品可以拒绝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工厂可以自销。实践证明，这样做，有利于解决一些产品长期脱销而另一些产品长期积压的问题，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过去，生产资料全部实行计划调拨，不在市场交易。现在，有些城市设立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除少数统配物资外，一般产品可以自由交易；有些计划供应的短缺产品可以发票证，用户凭票随时采购；许多工厂多年库存积压的产品，拿到交易市场去销售，不但减少了积压，而且缓和了许多产品的供应紧张程度。现在，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经验还不多，交易场所也很少，今后应当在这方面认真总结经验，寻求更多、更适当的办法。

第二，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必须掌握市场的领导权，但不能搞独家包办，应当在国营商业外发展一大批集体所有制和少数个体所有制的零售商业，允许互相竞争，非此不能改变“官商”作风。社会主义的批发商业也必须改革，应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选择适当地点，在各地建立批发市场，这样就

可以减少流转环节，冲破行政区域分割，把经济搞活。一年多以前，我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上曾说过，不应禁止长途运销，而应鼓励社队采集山货土产，卖给供销社或自己运到城市里来销售。长途运销难免不发生投机倒把，因此，在允许长途运销的同时必须加强市场管理。市场管理的目的，不是取消市场调节，而是为了保护合法交易，发展市场调节，取缔非法的投机活动。现在城市中的农副产品市场太少，还应当大大发展。对农民或小商贩的交易，公社或者农村集体商业企业的交易，都需要进一步放宽政策，继续扩大。有些省市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很好的经验。

第三，在物价稳定以后，必须逐步适当地放宽价格的管理。除国家统配产品外，要研究和作出具体规定，使地方和主管业务部门有调整价格的一定的自主权，或者采取一定幅度的浮动办法，或者对计划收购物资采取超产部分议价供应的办法。许多商品必须有适当的季节差价，还必须有适当的地区差价，以鼓励地区间的余缺调剂。要扩大质量差价，让各工厂的产品在市场上竞争，供不应求的提一点价，供过于求的降价。新产品可以允许高价试销，积压产品应当允许削价处理。积压产品削价处理应当作为一种制度，列入企业自己的财务计划，而不要逐项申请财政部门补贴，以免使产品长期积压甚至霉烂变质。总之，过去所实行的价格管理体制，应当在经济稳定的前提下，通盘考虑，拟订方案，有步骤地实行必要的改革。

利用市场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还需要采取其他许多办法（如调整税率和银行信贷等等），都要在实践中创造。这里只是在主要方面提出一些设想，这些设想也不是现在都可以立即全面推广的。

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和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是适应我国具体情况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它既不同于那种国家

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方法为主的经济体制，也不同于只重视市场调节而忽视计划管理的经济体制。这样的体制，是我们今后进行体制改革的方向。

三、关于调整与改革

我们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中，调整是当前的中心。

调整是为了使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等各经济部门的比例关系，逐步趋于合理，从而提高宏观经济的经济效果。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对于这样进行调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理解的。有些外国朋友尤其不理解，他们有的认为我们如此大规模地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是缺乏远见；有的听说我们要对全国经济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就认为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失败了，又要回到高度集中，不要市场调节的老路上去了。产生这些疑问，主要是由于他们不理解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结构以及现在我们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和资本主义国家大不相同。

现在，我国和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经济困难，但是困难的性质是不同的。他们的困难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生产过剩，因而需要采取各种政策，包括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来鼓励投资，以延缓危机的到来。我国的经济困难是经济建设投资过多，社会购买力增加过快，需求的增长超过生产的增长，以致大多数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供不应求。因此，我们需要的不是鼓励投资而是压缩投资，同时控制社会购买力的过多增长。过去两年，我们压缩经济建设投资，同时通过提高职工工资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改善了

广大人民的生活，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方面，由于二十多年来经济工作中的“左”倾思想（超过客观可能的高速度、高积累）没有得到纠正，基本建设规模压缩不下去；另一方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则又因二十多年生活改善缓慢而突破了原定计划，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生产的增长和商品供应的增长。所以，这两年虽然生产发展的形势很好，人民生活有明显的改善，财政上却出现了巨额赤字，由于多发了票子而引起物价上涨。因此，我们目前克服经济困难的主要措施，是争取基本上消灭财政赤字，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当然，调整的意义不限于此。从长期来看，我们还要继续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对已建成的几十万个企业进行整顿、改组，并进行技术革新，提高经济效果。经过调整，在我国将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使整个国民经济沿着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道路前进。

关于调整与改革的关系，作者在书中已经作过初步的探讨。书中说，调整和改革必须相辅而行，但是也有互相矛盾的方面，“总的来讲必须先调整，后改革，在调整中进行改革，在改革中进行调整”。这个说法，大体上是可以的。首先，改革势在必行。建国初期，我国从苏联学来一套他们在五十年代初期的经济管理体制。这个体制的主要特点是中央高度集中，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很小。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投资由财政部门拨付，设备更新和技术革新所需要的资金都要向财政部门申请。产品按国家计划生产，生产出来以后由国营商业包销，工厂与市场没有直接联系，因此，许多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城市商业由国营商业包办，农村商业由供销合作社包办，对外贸易由外贸部包办。价格也管得太死。这样的体制很容易造成严重的官僚主义和巨大的浪费，不改革是难以前进的。但是，改革的步骤不可太急，要经过试点，积累经验，循序渐进。在当前，必须把国民经济的调整放到首要地位，以调整为中

心，使改革服从调整、促进调整。改革的试点和准备工作要积极进行，但目前还没有全面展开改革的条件。当然，这决不是说完全不能进行，有利于调整的改革应当积极推行（例如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在农村中推行生产责任制，基本建设拨款改为以银行贷款形式发放等）；不利于调整的改革要加以限制；一般改革要发挥有利于调整的方面，限制不利于调整的方面。这样做，不仅不会妨碍调整，还会促进调整更快地完成。

从长期来看，调整和改革不但目标相同，而且是互相依存的。例如，我们长期实行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和地区部门分割、互相扯皮的体制，即使目前还不能进行彻底的改革，也决不能原封不动地保持下去。否则，就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就不能堵塞浪费，提高经济效果，从而也就不可能很好地完成调整的任务。为了稳定物价、保证劳动就业，现在不合理的物价制度、劳动工资制度，还不可能从根本上进行改革，但将来总是要改革的。按照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少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就很不利于各行各业、各种产品的合理调整，也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所以在不影响物价稳定的条件下，某些产品应当作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劳动制度不改革，不但不利于解决就业问题，而且不利于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果。几年来，在这方面我们也已经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改革。所以，在分清主次先后的前提下，应该把调整和改革两件工作结合起来考虑，使两者互相配合，相辅相成。在调整工作取得成效以后，就可以加快改革的步伐，从局部的改革逐步推进到全面改革。

关于调整与改革，我已经写过好几篇文章，有些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作进一步研究，在这里就不多讲了。

借此机会，谨向本书出版以后发表评论和提出意见的同志们

和朋友们深表谢忱。本书出版后，接到许多读者来信，因受时间限制，不能一一作答，并此致歉！

1981年8月

修 订 版 前 言

本书从初版付印，到现在已经三年多了。在这个期间，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方针，经过拨乱反正，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很快，新情况、新问题、新观点、新政策不断涌现，本书有许多论点已经落到实际经济生活的后面了。一九八〇年夏天，曾打算进行修改，鉴于本书是在三中全会以后定稿，基本方向还是正确的；有些具体情况虽然已有发展，但还正在继续发展，所以决定暂时不改。一九八一年夏，又考虑修改，根据同样的理由再一次放下了。当时根据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只写了一篇《跋》，指出本书的某些缺点，供读者参考。去年，我党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胡耀邦同志作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接着，又开了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会上赵紫阳同志作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又有许多新的发展。为了使本书能更好地反映最近三年多来的新情况，体现党的十二大的精神，这次集中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书进行了一次修订。经过这次修订，我自己认为比较大的缺点已经消除了。未修改的部分，论点基本上是正确的。对三年多以来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观点、新政策也尽可能做到在书里有所反映。但是，因为时间短促，总会有疏忽之处，何况历史是不断前进的，新情况、新问题仍会继续出现，修订以后，也难

免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由于本书不是一本阐述基本理论的著作，而是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这样的缺点更是无法避免的。只要做到基本观点大体正确，我就可以聊以自慰了。

现在，我国经济已经渡过最困难的时期，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但是，尚待解决的困难问题仍然很多，还需要花一段时间才能达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但这个成果还比较脆弱，必须再用一段时间来巩固它，使它进一步完善；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虽然也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特别是在农业方面），但还缺乏周密的整体规划，尚待研究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仍然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把这本书改得尽善尽美，也是不实际的。同时，此书篇幅不大，也不可能照顾到各方面，把所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观点、新政策都吸收进来。所以，在把这本书作为教材的时候，老师们应当认真研究党和政府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文件，并阅读全国经济学家的重要论著，不要局限于读这本书。作者在本书初版以后出版过两本论文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在内容上有一些与本书有关，也可以作为参考。

与初版比较，修订版篇幅稍有增加。在新增部分和原版之间，甚至各章节新增部分之间稍有重复，因受时间限制未能仔细调整。为着争取早日付印，只能让这缺点留了下来。

陆定一同志听到我在修改这本书，特地写信来鼓励我。这本书最初是在定一同志任中央宣传部长时由他提出要我写的，此书出版后他亲自审阅，并且给以鼓励和推荐，对于此次修改，他又如此关心，所以我请求他为本书写篇序言。他不但慨然应允，而且在一夜之间就写成了。对于定一同志的关怀，我在此表示十分感谢！对他提出来的问题，我们将继续研究，决不辜负他的期望。

此次修订，是在苏星、吴凯泰、何建章三位同志协助下进行的。

这本书实际上已经不完全是我个人的专著了。本书初版发行后，三年来曾收到许许多多读者来信。由于精力有限，难于一一答复，十分抱歉。这次修订时，考虑和吸收了读者来信中提出的意见。在这里对提出意见的读者表示衷心感谢。

1983年3月

根据实践经验来回顾 二十多年的经济工作*

(1979年3月)

理论务虚会开得很好。前一时期我因在杭州写书，没有能够参加。看了许多《简报》和材料，对我有很大的启发。许多同志的发言使我深深感到，去年以来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具有重大意义。这是一个思想路线问题，它关系到我党我国人民的命运和前途。这里，我想根据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来回顾一下建国以来我们经济工作中的一些经验教训。多年以来，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取得巨大成绩的，但是，我们在经济工作中确实做了许多蠢事，可就是一直不敢承认错误。明明主要的倾向是“左”了，硬要说“右”了，还要反右，结果是越反越“左”。弄得经济几起几落，大起大落，发展缓慢，有时甚至停滞、倒退。如果再不实事求是，认真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分清是非曲直，各级干部对落实党的经济政策仍然会心有余悸，全国人民以及外国友人对我党是否能够把新的路线政策坚持下去，仍然

* 这是1979年3月作者在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一个书面发言。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精神，作者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廿多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批判了长期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主张进一步解放思想，清除“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把经济工作引上正确轨道。本文未公开发表，曾由中央党校内部印发。

会缺乏信心。这对我们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巩固和继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仍将成为严重障碍。

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由于旧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在这个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特别困难，只能稳步前进，需要很长的时间。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还远不是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马克思、列宁所提出的设想，而必须根据我国自己的情况，来摸索我们应当走的具体道路。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只能够从实践中去检验，而不可能有其它办法。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用了三年时间来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完成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的领导地位，并使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通过加工订货开始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在这三年，工业生产每年递增 34.8%，农业生产每年递增 14.1%。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大家心情舒畅。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生产每年递增 18%（其中重工业 25.4%，轻工业 12.9%），农业生产每年递增 4.5%。当时我国在苏联的帮助下，建设 156 项重点工程，开始有了自己的重工业，为国家的工业化打下了初步的基础。在这时期，我们还基本上完成了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时候我们工作很谨慎，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所以，发展也比较顺利。原来我们计划经过三个五年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果在五年中就基本上完成了。在最后一两年前进急了一点，但是没有受到明显的损失。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节节胜利，一九五五年冬毛泽东同志发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提出要加快工农业生产前进的速度。一九五六年国民经济形势很好，有些同志头脑开始发热，

企图把新公布的农业发展纲要中要求在十二年内做完的事，在三年五年内就做完。为着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提出要生产几百万台双轮双铧犁。这样做，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周恩来同志为此曾召开两次国务院扩大会议，建议压缩这些指标，但许多同志听不进去。结果压缩后的生产指标也没有完成，制造出来的双轮双铧犁因为牲口不够（一台双轮双铧犁要三匹马或三头壮牛才拉得动），大多成为“挂犁”，长期没有发挥作用。为着使发热了的头脑冷静下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反冒进”的社论，但受到批评。

一九五八年春节开会批评“反冒进”。决定了从此以后不准再提“反冒进”。于是大家的头脑热起来了。本来，我们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是一九五六年在周恩来同志和陈云同志亲自领导下制订的（当时李富春同志在苏联）。周总理要我们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已有的经验，估计生产增长速度，考虑各种比例如何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如何，投资能有多少，等等，搞个大体的轮廓。最后，在北戴河定了下来，并且在八大第一次会上通过。这个计划建议，积累率是 25%（第一个五年计划是 20—25%），基本建设投资 1,000 亿元，一九六二年钢产量达到 1,200 万吨（一九五七年是 535 万吨）。粮食产量达到 5,000 亿斤（一九五七年是 3,700 亿斤）。现在看来，这个建议基本正确，如果按这个建议去做，我们的经济可能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搞得更好。在周总理的建议报告里，还根据陈云同志所提出的意见，总结了四条经验，现在看来，仍应当成为我们经济工作特别是制订计划的指导方针。

但是，一九五八年初批评“反冒进”后，来了一个更大的冒进，一切比例关系都被打乱了。当时编制计划不讲平衡，而是“以钢为纲”。一九五八年钢的计划产量原定为 620 万吨，低了一点，经过努力可以完成 700 万吨。这年夏天召开北戴河会议，决定要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达到 1,070 万吨，这显然是做不到的，违反经济发展

客观规律的。

这一年农业也刮起了浮夸风。徐水县说三年可以进入共产主义。我去看了天津的新立村，一块试验田说要亩产粮食十几万斤，其余的田也要亩产 5,000 斤到一万斤。每天有几千人去参观，多数人不相信，不敢说。这年夏天各省上报的粮食预计产量，超过一万亿斤，北戴河会议决定减为 7,000 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将近翻一番。许多同志主张要把 1,070 万吨钢和 7,000 亿斤粮在报上公开发表。陈云同志持保留态度，建议不要公开发表，但没有被采纳，结果公布了，使我们的工作很被动。为着保证完成 1,070 万吨钢的任务，各省一下子建起了几万个小高炉，中央各部各机关也纷纷炼钢。国家计委把周围的铁丝网拆下来，剪成小段，熔化成两个小钢块，用红绸子包着敲锣打鼓到中南海去报喜。接着又公开弄虚作假。中央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天天报导“放卫星”，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批判“条件论”，刮起了说大话、假话的十二级台风。

这年秋天，中央工业口召开一个电话会议，督促大家努力完成 1,070 万吨钢的任务。当时陶铸同志在电话中说，搞“小土群”、“大土群”、“土法炼钢”是弄虚作假，炼出来的铁和钢没有用处，是白白浪费原材料。建议中央降低指标，否则大家就只能弄虚作假。由于指标已在报上公布，作结论时只能说 1,070 万吨钢必须完成，不能减少，避而不谈弄虚作假的问题。当时有几千万农民上山找矿，许多地区粮食熟了没有人割，棉花掉在地上没有人拣，谭震林同志请各省抽一些人去抓秋收，在结论中也只字未提。

一九五八年秋天召开全国统计会议。当时我已经不当统计局长，好多个省的统计局长来找我，说钢铁、粮食的产量都是假的，但省委逼着要报，不报又不行，怎么办？我对他们说，现在“大跃进”，有些话不好讲，讲了也不听。你们应当调查研究，总有一天中央要问你们究竟有多少钢多少粮，那时答不出来就不行了。果然，一九

五九年春周恩来同志就叫我回到统计局去核实数字，核实结果一九五八年的钢产量不是1,100万吨，而是800万吨，其中还有四十万吨没有达到原来的质量标准。粮食产量不是7,000亿斤，而是5,000亿斤。总理还不放心，一九六一年要我再一次核实，结果只有4,000亿斤。

在制订一九五九年的计划时候，还在继续刮浮夸风。经委汇总各省所报钢产量计划，共达三千万吨，计委把它压到2,000万吨。陈云同志不放心，亲自到计委来召开会议，说能够达到1,600万吨就很好了。但大家听不进去，结果决定对外发表1,800万吨，对内安排还是2,000万吨。到这年三、四月上海会议，看到1,800万吨肯定完不成，改为1,650万吨。当时计委有些同志就说，这个数字也是完不成的，但再减下来就不好交待了。毛泽东同志批评说，“我怀疑你们这些做经济工作的是不是真正懂得经济”，要陈云同志再研究，陈云同志建议改为1,300万吨。

这年八月底，周总理在人大常委作报告，修改计划统计数字。钢产量一九五八年的统计数字改为800万吨，一九五九年的计划数字减到1,200万吨，比上年增长50%。粮食一九五八年的统计数字改为五千亿斤，一九五九年的计划数字从10,500亿斤（比原来公布的统计数字7,000亿斤增长50%）减到5,500亿斤，比一九五八年增长10%。结果这一年的钢产量经过蛮干，勉强超过1,300万吨，粮食产量只有3,400亿斤，比一九五八年（按后来核实的4,000亿斤计算）还低15%。农业这样大幅度减产，主要不是由于受了什么严重自然灾害，而是由于大办人民公社，加上一九五八年粮食产量估计过高，征购过头，农民吃不饱饭。而且职工增加过多，农田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大大地减少了当年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从一九五九年起，农业生产连续下降，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都低于3,000亿斤。

农业生产下降的重要原因，就是急于过渡，刮“共产风”。农业合作化完成还不到两年，一九五八年就在不到半年时间内完成了全国的人民公社化。这年十二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所作《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只指出了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没有指出还要实行三级所有制。并且宣称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有些地区只要三四年，有些地区只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就能够完成。决议还继续鼓励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事实上，许多人民公社一开始就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共生产队的产，穷队共富队的产，否定按劳分配，否定等价交换，实行“一平、二调、三收款”，这样就严重地打击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各地农民纷纷用“瞒产私分”的办法，来保护生产的劳动成果。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二月郑州会议及时地批评了刮“共产风”的错误，指出人民公社应当实行三级所有制，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以队为核算的基础。当时多数地区还是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些省虽然是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但一个生产队有三百多户，比现在的大队还大，仍然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九六一年在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下制定，在一九六二年公布的《人民公社六十条》，明确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把生产队缩小到只有三四十户，而且说三十年不变。在这以前（一九六一年）又取消了公共食堂和“吃饭不要钱”的办法。这样就把人心安定下来。一九六一年农业生产稳住了，一九六二年开始有了回升。

一九五八年在刮共产风的时候，许多地区没收了农民的自留地和养猪养鸡等家庭副业。一九五九年郑州会议以后发还农民；八月庐山会议反右倾以后再一次没收，一九六一年又开始发还农民。政策如此反复多变，又不向农民承认错误，使农民不相信党的政策。一九六一年八月我跟陈云同志到上海青浦县去蹲点，那里

也是两收两还，农民对养猪养鸡仍然心有余悸。陈云同志开了一个老农座谈会，问他们“没收对还是发还对”，农民回答说，“上面说没收是对的，发还也是对的”。陈云同志问，“你们认为那一个对，还敢不敢养猪？”农民回答，“我们不知道那一个对，还害怕养猪，说不定那一天又‘没收对’了”。陈云同志明白告诉他们，没收是错的，发还是对的，以后不没收了。农民皆大欢喜，第二天就抢先到别的公社去买小猪，所有的小船都出去捞水浮莲（猪饲料），一直捞到郊县，几天内就把养猪搞起来了。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走过了头会破坏生产力。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受到了很大损失，人民生活遭遇很大灾难，很大程度上，正是我们违反客观规律所受到的严重惩罚。毛泽东同志及时总结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勇于改正错误。一九六二年在七千人大会上，还主动地承担了责任。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有些同志坚持两个“凡是”，认为毛主席讲的话，必须“句句照办”，这不是真正高举，而是违背、歪曲毛泽东思想的。

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农业生产虽然大幅度下降，重工业还要继续跃进。一九五九年八月庐山会议，原来是反“左”的，起草了十二条措施。但后来急转弯，错误地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把许多敢于说实话，反对“浮夸风”、“共产风”的同志，都戴上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有些人还“下放劳动”。我也因为写了一个“一年来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的稿子，说了“在指导思想上只重视多快，不重视好省；只重视主观需要，不重视客观可能，只重视突出重点，不重视照顾全面；只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不重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等等，在党组作了两次检讨，最后由薄一波同志保护过关。一九六一年李富春同志说，计委干部不能不讲真话，有不同意见应该让他提出来讨论，不能乱戴帽子，给所有错戴了帽子的同志一律平反，并向他们赔礼道歉，已经下放到江西去劳动的宋劭文同志调回

来继续当副主任。

一九六〇年初，在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影响下，钢产量的计划指标又定为 1,800 万吨。由于生产计划很高，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354 亿元，占国民收入的 40%（一九五九年更高，占国民收入的 44%）。当时陈云同志兼任建委主任，他在一九五九年就提出要降低指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但大家都听不进去。所以当时陈云同志说，看来得吃点苦头，才能接受。经委从年初起就“大鼓干劲”，提出“开门红”、“满堂红”、“月月红”、“红到底”等口号，并搞全国锅炉机械化、超声波化等瞎指挥。这年夏天，李富春同志看到农轻重比例失调，再这样搞下去不行了，在北戴河领导我们写一个需要“调整”国民经济的报告。周总理很重视富春同志的建议，改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在这年年底经毛主席、党中央批准作为中央文件发下去了。这一年钢产量虽然超过 1,800 万吨，煤产量超过 39,000 万吨，都是取消了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和巷道掘进拼出来的。结果，一九六一年起就出现了重工业生产的大倒退。钢产量一九六一年降到 800 多万吨，一九六二年降到 700 万吨以下，比一九六〇年下降了将近三分之二，一九六三年才开始回升。煤的产量一九六一年降到 28,000 万吨，一九六二年又降到 22,000 万吨，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仍然停滞不前，一直到一九六五年才开始回升。基本建设投资一九六一年降到 90 亿元，一九六二年又降到 60 亿元上下，比一九六〇年下降 80% 以上。

一九六一年陈云同志到青浦蹲点调查农业情况，接着又花两个月时间召开煤炭、钢铁和机械座谈会，研究重工业生产为什么如此猛烈下降。研究结果，首先是由于原来的生产能力就没有这样大，如钢的综合生产能力只有 1,200 万吨，硬要提高到 1,800 万吨。煤的生产能力不到 25,000 万吨，硬要搞到 39,000 万吨。其次，由于生产任务太高，机器设备长期失修，损坏严重。煤炭只能专抓采

煤，放松巷道掘进，吃老本。所以连原来生产能力的产量都保不住。第三由于工人吃不饱饭，体力不足，劳动积极性也下降。钢铁减产的另一个原因是煤炭供应不足，鞍钢的大高炉大约有一半停产。基建规模大大缩小，一方面由于财政部没有钱，另一方面有了钱也没有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当时为着克服人民生活困难，陈云同志提出国家计划要采取先生产，后基建的方针，得到毛主席的赞赏。

为着克服国民经济困难，一九六一年起在周恩来同志的亲自领导下，采取了果断的措施。首先是精减新增加的职工。一九五七年全国职工只有 2,450 万人，一九六〇年猛增至 5,000 万人。与此同时，农业劳动力减少了 2,300 万人。中央下决心把新从农村中招来的职工退回到农村去，一九六一年精减职工 1,000 万人，一九六二年又精减 1,000 万人，由于新就业 300 万人，职工人数实减 1,700 万人。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措施，在精减中没有出什么乱子，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万万做不到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2,000 万人呼之则来，挥之则去，不是共产党当权，那个能办到。这个措施扭转了局面，使二千万吃商品粮的人变为生产粮食的人。

其次是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一九五六年在周恩来同志亲自领导下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原来规定五年投资的总数是 1,000 亿元，按此计划执行，每年投资应当是 200 亿元上下。可是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两年一下子增加到每年 300 亿元以上，积累率达到 40% 以上，显然是冒进了。物极必反，一九六一年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降到 19.4%，一九六二年又降到 10.5%。这在当时形势下是完全必要的，对克服困难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然，这样大起大落，把上万个半拉子工程停下来，损失浪费是很严重的。当时财政部门有些同志计算，单单大炼钢铁一项，就损失了 200 亿元。可惜，我们付出了这样高昂的学费，还是没有真正吸取

教训。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毛病，至今一犯再犯，许多同志还不肯下决心纠正过来。

除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外，还下决心缩短重工业生产战线。缩小重工业生产势在必行，但如何缩法，当时是有争论的。那时候，小高炉炼一吨铁要用两吨焦炭，这两吨焦炭给鞍钢可以炼三吨铁，质量还好。应该下决心把几万个小高炉停下来，保大高炉。但许多同志说停小高炉是路线问题，干不得。当时陈云同志因病去杭州休养，中央财经小组由总理直接抓，在周总理亲自领导下，起草了一个文件，建议要“保一批，停一批”。保大的洋的，停小的土的。对许多产品质量差，原材料、燃料消耗多的小工厂，要“关、停、并、转”。这在现在看是理所当然的，但在当时是遭到许多同志反对的，说是犯了路线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污蔑这是刮“下马风”，违反了毛主席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的方针。他们名义上是批判刘少奇，实际上矛头指向周总理，因为他们也知道这是在周总理亲自领导下进行的。

由于党中央采取了这许多英明决策，扭转了当时的被动局面，一九六二年起国民经济开始好转。一九六三年冬，计委讨论一九六四年计划时提出，调整完成了没有？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说已经调整完了，一种说还没有调整完。这两种意见向总理汇报，总理肯定还要调整，并且说要搞三年，到一九六五年才算调整完成。总理将这个意见报告毛主席，得到毛主席的同意。现在看来，总理的指示是对的。我们是三年大跃进，五年调整，到一九六五年才全面好转，恢复到正常的生产水平，一九六六年继续上升。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五年这三年，工业生产每年递增 17.9%，农业生产每年递增 11.1%。钢产量一九六五年超过 1,200 万吨，一九六六年超过 1,500 万吨。煤产量一九六六年也超过 25,000 万吨，恢复了正常的水平。粮食产量一九六五年恢复到接近 4,000 亿斤，一九

六六年达到4,280亿斤，超过一九五八年。现在做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说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工作很顺利。不下决心进行这样大幅度的调整，克服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要在三年中间克服困难，达到全面好转是不可能的。

一九六二年我们为中央财经小组起草好了“保一批、停一批”的文件以后，周总理叫我到杭州去向陈云同志请示。陈云同志同意我们所起草的文件，并且建议找个适当的机会承认我们过去犯了错误。周总理在这一年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肯定了“大跃进”的成绩以后，承认过去几年工作中犯了错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刮了“浮夸风”“共产风”，造成人民生活的暂时困难。民主人士听了很满意，说只有共产党能够自己承认错误。其实这些错误尽人皆知，三年困难时期的滋味是大家都尝到的，要想瞒是瞒不了的，越瞒越被动。只有公开承认错误，才能变被动为主动，提高全国人民克服困难的信心。由于我们没有把这些错误让大家都知道，从中吸取教训，在报刊上老是把农业减产的原因归咎于三年自然灾害，工业减产的原因归咎于苏联撕毁协定，所以这些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中又一犯再犯。

文化大革命这一段的情况，大家记忆犹新。我们受到的干扰破坏更大。这主要出于一开始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错误，林彪、“四人帮”又阴谋篡党夺权，推行了一条极“左”路线，颠倒敌我，混淆黑白，全面地破坏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破坏了我们的建设事业。一九六六年是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形势本来很好。钢产量超过1,500万吨。一九六七年“全面内战”钢产量就下降到1,000万吨，工业下降13.8%。一九六八年钢产量降到900万吨，工业又下降5%，农业下降2.5%。中央主管经济工作的几位同志，在周总理的亲自领导下，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恢复了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从一九七〇年起逐步回升，一九七三年钢产

量达到2,500万吨。可是，一九七四年“批林批孔”，批“复辟回潮”，又下降到2,100万吨。这一年工业生产只增长0.3%，等于没有增加。一九七五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根据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抓了安定团结，抓了整顿，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一年，钢产量又回升到2,400万吨。工业生产增长15.1%，是那些年中最快的一年。一九七六年批所谓“右倾翻案风”，钢产量又下降到2,100万吨，工业生产只增加1.3%。这个1.3%是靠集体所有制工业发展起来的，单算全民所有制工业是下降的。一九七六年粉碎了“四人帮”，十一大提出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我们的经济才又迅速恢复过来。一九七七年钢产量恢复到一九七五年的2,400万吨，去年又达到3,100万吨。所以，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的工农业生产也是几起几落，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损失严重。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国大约损失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钢产量2,800万吨，财政收入400亿元，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

粉碎了“四人帮”，我们前进道路上的主要障碍撤走了，但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宁“左”勿右的思想影响还是很深的。由于报刊继续批判“四人帮”的“极右路线”，去年有些地区还在搞“穷过渡”，没收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取消集市贸易，认为这是“砍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安徽省是落实农业经济政策比较好的地方，去年五月我到安徽调查，有些农村干部对于落实政策仍然心有余悸，说“是不是刘少奇又回来了”。可见，要真正弄清路线是非，首先必须分清过去我们是犯了右的错误，还是犯了“左”的错误。过去有没有“右”的错误呢？确实有，但这些错误纠正得很快，损失不大。损失最大的是“左”的错误。我们过去讳言“左”的错误，常把“左”的东西当做“右”的来批，甚至把极“左”也叫做“极右”，好象社会主义时期只会犯右的错误，不会犯“左”的错

误。这怎能把极“左”路线的错误纠正过来呢？

二十多年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确实是很深刻、很丰富的。可惜的是，长期以来始终没有很好加以总结。现在我们有了一个认真总结的好机会。我们应当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样一个基本精神，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于冲破“禁区”，坚持实事求是，深入研究，把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总结好，以便今后做好经济工作。

下面，我想就我个人的体会，谈几点初步看法：

第一，我们做经济工作，一定要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不能单凭主观愿望。社会主义本来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而我国原来是个贫穷落后，小农经济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在这样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就只能从实际情况出发，一步一步前进。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是很快的。一九五八年大办人民公社，提出要三四年、五六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还说要十五年二十年进入共产主义，这显然是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一条最根本的规律，结果引起了农业生产的大倒退，全国人民受了三年困苦生活，才被迫后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受了这样大的教训，我们还不懂得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农民生活，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唯一办法，以为集体经济不巩固的原因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怪。每当农业生产好一点的时候，就急急忙忙来搞阶级斗争，“砍资本主义尾巴”，把农业生产又“砍”下去。我国农民生活水平这样低，许多同志不怕农民穷，而怕农民富，怕他们富了变成资产阶级。世界上那有生活不富裕的社会主义呢？如果社会主义不让农民过富裕生活，那末农民为什么要欢迎社会主义呢？

生产的发展也有客观规律，不能想快就快。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提出钢产量一年翻一番，粮食产量一年增加50%，这不但不懂

经济发展规律，而且缺乏经济常识。《人民日报》天天这样宣传，受到外国人的讥笑，还硬说人家不懂得中国人民有本领创造古今中外从来不曾有的奇迹。其实我们干部多数是有经济常识的，但他们怕戴“反冒进”、“反对大跃进”的帽子，知道了不敢说，或者说了被戴上“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从此就剥夺了发言权。说大话，说假话受到表扬，说实话、说真话受到批评。明明犯了“左”的错误，还硬要说“右倾机会主义”。因此直到去年春天，计委党组要经济研究所写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济史，我们还是不敢触动“三年大跃进”这个“禁区”，不敢肯定周总理所提出的“八字方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辩论一展开，才冲破了历史上的一个一个“禁区”，有可能实事求是地来总结二十几年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其实我国的经济工作在毛主席特别是周总理的亲自领导下，成绩是巨大的，但也犯过错误。一九五八年犯了“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毛主席立即在一九五九年初的郑州会议进行批评。但因为怕伤害了“三面红旗”，改正很慢，而且在当年的庐山会议又来一次“反右倾”，使“左”的错误愈陷愈深。

一九六一年陈云同志经过调查研究，帮助周总理制订贯彻执行“八字方针”的具体措施，把国民经济从三年困难中挽救过来。陈云同志在青浦蹲点听到“没收也对，发还也对”以后，就几次提出要向全国人民公开承认错误，以鼓舞全国人民跟随党中央克服困难的信心。遗憾的是，周总理一九六二年在全国人大所作报告，也没有在报上公开发表。在这样情况下，国民经济刚刚全面好转，又发生“文化大革命”，被林彪和“四人帮”钻了空子，他们为着篡党夺权，颠倒路线是非，狠批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的“下马风”、“右倾保守”，推行一条只要“政治”，不要经济的极“左”路线，使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直到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后，还有一些同志坚守这个“禁区”，一定要把“四人帮”的极

“左”路线说成是“极右路线”。当然，这就不能不使许多同志在批判“四人帮”的错误路线时候，仍然心有余悸。直到去年三中全会，才把这个“禁区”完全打开。如果继续把极“左”路线当做“极右路线”来批，那怎么能够弄清历史上的是非曲直，怎样能使全国人民和外国朋友相信党的正确路线，能够永远坚持下去，怎样能使各级干部解除再一次挨整挨斗的恐惧呢？

第二，国民经济要高速度发展，一定要有计划、按比例。

要高速度就一定要按比例，比例失调，不但保不住高速度，而且会被迫下降。一九五六年毛主席《论十大关系》指出一定要摆好农轻重三者关系，不能学过去苏联只强调重工业，而忽视农业、轻工业。这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论十大关系》在当时没有很好传达和学习。以后三年“大跃进”重工业发展速度太高，孤军突出，破坏了比例关系，结果工农业生产纷纷倒退。

要按比例，就必须有正确的计划。在我们国家里，比例关系要通过计划来安排，而计划必须符合客观规律才能搞好。计划如果违背客观规律，就不能保证正确的比例关系，高速度也就不可能。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有计划的，但计划定错了，不符合客观规律，要在一九五八年搞1,070万吨钢，一九五九年搞1,800万吨钢。计划错了，结果还是比例失调。

现在回想起来，如果我们按照八大所通过的“二五建议”安排计划，每年钢产量不是增加500万吨，而是增加200到300万吨，到一九六二年不但可以完成1,200万吨钢的原定计划，搞得好有可能达到1,500万吨，按此速度持续发展，现在就可能已经达到6,000万吨。当时如果实事求是，不每年抽出几千万人去搞那样大的农田水利建设，多花一点力量抓当年生产，粮食每年增加200亿斤是可以做得到的。这样一九六二年就有可能达到4,800亿斤，到现在可能已经达到6,000亿斤了。基本建设规模如果坚持“二五建议”

所规定的，五年一千亿元，缩短战线，加快完工和投产的速度，新增生产能力可以大得多。人民生活也可以不断提高，决不会二十年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但是，由于我们盲目追求脱离实际可能的高速度，造成比例失调，结果“欲速则不达”，不但没有高速度，有些时候甚至倒退，连低速度也保不住。

为了保证比例协调，计划部门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所谓综合平衡，主要是要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安排好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安排好农业内部、轻工业内部和重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计划必须根据客观可能，一方面要挖掘潜力，鼓足干劲，另一方面又必须留有余地，以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难免不出现的计划外的需要。一九五六年在周总理领导下制订“二五建议”时候，就是按照这个方针办的。但是一九五八年头脑一热，就把这些统统抛弃了，说这是“消极平衡”。新创造的计划方法是工业“以钢为纲”，农业“以粮为纲”。主观主义提出一个钢产量的高指标，要求别的部门都向钢看齐。其它部门为与钢相平衡，也不得不提高指标。这许多高指标达不到怎样办，就扩大建设规模。生产和建设都缺乏物资保证，留着一个很大的缺口，怎么办，就再提高生产指标。生产指标提高了又必须再扩大建设规模。水多加面，面多加水，越加缺口越大。这样做，怎么能不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呢？

文化大革命以来，什么计划管理、综合平衡，统统被否定了，年年的计划都是留一个大缺口，物资供应国家不能保证，就自找门路，采购人员满天飞。“四人帮”揪出后两年多了，这个缺口还补不了。我们的计划还是先提钢粮两个指标，按此指标安排其它计划。多年叫积极平衡，批消极平衡；叫接长线平衡，批接短线平衡，其结果必然是否定综合平衡。不拉长短线，长线要上也上不去。现在的短线是电力（当然还有别的东西），你反对接短线平衡，许多工厂一年停电一百几十天，实际上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短线。客观规律

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谁反对都反不掉。所以能不能今年起就跃进？我看不行，还要调整几年，恢复综合平衡，消灭计划中的缺口（暂不要求留有余地），把脚跟站稳了，才能够跃进，否则又要跌跤。

现在形势确实大好，但要看到还有困难，而且困难不小。在形势大好的时候，更需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形势大好时候计划有点保守，我看并不可怕，因为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可以超过。去年计划产钢 2,800 万吨，实际完成 3,100 万吨，有什么坏处呢？最怕的是头脑发热，说大话，说假话，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最近看到陈云同志对二年计划七年计划一句批语，击中要害，我看了不禁拍手叫好，说出了我想说而没有敢说的话。小平同志、先念同志都很关心，作了重要指示，防止了再犯一次过去所谓“大跃进”的错误。我认为，现在来重温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的所谓“大跃进”的教训，很有好处，所以我今天着重讲了这个问题。

第三，要加快建设速度，特别要注意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我认为还是要接受陈云同志在六十年代所提出的意见——先生活，后基建。也就是说，我们在安排国家计划的时候，首先要考虑保障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有所改善，把余下来的力量安排基本建设。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要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安排国家计划。毛泽东同志和陈云同志的意见并没有认真执行。每年开计划会议大家都争基本建设投资，很少讨论怎样改善工人和农民的生活。过去许多年，城市供应愈来愈紧张，种粮食的农民至少有三分之一吃不饱饭，做计划的时候可以对此漠不关心。共产党不是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吗？为什么近二十年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平均工资提高一倍两倍，而我们仍然维持原来的水平呢？日本有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叫下村治提出“高福利、高生产、高投资”的方针，意思是说工人的生活

好了，积极性就高，生产可以上得快。生产发展快了，投资就可以不断增加。日本过去二十年生产发展很快，积累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为什么资产阶级懂得这个道理，共产党员反而不懂呢？

社会主义为什么能够战胜资本主义？是因为人民当家作主，能够调动、发挥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这就不仅保障人民生活，而且要使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越来越好。这些年在林彪、“四人帮”干扰下，许多职工十多年、二十年没有加工资，孩子多了，生活没有改善，反而下降。农民的生活更差，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二十多年，全国每人平均粮食产量没有增加。由于城市人口增加，农民的口粮还略有减少。许多地区农民增产不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他们的积极性就不高。我们要靠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才能建设好社会主义。如果按“四人帮”胡言乱语那样，把改善人民生活污蔑是“福利主义”，那是无法把生产搞上去的。农业生产为什么发展这样慢？我们现在农业的生产条件比二十年前好得多了。农田水利建设规模之大，在全世界是少有的，农业机械、化肥也增加不少，但是生产却发展很慢，不如美国、法国、苏联。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过去一段时间不关心农民生活。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破坏严重，弄得许多农民生活困难，对集体生产缺乏积极性了。

工业劳动生产率为什么这样低呢？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因为过去一段时间不关心工人生活。不但不提工资，同时又不注意搞好市场供应和集体福利事业，住的房子很挤，供应紧张，家务劳动很重，星期天比平时还忙。“四人帮”反对“按劳付酬”原则，说这是“物质刺激”。工人会有办法对付你，来一个“按酬付劳”，不给你好好干活。所以多年来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不但没有上升，而且下降。不改变这种状况，怎么能够实现四个现代化呢？

去年，许多工人增加了工资，又发了奖金，情况正在逐渐改善。今年国家准备拿几十亿元来改善人民生活，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

当然，生产决定分配，不把生产搞上去，要改善人民生活是困难的。二十多年欠下来的老账，不但今明两年还不清，今后七年能否还清还很难说，不能要求过急。我们在做长期计划时候，应该好好考虑这个问题。

第四，为了更好按经济规律办事，还必须改革我们的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二十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经济工作中我们所以难免违反经济规律，重要的原因不仅在于我们没有掌握好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律，而且是由于我们的管理体制本身存在许多问题，使我们容易犯违反经济规律的错误。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这套制度的好处，是能够把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使用于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项目。但是也有极大的缺点，它过分集中，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更加严重的是，它基本上是由上而下采用行政方法来管理经济，没有很好利用经济方法和经济组织的作用。在这种管理体制下，许多基层企业只能机械地执行上级的生产计划，不讲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利润全部向上交，投资全部向上要，既无经济权利，也无经济责任，这怎么能使企业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呢？

对于斯大林同志的这套管理体制的缺点，我们在“一五”计划期间已经有所认识，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已经提出要注意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的问题，指出“什么东西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并且还提出要在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到一九五六年九月八大会议上，陈云同志做了一个极好的发言，我认为这个发言值得我们再翻出来好好学习一下。这个发言针对着“三大改造”将要完成的情况，指出今后我们的经济管理必须防止过分集中，在统一的计划管理下要让企业有一点自由活动的余地，以满足市场多种多样的需要。现

在我们研究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提倡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实际上陈云同志当时的建议，正是要求克服我们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点，更好地运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更好利用市场的作用。这些意见在今天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但是，很可惜，《论十大关系》提出的思想在后来没有真正贯彻执行。对于陈云同志的建议，更没有认真考虑和采纳。结果，我们虽然在改革体制方面作了一些尝试，但是，正象李先念同志在去年国务院务虚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在过去二十多年中，我们已经不止一次改革经济体制，但是往往从行政权力的转移着眼多，往往在放了收、收了放的老套中循环”。二十多年来我们经常争论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问题，也就是按条条管还是按块块管的问题。但是，不论是按条条管、还是按块块管，都是由行政机关采用行政方法来管，而不让企业自己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管，明明知道在经济上不合理，也无权改变。因此，经济管理体制改的问题始终不能得到解决。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进行了疯狂的破坏，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不但没有改进，反而被搞得十分混乱，连原来行之有效的一些管理制度也被破坏，国民经济陷于半无政府状态。虽然经过这二年的整顿，取得很大成绩，但至今尚未完成，仍然比例失调。目前，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继续整顿，彻底克服过去遗留下来的比例失调现象；另一个是改革，要使经济管理体制更加有利于按经济规律办事，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有利于加速现代化进程。这两方面工作的关系必须处理好。整顿是改革的前提，不搞好整顿，改革就难以进行。但是整顿要求暂时加强中央集中统一，而改革则要求发挥地方，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又有一定矛盾。我们应当在整顿的同

时采取某些可行的改革措施，并且尽可能和今后的改革衔接起来。

二十多年来，经济工作中的教训很多，有待于我们大家深入研究总结。有不少问题我没有谈，例如：人为地破坏安定团结，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经济的发展等等。我这里提出一些看法，是为了抛砖引玉。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历史教训，以便今后把经济工作做好。但是，为了总结好历史经验，我们首先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解放思想，敢于冲破“禁区”，敢于批评“左”的错误。如果我们按照两个“凡是”办事，那就别想认真进行什么总结。端正思想路线，是我们正确总结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根本条件，我们必须破除那个非马克思主义的“凡是论”，准确地完整地掌握并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努力研究在四个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是我们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重大任务。我们一定要努力为完成这个任务而奋斗。

二十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周恩来同志、陈云同志在经济工作中是一贯坚持正确路线，实事求是，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的。在每一次刮“浮夸风”、“共产风”的时候，他们都保持清醒的头脑，实在顶不住，就力求在实际工作中减少损失。到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时候，他们就挺身而出，不怕批评，提出实事求是的措施，把我们从严重困难中拯救出来。现在周总理已经离开我们了，陈云同志是久经考验的我党最有经验的经济统帅。在他领导经济工作的时候，经济发展都很顺利；在他被剥夺了经济工作的领导权的时候，我们就几次犯错误。所以我同意务虚会议第五组、第二组提出的意见，请陈云同志多管一点经济工作。我知道他身体不好，全面领导经济工作有困难，我希望在党中央作出经济决策的时候，能够多听听陈云同志的意见。还希望陈云同志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防止我们的经济工作再犯错误。

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

(1979年3月)

去年十月，我在国家计委做过一个学术报告，题目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凡是上次报告中讲过的话，我就不讲或者少讲。这次集中讲三个问题。

一、贫穷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革命会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有可能在英、法、德、美等国同时取得胜利。如果这样，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就比较容易，比较简单。可是历史发展是曲折的，无产阶级革命在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俄国首先取得胜利，而且是一个国家单独取得胜利。列宁并没有象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头子那样，不顾客观形势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说，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世界最薄弱的环节首先取得胜利。既然历史提供了这样的机会，无产阶级在俄国有可能夺取政权，那么无产阶级究竟先

* 这是1979年3月14日作者在国家经委企业管理研究班上的报告。作者总结过去历史经验，批判我们在经济管理特别是计划管理工作中的错误，指出掌握和正确运用经济发展规律的重要性。本文汇编在《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夺取政权，在无产阶级政权下来发展经济和文化，还是放弃夺取政权的机会，等经济文化充分发展以后再来夺取政权呢？列宁选择了前一条道路。十月革命的胜利和此后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实践，已经证明列宁所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但是，在一个小农经济还占优势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是会遇到一些马克思所没有预料到的困难的。例如，如何对待小农经济。列宁由于缺乏经验，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的几年中，曾经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并且曾经设想可以比较快地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走了一段弯路。当时农业生产大幅度地下降，固然同战争有关，但政策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一个原因。列宁善于总结经验，改正错误，从一九二一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准许农民在交纳了农业税后，多余的粮食可以在市场自由出售，恢复商品货币关系。这和我们在革命战争年代在农村所实行的政策是基本相同的。

社会主义当然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下一步怎么办？列宁提出了通过合作社来改造小农经济的方针。但列宁逝世太早，在他逝世以前，小农经济的合作化仅仅作过一些试验。而且他已在病中，所以对于小农经济如何合作化，特别是合作化后所出现的问题，他就无法作出具体指示了。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志，完成了农业的集体化，在他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时期内将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两种公有制之间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因此价值规律还要发挥作用，我们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在这方面，斯大林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得到新的发展。但斯大林的思想还有局限性，他只承认价值规律对消费品的流通过程还起调节作用，不承认它对农业生产还起调节作用。因此一直把粮食的征购价格压得很低，竭泽而渔，直到他逝世的时候粮食生产还没有恢复到沙皇时代的最高水平。一九五三年苏联粮食产量按人

口平均低于一九一三年。

历史继续向前发展。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也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由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太幼稚、太软弱，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只能够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能取得胜利。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和俄国革命有不同特点，俄国主要是靠无产阶级自己，在城市中实行武装起义夺取政权，然后使革命从城市发展到农村。中国的无产阶级人数较少，只能主要依靠农民，首先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是毛泽东同志为贫穷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开辟的一条新的道路。民主革命推倒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占绝对优势。在这样的国家能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历史又向我们提出的一个新的问题。在没收官僚资本，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以后，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比较，在经济上也占优势地位。问题是小农经济这个汪洋大海，谁能够把他们领导起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掌握了对小农经济的领导权，谁就能够斗争中取得胜利。

中国党和苏联党不一样，我们是主要依靠农民，在农村中战斗了二十二年才取得革命胜利的。所以我们党不但在政治上巩固地团结了农民，在经济上也有一整套领导小农经济的办法。列宁看到小农经济很分散，不好管，曾经认为对付小农经济比对付资本主义经济更困难。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列宁曾经提出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同农民的自发势力作斗争。在战争年代又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并试图消灭商品货币关系。这条路走不通，才采取通过市场，用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办法领导小农经济，为此号召共产党员努力学会经商。我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在这方面就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经验，懂得小生产者（主

要是农民）都要依靠市场。过去资产阶级是通过市场来领导和剥削小生产者的。但是，由于十几年的战争和通货膨胀，城乡交流严重破坏，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也大大削弱了。而我们党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就在农村中广泛建立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收购农民的农产品，另一方面又供应他们所需要的工业品。这样既把农业生产迅速恢复起来，有利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又把农民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大大地削弱了资产阶级同农民的联系。列宁认为最难解决的问题，我们在一开始就顺利地解决了。

进一步的问题，是建立在手工劳动基础上的小农经济，能不能实行合作化，也就是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的情况下，必须先合作化，才有可能机械化。事实很明显，我国一个农户只种十多亩地，不合作化，就不能合并和平整土地，在小块土地上怎样能够机械化呢？实践已经证明，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太落后，我国农业的合作化，开始一个时期是很谨慎的，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逐步地发展到高级合作社，而且计划经过三个五年计划逐步完成。一九五五年以后，前进的步伐太快，一九五六年就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合作化。在生产关系变革过程中农业生产还是逐年上升的，没有象苏联那样在集体化过程中出现农业生产的一度倒退。

在合作化胜利完成后，大家的头脑就热起来了。实际上一九五六年许多合作社只挂上一块牌子，真正完成合作化是一九五七年。可是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不到半年时间就完成了全国的人民公社化。生产关系的这样大的改革，没有象合作化那样进行试点，逐步推广，而是一哄而起。当时大家没有经验，办了人民公社，许多地区就以公社作为统一的核算和分配单位。个别县还办了“县联社”，全县统一分配，实际上取消了集体所有制。这年十二月，八

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人民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决定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不能想早就早。但是决议错误地估计了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所需的时间，认为有些地方只需要三、四年就可以，有些地方也只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决议没有指出人民公社要实行三级所有制，事实上是承认公社统一分配。决议还错误地提倡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公社共生产队的产，穷队共富队的产，有些地区还让“放开肚皮吃饭”。许多生产队被迫起来自卫，用“瞒产私分”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劳动成果。

我们党历来提倡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为什么一下子把这优良作风丢掉了呢？我看一则因为合作化完成很快，过分夸大了改变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作用，忘记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条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二则对粮食产量估计过高，刮了“浮夸风”。这一年公布的粮食产量有七千亿斤，比一九五七年的3,700亿斤增加了将近一倍。既然农业生产增长这样容易，当然三、四年，五、六年就可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十五年、二十年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了。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底和一九五九年初发现了问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开郑州会议，十二月开武昌会议都是纠“左”。他在一九五九年二月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批评了“共产风”，指出人民公社应当实行三级所有制，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并且以队为核算的基础。但许多省还是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些省虽然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然而一个生产队有三百多户，比现在的许多大队还大，仍然不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九五九年粮食产量比一九五八年大幅度下降，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继续下降，出现了农业生产的大倒退。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生产关系变得太快，和生

产力不相适应是一个重要原因。一九六一年毛泽东同志主持制订《人民公社六十条》，先是取消供给制和“吃饭不要钱”，接着又明确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且把生产队缩小到只有三、四十户，而且说三十年不变。人民公社经过两次调整，基本上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以一九六二年《六十条》一公布，加上其它一些措施，农业生产就开始回升了。

这一段沉痛教训告诉我们什么呢？告诉我们客观经济规律是不能违反的，违反了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使全国人民都吃不饱饭。在生产力这样低的农村里，不可能建立象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他们说的是“全社会公有制”，也就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我们现在还只能建成集体所有制，这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各个集体经济单位还各自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还没有完全消灭旧社会的痕迹。不仅如此，我们的人民公社还只能实行公有化水平很低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而且还必须保留一点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个体经济的残余。二十多年来，我们许多地区急于过渡，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都受到历史的惩罚。由此可见，在贫穷落后的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容易的，要建设象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没有农业的机械化和现代化是不可能的。现在我国的农村还是半自给经济，种出来的粮食约有四分之三是供农民和生产队自己消费，各集体经济单位经济上的联系不大，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由国家来统一管理。在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后，情况就不同了。不但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同国营经济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日益密切，维持现在这样的情况就不可能了。

现在，很有必要总结一下过去二十多年的经验，提高到路线和理论上来认识。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几次犯错误，究竟是右的错误，还是“左”的错误呢？是右倾保守的错误，还是急躁冒进的错误呢？

右的错误曾经有一点，但纠正很快。急躁冒进的错误，虽然一九五九年二月毛泽东同志就批评了，但是因怕伤害“三面红旗”，纠正错误行动迟缓，还没有退够又要继续前进，到这年夏天庐山会议又来一次“反右倾”，把许多过去敢于说真话、提意见的同志，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撤职，下放劳动。而在“三年大跃进”时期说大话、说假话的人，则被认为“拥护三面红旗”，受到表扬。多年来一直是只准反右，不准反“左”。因此，“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就代替了延安整风时期树立起来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林彪、“四人帮”就是利用这点，为着篡党夺权，推行一条极左路线。直到“四人帮”被粉碎以后，许多同志仍然不能从老框框中解放出来，仍然要把林彪、“四人帮”的错误说是“极右路线”。这几年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显然是反对极左路线，但前几年我们报刊上还在批评“极右路线”。这就难怪许多农村干部心有余悸。不澄清路线是非，怎么能够落实党的路线政策，怎么能使全国人民和外国朋友相信现在我们党的路线政策能够坚持下去呢？

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不是只会发生右的错误，不会发生“左”的错误，这同下面一个理论问题是有密切关系的。人们通常认为，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它总是跑在前面，因此只会有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矛盾，不会有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矛盾。在历史上，生产关系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自发地变化的，所以，生产关系到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候，就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可能发生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情况。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认识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关系，能够自觉地改变生产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就有可能出现对生产关系的改革要求过急，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去的情况。回顾我们的历史，我们几次犯重大错误，恰恰是在生产力并没有多大发展的情况下，不适当强调了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束缚

作用，对生产关系改变过快过急，因而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结果破坏了生产力，逼着我们不能不让生产关系倒退几步，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犯了错误以后，在实际行动中退回来了，在理论上仍然不懂得必须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恰恰相反，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巩固的原因，完全归咎于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因而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办法来巩固社会主义。在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面，尚且不可避免地要存在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我国现在怎能够没有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的传统或痕迹呢？由于我们往往把本来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来批，所以，每搞一次大反资本主义的群众运动，生产力就受到一次破坏；结果是资本主义愈反愈多，社会主义愈干愈少。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根本的办法，是提高农业的生产力。按照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采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形式，使农民能够依靠集体经济，生活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现在我们的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在居住分散的山区，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只会浪费劳动力，不可能提高劳动的经济效果。现在许多地区农民生活水平很低，依靠集体经济保障不了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只能靠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来补充。这种情况不改变，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很难巩固，更不能向前发展。过去许多同志受“四人帮”的毒害，不怕农民太穷，而怕农民太富，怕农民富了要产生资产阶级，似乎只有穷了才能够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应该超过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够象现在这样远不如人家而还心安理得。如果社会主义不能保障劳动人民过富裕生活，那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表现在哪里，劳动人民又为什么要拥护社会主义呢？所以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确实存在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要巩

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靠阶级斗争，只能靠发展农业生产，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按比例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人民的生活需要是不断提高的，所以经常存在着社会生产满足不了社会需要的矛盾。特别是象我们这样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的国家，这个矛盾更加突出。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使生产高速度发展。列宁认为，要在技术进步基础上扩大再生产，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所以斯大林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候，特别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但是，重工业发展太快，必然要妨碍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这不仅由于发展重工业要占用许多劳动力，而且需要大量的资金。重工业投资过多，必然会挤农业和轻工业。农业和轻工业受挤，发展很慢，人民生活没有保证，重工业想上也上不去。

三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国民经济要高速度发展，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安排好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就批评过斯大林只重视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错误。批评是批评了，但我们照样犯错误，犯得比苏联更严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很顺利的情况下，胜利冲昏头脑，错误地估计国民经济将有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跃进”。一九五五年公布的农业发展纲要原来要求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完成，许多地区要求三年、五年完成，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措施（如一九五六年制造几百万部双轮双铧犁），这在当时是显然做不到的。《人民日报》发表一篇社论，说人们不能胡思乱想，勉强做实在做不到的事情。这篇社论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一九五八年春节召开批评“反冒进”的紧急会议，规定以后不准再

“反冒进”。批评“反冒进”的结果，批出了一九五八年的大冒进。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工农业生产增长都是相当快的，而且比较平稳，逐年增长。这五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8%，其中重工业年增25.4%，轻工业年增12.9%。农业生产平均每年递增4.5%。总的来说，重工业快了一点，农业慢了一点，但还没有出现比例失调的现象。一九五八年上半年，工农业生产本来形势很好，钢产量原来计划620万吨，经过努力可以达到700万吨。冶金部提出要增加到800万吨。这年北戴河会议，有些同志提出要翻一番，从一九五七年的535万吨提高到1,070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更离奇。天津郊区新立村有块试验田说要亩产十几万斤，其它田地亩产五千斤到一万斤，每天有几千人去参观。多数人不相信，不敢说，怕被戴上“反冒进”的帽子。其它地区也不甘心落后，全国各省所报粮食预计产量超过一万亿斤。北戴河会议估计这一年粮食的产量至少可以达到7,000亿斤，并把7,000亿斤粮食和1,070万吨钢的数字在报纸上公布了。

为着力争完成1,070万吨钢的任务，各省一下子建起了几万个小高炉。后来发展到用砖瓦石灰窑炼铁，土法炼钢，公开弄虚作假。报纸天天宣传“放卫星”的神话，刮起了说大话、说假话的十二级大台风。这年秋天召开电话会议，督促各省完成1,070万吨钢的任务。当时有的同志在电话中说，“小土群”、“大土群”炼出来的铁毫无用处，白白浪费原料燃料，建议降低计划指标，否则大家就只能弄虚作假。但做结论时候，说1,070万吨钢已经向全世界公布，必须完成，对弄虚作假避而不谈。一九五九年初公布，一九五八年钢产量达到1,100万吨，超额完成。实际上能用的钢只有800万吨，其中还有40万吨没有达到原来的质量指标。粮食产量公布7,000亿斤，一九五九年经过核实减为5,000亿斤，一九六一年再一次核实只有4,000亿斤。由于征购过多，并提倡“吃饭不要钱”，一九五

九年农村中就发生饥荒。

这时大家仍在刮浮夸风。一九五八年冬，各省汇报一九五九年的钢产量计划达到3,000万吨，计委把它压到2,000万吨。陈云同志看了不放心，亲自到计委来开会，说能搞到1,600万吨就很好了。但是大家听不进去，结果决定对外公布1,800万吨，内部安排仍定2,000万吨。过了两、三个月，看到1,800万吨完成不了，一九五九年三月底上海会议，就改为1,650万吨。当时计委有些同志就说1,650万吨也是做不到的，但再降下去就不好交待了。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也曾批评：“我怀疑你们这些做经济工作的同志是否真正懂得经济”，并要陈云同志再研究。陈云同志建议降到1,300万吨。这年八月，周恩来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做报告，建议修改计划统计数字。钢产量一九五八年的统计数字改为800万吨，一九五九年的计划数字改为1,200万吨（比一九五八年增加50%）。粮食产量一九五八年的统计数字改为5,000亿斤。一九五九年的计划数字改为5,500亿斤。这一年，钢产量经过蛮干，勉强超过1,300万吨；粮食产量3,400亿斤，比一九五八年下降15%。

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三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当时说是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现在看来，主要由于前面所说刮了“共产风”，其次由于刮了“浮夸风”，产量估计过高，征购过多，伤了元气，农民积极性大大下降。到一九六二年公布人民公社《六十条》，并减轻征购任务以后，农业生产才开始回升。

一九五九年起农业减产，接着轻工业也跟着下降，重工业应当跟着降下来。可是庐山会议批了“右倾机会主义”，越批越“左”，一九六〇年又定了1,800万吨钢的计划，比一九五九年又增加将近500万吨，比一九五八年增加1,000万吨。陈云同志当时兼任建委主任，他在一九五九年就主张降低生产指标，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但是大家听不进去。不吃一点苦头，发了热的头脑是冷静不下来的。

当时经委在“反右倾”的压力下，继续大鼓干劲，提出：“开门红”、“满堂红”、“月月红”、“红到底”等口号，力争完成计划指标。结果钢产量超过1,800万吨，煤产量超过39,000万吨，但这是打“消耗战”，取消了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和减少了煤矿的巷道掘进拼出来的，吃了老本，挤了别人，因此一九六一年就垮下去了。一九六〇年夏，李富春同志看到农轻重比例失调，这样再搞下去不行了，叫我们起草一个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建议。周恩来同志很重视富春同志的建议，把“调整”扩大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这年冬经毛主席批准，作为中央文件发下去了。可是已经晚了，历史已在无情地惩罚我们。

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重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钢产量一九六一年比上年下降50%多，一九六二年又下降27%。煤产量一九六一年比上年下降30%，一九六二年下降20%多。基本建设投资，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占国民收入的28%和32%，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只分别占国民收入12.3%和7.4%。生产和建设这样大起大落，这说明我们的国家计划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犯了严重错误。

早在一九五六年夏天，就在周恩来同志和陈云同志领导下制订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周总理要我们估计第二个五年的生产增长速度和国民收入总额，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计算五年投资总额，安排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经过反复讨论，决定积累率是25%，规定一九六二年钢产量增加到1,200万吨，粮食增加到5,000亿斤。这个计划建议经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看来，这个计划是正确的。如果接此执行，国民经济的发展会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更好。可惜的是，一九五八年头脑一热，就把“二五建议”完全抛开了。重工业生产三年大跃进，两年大倒退；农业生产从一九五九年起就倒退下来。到一九六〇年农

轻重关系比例就严重失调，人民生活遇到三年严重困难。如果认真执行八大所通过的“二五建议”，决不会犯这样的错误。

一九六一年在周总理和陈云同志的领导下，开始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针对当时情况，采取了几项重大措施。

第一是下决心精减职工，把两千万从农村新招来的职工退回农村中去，从吃商品粮的劳动者变为生产粮食的劳动者。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由于工业生产发展过猛和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新增加职工2,550万人，与此同时，农业劳动者减少2,300万人；加以农田水利建设规模过大，参加当年生产的劳动力严重不足。一九五八年秋，粮食熟了没有人割，棉花掉在地上没有人拣，丰产不丰收。两千万劳动者回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由于安排得好，没有什么地方闹事。这是一个英明决策。

第二是下决心缩短基本建设战线，上万个大小建设项目停工下马。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大约比一九六〇年下降80%。有上万个半拉子工程停工或者报废，损失是十分严重的。但不这样做不行，一则财政部没有钱，二则是有了钱也没有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而且许多工程没有科学设计。我们花了几百亿元学费买到了这样一个沉痛的教训，可是因为不敢批评“大跃进”，“好了伤口忘了痛”，经济一好转又要“反右倾”。年年说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战线还是愈拉愈长，直到现在，这个毛病还很不容易改过来。

第三是下决心缩短重工业生产战线。当时重工业生产想上也上不去了，因为经过几年蛮干，机器设备严重损坏。而且要炼钢铁，没有煤炭，连鞍钢的大高炉也一半停产。煤矿呢，不但机器设备损坏严重，而且巷道掘进欠了账，一、两年还不清，所以比钢铁恢复还慢。能不能下降得少一点？办法有，就是要停几万个小高炉，省出煤炭来保鞍钢等大高炉。可是许多同志反对，说停小高炉是路线错误，非保不可。我们在周总理领导下，为中央财经小组起草

一个文件，提出要“保一批，停一批”。凡是产品质量差，原材料、燃料消耗大的工厂，要“关、停、并、转”。但后来“文化大革命”中大批“下马风”，名为批判刘少奇，实际是批周总理，因为他们也知道这是在周总理领导下起草的。

经过大幅度的调整，一九六三年工农业生产就开始回升。在制订一九六四年计划的时候，计委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说调整工作已经完成了，一种是说没有完成，还要继续调整。向周总理报告时，周总理不但肯定了后一种意见，而且说还要调整三年，到一九六五年才能完成。现在看来，周总理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钢和煤的产量到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恢复到正常的生产水平。现在做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说，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的工作很顺利，原因是经过几年的大调整，恢复了比例关系。

我所以花这样多的时间来讲“三年大跃进”和“五年大调整”，目的是要说明一个问题，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就要受到历史的惩罚。要高速度，就必须按比例；要按比例，就必须有正确的、符合于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国家计划。计划不但不能有缺口，而且必须留有余地，以满足原来没有预料到的计划以外的需要。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基本上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一九五八年头脑一热，把这些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批评这是“消极平衡”。新发明的“积极平衡”是“以钢为纲”，挂起一个毫无实际根据的 1,070 万吨、1,800 万吨钢的高指标，要大家向它看齐，逼得大家都提高指标。为着保证这些高指标，就拉长基本建设战线，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对于这一段的经济工作，历史本来早已做了总结。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把错误说成正确，把正确路线说成是错误路线。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大家还把这几年的历史当做“禁区”，不敢碰。因此有许多错误，在过去两年还改不过来。看来总

结这八年的经验教训，很有必要。现在国民经济仍然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战线仍然拉得很长，对人民生活欠账太多。可是许多同志只想跃进，不想调整。实践早已证明，不调整好比例关系，不搞好综合平衡，要跃进也跃不起来，跃起来后还要掉下去的。

在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多年来的一个老问题，就是鼓吹“积极平衡”，批评“消极平衡”；鼓吹“按长线平衡”，批评“按短线平衡”。计划工作当然必须挖掘潜力，千方百计把短线拉长，尽可能在比较高的基础上达到平衡。但是，如果只顾长线，不顾短线，不管客观上是否可能，硬要短线自己来向长线看齐，那就必然要破坏平衡。现在我们工业生产中的短线是电力（当然还有别的东西），如果我们按长线平衡，就会弄得许多工厂一年停电一百多天，实际上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短线，不是长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谁来批也批不倒的。你可以狠批拥护按客观规律办事的人，但是批不掉客观规律，相反的还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关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搞得生产几起几落，徘徊不前，大家记忆犹新，我就不讲它了。需要引起大家注意的是，“四人帮”对国民经济破坏带来的比例失调的严重性。过去两年整顿经济是有成绩的，但没有狠下决心调整比例关系，狠抓综合平衡，以致今年的计划还留下一个相当大的缺口，必须作大的调整。现在国内外形势大好，有条件把我们的经济搞得更快一些。但脚跟没有站稳，上去了还是要掉下来。我看在形势大好的时候，计划多留一点余地并不可怕，去年钢产量计划 2,800 万吨，结果超额完成，有什么不好呢？最怕的是说大话、说假话，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忘记了“三年大跃进”和“五年大调整”的经验教训。我的话可能说得太重一点，讲过了头，请大家批评。

三、怎样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怎样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好象是一年来提出的新问题。其实我们党内懂得客观经济规律的人不是没有，陈云同志就是很懂得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所以他主持经济工作的时候，经济发展就很顺利。可惜从一九五八年，一些人头脑热了，看风驶舵，谁主张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就成了右倾保守。近二十年，我们在改革生产关系的时候，违反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在制订生产计划、建设计划，组织产品分配和流通的时候，违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违反了按劳分配和价值规律，不懂得要利用市场的作用。有些问题前面已经说了。在这一节，我着重讲讲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我们在经济战线上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基本上是采取经济手段，很少采取行政手段。我们同资产阶级斗争的第一个战役，是一九五〇年初的“稳定物价”。这实际上是同资产阶级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谁掌握市场，谁就取得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当上海等大城市相继解放的时候，金元券已经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崩溃而变成废纸，我们的人民币独占市场。但是，国民党统治下十多年通货膨胀发展起来的投机资本十分猖狂，他们仍然用高利（月利40%）吸收市场上的闲散资金，抢购囤积，哄抬物价，使价格继续上升。一般工商业资本家也跟着投机囤积，不是从生产中而是从物价上升中攫取暴利。由于物价上升，一般职工拿到工资也立即购买粮食等日用品，不敢留存货币。农民干脆不要货币，实行以物易物。在这样情况下，货币流通十分迅速。我们发行的人民币实际上并不多，由于大家抢购囤积，虚假的购买力很大，难于保持物价的稳定。

在这时候可供我们选择的是两种办法：一种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例如管制市场，管制物价。这是笨办法，结果很可能是公开市场停止活动，人民有钱买不到东西，变为分散的黑市交易，更难管理。另一种办法是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利用经济规律来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一九五〇年初，我们实行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采取各种办法（平衡财政收支、货币管理、发行公债）收缩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数量，通过征收公粮和在农村收购粮食，把投机资本的主要抢购对象掌握起来，选择投机资本最活跃的春节以后突然反击。办法是在市场上按固定价格敞开抛售粮食。投机资本以为有机可乘，采用一切方法收集游资纷纷抢购。只三天时间，就把市场上的游资全部吸收回来。投机资本为着归还短期高利贷款，被迫从抢购转为抛货，但是无人收购，物价纷纷下降，大约降了30%。在一个月时间内，投机资本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工商业资本家也因为囤积的东西卖不出去，不但无钱买原料，而且无钱发工资，陷入严重的困境。

物价稳定以后，大家愿意贮存货币，市场上银根奇紧。人民政府利用时机，按照市场需要增发货币，首先在农村中继续收购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农民有了货币，不但能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且能够购买城市工业品，有利于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其次是收购私营工商业卖不掉的存货，他们有了货币，就可以恢复生产，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当时私营工厂最多的是纺织厂、面粉厂，由于棉花、小麦已经大部分由我们掌握起来，于是由我们供给原料，收购产品，订立加工订货合同。加工订货不但使私营工厂解决了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困难，而且我们同资本家商定的价格和加工费，保证资本家能够稳拿合理的利润，所以受到他们的普遍欢迎。订立加工订货合同以后，私营工厂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产品又都交给国家。国家掌握前后两个流通过程，控制了私

营工厂同市场之间的联系，从而实际上决定了它的生产过程。我们就是这样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使资产阶级自愿接受加工订货，不知不觉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那时，由于长期的战争和通货膨胀，城乡物资交流受到严重的破坏，许多工业品、农产品、土产品都销货困难。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大量收购各种农产品、土产品到各大、中城市去销货；另一方面又向农民推销他们所需要的各种工业品。城乡物资交流活动使工业和农业都迅速恢复起来，而且愈来愈多的工、农业品掌握在国家手里，国营经济牢固地树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领导权，通过价格政策等经济杠杆（也就是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把它们都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为我们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铺平道路。

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以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发展，同私营工商业相比占愈来愈大的优势。私营工厂机器设备陈旧，机构臃肿，工人积极性低，难与国营经济竞争。国家开始对某些私营工厂投资进行改建扩建，一下子把生产搞上去了，资本家也有利可得。于是许多私营工厂要求公私合营。一九五四年公私合营迅速发展，比较大一点的私营工厂大多数合营了。剩下来的私营工厂都是破破烂烂，更加无法维持。他们要求国家全部接收下来，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我们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都是利用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使他们自己要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最后把全部工厂商店都交给国家。一九五六年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基本上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周总理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总结了过去几年经济建设的经验，特别强调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物资上、财政上要保留一定的后备力

量。大会上陈云同志的发言也很重要，他指出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必须防止经济过份集中，不要把小工厂、小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合并太多，要让它们在市场上有充分的活动余地，以免许多种小商品无人经营，供应不足，质量下降，品种花色减少，满足不了人民的需要。陈云同志的发言，是主张“大计划、小自由”，少用行政方法，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现在我们研究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很值得再拿出来学习一下。如果我们按照这些意见来办，经济情况肯定会好得多。可惜从一九五八年起，这些正确意见被搁置在一边，事实上是被摒弃了。

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总的来说是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滥用行政权力，不会利用经济规律，甚至粗暴地违反经济规律。我国经济这样落后，广大农村还处于半自给状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又如此复杂，一切都通过国家计划来统一管理是肯定管不好的。首先，农业现在还是集体所有制，他们都是自负盈亏，必须让生产队有充分的自主权。这些年来，我们用管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办法（它本身也不完全合适）来管理集体所有制经济，强制规定各类作物的种植面积，复种指数，种植方法，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几乎剥夺光了。许多地区实行瞎指挥，弄得农业生产下降，农民收入减少。国家为着保障需要，当然应该制订各类重要农产品的生产计划。但这些生产计划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应是参考性的计划，不能强制执行。生产队有权参考国家计划，自己安排生产，自己决定种植方法。为了保证社队完成国家计划，应该充分利用价值规律，依靠价格政策。你要他们多生产，价格就高一点；少生产，价格就低一点。经验证明，价值规律真是一抓就灵，可是过去我们就是不会利用。

我们年年说，国民经济首先要抓农业，但是农产品的价格就是很低。搞工业赚钱，搞农业亏本（这里是指包括正常劳动报酬的农

产品成本)。有些地方创造一条经验，叫做“以工养农”，靠工业赚了钱来贴农业。为什么同样那些劳动力，搞工业就赚钱，搞农业就亏本呢？原因很明显，工业品价格高、农产品价格低。农业社队是自负盈亏的，农民生活要靠自己赚了钱来维持，农业投资要靠自己赚了钱来供应，农产品的价格低到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遇到荒年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农业生产怎么能够发展起来呢？在农业中，我们提倡“以粮为纲”，但是粮食价格很低。农民说：“种粮不如种瓜，种瓜不如拉沙”(运沙石卖给建筑工地)，许多粮食高产地区，增产不增收。有些地区由于成本增加过多，甚至增产减收。怎样办？靠行政命令，产粮区提高征购任务，山区、牧区、经济作物区要他们口粮自给。结果是“以粮为纲”，其它东西“一扫而光”。山区毁林造田，牧区毁草种粮，水土流失，沙荒蔓延，林牧业被破坏了，粮食还是上不去。农民收入减少，连生活都难保障，他们的积极性怎么能提高呢？

工业生产主要是全民所有制，赔了钱国家补贴，似乎价值规律可以不起作用。其实工业品几万种，几十万种，能够纳入国家计划的只是少数重要产品。就是列入计划的产品，不利用价值规律也是不行的。国家最急需的煤炭价格最低，许多煤矿赔钱。钢铁的价格也不高。价高利大的是加工工业。结果大家都搞“无米之炊”，许多种积压的机械产品，半年就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目前，凡是国家最急需的产品，价格管得很紧，很多是无利可图。凡是国家管不了的次要产品，就价高利大。因此，实际上我们不是在利用价值规律来为国家计划服务，而是让价值规律来破坏国家计划。如果不按照价值规律来调整价格，在现在的情况下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有可能更加严重。但是，调整价格单靠物价局肯定不行。物价局只能管少数重要产品，多数次要产品它是管不了的。现在价格如此不合理，就是我们的物价管理体制

度所造成的。在物价管理上，如果只强调统一管理，不利用价值规律，让它发挥一点调节作用，那么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也很可能是行不通的。

为了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还必须放松对产品流通的统一管理，实行陈云同志在一九五六年所提出的“大计划、小自由”办法。逐步取消一般产品的统购包销制度，用选购自销来代替它。现在我们的日用百货是工厂按国家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生产计划收购，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收购来的东西拿到市场上去出售，有些东西积压，有些东西脱销。由于多数商品供不应求，质量不好也有人买，品种花色减少没有人管。特别是许多种小商品、土特产，因为无人收购，市场长期脱销。应该把办法倒过来，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订收购计划，工厂按商业部门的收购计划订生产计划。从“以产定销”改为“以销定产”，说得更加正确一点，应当是“以需定产”。商业部门按市场需要向工厂选购，商业部门不选购的产品，如果市场需要，工厂可以自销。市场商品供应只此一家不行，供销合作社应当到城市设店销售自己所收购的土特产品。工厂、公社自己的产品，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不收购，也可以到城市里来自己销售。总之，商品流通的渠道要多一点，流转的环节要少一点。工业要有一点竞争，商业也要有一点竞争，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竞争，不是没有领导的自由竞争。这样的竞争可以克服官僚主义，不会产生无政府状态。

去年，我同有关方面多次座谈发展社队企业问题，发现山区、牧区等等都有许多自然资源，没有采集、加工及向外销售。如果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的加工工业，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山区、牧区的社队企业收入可以超过平原。为什么这些地区的社队副业、家庭副业发展不起来？原因很多，如“四人帮”把正当的社队副业、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来砍，社队干部认为

“粮食不上纲，副业顾不上”等。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小商贩没有了，山区的山货土产，只有供销社一家收购，它不收购就只能丢在山上，让它烂掉。二十多年来，城市中山货土产的供应大大减少，有些产品长期脱销。重要原因之一，是流通渠道堵塞，患了“动脉硬化症”。所以，我一方面要求供销合作社努力把收购、销售山货土产品的任务担负起来，既使农民增加收入，又使城市增加供应。另一方面，我主张准许公社自己销售自己的产品，向农工商综合体方向发展。这决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而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更加重要的一条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它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核算单位。过去我们学习五十年代苏联的管理制度，企业的利润全部向上交，企业所需资金全部向上要，它既没有办好企业所应有的权力，也没有办好企业所应负的责任。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五年十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更新，在更新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我们在五十年代新建的企业，现在仍然面貌未变，已经陈旧落后了。这样怎能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呢？二十年来，我们几次改变经济管理体制，争论中央（条条）多管一点，还是地方（块块）多管一点？可是不论中央管还是地方管，都是由行政部门管，就是不让企业自己管。中央号召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可是有些企业连盖一个厕所都得向上级要求投资！明知挖潜、革新、改造大有文章可做，就是投资批不准。因为国家投资要保证重点建设，你不是重点，排不上队。近几年来，“大集体”和“五小工业”发展比较快，有些地区的社队工业发展更快，就是国营工业发展最慢。为什么？原因之一是它们的利润可以留一部分或大部分归自己支配，国营企业两手空空，只能抱残守缺，哪里还有什么雄心壮志呢？

最近两年许多代表团到南斯拉夫去参观，回来后提出改革管

理体制的种种建议，直至主张让企业自负盈亏。思想确实解放了，但我国和南斯拉夫的情况相比有不同特点，也不能照抄照搬。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目前恐怕还是中央把权力放一点给地方，同时不论中央、地方都要把更多的权力放给企业，让企业有比现在大得多的自主权。少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裁撤一些行政管理机构，代之以专业公司、联合公司这一类经济组织。国家仍应制订生产计划、物资分配计划，但计划的执行，要更多地采取经济方法来进行，给企业以较大的自由活动的权力。企业不执行国家计划怎么办？一方面可以开会协商；另一方面可以采取税收、价格、信贷等经济措施，来调整它们的活动。改革管理体制以后，中央各经济部门的权力是大大缩小了，但责任却更重了，必须及时发现问题，善于采取适当的经济措施来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保证各行各业协调地向前发展。

二十多年来，我们各级经济领导干部习惯于用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不善于用经济措施来管理经济，转好这个弯子是很不容易的。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就必须懂得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学会熟练地利用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就要求我们不是从局部出发，更不能象现在这样碰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而必须高瞻远瞩，全面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前途。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工作领导干部学习一点经济理论，还要培养千千万万有实际知识的经济学家，帮助各经济机关来做研究工作，让他们当好领导干部的参谋或者顾问，有机会向领导干部提出建议，参与决策。胡乔木同志说每个工厂要有一个经济学家。经济机关更应如此。但是，培养经济管理干部，现在还未被重视。在外国，研究经济管理的学校和学生，多于技术科学的学校和学生，并且经济管理干部的工资也比技术干部高。一个会计师的工资高于一个工程师的工资。如果以为只要把权力下放就可以万事不管，那就很可能弄得

天下大乱。社会主义国家总还不能没有计划管理，总还要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我们的经济改革不是不要计划管理，完全让价值规律去自发地调节，而是少采取行政办法，多利用经济组织和经济措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保证实现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一个新的课题，具体的方案需要慎重地研究。但是我们已经有了将近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有其它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只要我们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总结这些经验，就可以逐步地认识和掌握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经济工作做得更好。对此，我们是有充分信心的。

谈谈劳动工资问题*

(1979年3月)

(一)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

最近三个月我躲在杭州写书，越写问题越多。但是，解决的办法很少，这就逼着我去研究。要研究，就要找出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就是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一大堆问题，不是问题成堆，而是问题成山。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哪里？想来想去，可能是在一个贫穷落后，而且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了，但是生产力水平还相当低。所以，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是不巩固、不完善的。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调整生产关系，迅速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创造比现在高得多的社会生产力，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要保障全国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让大家都有工做，有饭吃，有衣穿。毛泽东同志二十多年前曾经说过，我们做计划，想问题，都要从我国有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现在已经不是六亿人口，而是九亿多了。但是，现在我们的生产力

* 本文是1979年3月24日作者在全国改革工资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不久，7月5日作者又在中央党校做了《关于城镇劳动就业问题的几点意见》的报告（见本书第230页），这两篇文章提出劳动就业不能都由劳动局统一安排，同时应当鼓励和帮助城市待业青年自找就业门路，准许发展一批集体和个体经济。这不但能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且能解决城市人民由于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不足所引起的困难。以上两文汇编于《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还这样落后，国家不可能把全国人民的生活需要都包下来。因此，对八亿农民，只能搞集体所有制，要它们自负盈亏。最近两年，发现全民所有制也不能采取包下来的办法，一包干，大家都躺在社会主义这张大床上，不动脑筋，不想办法，看来八千万职工吃大锅饭也不行。城市集体经济要吃小灶，自己开伙，自负盈亏；国营经济也要在大伙房之下办小食堂，实行一定程度上的自负盈亏。国家对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这样，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对劳动者个人也是这样。一方面国家要使全体劳动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都有机会干活吃饭。另一方面又不可能把他们的生活都包下来，只能按劳付酬，要大家用自己的劳动报酬去安排自己全家的生活，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哪一个生产单位工作好，收入多，劳动报酬就多一点。哪一个劳动者工作能力强，劳动贡献大，生活就好一点。

现在，我们的情况要比马克思当初想象的复杂得多。马克思曾经设想，社会主义革命会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所以革命胜利后就可以建立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制。但是，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中等发展，小农经济还占优势的俄国首先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就不可能立即建立全社会公有制，只能建立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接着，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在贫穷落后的中国也取得胜利了。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这样低的国家能不能建立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说能建立。所以一九五三年就发出进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伟大号召。实践已经证明，毛泽东同志的号召是对的，三大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就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就给人们一个错误的印象，似乎生产关系的变革可以不要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九五八年大办农村人民公社，步子走得太快，一下子矛盾就暴露出来了，一九五九年农业生产下降了。毛泽

东同志及时总结经验，指出现在我们还不可能实行公社所有制，而只能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的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而且还要保存一点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个体经济的残余。过去我们不是常常说要“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么？事实告诉我们，个体经济的尾巴割不掉，不能割。为什么？因为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单靠集体经济的积极性还不够，还必须利用一点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来作补充，很多地区集体经济的收入不可能保证社员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把个体经济的尾巴割掉了，农民无法生活，集体经济怎么能够巩固、发展起来呢？

“四人帮”说社会主义社会处处时时都在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似乎资本主义已经在中国复辟，至少快要复辟，所以要集中力量搞阶级斗争。这是胡说八道，根本不符合于实际情况。两年来，许多文章驳斥“四人帮”的谬论，很有成绩。但有些文章我觉得也有点绝对化，说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资本主义因素，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在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建立了全社会公有制的条件下，尚且不可能不保留一点旧社会的痕迹。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远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我们现在存在着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各自占有生产资料和自己的劳动产品，你要它的产品还必须用另一种产品去等价交换。这里还有没有私有制的痕迹？集体所有制经济自负盈亏，有没有可能存在一点资本主义倾向？我们现在还不可能使资本主义绝种，有一点也没有什么可怕。过去这样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改造了，现在对在城市中存在一些小手工业和小商贩也怕得要命。这同农村中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一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

现在我们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主张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仍然坚持必须使资本主义不留一点

尾巴，这是自相矛盾的。目前我们不主张消灭个体经济，还要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它。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控制下的一点点资本主义，是不是非彻底消灭不可？当然，我决不是提倡发展资本主义，也不反对限制和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我只是说对于资本主义不要那样害怕，有一点也可以，不值得大惊小怪。五十年代初期，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壮大，可是我们把整个民族资产阶级通过和平方式改造过来了。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壮大得多，新产生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微不足道，为什么就这样害怕呢？在目前，留一点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的尾巴，可能利多害少。第一，可以有一点竞争，使国营经济减少一点官僚主义；第二，填空白，干一些国营经济不愿干的事；第三，满足市场需要，方便人民生活。我对这个问题不能展开讲，请你们去读一读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的一个发言，这对于我们研究如何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很有用处的。

个体经济不会形成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不依附于资本主义，就依附于社会主义。象美国这样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还有二百万个（占农场总数的百分之七十）韩丁式的个人经营的农场。这些农场都不可能独立生产，它们都是通过供销渠道，依附于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南斯拉夫有很多个体农业，但是它们中绝大多数也不是独立生产，而是依附于某一个社会主义农工商联合企业，所以它们实际上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过去我们认为只要不完成农业的集体化，就不是社会主义。现在看来，这样看问题不妥。南斯拉夫的 PKB，把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结合起来，我看就是一个新创造。同我们的先进大队比较，是谁进步一点？谁较接近于马克思所想象的科学的社会主义？科学的社会主义不能够建立在手工劳动的、半自给经济的基础上，只能够建立在机械化、社会化的基础上。评定一种生产关系是进步

或落后，要看它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我国一九五八年那样的农村人民公社，形式上是先进的，实际上是落后的。不落后，为什么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呢？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形式上是后退，实际上是前进，使它较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现在我们的思想能不能再解放一点，研究一下二十二年来工农业生产发展这样慢的根本原因。现在我们这一套经济管理制度是不是最完美的制度？能不能再灵活一点？凡是国家包不了的地方就让大家自由发展？这作为一个问题，请大家开动脑筋认真研究一下。

（二）全国劳动力的合理安排

你们这次会议研究工资问题，不研究劳动力的安排问题。但你们挂的牌子是“劳动局”，不是“工资局”，也不是“工人局”。这个问题我想来想去，关系重大。不找你们，去找谁？向你们请教请教总是可以的。前面已经说过，我们订计划，想问题，要从我国有九亿多人口出发。一九五三年我们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里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主要是说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方法，来达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取得最多的利润，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可是新中国成立将近三十年，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生产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普遍改善，此后二十多年就做得不大好。一九五八年大办人民公社，“三年大跃进”职工人数增加一倍多，加了二千五百多万人。一九五九年起，农业生产就连续下降，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城乡人民都吃不饱饭，生活困难。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两年下决心把二千万新增加的职工退回农村，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和重工业生产战线，才把局面扭转过来。一九六三年工农业生产开始好转，到一九六五年

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就全面好转。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工农业生产几起几落。一九七二年，又开始出现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粮食供应三突破，这实际上是基本建设和重工业生产战线太长所造成的结果，到现在这种局面还没有扭转过来。

从一九五七年以来，职工的平均工资没有增加，而且略有减少；农民的口粮没有增加，而且略有减少。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农民分了口粮分不到钱；三分之一的农民分的钱太少，必须靠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来补充，比较好的三分之一除个别地区外，生活水平也不高，比不上工人。这二十二年，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不是缩小了，而是扩大了。二十二年留下来了一大堆难题，欠账欠得太多。情况虽然不如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那样严重，但解决起来可能更加困难。大家都想粉碎“四人帮”以后，大干快上，去年上了一下，问题就开始暴露出来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想上也上不去。于是有些同志想起一九六一和一九六二年“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老办法，再来一次国民经济的大调整。但有一点与过去情况不同，就是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精简了二千万职工，今明两年不但不能精减，还有二千万下乡知识青年、城市待分配青年等要安排就业。现在工厂、企业、机关都是人浮于事。工业现代化要提高劳动生产率，机关要提高工作效率，需要精减职工。农业如果实现机械化，现在三亿农业劳动力，最多只要三千万人就够了，多余二亿几千万人怎么安排？每年新增劳动力至少一千万人，如何安排？总之，在我国这样一个有九亿以上，快要达到十亿人口的大国，既然是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让大家都能够有工可做，吃饱穿暖。这个问题，是我们做计划工作特别是劳动工作的同志必须注意的大问题。

二十多年来，工农差别、城乡差别没有缩小，地区与地区之间

的差别还在那里扩大，城市与城市的差别也有扩大的趋势，弄得大家都想向沿海几个大城市挤。为着解决这个问题，国家动员几千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但去了保证不了自己的生活，许多人要靠家里寄钱，这怎么能使他们在农村安家落户呢？把上百万农村青年调回城来，会给国家很大压力。看来今明两年二千万人的就业问题，要想办法解决。现在许多农村太穷，种了粮食吃不饱饭，都想挤到城市里来。很可能这二千万解决了，就会有四千万人提出要求。不想办法使他们在农村中安居乐业，九亿几千万人的大局就不可能稳定下来。这个问题不好好解决，四个现代化可能搞不起来，越搞就业问题越大。因为要现代化，总不能再搞人海战术，增加了机械而不能节省劳动力。现代化而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那就越化越穷。现在农业的机械化就是这样，增加了农机、化肥、用油、用电，劳动力减不下来，农业成本大大提高，增产反而减收。象现在这样的农业机械化，如果全国化成功了，一年恐怕要赔几百个亿，农民赔不起，国家也赔不起。所以第一，要抓机械化后能够真正节省劳动力；第二，节约下来的劳动力要安排到其它生产战线上去。不考虑这些问题，盲目追求机耕面积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会发生大问题的。

这样说来，问题是不是严重到无法解决了呢？当然不是。人多嘴多，嘴要吃饭，这是困难。但人多手也多，手能生产，创造财富。以现在落后的生产技术，每个人好好劳动，连自己在内养活两个人总是可以做得到的（按现在的生活水平）。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可以养三个、五个人，就可以提高每个人的生活水平。问题是怎样能使几亿双手都能够动起来，能够参加生产，创造财富。按平均每人耕地面积计算，我们比日本大约多一倍（我国一亩六分，日本不到八分）。日本缺少资源，我国资源丰富。日本的工农业生产都现代化了，生活水平比我们高几倍，农民家里都有彩色电视机。社会主

义不是比资本主义更优越么？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做得到的事情，为什么社会主义反而做不到呢？原因恐怕不仅是过去多年动乱，破坏了经济，而且是我们现在的管理体制，管得太多，统得过死，国家不能帮助人家广开生产门路，又不准人家自找生产门路，把两只手束缚起来了，只剩下一个嘴巴张着要饭吃。人家看到有门路可找，把手动一动，就说是投机倒把，复辟资本主义。这样搞法，就有可能比不过资本主义。

所以解决劳动就业的唯一可以行得通的办法，我看是把管理体制搞得松动一点，把束缚着的几亿双手解放出来。国家要通过发展生产，尽量安排城乡劳动人民就业。国家安排不了，就允许他们自找门路。过去各地都在“堵资本主义的路”，结果把人民的生路都堵住了。这样，“社会主义的步”也就迈不开了。农村里不论山区、草原、水乡，生产的门路很多很多。过去砍“资本主义尾巴”，把山货土产都砍光了，农民收入减少，城市供应困难。今后能否取消一些不必要的禁令，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凡是能赚钱的都可以干。在不违反国家计划和国家政策法令的条件下，发动社队企业去干，同时也让农民自己去干，越多越好。供销合作社帮助推销。供销社管不了，让社队企业自己推销。允许长途运销，鼓励长途运销（向政府登记领照）。不让长途运销，这些山货土产就只能烂在山上，农民减少收入，职工供应困难。即使因此产生一点资本主义，也不要紧，它总跳不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手掌。他们如果搞得太多，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就去插手，让他们再去搞我们管不了的东西。这样，即便发生一点资本主义，也是列宁所说的国家能够控制的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很有用的补充。

对国营企业和城市劳动就业是不是象现在这样管？也值得研究。过去一切劳动就业都归劳动局统一安排，不准自找门路。我看这个办法不改，总有一天会把劳动局的大门挤破。劳动局一安

排，就是“铁饭碗”，一包到底，不好好干活也不能开除，开除出来还要劳动局再替他安排工作。现在我们经济管理体制中有两件最不合理的事情，一件是吃“大锅饭”，企业生产好坏一样，赚钱亏本一样，名义上企业是基层核算单位，实际上全国只有一个核算单位，就是财政部。另一件就是捧“铁饭碗”，干好干坏一样，干和不干一样，不会降级，不会开除。前面我已说过，社会主义特别是象我国这样的社会主义不可能把全国人民的生活都包下来，生产单位要自负盈亏（集体经济）或者部分的自负盈亏（国营经济），劳动者要用自己的劳动换取报酬，自己负责安排好全家的生活。现在劳动局交给每人一个“铁饭碗”，只能升，不能降；只能进，不能出。劳动局拿不出这样多的“铁饭碗”，又不允许人家自找门路。即便允许人家自找门路，找来的也是纸饭碗，瓦饭碗，不如铁饭碗好。解放初期有三四百万人失业，与就业人口大体相等，国家号召“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大家都很欢迎，把严重的失业问题逐步解决了。一九五六、五七年，我们基本上已经消灭了失业现象。从一九五七年以来，我们的城市人口由于严格控制，只增长百分之二十，而工业生产则增长了五六倍。在这样情况下解决不了劳动就业问题，实在说不过去。现在，社会上有许多活没有人干，弄得企业机关都要自己办理社会服务行业。职工家务劳动很重，业余时间既不能学习，也不能休息。是不是可以让待业青年自找门路，提倡大办服务行业，自负盈亏。我想只要国家提倡，好好组织领导，城市几百万待业人员是不会找不到活路的。

现在城市里国家没有安排的工作是很多的。例如短途运输，为什么农民运沙石能赚这样多钱，因为缺乏运输企业。多办运输企业，就要增加职工，都是“铁饭碗”，干多干少一样。不如搞一点自负盈亏的运输组织。建筑业也是如此，能不能搞一点自负盈亏的建筑队伍。车站码头食品供应，组织一批小贩来干。过去小贩

领执照是要花很多钱的，铁路不但没有开支，而且还有相当大的收入。城市居民最忙的是吃饭，现在许多街道办了自负盈亏的小食堂，还不够，要多办；我看卖小馄饨、烤白薯等类的小摊贩也可以恢复起来。现在量体裁衣十分困难，家具破损找不到人修理，可不可以办几千个合作社、合作小组来解决这些困难？洗衣也是一项繁重的家务劳动，解放前各城市都有洗衣作坊，学校、工厂也有人去收洗衣服。现在家庭买洗衣机买不起，洗衣作坊有可能买一个洗衣机，这样职工在星期天就可以不至于半天洗衣，比平日更劳累。总之，城市里面要干的活是很多的，过去大家把它当做资本主义漏洞，说多得堵不胜堵。郊区农民进城来抢着干，“堵资本主义”把他们堵回去了。城市待业人员坐等“铁饭碗”，不愿意干。如果好好提倡，干这些活收入可以大大高于一、二级工。磨刀、补鞋的小摊子一天也可以赚三四块钱。天安门照相组盈利 60% 上交（所得税 30%，公积金 30%），每人每月还能赚六七十元。我看只要放手去干，安排劳动就业是大有可为的。

（三）如何改革工资管理体制

劳动工资制度中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前面所说的“铁饭碗”。不砸破“铁饭碗”，就不可能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制度。这件事情积重难返，干起来很不容易。过去刘少奇同志曾经提倡两种劳动制度，新增职工讲明能进能出，能升能降，取得经验，再逐渐推广到老职工。可惜后来把它当作修正主义批掉了。

“四人帮”主张取消按劳分配制度，造成严重的平均主义，大大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报刊大张旗鼓宣传按劳分配制度，开始恢复计件工资，奖金制度。而且建议今后的劳动报酬，要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结合起来，即不但取决于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而且取决于劳动的经济效果。这样，全体职

工就都会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能真正发挥出来。宣传工作是做得不算少了，但是实行起来还是困难很多。许多理论工作者以为阻力来自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只要把他们的思想打通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践就能够完全一致。实践告诉我们，原则和实践完全一致，过去不曾有过，今后恐怕也不可能。在目前，平均主义似乎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思潮，即使领导者的`思想打通了，群众中也很难打通。去年、今年发了许多奖金，究竟有多少是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花了这么多钱，还是买来一个平均主义。“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看来要解决这个问题，还要做大量的工作。

我国劳动人民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源远流长，而且涉及到革命战争年代的供给制。二十二年革命战争，我们在军队和干部中都实行供给制，大家打仗都很勇敢，工作都很努力，取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全国解放后有几年，从解放区来的老干部还是实行供给制，到一九五三年起才逐渐改为工资制。一九五八年张春桥发表一篇文章，说改工资制改错了，应当恢复供给制，引起一场大辩论。“文化大革命”期间，还曾有几次议论要恢复供给制。供给制在革命战争年代，是曾经起过良好作用的。当时，财政供应十分困难，除实行供给制外没有别的办法。但这只在革命军队和革命干部中实行，广大农民从来没有实行过，在他们中实行的是列宁在一九二一年起提倡的新经济政策，即农民在交纳公粮后，余粮自由出售。所以供给制并没有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四二年毛泽东同志在《财政问题和经济问题》一书中，讲到公营工厂的时候，就说要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或者分红制。因为供给制不利于鼓励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因而是不利于工业生产发展的。

解放战争胜利进入城市以后，供给制与当时的生活情况、工作情况已经不相适应。一则生活需要和工作需要提高了，特别是高

级领导干部，为着保证他们的繁忙的工作，需要手表、钢笔等类生活用品。二则与家属团聚，对家属如何实行供给制，不好办。实物供给，国家无法统一规定，只好让各机关按情况自己解决，出现苦乐不均现象。极少数领导干部铺张浪费，甚至发生贪污盗窃现象（如刘青山，张子善）。一九五二年在机关“三反”运动中，群众贴大字报揭发某某部长用公款买了一只手表，说是“贪污”；为父母子女做了几件衣服，说是“浪费”公家财产。供给制维持不下去了，所以一九五三年起逐渐改成工资制。

当时接收下来的国营企业、学校、医院等部门的职工，一开始就实行工资制，基本上按原来的标准适当调整，到一九五三年以后建立统一的工资制度。新订工资标准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基本上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机关职工等级过多，差别大了一点，但高级干部比旧中国的工资大大降低了，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企业领导人员已经感到待遇太低，要额外补贴，或者领取“保留工资”。共产党员觉得高了，因此三次减薪，降了百分之十至二十。一九五六年调整工资，基本上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调整的。从此以后，就再没有有计划地全面调整工资，许多职工十几年甚至二十年没有升级，师傅、徒弟“三代同堂”，平均主义现象愈来愈严重了。

工资上的平均主义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国家还穷，只能实行低工资制，许多低工资职工生活还很困难。最近二十年工农业生产不是稳步上升，而是几起几落，工人农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显著提高，有些人还下降了。因此，每一次升级或发奖金，都要照顾困难户，不可能完全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当我们的劳动报酬低到还有一部分人不能保证最低限度生活需要的时候，就不可能消灭平均主义。

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国原来是小生产者占优势的国家，在人民中原来就存在着“有饭大家吃”的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思想，也可

以说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反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把物质利益原则彻底反掉了。“四人帮”横行时，我们几次提出调整工资，都被他们阻止。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七七年平均工资不但没有上升，而且略有下降。与此同时，有些部门劳动生产率也下降。“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结果是“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你不“按劳付酬”，我就“按酬付劳”，拿多少钱干多少活。在这个时期，“多干不如少干”，“少干不如不干”，把群众的思想完全弄糊涂了。林彪、“四人帮”离开了物质利益原则空喊政治挂帅，结果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越来越低。看来，现在一方面要贯彻执行物质利益原则，另一方面，也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大家懂得个人利益应服从整体利益，目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只有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才能够使大家都过富裕生活。

要真正改善人民生活，单靠工资不行，同样重要的是市场供应和生活服务事业。有些边疆地区工资很高，人民的实际生活很低，大家不愿意去，已经去的纷纷要求回来。在这些地区，应当把安排好人民生活放在第一位，不把人民的生活安排好，现代化就化不起来。大家说中国人多地少，生活问题不易解决。可是许多边疆地区都是地广人稀，为什么生活更不好呢？可见自然条件不是唯一原因，关键是国家的建设方针。这样，又回到前面所说的劳动就业问题。几千万人都向沿海人口稠密地区挤，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就很难了，按劳分配原则也无法实现。

对于工资制度问题，我还有一个意见，就是统一工资标准究竟行不行？旧中国的生活水平各地区千差万别，一个地区的工资水平也高低不齐，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后，许多人拿保留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是按统一工资标准办的，但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互相调动，结果全国是统一工资标准，一个大工厂是几种甚至几十种工资标准，还有各种补贴，愈统一愈不统一。过去，小城市工资类别低，

原因不仅是物价低，而且是接近农村，缩小工农差别。工资类别提高后，工人之间的差别是缩小了，工农差别是扩大了。农村社办工业与此相反，为着缩小工农差别，“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往往师傅来自穷队，工资低；徒弟来自富队，工资高，解决了工农之间的矛盾，扩大了同一个工厂工人之间的矛盾。现在工农差别还很大，地区差别、社队差别还在扩大，顾了这头顾不了那头，怎样摆也摆不平。所以，没有统一的工资标准不行，要统一又统一不了。一个工厂有许多种工资标准，如何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能不能让工厂有一点机动权，在一个工厂内部搞得比较合理一点？只要工资总额不变，提级发奖办法都由企业自己决定。

为着控制工资总额，现在升级、奖金都按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总额规定一个百分比。这种办法本身就是平均主义，不可能体现奖励先进的原则。职工多，劳动生产率低的工厂，可能反而升级多，奖金多。本来应当由地区或行业统一掌握，先进厂比例高一点，落后厂比例低一点。但是地区、行业都怕争论，把矛盾下放，许多大工厂甚至把同一个百分比下放到车间、班组去，这样做势必搞平均主义。不取消平均分配办法，搞奖金是白费钱，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效果不大的。

我对劳动工资问题研究很少，情况知道得也不多，所以我今天的讲话是问题多，办法少。我所提的问题都是既大又难，可以说是“老大难”，要在这一次会议上都解决是解决不了的。但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想回避也回避不了。现在不能解决，总得想一想，议一议，不能老是搁着，越搁就越严重，越难解决。如果我今天的讲话能够帮助大家看问题看得全一点，远一点，那我就达到目的了。

关于城镇劳动就业 问题的几点意见*

(1979年7月)

我国是有九亿七千万人的大国，人口多，底子薄，怎样解决劳动就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因为种种原因，主要是生产发展不快，今年待分配的劳动力就有七百多万人。这个问题不解决，全国的安定团结会受到相当大的影响。

今年，有些地方试图解决就业问题，办法之一是号召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提早退休，允许子女顶替。结果许多有熟练技术的老职工退休了，换上一批不懂技术的青年，其中许多人原来在学校上学，有的是在农村劳动，真正城市待业青年就业不多。许多老职工退休后，又被其他单位招收去了。职工人数增加了，待业人数没有显著减少。

过去劳动工资制度管得太死，职工就业都要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企业没有用人的自主权，职工没有选择职业的权利。这个问题不解决，“各尽所能”就会变成一句空话。更加严重的是，国家必须严格控制新增职工总数，待分配的青年比国家招工指标多好几倍。国家既不能对待业青年每人发一个“铁饭碗”，又不准他们自己用一定的集体方式组织起来，从事社会迫切需要的劳动，待业人

* 参阅本书第216页注。

员就越积越多。

我国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不是没有经验的。全国刚解放时，城市中失业者有三四百万人，同当时公私企业职工总数大体相等。我们采取两条办法：一是“生产自救”，要他们自找门路，国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二是“以工代赈”，国家用低工资举办一些公共事业。在一两年时间内，把这个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实际上仍然受到失业的威胁，解决办法是“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低工资，多就业。实行的结果，是“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工厂中劳动生产率低，机关中工作效率更低。现在已经到了需要改革的时候了。

五十年代初期，待业人员可以自找门路。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特别是公私合营商业（开始时有大量的公私合营商业自负盈亏）上升为国营商业，手工业合作社上升为合作工厂以后，全部职工完全由劳动部门管起来，统一分配，原来的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网点多，生产和经营的花色品种齐全。现在是网点大大减少，花色品种不全，许多种别有风味的土特产消失了。过去北京的东安市场商店林立，各有特长；现在的东风市场统一经营，变成第二个百货大楼，特长没有了。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有个发言，建议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社不要合并太多，要保存产品的多样性和经营的灵活性。但是，一九五八年以后把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几乎一扫而光。许多种土特产品长期缺货，无人生产，无人经营，服务性行业大大减少了。一方面大量的社会迫切需要的工作没有人干，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劳动者找不到适当的工作。不是没活干，而是要等国家统一分配，而城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容纳量又有限。这样，待业青年越积越多。

最近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用三年时间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并

提出当前发展国民经济的十项工作，其中第九项工作就提到劳动就业是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劳动就业是应当当作一个重要问题来抓。不解决这个问题，不但浪费大量的劳动力，也影响安定团结。而且，现在不下决心找寻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将来的负担会越来越重。（现在我国大工厂的劳动生产率，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相差五至十倍）在国民经济现代化进程中，我们要提高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现有企业的劳动力一定会大大富余。现在许多机关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提高工作效率，也需要实行精简。农业现有三亿劳动力，如果实现了机械化，只需要几千万人，其余的人除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以外，也要另找出路。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预先看到，预作筹划。现在我们的城市养不了这样多人，农民自己生活还有困难，农村能容纳的人也很有限。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根本办法还是发展生产，广开就业门路。要广开就业门路，重要一条是要改变劳动管理制度。

现在待业青年都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工作，这个制度已经无法维持下去了。国家每人发一个“铁饭碗”，不但“碗少僧多”，而且领到“铁饭碗”后，就只能进不能出，只能升不能降。在现代化过程中，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安排劳动就业发生矛盾。企业实行经济核算，要精减一批多余的和工作不称职的职工，交给劳动部门去另行安排。劳动部门为着安排待业青年，要求企业把自己职工的子女包下来。双方都有困难。为着解决自己的困难，都把困难推给对方。为着实现现代化，前一种要求是合理的，后一种要求是不合理的。劳动部门必须另想办法。办法只有一个，包不了的事情不要包办，准许待业青年用一定方式自己组织生产，我们不但不应下禁令，而且应当加以帮助，加以组织领导。现在城市里就业的门路多得不可胜数，问题是许不许自己找。北京市委有位负责同志告诉我，北京市的所谓“资本主义漏洞”多得堵不胜堵，农民进城干零活

一天赚两三块钱是很容易的。过去，市委把这些被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农民赶回去，许多机关、工厂、商店等等又把他们找回来。农民进城自然应该限制。是不是可以把这些“漏洞”向城市待业青年开放呢？

有的同志说，这些“漏洞”只有农民肯钻，城市待业青年是不肯钻的，我们分配他们去干服务性行业，他们就是不干。这是“捉了老鸦做窝”所产生的结果。如果把学有专长的知识青年去搞用非所学的服务业，有些人自然不愿意干。我听说有一个服务性行业招收几十名职工，报考的人数比招考的人数多几倍。只要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改为“自由恋爱”，问题自然容易解决。这样做，招工的企业可以择优录取，报考的青年也可以如愿以偿。过去双方都不准自由选择，企业想要的人要不到，不想要的人硬塞进来；待业青年想干的事不让干，不想干的事逼着他们去干。这样的劳动分配制度如何能够继续保持下去呢？

劳动部门要控制职工工资总额，不能只在国营企业、国家机关等方面找出路。劳动部门安排了就是国家职工，“铁饭碗”，干不干都不能解雇。如果让待业人员自己去干，组织成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自负盈亏，不但不要国家发工资，而且劳动者的积极性高，服务态度好，一个人可以顶几个人，劳动收入也不会低于三四级工。这样的事情，有什么理由一定要禁止呢？这样做，不但可以解决一大批人劳动就业问题，而且大有利于方便城市人民生活，真是一举两得。

城市中要找人干的工作多得不可胜数。例如运输业，国家连长途运输都安排不好，那有力量管市内短途运输。现在靠农民开拖拉机进城搞运输，很不方便。如果国家办运输公司，又是“铁饭碗”，找他们象进衙门一样困难。解放前上海的祥生出租汽车公司，还有搬家公司等等，办得都很好，居民十分方便。五十年代北

京还能找到一辆板车搬家，现在连板车也找不到了。车站、机场过去有人帮助搬行李，现在也没有了。一位外国公主愿出十元美金请人提一件行李，就是没有，她走遍全世界还是第一次自己提小皮箱。顺便提一下，过去许多车站都有人卖各地特产，如德州和符离集的烧鸡，无锡肉骨头，枫泾酱蹄子等等。前几年一扫而光，现在恢复一点，还是太少。解放前上车站卖东西的小贩要领执照，每天一块钱。不但小贩收入很大，车站也收入不少。旅客不但可以少挤餐车，而且可以买到各地的特产赠送亲友，真是一举数得。这样好事为何做不得呢？

城市的建筑业也很紧张。能不能准许待业人员组织一些集体所有制的建筑队伍？听说最近北京市有一些退休的建筑工人自动组织一个包工队，工程质量好，施工时间缩短几倍，很受人欢迎。当局因为他们领了退休金，下令取缔，但就是取消不了。因为许多机关、工厂、学校争着请他们去包工。能不能准许这些老工人带上一批青年人组织合法的包工队，解决房屋建筑和修理的困难呢？这里又要顺便提到一个问题，现在看病这样困难，想找退休的老医生，但是国家规定退休的老医生不准看病开药方，因为他们已经领了退休金。大家知道，不少退休的老医生比大医院的实习医生高明得多，为什么一定要使他们有力无处使呢？

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的缺乏是众所周知的，不知道使职工浪费了多少宝贵的时间。最近北京市准备增设饭店，而且要几个大饭店设夜宵部。但夜宵部的服务员多于顾客，为什么呢？因为居民花一毛钱吃一碗小馄饨、赤豆粥，不会跑到大饭店去。能不能奖励一些人在街头巷尾自设象“馄饨侯”那样的小食铺呢？修理业的问题也很大。铺子里补一双鞋子要等一个星期，摆一个小摊子可以当场取货。衣服破了找不到人缝补，桌椅坏了找不到人修理，为什么就不能让大家设些小铺子、小摊子来为居民服务呢？在城

市修理业方面，应当向上海学习。还有一个多年来被大家忽略的行业，就是洗衣作。解放前许多大中城市每一个居民区都有洗衣作，连大学中学都有人每天去收洗衣服。机关职工一般都用不着自己洗衣。现在洗衣是仅次于吃饭的沉重负担。如果恢复洗衣作，配备一些洗衣机，职工、学生就可以增加许多学习和休息的时间，不至于搞得星期天比上班还累了。

以上讲的都是城市中需要增设的行业。过去有些人把它当作“资本主义漏洞”，堵不胜堵。现在需要把“漏洞”改成大门，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宪法规定允许“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一条也应当实行。这样做，城市就业问题是不难解决的。最近北京市崇文区在搞试点，据说很有效果。有人担心，城市中搞集体所有制，自负盈亏，有些人的收入比五六级工还多，会不会犯路线错误？他们希望理论界多写几篇文章，证明城市发展集体所有制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以上所列举的都是手工劳动，对于手工劳动，我认为集体所有制有可能比全民所有制更加优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认为全民所有制在任何条件下（例如手工劳动的条件下）一定比集体所有制优越，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现在城市中不但集体所有制还要提倡，连个体劳动（如游街串巷的磨刀、补鞋）也不应当完全砍光。这不但有利于扩大就业，而且方便居民。只要把住一个关，只准自食其力，不准剥削雇佣劳动，是决不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的。

（原载《北京日报》1979年7月18日）

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

(1979年11月)

一、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过去一年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现在又在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这些讨论很重要，发人深思，解除了许多精神枷锁，把过去许多错误的观点推翻了。过去二十多年，有些时候不但有为生产而生产，还有为革命而革命的倾向。有些同志认为革命愈彻底愈好，生产的速度愈高愈好，不去考虑革命和生产的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生产的最后目的是改善人民生活，满足社会需要。但是三十年来，有些时候革命的结果破坏了生产，生产的结果降低了人民生活。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就要脱离群众，使一部分群众怀疑社会主义究竟有没有优越性。

过去认为国民经济三大改造是完全成功的，可以叫全世界的工人农民都来学习。现在看来有成功的经验，但问题不少。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机械化、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我国是农民占百分之八十的农业国，农业主要是手工劳动、半自给性，不可能建立

* 这是1979年11月27日作者在辽宁省委干部大会上的报告，是当时作者一系列内部报告中的一个。这些报告既批评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左”倾思想，也批评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过“左”思想。这些报告由于指出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仍有“左”的错误，曾在某些同志中引起争论。后来经过讨论，作者的观点基本上被肯定。本文汇编在《我国当前经济若干问题》中。

象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只能根据中国实际情况来建设社会主义，在全民所有制以外广泛建立小规模的集体所有制。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规模不能太大，公有化的水平不能太高，各地区要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城市中过去也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所谓“大集体”（合作工厂）实际已经办成“小全民”。现在看来，城市中也要发展一些集体所有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补充。

我在《艰苦创业三十年》一文中说了改造太快，太彻底两个缺点。社会主义改造原定三个五年完成，结果一个五年完成了，后两年快了一点。过去不认为这是缺点，而认为是巨大胜利，接着一九五八年来了一个“公社化”，想经过三四年、五六六年就能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结果使农业生产受到巨大的破坏。以后虽然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宣布“三十年不变”；但一直不肯痛痛快快承认犯了错误，还要批评“右倾机会主义”，“左”比右好，因此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有些省还在提倡“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关于城市发展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人批评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更是错误。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确实是有，即使是资本主义很发达的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也不可能一下子把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都消灭光。但这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不是一回事。过去国营企业吃“大锅饭”，赚钱亏本一样，职工捧“铁饭碗”，干多干少一样。好象资本主义“绝种”了，但生产搞不上去。搞全民所有制，一切都按国家计划办事，看来也是行不通的。现在提倡让企业有一点自主权，要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计划领导下要有点竞争。资本主义是在自由竞争中发展起来的，他们把自由竞争当“动力”。我们过去一切按国家计划办事，外无压力（亏本不负责任），内无动力（赚钱没有好处），我看这样的社会主义是斗不过资本主义的。在科学技术方面，我们要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长处，

在经营管理方面，我们也要学习它的长处，抛弃它的短处。我们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要扩大自主权，把经济搞活。在城市中要发展自负盈亏的合作社或合作小组，只要没有雇工剥削，连个体劳动也可以保留一点。

一九五六年在三大改造快要完成的时候，陈云同志就在八大讲了改造不要太快太彻底，应当保留一点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实际上是私营）商业，小合作社，否则商品的品种花色就要减少，有些小商品会停产，使人民生活很不方便。现在看来，没有接受这个建议是犯了错误的。当时刘少奇同志也说，可以有意识地保留一些小资本家，让他们去钻空子，补漏洞，生产和经营国营企业管不到的商品。他们发展得太多了，国营企业就去插手，让他们再去找别的漏洞和空子。现在资本家已经消灭了，当然不需要再培养新资本家。我们让自负盈亏的城市合作社来填漏洞，就可以改正国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商品品种太少的缺点。特别是在饮食业、修补业、服务业中，漏洞和空子实在太多了，使人民很不方便。北京崇文区、宣武区为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让待业青年自找门路，组织自负盈亏的合作社，也就是要他们去补漏洞。据说那里的待业青年已经绝大部分就业了，但留下来的漏洞、空子还是很多，象家具修理、量体裁衣等等就仍然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应当再发展几倍。有些合作社或合作小组挣的钱比国营企业的职工还多，服务态度很好，把国营企业比输了，那也没有什么可怕。他们都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没有剥削别人。把国营企业比输了，也可以督促国营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现在国营企业掌握着这样多的生产资料和资金，被合作社搞垮是不可能的。竞争会促使国营经济得到新的发展。

农村也应当广开赚钱的门路。我国农民的生活实在太苦，不改变这种情况就不可能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四人帮”鼓吹不怕农民穷，只怕农民富，说富了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老是宣传

“锅里有饭碗里满”，不准农民搞一些家庭副业，结果锅里吃空了，碗里也没有。如果怕农民都去搞家庭副业，不参加集体劳动，也可以由集体来组织农民发展各种副业。集体和农民都富裕起来了，有了积累，农业生产也就能够搞上去了。过去几年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太低，大家提了一句口号，叫“以副养农”，有些地方收到良好的效果。现在农产品价格提高了，加上落实政策，农副业的发展更有前途了。过去几年东南沿海工业基地社队工业发展很快，社队有了钱，农业也发展很快，但是山区、牧区跟不上去。其实山区、牧区的资源十分丰富，有许多山货土产城市经常脱销，山货落在山上让它腐烂，原因是社队不组织农民去采集，也不准农民自己去采集。采集起来了，供销合作社无力收购，又不准社队自己运到城市去销售，说长途运销是“投机倒把”，“发展资本主义”。过去有小商贩长途贩运，现在小商贩没有了，供销合作社一家包，包不了。我看要为“长途贩运”恢复名誉。山货土产没有腿，自己不会跑到城市去。让社队长途运销，自己无力运销就卖给供销社，这样来恢复城乡交流的渠道，让山货土产运到城里去，农民增加收入，工人增加供应，胡说这是资本主义；而让山货土产烂在山上倒被说成是社会主义，我看人民是不欢迎这样的社会主义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错误

我国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工作是做得比较好的，生产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谁都承认社会主义有优越性。当然也有一些缺点，第一个五年计划积累率（百分之二十四）已经偏高，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农业生产的增长不够快，以致人民生活供应不是愈来愈丰富，而是愈来愈紧张。当时没有注意这个问题，到“三年大跃进”时问题就充分暴露出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前完成以后，有些同志头脑发热了。在改造方面是大办

人民公社，在建设方面是钢产量一年翻一番，粮食七千亿斤，完全违反客观规律。当时外国人都取笑我们，我们不服气，硬要做出成绩来堵他们嘴巴。连续三年高指标，瞎指挥，公开鼓励弄虚作假，把说真话、说实话的同志打成“右倾机会主义”。为着争取超过实际可能的高速度，工业方面损坏了许多机器设备，农业方面使农民的积极性和体力都削弱了。结果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工业跟着也大幅度下降，不得不来一个五年大调整。这一折腾，把我们的经济建设大约推迟十年。

三年大跃进中计划工作有一个大改革，就是从综合平衡变为“以钢为纲”。批评综合平衡是“四平八稳”，保守主义，而“以钢为纲”是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国家计划凭空提出一个钢产量的高指标，逼着煤、电、运输等向它看齐。要保证高指标，就要扩大建设规模。建设规模扩大了，钢材等供应更紧张了，需要更加提高生产指标。这样水多加面，面多加水，越加越大，使积累率达到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上下。从一九六一、六二年起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钢产量下降百分之六十以上，基建投资下降百分之八十以上，钢材供应反而不那么紧张了。一九六二年提出“关、停、并、转”，下决心停了几万个小高炉，保证鞍钢的煤炭供应。这不是压低钢的产量，而是使钢产量能够少降一点。五年调整使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但过去的错误并没有认真总结，计划指导思想并没有跟着改变。一九六六年积累率又超过百分之三十，从一九七〇年起一直保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一九七八年达到百分之三十六点五，造成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

为什么年年讲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总是愈拉愈长呢？原因之一，是“以钢为纲”的计划方法基本上没有改变，一直到一九七七年制订十年规划时，还是凭空提出一个六千万吨钢的指标。以此作为标准来安排其它计划。要在一九八五年达到六千万吨钢，就至

少要建设两三个象上海宝钢那样大的钢厂，而且必须在一九八五年之前建成才行。建设两三个宝钢，煤、电、运输等等都必须跟上去，不能象武钢一米七轧机那样建成以后不能正常生产。试想，这要把建设规模扩大到什么程度？积累率恐怕又要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了。二十年来人民生活已经没有多少改善，再要缩小消费的比例，人民对于社会主义还有什么奔头？因此，中央下决心把六千万吨钢的指标降下来，其它指标也就可以跟着下降，我们就可以不再吊在半空中，有可能脚踏实地来进行综合平衡了。

我们批评“以钢为纲”的计划方法，并不是说明钢铁生产不重要，而是要经过综合平衡，把钢的生产指标放在可能达到的基础上。同时，钢产量不能单纯追求数字，而要研究它的经济效果，要讲质量，要讲品种规格，真正适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不能让它在仓库中积压起来。我国的钢产量现在占世界第五位，多于英国、法国，但是我们的工业发展远远不如他们。美国的钢产量在五十年代就超过一亿吨，现在仍然是一亿一、二千万吨，但二十多年他们的工业生产增长很多。所以钢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的决定性指标。产量很多，质量、品种规格不行，工业仍是上不去的。

现在工业生产中的主要矛盾，不是钢铁不够，而是煤、电、油、运输跟不上去。如果钢铁生产仍是“一马当先”，燃料、动力、运输跟不上，钢铁厂建成了也无法生产。如果挤掉轻纺工业，那就影响更大。过去是“元帅升帐”，大家让路。现在报纸上讲要元帅让路，首先照顾轻纺工业，这是调整时期不能不采取的重要决策。现在不但农轻重比例失调，而且重工业内部的比例失调也很严重。不但是人民生活方面欠账太多，重工业本身也欠账很多。我最近在东北转了几天，看到鞍钢的机器设备损坏和污染严重。辽宁许多煤矿剥离掘进也欠了账，要还欠账就只能降低生产增长速度。现

在的重工业生产情况，已经有一点象三年大跃进时期，如果硬要搞高速度，就有可能不出几年就掉下来。所以不但国民经济要调整，重工业生产本身也要调整，年年“寅吃卯粮”，到头来还是要吃亏的。所以中央下决心调整，不惜把生产指标暂时降低一点。

工业是“以钢为纲”，农业是“以粮为纲”。一九五八年头脑一热，以为粮食多得吃不了。于是“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饭”。高指标就要高征购，接着两年农民就吃不饱。这一下慌了，就来个“以粮为纲”。林牧副渔照顾不了，甚至连经济作物区也要粮食自给。有人说“以粮为纲，其它东西一扫而光”。前些年粮价很低，种粮食是“增产不增收”。争种粮食，许多农民分不到钱，只分得一份口粮，按劳分配变为一句空话，“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农民的积极性受到打击，粮食也就上不去。从一九五七到一九七七年，二十年间粮食只增加二千亿斤，平均每年只增一百亿斤，按人口平均的粮食没有增加。由于城市人口增加很多，农民的口粮是减少了。再加上“四人帮”的越穷越革命，富了要变修这一套反动理论，农业发展不起来，进口粮越来越多，连棉花、食油、糖等都要进口，猪肉、蔬菜等供应十分紧张。现在报纸刊物宣传生产的目的是为改善人民生活，这是针对着过去二十年只追求生产增长速度，不照顾人民生活而提出来的，我认为提得很好。有些同志说，我们做了三十年经济工作，难道连这一点都不知道？知道是知道了，但实际上并没有这样做。至于二十多年的欠账，三年五年内不可能都还清，不要宣传过头，这一点也要注意。两个方面都要讲，不要互相否定。我国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快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不讲经济效果，所以人民生活的改善反而不如他们。

三、经济调整需要统一思想

今年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讨论

中，大家异口同声拥护这个方针。但据我看，对后四个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对调整、改革却各有各的看法，实际上是有争论的。有少数同志对是否需要调整心里面有怀疑，他们说，前两年没有提出调整，工业生产发展很快，今年一讲调整，生产就降下来了，明年还得下降，越调越低。既然如此，调整这个方针就值得怀疑了。我在《艰苦创业三十年》那篇文章中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由来已久，大家早已习以为常，丧失警惕。但是，如果这样发展下去，它的后果是迟早要爆发出来的。早调整损失比较小，迟调整损失就很大。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我们还可以说没有经验。实际上不是没有人看到将要产生严重问题，但看到了不敢讲，讲了没有人听，还要受批评。一九五九年陈云同志就提出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降低钢的生产指标，但是大家听不进去，不久又来了一个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越批越“左”。一九六〇年下半年才提出要调整，这年年底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已经晚了。农业生产一九五九年就大幅度下降，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年继续下降，下降了大约四分之一。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重工业生产也大幅度下降，煤产量降百分之四十以上，钢产量降百分之六十以上。难道这样的事情能够让它再重复一次吗？

革命的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生产的最后目的是改善人民生活。我加了“最后”两字，是因为革命有的时候（例如战争年代）有可能破坏生产，但最后目的是发展生产。假使革命成功了还不去发展生产，革命成果就不能巩固。三年恢复时期进行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生产发展是很快的，人民生活大大改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三大改造，工业生产发展很快，农业生产发展也不算慢，这时候人民都承认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积累率达到百分之二十四，工业生产指标高了一点，结果是生活资料，特别是农产品的供应愈来愈紧

张。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农民生活最好时是一九五六年，平均每人口粮四百一十斤，一九五七年由于合作化太快，开始降了一点。一九五九年就大大下降，许多农民挨饿。一九六五年经过五年调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但这是同三年困难时期相比，如果同一九五六年比，农民的口粮还是下降很多。近两年国民经济形势大好，农业生产增长很快，但仍属于恢复性质。这是同“四人帮”横行时期相比较，如果同一九五六年比，农民的口粮还是减少，不到四百斤。城市人民基本上吃饱了，但是进口了大批粮食，以及棉、糖、油等。过去我们出口农产品，现在百分之八十的人民是农民，农产品还要靠进口来补充，这样的日子能够长久维持下去吗？

调整的中心是改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为此必须调整农轻重的比例。把农业搞上去，轻工业搞上去，让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好一点，农民吃饱了饭，才能迅速发展农业生产。要把农业、轻工业搞上去，重工业就不能不发展得慢一点，投资少一点。以我国目前的生产水平，我看积累率最好保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上下，决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发展农业生产，我看主要不是靠投资。在目前，农田水利建设不宜规模太大，农业机械化也不宜搞得太快。农业增产第一是靠落实政策，不怕农民发财，一个劳动力一年收入多到一千块钱，也决不会变成资本家的。第二要靠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今年农产品提价百分之二十以上，我看对发展农业生产是会起重要作用的。提价以后，剪刀差仍然很大，农业的收入还是远远不如工业。但是一下子增加那么多，再加上工人提工资、发奖金，加在一起是一百几十亿元，购买力的增长已经超过了市场商品供应的增加。由于供不应求，有的单位变相涨价，保持物价稳定，已经有点困难。所以人民消费水平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如果要求太高，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涨价风就很難煞住。因为商品供不应求就要涨价，这是价值规律所决定的，单

靠行政命令是管不住的。

消费基金增长一百几十亿元，都会直接间接反映到财政收入中去。为了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唯一办法是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也就是要降低积累基金所占的比例。但基本建设不象爬楼梯，想上就上，想下就下，要有一个准备时间，所以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没有全部完成。而且上面减，下面加，估计今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上年并不会有减少。明年农产品价格和职工工资不能再作大调整，但已经增加的不能再减下来了。今年有的只增加半年、几个月，明年就要增全年，比今年更多。因此，明年（一九八〇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还要减少。农业、轻工业的投资不能减，煤、油、电、运等短线也不能减得太多，唯一办法是在“钢帅”和机械工业等头上动土。初步打算，重工业至少要保持简单再生产，燃料、动力、运输等短线还要拉长一点。刚才说这些部门生产上也有欠账，如果投资减少，指标又定得太高，那就不但不能还欠账，还有可能愈欠愈多，过两三年又要再来一次调整。所以，明年的生产指标还要降低一点，可能要降到百分之六，在执行中争取超过。

明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即使降到百分之六也没有什么可怕，比资本主义国家高。关键是要提高经济效果，资本主义国家是低速度，高效果；我们是高速度，低效果，这种情况非改不可。过去生产增长速度很高，许多产品不合市场需要，积压起来，生浮肿病。今年工业增长速度降到百分之八，如果积压产品减少了，浮肿病治好了，身体强壮了，以后速度就可以上去。现在看来，浮肿病今年还治不好，基本建设战线仍然太长，产品积压仍然严重。当然二十年的老毛病，一年调整好是不可能的，需要几年时间。如果调整好了，生产是会很快上去的。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的情况就是这样。

我看明年必须下决心调整。现在的条件比六十年代初期调整

时好得多。农业是增产的，工业生产只是降低一点增长速度，并没有大幅度下降。现在的情况有点象一九五九年，决心下早一点，损失就小一点，再不下决心，就免不了再来一次折腾。到那时再说没有经验，人民是不会原谅我们的。

现在干部对于调整议论纷纷，人民更是弄不清楚，因此大家意见很多。我看有必要向干部和人民讲清楚。过去我们工作上确实犯过错误，再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国民经济弄到崩溃的边缘。三年来中央做了大量的工作，同三年前比较确实形势大好，但困难还是很多。对人民生活的欠账，三年、五年是还不清的，今年跨出这样一大步，已经冒了很大的风险，搞不好有可能通货膨胀，对工人农民都不利。过一、两年农业生产上去了，轻工业也上去了，财政收入增加了，才能再跨第二步。今年夏天我在青岛住了三天医院，医生知道我是国家计委顾问，又看了我的文章，晚间有四个医生来向我诉苦，说二十年不加工资，孩子多了，生活更困难了。我讲了国家的困难情况，说农民比我们更苦，所以应该首先照顾农民，如果不把农业搞上去，即使多发了工资，买不到东西，生活也无法改善。她们听了齐声说，国家这样困难，已经苦了二十年，再熬两、三年吧，不要加工资了。中国人民是最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的，只要把真相告诉他们，而不是空喊“形势大好”，他们是能够克服困难，同心同德争取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

这次调整，困难是很大的，许多基建项目下马，几十万基建职工和许多机械制造工厂可能没有活干。基建要调整，我看生产也要调整，有许多产品质量差、成本高，原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大，或者产品不合需要的工厂，要“关、停、并、转”。现在我国的汽车工厂、手表工厂、机器制造工厂等等，比别的国家多得多，产品却少得多。“五小工业”更是遍地开花，分散兵力，长期打消耗战。生产如此不讲效果，国家怎么能富起来呢？所以工业生产也要缩短战线，

来一次大调整。有些生产效果太低的工厂，要有计划地合并改组，“关、停、并、转”。怎么办？能不能把几十个小厂合成一个股份公司，按专业化原则改组以后，各厂仍然自负盈亏，公司赚了钱按股分红。有些根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五小工业”，看来只能忍痛割爱。你没有钢铁、化肥，国家照顾一点。不是有一千九百万吨库存钢材吗？拿二、三百万吨出来调剂一下有什么不可以呢？现在许多地区还在不顾市场需要纷纷办厂，这股风必须迅速煞住。

只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而对这样长的工业生产战线不进行调整，不下决心合并改组，坐视人力、物力、财力如此浪费，现代化是化不起来的。

许多劳动力和机器设备闲下来怎么办？我看办法是自找门路，生产计划外的产品。我的家乡无锡机械工厂很多，他们说：去年说要纳入国家计划，许多工厂都要关门。今年吃计划外的产品，就只愁吃不完。现在国家号召老工厂革新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都没有列入国家计划，许多机械制造工厂吃不饱，可以找上门去制造这些计划外的产品。我看不但机械产品如此，消费品也是如此。我国决不存在生产过剩，如果自找门路，总会有活干的。在生产方面，多年来国营工厂都按国家计划办事，不考虑生产计划外的产品。而现在市场上的商品供应又如此紧张，生产满足不了需要。是不是可以鼓励没有活干的工厂和建设单位自找门路，制造一些产品去满足社会需要呢？刘少奇同志提倡让资本家去钻空子，找漏洞。现在我们号召国营工厂、包括大集体、小集体工厂去走这条道路，应该没有什么危险吧！只要加强领导，就是出些问题，也可以及时纠正。这件事情如果成功，明年我们工业的增长速度，就有可能超过百分之六。今年计划定低一点，明年力争超过，这对调整是很有好处的。

编制五年十年规划的方针政策*

(1980年4月)

做五年十年规划，首先需要考虑的是速度和比例关系。要把速度、比例关系搞好，就需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过去做计划，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总以为要想提高速度，就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增加生产能力，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因此就把积累率提得很高。采取这种方法，不但人民生活无法改善，还挤了农业。农业上不去，几亿农民吃不饱，城市供应紧张，职工生活困难。农轻重比例失调，重工业内部也因为“以钢为纲”，比例失调，结果高速度变成低速度。让它继续发展下去，会象“三年大跃进”那样出现倒退。

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远的不说，从一九七〇年以来，积累率年年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这同我国的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是不相称的。因此不但人民生活欠账愈积愈多，生产上也欠账。有许多老厂的机器设备不但没有革新，而且很少更新，破旧不堪。新建项目战线愈来愈长，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基建支出猛增百分之五十，积累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六点六，还签订了好多个外国设备引进项目。这不是当年一年的事情，

* 这是1980年4月作者在国家计委党组会议上的一个发言，由姚依林同志批示印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并组织会议进行讨论。在这以前，对粉碎“四人帮”后两年中的计划是否仍有“左”的错误曾有争论，在这以后，特别是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的八字方针，并指出目前以调整为中心后，作者的意见基本上被肯定了。本文未公开发表。

而是今后五年都要起作用的。

三中全会，下了最大的决心改变建设方针，通过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工资、奖金等，使农民和工人的收入按原计划大约增加一百亿元，其中农产品提价六十五亿元，增加工资、奖金三十五亿元。与此同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九十多亿元。结果农业生产继一九七八年大幅度增长以后，一九七九年又大幅度增长；工业生产也超额完成计划。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城市副食品供应也显著改善，城乡人民的银行存款大大增加。总的来讲情况是很好的，是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最好的形势。但是，农产品提价和增加工资奖金突破原定计划，达到一百六十多亿元（前者达到一百多亿元，后者达到六十亿元）。基建投资减不下来，去年实际完成五百亿元，比前年还多。此外还有下马工程已订购的机器设备积压起来，据说约有八十亿元，其中进口设备占五十多亿元。消费和积累加在一起，就不是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一百，而在一百以上，于是就出现一百七十亿元财政赤字。生产形势大好，财政出现这样大的赤字，这是建国以来从来没有的新情况。财政赤字靠银行存款弥补了一大部分，还多发货币五十多亿元。由于农业生产大幅度上升，轻工业也上升不少，市场还是相当稳定的。但城乡人民增加的一百亿元存款，是潜在的购买力。如果物价上升达到一定程度，这些存款有可能涌到市场上来，潜伏了一个相当大的危险。

如果财政赤字到此为止，那还好办。困难的是农产品提价和增加工资、奖金还要继续增长，今年可能超过二百亿元。基建投资可能压不下来，上面压，下面涨，今年仍然有可能达到五百亿元。下马项目的订货，特别是进口外国设备，可能比去年更多。看来今年的财政赤字，比去年小不了多少。如果不采取强有力措施，明年这种情况还不会改变。当然，如果工农业生产远远超过预定计划，国民收入增加很快，情况是会逐渐缓和的。但是从现在情况来看，

三年调整是完不成了，可能要五年（从一九七九年算起）。什么时候完成，标志是扭转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在不降低工人农民生活水平，而且略有改善的情况下，做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信贷收支基本平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积累率压到百分之二十五上下，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因为现在消费基金已经提上去，明年还要增加，不压低积累率，是达不到收支平衡的。

计委有些同志计算，去年的积累率还达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今年至多只能压到百分之三十。现在的建设投资，煤炭、石油等能源已经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新增的生产能力只能抵补报废的生产能力）。再要压缩投资，连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他们估计，今后几年的生产增长速度，还会继续下降，到一九八五年可能降到零。因此有的同志说，积累率降到百分之二十五，生产就不可能发展，随着人口增加，人民生活还有可能下降。这样中央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决定是否明智，就值得考虑了。他们的计算，不能说没有根据。

在讨论中，廖季立同志提出不同的看法。他的意见是，改变经济结构，从这方面来求增长速度。去年重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三，轻工业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农业只占百分之二十五点六，这同我国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上下是不相称的。如果使重工业发展慢一点，提高农业和轻工业的比例，使重工业下降到百分之四十以下，农业和轻工业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情况就有可能改变。因为消耗能源最多的是重工业，发展农业主要靠政策，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发展多种经营，不但不要很多能源，而且不要多少投资。这种经济结构，有人称之为“轻型生产结构”，认为这是计划工作的一个新的方针。

我是同意廖季立同志的意见的，因为这是符合于目前农民还占百分之八十，城市还有大批劳动力等待就业这种现实情况的。

发展生产首先靠劳动者，其次才是生产资料。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我国农民占百分之九十这个特点，决定在共产党领导下，主要依靠农民，建设农村革命根据地，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个战略方针，取得了革命的彻底胜利。因此我考虑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建设方针，也可以采取两条道路。一条是优先发展农业，先把农业搞上去，在这基础上同时发展轻工业和重工业。另一条道路是优先发展重工业，为此就不能不让农业发展得慢一点。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效果是很好的。当时重工业太少，不优先发展重工业不行。但是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渐满足不了工业生产和城市居民的需要，不得不采取统购、派购、定量供应等办法，也就是说对农民生活的改善加以适当的限制，有两年由于粮食征收过多而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这一点，毛主席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已经说过了。

社会主义改造原定十五年的计划五年完成，搞得太快，太彻底了，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经不大适应。当时不认识改造走过了头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地认为改造愈彻底愈好，改造完成以后，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大大超过改造以前，因此一九五八年在生产和生产关系方面来一个大跃进。重工业上升过猛，一九五九年起农业生产被迫倒退，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一九六一年起重工业也被迫退下来了。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经过五年调整，经济情况逐步好转，一九六六年又想跃进，积累率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把经济计划完全打乱了。一九七〇年起恢复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虽然年年讲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计划，实际上还是重轻农（应当指出，农业生产发展迟缓，主要是受极左路线影响），比例关系愈来愈不协调。假使说三年大跃进的比例失调是急性病，来得猛，这一次比例失调是慢性病，日积月累，不容易觉察出来。所以直到粉碎“四人帮”后，对经济破坏和比

例失调的严重程度，大家估计不足。

一九七八年工农业生产形势大好，再加上外国争先向我提供贷款，大家头脑发热，基本建设拨款从三百亿元猛增到四百五十亿元，是又一次大跃进。由于已经有了“三年大跃进”的经验，这一次发觉较快，这年底三中全会就决定来一次大调整。办法是大大增加消费基金，压缩积累基金，改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但是由于我们对一九七八年大跃进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带来了前面所说到的困难，对这种情况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高积累才能有高速度，降低积累必然降低生产增长速度；另一种是认为现在的情况类似一九五九年，不降低积累，不但速度下降，还有可能出现倒退。我的看法是：积累率决定于生产发展水平，在目前情况下，积累率百分之二十五上下可能出现高速度，超过百分之三十就会出现低速度，超过百分之四十就要倒退（参考附表）。急于求成，必然欲速不达。

有些同志说：优先发展重工业是客观规律，重工业的比例总是愈来愈大，农业愈来愈小。又说：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提高积累才能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这也是客观规律。他们听到上述主张感到迷惑不解，认为这是违反客观规律的。我的答复是，在正常情况下，上述客观规律是应当遵守的。但目前的情况是多年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重工业比例过大，积累率过高，已经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困难重重，不调整就无法前进。要调整，就必须从走过头的地方退回来。我们过去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受到惩罚。现在下决心进行调整，这正是遵守客观经济规律。

有些同志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实际上第一个五年计划积累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四（按当时生产发展水平来说已经偏高一点），当时重工业虽然发展很快，远远超过农业，但重工业的比例仍然不大。现在的情况是农轻

重的比例关系已经严重失调，积累率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照这条老路走下去，速度必然越来越低，而且有可能出现倒退。从长期来说，重工业的比例总是要逐步提高的。从现状来看，必须把重工业的速度和比例倒退下来。基本建设退要退够，退够才能继续前进。

在目前情况下，我们要保持并逐步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首先靠八亿农民。三亿农业劳动者每人多生产一百块钱，就是三百亿元。大大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有没有可能呢？我认为是可能的。办法不是增加投资，机械化，电气化，而是落实政策（包括调整工农产品价格）。许多同志计算，五年十年能给农业多少投资，机械化、电气化达到什么程度，来计算农业的增长速度，越算越泄气。我主张从所有制入手，真正承认农业是集体所有制，尊重生产队和农民的自主权，严禁一刀切，瞎指挥。多年来瞎指挥所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对农民的积极性的打击也难以估量。只要让生产队参考国家计划，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安排生产，并通过真正的民主选举改进领导班子，生产就有可能显著增长。

其次是实行责任制，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生产队内部是多劳多得，社与社、队与队之间是多产多得。在生产队内部，也可以划分作业组甚至以户为单位，联系产量，多产多得。现在大约还有一亿农民生活很困难，靠生产队不能保证最低限度生活，大多是人烟稀少的山岭草原地区，生产队管不了，管不好，我认为可以实行包产到户，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包产到户同分田到户不一样，生产队还有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去年有些地区实行这个办法，据说生产翻了一两番。到农民生活翻了身以后，如果联合起来有利，再联合也不难。现在不同于一九六一年，那时集体经济摇摇欲坠，准许包产到户有可能使多数社队瓦解。现在大多数社队是巩固的，少数地区包产到户，它们不会动摇。

采取以上办法，再加上科学种田，劳动生产率至少可以提高一

倍，多余的劳动力可以拿出来搞多种经营（畜牧业、林业、渔业等），发展社队副业、社队工业、甚至社队商业，在这些方面增加的产值，有可能比农业还多。现在平原富，山区穷。我看山区的资源比平原更丰富，发展社队企业或者家庭副业的门路很多很多。我国草原比耕地多一倍，山区比草原又多一倍以上，水乡也不少，把这些地区的资源培养利用起来，农林牧渔副全面发展，生产可以增加一倍以上。这些副业发展起来以后，必须解决运销问题。供销合作社一家包销是包不了的，必须让社队自设运销机构，收集各种山林土特产品，可以卖给供销合作社，也可以运到城市去自己销售。准许社队自销，是不是会影响供销社的营业呢？不会，恰恰相反，社队收集的产品大部分会卖给供销社，供销社的货源可能增加几倍。这样农民增加收入，城市增加供应，好处大得很。长期以来我们把长途运销当做“投机倒把”、“资本主义”来批，弄得城乡交流阻塞，必须坚决改变过来。

采取这些政策，五年十年农林牧渔副收入增加一倍是可以做得到的。农业发展了，轻工业原料增加了，一块钱的农产原料可以增产轻工业品两三块钱。轻工业投资省，收效快，只要原料充足，增产速度可以很快，五年十年增加一两倍也是可以做得到的。农业、轻工业发展起来，不但市场供应充足，还可以增加出口，财政收入也会大大增加。能不能在三年左右消灭财政赤字，我看是有希望的。

优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并不是说不要发展重工业，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必须发展，但要量力而行。经过三年五年，财政收入大大增加了，基本建设拨款也有可能增加，就有可能增加重工业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的投资。十年以后，农轻重就不能保持前面说的比例，重工业的比例逐步上升，这是必然趋势。为着实现四个现代化，不发展重工业显然是不行的。但是，我国人口多，底子

薄，在今后二十年内，为着少投资，多就业，同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国家比较，只能多发展一些劳力密集型的企业，少发展一些资金（技术）密集型的企业。到我们有力量控制人口增长以后，再按当时情况改变发展方向。二十年内的现代化，只能是小康类型的现代化，即少数最先进的技术，多数中间技术，在若干部门（服务性行业）还不能排除手工劳动。美国也只有少数超级市场，小商店比我国还多。

许多同志还提到我们要从提高经济效果中来争取生产增长速度，这点非常重要。提高经济效果，除改进企业管理外，更加重要的是改变经济管理体制，用经济办法来管经济。从提高基本建设的经济效果来说，最好的办法是迅速实行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制。去年有些基建单位的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他们就精打细算，尽量节省资金，而且力争缩短建设周期，以期少付银行利息。从提高生产的经济效果来说，过去最大的浪费是产品不适合于市场需要，一面积压，一面脱销。去年开始改变统购包销制度，部分产品实行选购自销，甚至产销结合，工厂就必须减产停产大量积压的产品，增产脱销的产品，试制市场需要的新产品。这样生产的经济效果开始有所提高，但浪费还是很大。目前的问题是，许多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为使生产适合市场和用户的需要，从现在起就有必要研究我们的价格政策。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去年一年的试点效果很大，但各方面的矛盾很多，必须统盘考虑。建议中央财经小组再召开几次会议，讨论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附表

各时期农轻重比重、积累率和工农业发展速度的关系

	农 轻 重 比 重(100)				国民收入 积 累 率 (%)	工 农 业 年 平 均 增 长 速 度 (%)		
	农 业、轻 工 业			重工业				
	农 业	轻 工 业	合 计					
一五时期	47.9	29.6	77.5	22.5	24.2	10.9		
二五时期	27.2	29.7	56.9	43.1	30.8	0.6		
63—65年	32.1	31.4	63.5	36.5	22.7	15.7		
三五时期	27.2	34.8	62.0	38.0	26.3	9.6		
四五时期	29.9	30.3	60.2	39.8	33.0	7.8		

注：工农业产值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63—65年速度特别快有一部分属于恢复性质。

（廖季立编）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

(1980年6月)

一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过去我们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最大缺点，是用行政管理来代替经济管理，只有计划调节，缺少市场调节。三中全会以后提出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究竟什么是计划调节，什么是市场调节，两者如何结合，现在还在百家争鸣，我所说的只是一家之言。

市场调节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封建社会里，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虽然也有市场，但作用很小。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市场调节起了主要的作用。所谓市场调节，实际上就是依靠价值规律来调节，保持市场供求的相对的平衡。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而来的，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东西，既要继承，又要改革，不能全盘否定。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主要是继承，生产关系要改革(如要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但许多东西(包括企业管理的大部分和市场调节的一部分)也要继承。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管理经过二、三百年，有一套成熟的经验，这些经验大部分要继承，当然不能继承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但对工厂的组织管理的经验，我们

* 本文以及第274页《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几乎在同一时间分别发表在《经济研究》和《人民日报》上，但两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上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两文汇编在《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还是要学习的。市场调节我们也要部分的继承，因为我们和资本主义社会一样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商品经济。在商品性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各行各业、各企业间的相互关系非常复杂，不进行市场调节是不行的。当然资本主义的市场调节是搞自由竞争，我们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必须认识到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市场调节就是不能取消的。马克思曾经设想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可以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实践证明现在还不行。苏联在建国初期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曾经企图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后来发现，在小农经济还占优势的国家里，商品货币关系是必须利用的，是不能取消的。所以，列宁后来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就是要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在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商品经济不但不能消灭，还要大大发展。全国人口中，农民在建国初期占90%，现在还占80%左右，生产的粮食四分之三以上是自己消费（用于口粮、种子、饲料等），国家收购的粮食只占20%左右。因此，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农民的半自给经济还占优势，生产还没有高度社会化，这种情况也使许多同志不大懂得怎样进行市场调节。但是在上海和若干大城市，过去资本主义相当发展，对市场调节是有丰富经验的。

怎样在国家计划控制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许多同志听了似乎是一个新问题，缺乏经验。其实我国在这方面是有丰富经验的，比苏联建国初期好得多。新中国刚成立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1949年冬，资本主义经济尚在市场上是优势，市场商品大部分还是靠资本主义工商业来供给。那时，我们同资本主义工商业斗争，第一场斗争是稳定物价。我们并没有采取行政办法（强迫命令），而是采用经济办法，利用客观经济规律。这一仗主要是在上海进行的，打得很激烈，结果打了一个大胜仗。接下来就是加工订

货，统购包销，发展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同资本主义的这一场斗争，也主要不是依靠行政命令，而是利用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在市场上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激烈的斗争，一步一步战胜他们，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使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得不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我们还通过供销合作社来控制农村市场，利用价格政策使个体农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这样就为 1953 年后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奠定了巩固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但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前和全行业公私合营初成立的时候（那时还有大量的自负盈亏的所谓“公私合营”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市场调节仍然起相当大的作用。有的同志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是集中管理的，搞得很好，发展很快。实际上是以计划调节为主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1956、1957年虽然开始合作化了，但合作化程度很低。总之，那时并不是完全的计划调节，而是搞得比较灵活，没有搞死。从 1958 年起，在社会主义改造愈快愈好，愈彻底愈好的思想指导下，农村中普遍成立了人民公社，城市中把自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都取消了。如北京过去的东安市场是由许多小商店组成的，商店林立，各有特色，后改为东风市场，那就什么特色也没有了，成了第二个百货大楼。手工业合作社变成了合作工厂，不是自负盈亏，按劳分红，而是发固定工资，利润上缴，因此，大集体实际上变成了小全民。这就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统天下。同时，由于我们采取苏联的一套计划管理办法，把企业、社队的自主权缩得很小，财政上统收统支，商业上统购包销，从此以后，就只强调计划调节，市场调节作用的范围越来越小，造成了经济管理日益僵化的局面。现在绝大多数同志看到现行经济管理体制非改不可，必须在国家计划控制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的

作用。但是，还有一些同志认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互相矛盾的。在实行计划调节的地方，不可能有市场调节；在实行市场调节的地方，也就不存在计划调节。因此，他们常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如何划分范围，利用市场调节会不会破坏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我认为这样的认识是不正确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可以并行不悖，相辅相成，而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对立物。所以会产生这种疑问，是因为我们对计划调节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唯一正确的模式，就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那套统得很死的计划管理制度。

过去许多同志学习五十年代初期苏联的计划管理制度，认为只有统收统支、统购包销才算计划管理。财政上由财政部统一核算，商业上由商业部独家经营，工业按计划生产，按计划销售，完全切断生产企业同市场和用户的联系。一切经济活动都由中央几个部门来统一安排，地方、企业、公社都按计划办事，用不到自己开动脑筋。我在江苏调查时，省里有许多同志讲，把中央各部下达的计划加在一起就是我们省的计划，省里没办法调节，因此也不需要开动脑筋了。无锡、常州市的同志反映，把省里各个局下达的计划加在一起，就是我们市的计划，没有什么调节的余地，也用不着自己开动脑筋，反正按国家计划办事就行了。这是不是计划管理呢？社会主义的计划管理是不是就是这样管法呢？我认为这是值得怀疑的。社会主义从理论上来说是全国人民当家作主，那就要大家开动脑筋，但实际上除中央几个主管部门外，都当不了家，作不了主，特别是企业和社队都没有自主权，只能按国家计划办事。至于劳动人民的管理权就更谈不上了。这究竟是不是符合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原则呢？究竟是“上面多头多脑、下面无头无脑”好，还是让企业、社队都开动脑筋、劳动人民也来献计献策好呢？显然后者比前者好。问题是承认了企业和社队的自主权，又如何能保证国民经

济的计划管理？办法是：“大计划、小自由”；“大权独揽、小权分散”。中央管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安排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也就是安排好基本建设规模，掌握好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好人民生活水平、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工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等。只要做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外汇收支平衡，其它工作放手让大家自己去办，出不了大乱子。现在我们出乱子，主要是没有做好综合平衡。国家计划应该抓综合平衡，而我们没有认真去做，而是抓一个一个具体项目的安排，没有抓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结果一方面大家都想大干快上，基本建设规模越大越好；另一方面重工业生产发展太快，挤了农业和轻工业生产。这样生产资料就留了很大缺口，市场供应也留了缺口，这就非搞乱不可。

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注意了这个问题，提出要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缩小基本建设规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去年我们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同时，1977年对40%的职工提了级。去年又决定对40%职工提级，还发了奖金。这些加在一起，消费的比重提高了。同时，减少了基本建设的投资。应该说，我们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提高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农民收入，调整积累同消费的比例关系，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没有做好综合平衡。有些缺点是很难完全避免的。

有的同志提出调整工作对不对？调整得好不好？对形势好不好有疑问。我看，去年形势比前年好。首先，农村形势大大改善了，农民收入确实增加了。过去猪肉是定量供应，现在猪肉基本上敞开供应了。浙江省过去收购生猪非常困难，要派购，现在用不着派购了，农民向国家交售生猪的队伍排得很长。农村的形势，1978年比1977年好，1979年比1978年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

农民的收入增加了，生活改善了，这是形势好的一个主要标志。第二，城市职工增加了工资和奖金，虽然猪肉、鸡蛋都提了价，此外有些东西也提了价，但国家给了物价补贴，而且市场上的东西多了，猪肉敞开供应了，其它供应也比前丰富了。与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相比较，是大不相同了。城市里农副产品多了，说明形势好了。此外，银行里的存款增加很多，这是历年所没有的。地方存款多了，企业存款增加，本来社队年年要贷款，但去年存款多于贷款。城乡居民的储蓄也增加很多。去年国民收入是显著增加的，但分配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哪些方面好，哪些方面有问题，应当研究。因此，不能就认为工作搞得不好，形势不好，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历史上我们常常有收和放的争论，大家的经验是“一收就死，一放就乱，乱了就收，死了就放”，好象很难找到一条出路。依我看来，企业和社队的自主权，从1958年到1976年这二十年，从来没有放过。1958年以后几年的放，扩大了地方一点权力。当时出现的乱，主要不是由于地方权力太大，而是由于中央提出要大干快上，没有掌握好综合平衡，盲目提高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那几年积累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上下，三年中重工业生产增长二倍半，而农业是下降了。在这思想指导下，地方又层层加码。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即使权力不下放也非乱不可。1976年以前国民经济严重混乱，不是放的结果，主要是“四人帮”的破坏造成的。由于比例失调至今没有完全调整过来，有些混乱状态仍未消灭。为着调整和整顿，有些方面还必须加强集中管理，使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不可能放手进行。为着调整和整顿，目前我们体制改革的步子只能走小一点，稳一点，先试点，取得经验然后推广。但是，能够改的还是要改，尤其是那些对调整和整顿有好处的改革。我们决不能动摇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大乱应当尽量避免，但小乱是不可避免的。小乱还有些好处，就是暴露矛盾，矛

后暴露了，能使我们开动脑筋，想办法去解决。过去财政上包收包支，工业上统购统销，似乎没有矛盾了，结果管死了。要改革就要准备出些乱子，但不能大乱。目前有些集中统一的措施是暂时的，为着拨乱反正，以便严格管理，但不能看作是永久的方针。

以目前相当乱的物价和工资为例。许多同志认为物价管理如果放松，必然纷纷涨价，无法控制。其实物价上涨是财政收支不平衡，货币发行超过市场流通需要所产生的结果，是社会购买力超过商品供应量的结果。现在我们物价管理权还没有下放，涨价与下放权力无关。集市贸易的管理放松一点，但集市价格并没有象1960、1961年那样纷纷上涨，相反的还略有下降，有些地方猪牛羊肉反而低于国家的牌价。1960、1961年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升。我们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利用出售高价商品等办法回笼了几十亿元货币，集市价格就纷纷下落，高价商品也不断降价，改为平价供应。资本主义国家工商企业自定价格，只要不实行通货膨胀，价格也能够保持稳定。我们只要货币发行不超过市场流通需要，各种物价总是有升有降，物价总水平是可以保持稳定的。目前奖金搞得相当混乱，这同企业管理混乱和许多职工有十几年不增加工资有关。三中全会以来调整物价和改革工资制度对发展生产的积极作用远远多于消极作用，今后仍有必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而进一步调整物价，改革工资制度，较好地实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原则。墨守目前情况是不可能提高农民和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不可能使生产高速度发展的。

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我们必须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计划管理的中心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平衡。我国过去二十年经济工作方面发生几次失误，除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主要是没有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新中

国成立后，前八年，我国国民经济相对平衡，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大家不会怀疑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接着二十年，除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我们犯了两种失误，一个是一些年份制订了错误的计划，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另一个是计划管理统得过死，从而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发挥出来。现在要把管理权力逐步下放，但综合平衡工作仍必须由中央来掌握。国家规定投资总额，所有比较大的建设项目，必须经中央决定或批准，纳入统一计划。至于地方中小型项目，特别是旧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应当让地方和企业决定，但也应包括在积累基金总额内，由国家颁发控制数字，让地方自己掌握。如果毫无限制，地方和企业都想大干快上，就有可能冲破国家计划，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劳动和工资总额也应当由国家规定，颁发控制数字，具体安排由地方和企业决定。多年来的经验是国家必须掌握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这是计划调节需要解决的最重大的问题。

市场调节的关键是扩大流通渠道，打破目前生产资料由物资部门、城市消费品由商业部门、农副产品由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由外贸部独家包办的现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产品供需的平衡，逐步缩小生产资料计划分配和市场消费品统购包销的范围。生产资料中除大宗物资（如成套设备、煤炭、石油等）按照国家计划由产需双方签订合同，直达供应外，一般物资由物资部门划分专业，广设网点经常供应，有些部局和大公司也可以专设自己的销售机构，中心大城市还可以设展销市场，采取多种形式互通有无。市场消费品除粮食、布匹、食油外逐步取消定量凭票供应，一般商品从统购包销变为合同订货和选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商品允许工厂自销。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社队也可以进城销售自己的产品。总之要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使产需双方容易互相衔接。采取这些办

法，会不会破坏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呢？不会。我国国营商业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在私营工商业完成改造以前，它已能够巩固地控制全国的市场。现在让部分国营工厂和社队销售自己的产品，它们只能成为国营商业的补充，决不可能动摇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破坏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市场上有点竞争，对于破除官商作风，方便人民极为有利，且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花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城市供应，我国城乡人民对此是会感到高兴的。

市场调节除扩大流通渠道外，还要充分利用价格、税率和信贷的作用。国家利用价格的涨落、税率的增减，来奖励企业（包括工厂和社队）增产某些短线产品，或影响企业减产某些长线产品，保持供求之间的平衡。此外还要适当利用银行的作用，通过贷款和利率来指引企业的发展方向。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主要通过银行，它们通过放宽或紧缩货币发行数量，提高或降低利率，来鼓励或限制企业的投资；也可以通过信贷来扶助某些企业，打击某些企业。社会主义国家的投资主要由国家计划来安排，小额投资也可以用银行贷款来作补充。基本建设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可以鼓励建设单位节约使用资金。流动资金全额付息，可以督促企业减少仓库积压。为着便利商品流通，应当考虑恢复若干种商业信用制度，如预付定金、银行押汇、期票贴现、私人汇款、机关企业有息存款等等，以便利资金周转，保证商业信用，使银行不再成为财政部的出纳机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

二 怎样把国民经济搞活

由于我们过去管得太死了，所以，现在要进行体制改革，要把国民经济搞活一点。总的来讲，有三种设想。一种设想，就是基本上保持现在的情况，还是中央集中管理，把部分权力下放到地方，特别是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还是小改。第二种设想，是把权力大部

分下放给地方，以地方为主，同时也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第三种设想，主要采取经济办法，通过经济组织管理经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把权力的相当大一部分下放给企业。当然，中央应该管的还是要管，地方应该管的地方管，但重点是扩大企业的管理权力。这些设想原来是有争论的。现在多数同志基本上同意第三种方案。我前年在江苏调查，江苏是地方包干的试点省，我想研究一下地方包干，扩大省的权力到底效果怎样，好处多还是坏处多。江苏省扩大地方管理权力，实行财政包干，可以说是基本上成功的，搞得很好的。但是我在无锡、常州、苏州征求意见的时候，他们也有不同意见。他们说，中央对江苏是包干了，省里对他们也应实行包干，要求扩大他们市、县的权力。后来我又找了八家企业来谈话，征求他们意见，他们说，中央管也好，地方管也好，总而言之，不让我们企业自己来管，关键应是企业的管理权问题。回去我想来想去，感到这个很有道理。企业如果没有自主权，象算盘珠那样拨一拨，动一动，那不论是中央管也好，地方管也好，都要管死。

但实际上，大家对第三方案的理解也有不同。中央各部觉得，现在并不是所有权力都集中了，而是有的集中多了，有的集中少了。该集中的还是要更加集中，该下放的要坚决下放。譬如从计划部门讲，今年要把投资压缩；假如我们把权力下放给省，省里制订计划，很可能是增加投资；假如下放到企业，让企业制订计划，恐怕投资会增加更多。大家都要挖潜、革新、改造嘛！所以基本建设计划不集中还是不行。有人讲，物资管理太集中了，管得太死了。但物资部门说，它们实际掌握的物资只有百分之十几到二十，绝大部分是各部、各局、各企业分散积压在许多仓库里。你要把物资搞活，必须把大部分物资，象商业部门一样，集中到物资管理部门手里来，所以还要集中。这些意见都是有道理的，是中央各部的看法。所以他们的“第三方案”是有点接近于第一方案的“第三方案”。

地方的看法，是主张扩大地方的自主权力，不但要二级财政，二级管理，而且对市、县来讲，他们还主张三级财政，三级管理。财政分级管理以后，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必然引起企业也要分级管理。假使不把鞍钢、大庆等大企业拿到中央来管，把利润上缴到中央，而把大企业都放到地方，这样就很难保证中央的财政收入。但假使把鞍钢收到中央来，归冶金部管，那么辽宁为鞍钢服务的工厂有几百个，这几百个工厂是否跟着收上来，也归冶金部统一管理呢？当然不行。假如不交给冶金部，仍然归地方管，有些工厂就不去保证鞍钢的协作任务了，它另外安排计划，对地方什么有利，就搞什么东西，鞍钢的协作任务就很难保证了。那么，冶金部是否再搞上百个工厂来协作呢？当然也不行。

地方管还有这样的问题。我们中国（除台湾省以外）有二十九个省市，假使都变成二十九块，二十九个计划，就很难保证不断割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很难保证不划地为牢。假如划地为牢，经济肯定会搞死。人家欧洲九个国家要搞共同市场，我们一个国家不搞“共同市场”，搞单独市场，那肯定是不行的。这是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特别是违反现代化的经济发展规律的。例如，上海是东南地区和全国的经济中心。把上海同全国各地的联系切断了，那上海就活不下去了，不但对上海不利，对全国其它地区也不利。所以，第二方案是肯定不行的。

财政上的分级管理，要求工业上也分级管理，因为工业利润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工业如果实行两级、三级管理，就可能为组织专业化协作的专业公司带来障碍。比如组织全国性的（或跨省的）汽车公司，就要把分属于中央部、省、市、县的几百上千个工厂吸收进来。各级党政为抓利润，都不肯放手不管，就很难使工业从行政管理改为经济管理。这样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就成问题。还有，现在的利润上缴制度有些归中央，有些归地方，引起工

商之间、工贸(外贸)之间许多矛盾难于解决。在将来，可能要考虑改变利润上缴制度，征所得税。所得税多少归中央，多少归地方。这样会不会又产生新的矛盾，还很难说。总之，现在我们改革的方向也还没有完全弄清楚，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由于改革牵涉到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的利益，所以中央各部门之间，它们与省、市、自治区之间，富省与穷省之间，省与所属地、市、县之间，以上各级同企业之间，富企业与穷企业之间，意见往往不容易完全一致。我们只能照顾全局，从有利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出发，来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我看，现在进行体制改革，全国还不能采取一个办法，各地有各地的具体情况。体制改革到底抓什么？譬如，四川对体制改革抓得很紧，成绩很大。从全国来讲，他们是中等发展地区，在全国有很大的代表性，他们的生产还没有高度社会化，还没有发展到专业公司、联合公司、托拉斯、辛迪加的水平，因此，他们的重点是抓企业自主权问题，以企业为单位来进行改革，逐渐走向联合而且主要在省的范围内独立进行。上海是先进地区，在旧中国上海是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最高的，现在社会化发展程度也比较高，而且上海同全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上海体制改革的办法同四川就不一样了，它已经发展到托拉斯、辛迪加的程度，完全以企业为单位进行改革不行了，要以行业或公司为范围，公司、企业共同改革。上海具有在体制改革上先走一步的有利条件，事实上上海的有些改革(例如生产资料展销市场，农副产品自由市场)已经扩大到其它省市去了。总的来说，这对把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流通渠道搞活，是大有好处的。但是由于吸收了人家的某些短线物资甚至计划收购的产品，因此，引起一些矛盾也是难于完全避免的，对此矛盾应当协商解决，不要互相封锁。去年上海用自己的资金、机器设备和技术力量到其它各省去办合营企业(补偿贸易)，这对双方都有好处，我认为是可以提倡的。西欧许多国

家组织共同市场，我们各省应当加强合作，打破地区之间的界限。划地为牢是违反改革的大方向的。当然，上海也应当多照顾其它地区，先进带动后进，这是可以做得到的。通过企业与企业、公社与公社、县与县、省与省的联合，全国形成一个经济上自然结合的统一市场，在统一市场中形成若干个经济中心或贸易中心。各经济中心的经济活动可以互相交叉，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现在对体制改革，要先做两件事情：第一件，财政实行分级管理。这里问题很多，正在研究。第二件，扩大企业自主权，主要抓企业的利润分成。

现在抓企业自主权还不是全面的，主要是抓利润分成。上海有两个行业（冶金、纺织），几百个企业进行利润分成的试点，取得了不少经验，也暴露了许多矛盾。最大的矛盾，是各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现在我们还没有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有些企业由于外部原因生产不正常，各企业利润的多少，主要不决定于经营管理的好坏，而决定于价格、税率等等。有些企业产品价高利大，有些企业产品价低利薄。同样属于价高利大的产品，有的（如烟、酒）税高利小，有的（如手表）利大于税。就在同一个行业，出产各种产品（如棉布与的确良）获利也大不相同。如果采取同样的利润分成方法，就很不公平。许多地区采取了多种办法来进行调节，这样必然使分成办法搞得很复杂。今后有必要逐步调整价格和税率，使各企业的利润水平比较接近，突出经营管理的效果。此外，各企业的情况不同，新企业不需要更新机器设备，老企业需要更新，利润分成所分得的生产基金需要互相调剂。

上海市以局或公司为范围来进行试点，分得的利润由局和公司掌握一部分，基层企业掌握一部分。采取这个办法公司可以利用所得利润来调节各基层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帮助需要更新机器设备的企业。但基层企业分得太少，也不利于鼓励它们改

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目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还仅仅限于利润提成，实际上还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解决，如劳动工资的管理权。现在许多企业已经有一些多余的职工无法处理，劳动部门又摊派一批职工子女要企业负责安排。有些工厂组织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广开生产门路，是收到良好效果的。但也有些工厂把自己能干的活分给“集体企业”去干，实际上等于增加职工人数。在有大量待业青年等待安排就业的情况下，看来，企业中只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制度，一时还难于改革。按上级规定的比例提级和发奖的制度，也使企业不能按自己的实际情况来改革工资制度，较好地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有些工厂提出在不超过工资总额的范围内，让企业自己决定提级发奖办法，这个建议值得考虑。

企业还应当有按国家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价格的自主权。目前，许多企业纷纷要求提价，国家必须严格控制。但对许多种积压产品，应当给企业以一定范围的削价处理的自主权，以免霉烂损失。有些生产资料价格显然不合理，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物价管理部门应当接受企业的要求，迅速调整价格，这对国计民生有利无弊，也不会减少财政收入，不应层层请示，拖延不决。

改革工作不但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同样重要的是扩大流通渠道，这样才能够把经济搞活。以前，我们的流通渠道只有一个——国营商业，流通渠道少了，流通环节就多，这样就使产销双方离得很远，造成生产和需要不相适应。一方面，有许多产品经常脱销；另一方面又有许多产品大量积压。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经济就根本活不起来。所以，商业部门提出要改变统购包销的办法，主张选购、自销。去年上半年，商业部门部分实行选购制度，有些商品怕推销不了，收购数量减少了，因此发

生轻工业生产吃不饱，增长速度下降的现象。下半年工业自销扩大一点，商品收购也扩大了一点，这样，轻工业生产就上去了。农副产品也要扩大自销权，要准许社队企业推销自己的产品。农村社队能否搞商业呢？有些同志还有疑问。我认为，社队不仅可以搞农业、工业，而且还可以搞商业。社队企业推销自己的产品，这不是投机倒把。过去把长途运销当作投机倒把是不对的，必须改变。光靠供销合作社是收购不了所有的农副产品的，它完成自己的收购任务已经很不容易，收购计划外的产品就管不了。公社收购生产队和社员的农副产品，可以卖给供销合作社，也可以自己销售，这样就可以把农副产品更好的运销出去。

去年各地开放集市以后，价格基本上稳定而且略有下降。有些产品价格暂时高一点，只要销路好，生产多，价格是会自然下落的。这种农副产品的自由市场可以成为国营商业的重要的补充。供销合作社在农村集镇仍应保留，收购和运销社队所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供销合作社本大腿长，仍然是农副产品长途运销的主要渠道，象城市中的国营商业一样，它们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是不会动摇的。

在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完成以前，改革应当同调整配合着来进行。今年由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机械工业订货大大减少，有一部分职工和机器设备闲置起来。与此同时，长期以来，机械产品实行计划分配，许多工厂需要更新或者添置某些机器设备，因未列入分配计划，采购非常困难。近来中央号召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为此所需要的产品，大部分没有列入国家计划。各机械工厂必须广开生产门路，承担这些计划外产品的生产任务。上海市召开订货会议，为各地工厂生产各种计划外的产品，有些工厂还派出工作组到老厂去上门服务，修理和更新各种机器设备。这项工作看来大有可为。无锡市、县和社队机器制造工业，去年由于停产某些积压产

品，生产任务大幅度下降，但靠生产计划外产品，实际产值仍然大幅度上升。全国各地破旧老厂很多，如果抓紧这件工作，不但机械工业可以吃饱，其它工业（特别是轻工业）也可能加快革新改造的速度，使今年的生产计划超额完成。

与上项工作配合，今年要用大力改革生产资料的分配制度。过去生产资料（特别是品种繁多的机械产品和钢材）统得过死。一方面产品分配严重不足，订货十分困难，采购人员满天飞，另一方面又有大量产品在仓库里积压，让它生锈，长期得不到利用。前几年由于基建战线过长，物资分配缺口很大，谁都不愿意把积压产品拿出来给物资部门分配。这两年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情况显著变化，机械产品已从供不应求变为供过于求，许多长线产品可以敞开供应，短线产品也容易找到工厂承担生产任务。所以，今年我们完全有条件把机械产品的分配制度搞活，从采购转向推销。上海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和展销市场，把各局、公司、工厂多年积压的产品拿出来推销，收效很大。我看有必要建立永久性的生产资料交易大楼，让各地工业局、公司、大工厂派出采购推销小组常驻交易大楼，互通有无，作为物资部门计划分配（也要设立专业公司）的补充。

钢材过去是最紧张的产品，许多局、公司、工厂把自己不用的钢材积压起来，当“硬通货”去同别人交换。现在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减少，钢材的需要量也随之减少，多数钢材实际上已成为长线产品。所以，今年也有可能把钢材的分配搞活，长线产品敞开供应，或者送到展销市场上去推销。这样有可能使许多当作“硬通货”的积压钢材从许多小仓库里涌现出来，流入物资管理部门的大仓库。过去长线产品也有人要，不能压缩生产。现在长线短线分清楚了，便于生产和分配部门调整品种规格，把分散积压的钢材集中起来，就有可能把钢材的流通渠道也搞活。当然，现在这还只是一种设

想，能否实现还要作很大努力。只要把品种繁多的机械、钢材搞活了，品种很少的煤炭、木材等的分配就比较容易改进。多年来令人头痛的生产资料分配体制改革问题，希望从今年起能够大踏步前进。

多年来地方工业遍地开花，产生了许多重复浪费现象，分散兵力打消耗战。今年有必要把许多布局不合理的小厂合并改组，有些行业要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合营、联营或者成立专业公司，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在这方面有些试点搞得很好，应该继续前进，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上海有许多里弄工厂，二、三十年生产翻了几番，厂房无法扩充，甚至破旧了也难于改建，它们组织起来，除进行内部调整外，还同社办工业合作，实行联营，我认为这也是值得推广的好办法。山东烟台市、江苏常州市都有类似的经验，城乡结合，国营、大集体工业同社办工业结合，使工业城市附近的农村也逐步地工业化，成为亦工亦农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总之，调整和改革要结合着来进行，现在，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就，但是问题很多，矛盾重重，需要认真调查研究，想法逐步解决。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工作就比单纯计划调节复杂得多。如果企图把工作简单化，就只能放弃市场调节，把经济统得很死。要把经济搞活，就必须加上市场调节，使经济复杂化。我们必须不怕困难，研究新的情况，及时解决新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所必须走的道路。

（原载《经济研究》1980年第6期）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

(1980年6月)

一九七八年冬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所进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我认为方向是对的，步子是稳的，成绩是大的。产生一点混乱，遇到一些困难，这是改革过程中难于完全避免的。总的来说，还是破得不够，同改革的目标距离还很远。过去一年多只是在旧制度上突破一个缺口，我们必须乘胜前进。由于目前我们还没有完成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今明两年还只能够步子走得稳一点，进行小改小革，为大改创造条件。

过去一年多的改革所以遇到很多困难，我认为原因有三：第一是许多同志思想认识跟不上，习惯于用旧经验来看待新问题，为此必须广泛进行理论上的研究和宣传；第二是少数单位的试点同现行整个管理体制互相矛盾，所以阻力很大，我们必须逐步扩大突破口，而不能从突破口退回来；第三是许多改革各搞各的，互不衔接，为此要作体制改革的全面规划，做好各种改革的协调工作。

经济管理体制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化，它牵涉到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现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把这个问题弄清楚，我们也是这样。所以我今天只是提出问题，还拿不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案。

过去一年的体制改革试点，我们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个是

* 参阅本书第257页注。

从分配方面，兼顾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的物质利益，以调动大家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积极性；另一个是从流通方面，在统购包销，计划分配上打开一个缺口，逐步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开始改变生产与需要互相脱节的情况。在这两个方面，都已经开始收到相当大的效果。但是，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各种改革必然互相交错，有可能这一种改革妨碍那一种改革。比如，分配方面的改革是解决上下之间的关系，是纵向的改革。流通方面的改革是解决产需之间的关系，是横向的改革。纵横双方如何交织起来，这个问题过去没有好好研究，因此有可能互相矛盾。比如，财政上的分级管理（两级财政许多地区已经发展成为三级财政），这对调动各级政府管理财政的积极性无疑是起积极作用的，应该肯定。但是少数地区已经开始出现“割据”的苗头，不但上下争利，而且阻碍经济的横向的联系。如果这个苗头任其发展，则在经济上不是进步，而是倒退。怎样巩固积极作用，避免消极作用，这是需要大家开动脑筋，认真研究的问题。

其次，过去扩大企业自主权主要是搞了利润分成，也是从分配上来调动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一年来大多数试点企业，在这方面也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应该肯定。但是现在各类产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很大，企业盈利的多少主要不决定于经营管理，而决定于价格高低。因此各企业按利润分成，就产生苦乐不均的现象。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应当调整价格。但因调价很复杂，暂时做不到，就采取按目前盈利多少来决定不同的分成比例，以减少苦乐不均的现象。这个办法一实行，就成为此后调整价格的一个障碍。一调价，就影响企业的利润分成。调高了财政吃亏，调低了企业吃亏。争来争去，按调整前的价格算账。这种办法不但计算复杂，争论不休，而且使调整价格起不了调整供求关系的作用。短线产品提价，企业不能多得，不愿增产。长线产品降价，企业不

会少得，不愿减产。总之，通过分配方法进行体制改革，同利用市场调节，避免产需脱节发生矛盾。这个问题如何解决，也应当认真研究。

扩大企业自主权不能只要权利，不负责任。既然利润分成，国家的投资就应当有偿使用，定额流动资金要付利息。过去国家投资无偿使用，占用资金愈多愈好，机器设备可以备而不用。把国家拨款交给银行，改为银行投资，要付利息，建设单位就要精打细算，能少花钱就少花钱，努力缩短建设周期，早赚钱，少付息。上海有六个建设单位实行银行投资，有两个单位发现建成以后产品卖不出去，自动要求下马。现在原料、燃料、电力、技术、销路等等不落实的建设单位很多，我看这是压缩经济建设规模的好办法。我主张今年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不要只争权利，不尽义务。应当同时扩大固定资产有偿使用和定额流动资金付息（督促企业压缩库存）的范围，在这方面步子跨大一点没有危险。当然，这样就要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财务制度必须作相应的改革。

第三，从分配上来改革管理体制，不利于改变经济结构，而且同缩短经济建设战线发生矛盾。现在三十多万个工业企业，有许多工厂重复生产，有些行业需要按专业化协作原则合并改组。全国有几百个汽车、拖拉机工厂，加上协作工厂就有几千，显然太多。但它们分属于中央几个部、许多省、许多县，大家为着保收利润，不肯放手。勉强组织起来，每个厂有一个“婆婆”，成为“婆婆公司”，总公司无法统一指挥。组织丝绸公司、烟草公司也有类似的情况。财政实行分级管理以后，各级政府都想增加财政收入，办法是多办二厂。上面缩短经济建设战线，下面扩大，今年想生产电冰箱、电风扇、电视机、洗衣机、录音机等等的市县，就有几百上千。现在一哄而上，将来必然纷纷下马，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各企业为着多分利润，都想“挖潜、革新、改造”，争原料、争动力、争市场。调动积

积极性是好的，但现在新建、扩建的积极性已经太大，决不能再提倡盲目的积极性。这一点也是体制改革中必须慎重考虑的。

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方针肯定是对的，必须继续搞下去。问题是如何巩固积极作用，避免上面所说的消极作用。我反复考虑，问题还出在按行政系统管理企业这一点上。不论是分部管理，还是分级管理，都是采取行政管理方法，不是按照经济方法（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管理经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也是分级管理的，为什么不发生这个问题呢？原因是他们的企业私有，国家无权过问。我们的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中央一个部门管不了，于是就分部管，分级管，实际上既是国家所有制，又是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因为企业的利润是直接间接上交给中央财政部、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家为着增加财政收入，都必须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不但要使企业增加盈利，而且要在分配盈利时使自己能够多分一点。至于这样的干预会不会破坏国民经济的有机联系，破坏比例关系，他们就顾不上了。

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有机联系和比例关系，就需要使各部门、各地区不要从本身的利益出发去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就需要想出一个好办法来使这些政府机构同企业“脱钩”，使它们只监督企业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而不去干预企业具体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在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革经济结构的时候，尤为重要。在讨论中许多同志有这样一种设想，就是以税代利，逐步取消利润上交制度，企业向各级政府交工商税、所得税。资本主义国家是采取这种方法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否行得通，我们还没有实践经验。可否在几个中小城市进行试点。当然，采取税收办法，也会产生许多矛盾。问题是哪一种办法比较有利于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管理经济。我们必须以计划调节为主，在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在调整时期更要加强计划管理。

过去一年，在通过流通渠道的改革来把国民经济搞活方面，我认为所取得的效果是很大的。我们在产品交换中缩小了统购包销（消费品）、计划分配（生产资料）的范围，开始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开始改变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产需脱节现象。从三大改造完成以来，我们基本上只存在一个流通渠道，在城市是商业部门，在农村是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是外贸部。统购包销、计划分配，使生产和市场用户需要隔着一条万里长城，产需脱节造成了国民经济的巨大浪费。特别是生产资料的分配，许多积压产品还在那里计划分配，不肯敞开供应，宁可叫工厂停产减产，却不肯满足用户的需要。现在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可以通过市场调节以后，情况开始好转。

生产资料有几万几十万种，靠一个机关来分配显然是不可能的。每年开一两次万人订货会议，显然也无法解决。去年许多大城市自己召开订货会议，办展销市场（物资交易所），使生产单位和用户能够直接见面。许多局、公司、企业把仓库里多年积压的产品拿出来推销，许多种短线产品（如皮包线）变成长线产品，能够充分供应。机械工业由于压缩基本建设战线，进口外国设备，许多工厂吃不饱。另一方面许多工厂挖潜、革新、改造，需要更新机器设备，却因为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物资局不供应。通过订货会，产需双方直接见面，把多年来解决不了的难题很容易解决了。过去企业把分配到的物资统统运回，放在仓库里面。现在有些产品凭票供应，用户到需要时候才去领货，用多少领多少，发出的票证往往只领取一半，使物资局的存货大大增加。一年来，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开始找到一条门路，但要彻底改变，还要做大量的工作。

消费品的统购包销制度也部分地改变了。去年初商业部对部分消费品实行选购，订货量减少，使部分轻工业被迫减产，一至四月只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点四。后来中央决定商业部增加收购数

量，商业部不收购的准许工厂自销，下半年生产显著上升，超额完成原定计划。实行选购、自销以后，许多工厂减产长线产品，增产短线产品，并试产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使产需脱节的现象显著好转。上海等大中城市还准许本市或外省的公社把自己的产品运到市区来销售，既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又增加了城市的供应。目前对日用百货的选购自销，工商双方还有争论，有些工厂把短线产品自销，长线产品卖给商业部门。在城市中开放农副产品市场，多数地区仍然顾虑重重，怕扰乱市场秩序，发生投机倒把，不敢让公社到城市来销售自己的产品。要改变这种情况，还需要解放思想，并进行调查研究来解决各种矛盾。

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流通渠道的改革，虽然步子不大，但效果却很显著。过去统购包销，工厂不知道什么产品是长线，什么产品是短线，盲目地按计划生产。现在长线短线已经暴露出来，工厂需要增产短线产品，减产长线产品。但是按现行计划价格，许多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调整生产计划与利润分成发生矛盾。要调整生产计划，按照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就必须调整价格（有升有降，可以不影响物价的稳定）。而要调整价格，又必须改变现在的利润分成办法。有些产品除调整价格外，还要调整税率（如烟酒税大利小）。而且调价结果，必然要影响工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利润分配的比例，阻力是很大的。但是让这种现象继续存在下去，将造成国民经济的很大的浪费，严重地降低生产的经济效果。因此，体制改革不能单打一，碰到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必须通盘考虑，任何一项改革措施必须考虑它的连锁反应。所以有必要建立一个体制改革的综合研究机关，来合理解决各方面的矛盾。

今后的体制改革，我认为把经济搞活，从改革流通制度着手，似乎比从改革分配制度着手更为重要，但这反而被大家忽视了。改

革流通制度，办法是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使产需双方有可能直接见面。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要有一点竞争，非此不能打破国营工业、国营商业的官僚主义作风。实行这种办法，国营商业仍然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但不能没有集体所有制商业来做助手，也不能没有集市贸易（农副产品自由市场）来做补充。让许多种就地销售的小商品工商结合，自产自销，或者直接卖给零售商店。让公社把自己的农副产品运到城市里来销售，也可以卖给供销合作社。恢复货栈、代理商行、交易所等多种商业形式，恢复银行原有的各种业务活动，便利资金周转。总之，为着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要利用资本主义国家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而发展起来的组织市场流通的某些经济形式，以利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

我国是一个大国，完全统一管理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把二十九个省市区发展成二十九个独立的经济单位，那也不行。西欧九个国家要建立共同市场，各国都在建立跨国公司，说明按行政区划来分割经济活动，是违反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的。恢复大协作区也不行，仍然是行政区划，把原来是一个经济区的冀鲁豫三省划分在三个大协作区。在调查中，许多同志提出恢复历史上形成的经济中心。例如上海是东南地区的经济中心，而且联系全国。天津是华北的经济中心，联系到西北和东北。广州是华南的经济中心，重庆是西南的经济中心，汉口、西安是华中、西北的经济中心。各个经济中心不分疆界，可以互相交错，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组织起来。经济中心主要是贸易中心，也可以组织生产。工业先进地区可以到后进地区去建立联合经营的跨省公司，利用自己的先进技术的资金去开发利用后进地区的资源，使双方都得到好处。上海已经开始这样做了，我看大有发展前途，比财政上的支援更好，后者只供应资金而解决不了技术上的困难。建立经济中心和发展跨省公司，有可能打破行政区划所造成的人为的障碍。

现在国务院有几十个财经部门，单机械工业部就有八个，还划分军用民用，分工愈来愈细，协作愈来愈难。每一个部门都要自成体系，不与别的部门协作，又不愿与地方协作，造成严重的浪费。所以体制改革不但要打破块块的束缚，也要打破条条的束缚。过去争来争去，总是以条条为主，还是以块块为主来管理经济，离开了行政管理就没有别的办法。要想出一条新的路子来，按照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客观经济规律的办法来改组我们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这是一个难题，请大家都来动脑筋想一想。

（原载《人民日报》1980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物价和物价 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0年7月)

(一) 物价问题的演变过程

我国物价问题，三十年来经历着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一九五〇年二月，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家牢固地掌握着市场物价的领导权。此后，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开始由国家来规定，但因几种经济成分同时存在，国家在规定价格时候必须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的时候，不但要精确计算成本，而且要给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国家在向农民收购农产品的时候，要保证农民应得的劳动收益，而且用提价或减价的办法来调整各类农产品的生产数量。一直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为止，我们都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很好地结合起来。三年恢复时期是以市场调节为主，但国家计划日益增强它的指导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发展，逐渐转移到以计划调节为主，但因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还广泛存在，市场调节仍然发挥重要作用。

* 这是1980年作者所写的一篇文章，从物价问题的历史演变过程谈到当前调整和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对调整价格的初步设想，最后谈到对现行物价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虽然本文发表已经四年，物价问题又有许多新的变化，但基本思想在今天仍有参考价值。本文汇编在《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中。

因此，国家规定的价格，是基本上符合于价值规律的。各类产品随着生产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价格也不断发生变化。这时国家的价格政策，主要是保持物价稳定；除缩小工农业品价格的剪刀差外，还没有提出调整的问题。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家对国营工业采取统收统支办法，企业不关心自己的盈亏，因此也不关心价格的高低。国家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采取征购、统购、派购等办法，“计划第一，价格第二”，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现象日益发展。国家虽然多次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工业品的价格也作了一些调整，但是我们物价的调整，远远落后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总的来说，农产品、矿产品因受自然条件限制，产量大增以后成本很少下降，甚至反而上升；加工工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成本显著下降。久而久之，前者利润很低，甚至还要亏本；后者利润很高，两类产品的价格都愈来愈大地背离价值（前者低于价值，后者高于价值），有必要进行合理的调整。

三年大跃进中，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结果农业减产，加以通货膨胀，物价猛升。一九六二年全国物价委员会刚成立的时候，针对着当时的情况，坚决稳定物价，提出了先稳定，后调整的方针。此后两三年物价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于是把调整物价提到首要地位。一九六五、六六年提出调整物价的五年规划，方针是逐步提高农产品和某些矿产品的价格，轻工业品的价格有升有降，基本上保持稳定，逐步降低某些重工业（机械制造和化学工业）产品的价格。这个规划刚刚开始实行就遇到“文化大革命”，为了怕把市场搞乱，只能把物价暂时冻结起来。此后十二年物价基本上没有调整，价格同价值背离的现象愈来愈严重。其结果是农业、矿业和某些原材料工业，常常不能完成生产计划，而加工工业特别是机械制造业则超额完成计划。当然，物价不合理并不是十年来逐渐形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主要原因，但它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现在回想起来，一九六五年提出的五年调价规划，方向是对的，但不可能彻底解决物价问题。首先是调价的幅度太小，每年平均调价十二亿元，这至多只能使工农业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不再扩大，很难迅速实现工农产品之间和工业品内部的等价交换。其次，工农产品的品种几十万、价格上百万，不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单纯依靠物价部门来调整，肯定是调不好的。而要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就会碰到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这个不彻底的五年调价规划又拖延了十多年没有实现，以致积重难返。现在要求还清这十多年的欠帐，就困难重重。如果没有坚决、果断的措施，是很难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纳入正轨的。

（二）调整、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前年，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征的轨道上来，并针对着目前的情况，把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作为新长征的第一个战役。从去年开始，我们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继续提高职工工资并恢复发放奖金，开始清偿二十年来对人民生活的欠帐。与此同时，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改变积累和消费之间不合理的比例关系。当然，二十年来对人民生活的欠帐，不可能在三五年内清偿完毕。去年改善工人、特别是农民生活的这些措施，大大地提高了工农劳动人民生产的积极性，效果是很大的。但人民收入增加的速度，超过了生产增长的速度。为着清偿二十年的欠帐，这样的现象是不能避免的。如果坚决节减基本建设投资，可以大体上保持财政和信贷的平衡。问题是增加消费基金超过了预定计划，减少积累基金没有完成预定计划，使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不能保持平衡。新增的社会购买力冲击市场，影响了物价的稳定。为此，中央不得不坚决执行稳定物价的各种措施，使有计划地调整物价遇到困难。

在调整国民经济比例的同时，我们开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所谓市场调节，实质上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价格背离价值的不正常情况下，现行物价与市场调节发生矛盾，迫使我们不能不加速进行价格的调整。一年多来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说明不调整价格，各项体制改革都会遇到许多难于克服的困难。例如：

(1) 我们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时候，用利润留成的办法来鼓励企业增产节约和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这个办法无疑是很好的。但是由于许多产品的价格显著地背离价值，各企业的利润的多少，主要不决定于经营管理，而决定于价格的高低。由于各企业的产品有的高于价值，有的低于价值，在利润留成中就产生各企业之间严重的苦乐不均现象。本来应当先调整价格，再实行利润留成。但调整价格的工作量太大，只能推迟到以后去进行。为着减少苦乐不均现象，各企业按利润高低分别规定不同的留成比例。这个办法一实行，就为此后调整价格增加障碍。提价了，企业多分利润，财政部门不愿意。降价了，企业少分利润，企业不愿意。要调价，就必须改变分成比例，会发生许多争论。

(2) 过去许多产品实行统购包销制度，生产单位与市场需要之间隔着一条万里长城，以致许多种产品长期积压，许多种产品长期脱销，大大地降低了生产的经济效果。去年有许多种产品开始实行市场调节，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选购，不选购的产品工厂可以自销。这样，什么产品是长线，什么产品是短线，开始暴露出来，工业、商业部门都必须按照市场需要来调整生产和购销数量。但有许多长线产品价高利大，要压短压不下去，大家还抢着生产。有许多短线产品价低利小，要拉长拉不起来，谁都不太愿意生产。要实行市场调节就必须遵循价值规律，长线产品让它降价，短线产品让

它涨价。物价部门不主动进行调整，又不让价值规律来帮助我们调整，势必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的调整造成巨大障碍。在生产资料的分配中间，由于管得过死，这种现象更加严重。

(3)开始实行市场调节以后，有些计划价格事实上已经被冲破。如在机械工业部门，为着组织专业化协作，需要调整各企业之间的利润。为此，有些地区或地区之间在计划价格外自己规定协作价格。协作价格有些高于计划价格，有些低于计划价格。显然，协作价格比计划价格较符合于价值规律。在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中，出现了议购议销价格。有些议价显著地高于计划价格，但你无法禁止。只有提高计划价格，奖励工厂增产(例如某些小钢材)，才能使议价降下来。有些长期积压的长线产品，物资部门不但应当敞开供应，而且应当削价推销，否则生产单位不会自动减产。有些大城市最近开放农副产品市场，产品供应大大增加。有些产品由供销社或货栈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比国营牌价免不了要高一点。这次开放城市集市贸易，与三年困难时期大不相同。那时由于农业减产，集市贸易价格比计划价格高许多倍。现在集市贸易价格只略高于计划价格(有些地方粮食价比奖励价还稍低一点，有些地方肉蛋低于计划价格，迫使国营商业不能不降价推销)。当然，这些议价交易，总会产生一些投机倒把现象，必须加强管理。但是不能管死，管死了对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不利。

总之，在开始实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在实行市场调节以后，原来的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不可能再长期保存下去了。因此在物价工作中，如何处理好稳定与调整的关系，又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我们必须迅速制订一系列具体政策，保证在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对其它产品、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以解决上面所说的各种矛盾。这次调整价格，不宜于完全由物价部门来包办，实践证明这是行不通的。我们既

然要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就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因势利导，使各类产品的价格逐步接近它的价值。因此，在调整价格中，物价部门不要埋头算帐，而要开动脑筋，认真研究方针政策问题。特别是要学习如何利用价值规律，使我们的市场调节有利于保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而不致于朝相反的方向发展。

(三)对调整价格的初步设想

许多同志认为，稳定物价和调整物价是矛盾的，对物价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总的趋势可能是升的多，降的少，很难保持物价的稳定。实际情况并不如此。物价的升降，主要决定于生产的发展，特别是货币发行量和货币社会需要量之间的平衡，也就是社会购买力同社会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平衡。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虽然几种经济成分并存，国家还不可能对物价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但是由于我们谨慎地控制了货币的发行量，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对物价的计划管理大大加强，但因从一九五九年开始农业减产，货币发行量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一年增加一点四倍，集市贸易价格猛烈上涨，国家难于控制的小商品的价格也纷纷上升。为着保证人民生活，国家坚决稳住了十八类主要消费品的价格，但同时不能不出售若干种高价商品来回笼货币。从一九六一到六四年，我们回笼了四、五十亿元货币，再加上农业生产从一九六二年起开始回升，集市贸易价格就纷纷下降，高价商品也卖不出去，逐渐恢复到平价供应。实践证明，只要生产上升，特别是正确掌握货币发行数量（这就需要保持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平衡），物价是可以基本上保持稳定的。

同时应当指出，背离了价值规律的物价，是不可能保持真正的稳定的。一九六一到六二年我们化了这样大的力量来稳定物价，

但因通货膨胀，计划价格大体上保持稳定，把多余的货币挤到集市贸易去了。货币增加一倍，集市贸易价格就要上涨三四倍到五六倍。集市贸易涨价增加农民收入，不可能为国家回笼货币，因此国家不得不出售几种高价商品，比计划价高两三倍。这说明价值规律事实上还在发挥调节作用，直到货币发行数量恢复正常状态以后，物价才真正恢复稳定。现在还没有发生象六十年代初期那样的通货膨胀，加以农业丰收，集市贸易价格没有上涨。但是，由于许多种产品的价格显著地背离价值，在机械工业之间开始出现协作价格。许多计划外的产品，依靠地方小厂生产，成本较高，协作价格常常高于计划价格。许多种价格偏低、供应不足的原材料（例如钢材、木材）和农副产品，为着满足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现议购议销价格。我们要利用市场调节作用，就不应当对协作价格、议购议销和其它内部价格进行过多的干预，而只能因势利导，并给以一定程度的限制。我们现在的计划价格，实际上并不稳定，如果不加调整，有可能使生产单位不努力去完成计划调拨任务，争取议价出售。所以，让许多产品的价格长期地、大幅度地背离价值，物价是不可能真正保持稳定的。

去年有计划地提高了若干种农产品的价格，物价上升了百分之五点八。加上连锁反映，实际上升的幅度可能比这还大一点。加上财政收支不能保持平衡，货币发行数量增得稍多一点，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但这一次的物价波动，和三年困难时期不一样。那时集市贸易价格猛烈上涨，这次却基本稳定，同上年比还略有下降。所以，这一次稳定物价，比上一次容易得多，我们不要为着稳定物价，而不敢对物价进行必要的、可能的调整。当然，这次调整价格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由于十多年来价格和价值的背离愈来愈大，对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调整已经造成了巨大的威胁。物价需要调整的幅度很大，有些调价

会严重地妨碍人民生活或者财政收支的平衡。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提出调整物价的明确方向，另一方面又要分批分期逐步进行，先从对人民生活和财政收入影响最小的方面入手。

(1) 现在迫切需要调整和比较容易调整的是机械产品和钢材等生产资料的价格。为把生产资料的流通搞活，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年来由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机械产品一般供过于求，而且这一行业过去大多数是价高利大，所以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的结果，很可能是降价多于提价，不致于影响物价的稳定。我们应当鼓励各企业（包括公司）之间自己商订协作价格，以便将来在此基础上来调整我们的计划价格。钢材两年来库存显著增加，有必要压缩库存。多年积压的长线产品应当降价推销，与此同时适当提高某些短线产品的价格。为此可以允许企业（事实上也禁止不了）自己商订议购议销价格，并参考这种价格主动调整我们的计划价格，以利于处理仓库积压产品，并鼓励短线产品的增产。与此同时，还必须改变进口物资的作价办法，以免与内销价格发生矛盾。现在有些进口商品，外贸部用补贴的办法，把进口价压到低于国内的出厂价，是十分不合理的。应当允许外贸部减少甚至取消补贴，以达到减少进口和保护国内生产的目的。

上述这些价格的有升有降的调整，可以不致于影响人民生活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对财政收入也不致于产生严重的影响。但是，每一项物价的调整，都会改变盈利在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工业与商业、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配比例，因此阻力是很大的。我们必须教育经济工作人员从国家的利益出发，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认识这是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不可抗拒的潮流。当然，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也必须照顾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的利益，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例如改变财政上缴比例、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和提高或者降低税

率)来使有关方面都不致于受到过多的损失。应当使大家都认识，在目前物价体制下，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健康地成长。只有下决心调整物价，改革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才能够使社会主义经济摆脱目前的畸形状态，健康地向前发展。

(2)有许多种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对国计民生影响很大，必须慎重地逐步进行。首先是象煤炭、木材等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整，它影响到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成本，最后不可避免地对人民生活发生一定的影响。现在能源如此紧张，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能源。我国煤炭的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低将近一半，整个煤炭行业(加上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各项开支以后)大体上只能保持成本，或者略有微利。将近半数的煤矿忍受亏损。提高煤炭价格势在必行，但提价步骤必须慎重安排，以免使各行各业成本上升，纷纷要求提价。木材的议购价格比计划价高得多，以致木材产地不愿意把木材交给国家统一调拨，而要自己销售。如果禁止议购议销，则家具、建筑材料、甚至出口产品的包装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也必须慎重处理，分批分期进行调整。

(3)在财政经济状况许可的时候，继续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现在我国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还是偏低，农民的劳动报酬还显著地低于工人。从长期来看，我们还有必要继续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逐步减少以至最后取消超售奖励。在提高粮价以后，其它农产品也要跟着提价。由于去年提价幅度较大，在最近两三年内，我们还不具备再一次提价的条件。但是，去年提高粮价以后，农产品内部的价格还没有全部安排合理。所以这几年还有必要每年拿出十亿元上下，来把农、林、牧、渔以及各种副业产品的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4)最难解决的是粮食、食油、棉花和各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的调整，这对人民生活影响很大。去年提高粮食、油料、棉花的收

购价格以后，销售价没提，购销价格倒挂，由财政上来补贴。包括猪肉、鸡蛋、蔬菜在内的许多种副食品的价格，经营上的亏损也很大。这些农产品的价格补贴；据物价总局估计已达一百几十亿元，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十几。这些农产品收购愈多，财政补贴愈多；结果农业愈丰收，财政愈困难，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有些地方已经影响商业部门收购这些农产品的积极性，在地区调拨中纠纷很大，也要靠财政补贴来解决。今后必须选择一个适当时期，想办法来改变这种不合理状态，提高粮食、食油的销售价格，至少提到购销拉平；同时提高棉花销价，对棉布和混纺布的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猪肉、鸡蛋和蔬菜改进经营办法，逐渐做到减少以至消灭亏损。在提高这些产品的销价时候，国家必须相应地提高工资，把补贴的一百几十亿元增加到工资中去。困难的是各个家庭抚养人口多少不同，由于提价所受到的影响也不同。国家如果按提价的数额提高工资，结果大体上会有三分之一的职工得到好处，三分之二受到损失，三分之一增收增支大体相等。这受到损失的三分之一职工，是抚养人口多的困难户，国家不能不予照顾。要使受损失的职工减少到百分之十以下，国家提高工资必须多于提高物价，但这样做就不仅会增加财政开支，且将增加各行各业的生产成本，搞得不好且有可能影响安定团结。因此，对于这一项提价，决不能轻举妄动，但也不能拖着永远不解决。我建议用两三年时间来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提出各种可行的方案。等到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情况大体解决，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恢复平衡的时候，再来解决物价工作中的这一项老大难问题。

为着在不妨碍市场物价稳定的条件下调整物价，对于第一种情况（机械产品和钢材等）的价格的调整，最好迅速制订方案，及早开始进行，办法是允许各地区、各行业、各公司企业自己商定内部价格（如协作价格、议价等）。实际上下面早已开始调整，就是规

章制度没有做相应的修改，处于合理不合法的状态。由于无章可循，就难免不出现一些混乱状态，给极少数投机倒把分子以可乘之隙。我们改革规章制度的工作必须迅速跟上去，或者先来一个“约法三章”，订几条临时办法。对于第二种情况（煤炭、木材等）的提价，最好在今后两三年内逐步进行，在今年下半年就研究调价方案，分批分期有步骤地进行。对于第三、第四类情况（粮食等主要生活资料）的提价，由于对财政收支和人民生活影响太大，在提价时必须大幅度提高工资，所以必须以生产较大发展和财政、信贷保持平衡并略有结余为前提，恐怕要在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基本完成以后才能进行。由于调价的牵涉面很广，在两三年内就应当进行反复研究，提出几种可行的方案（如一次完成还是分批完成）以供中央选择。物价部门既不能因循苟安，也不能草率从事，轻举妄动。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决策，应当动员全国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来共同讨论。

（四）对现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的经济是建立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过去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是过分强调计划管理，忽视市场调节。与此相应，我们的物价管理体制，也是过分强调统一的计划价格，忽视价值规律对物价的调节作用。结果是计划价格的调整跟不上生产情况的变化，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愈来愈严重。现在我们开始注意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所谓市场调节，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在违反价值规律的情况下，市场调节是不可能帮助我们实现国家计划，保证市场供求的平衡的，相反的还有可能破坏国家计划，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过去一年多时间中，我们开始利用一点市场调节作用，就痛感到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况，同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处处发生矛盾。不改革现行价格体系的不合理状态，我们就不敢放手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并且必须采取种种行政措施（如改变利润留成比例或给财政补贴）来抵消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这样就不可能真正用经济办法（利用客观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由于目前我们的国民经济调整还远没有完成，去年在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部分产品提高销售价格后，市场物价有些波动，为着稳定市场价格，我们对物价的调整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都不能放手进行。但是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也象前面所说的价格调整一样，我们决不能按兵不动，而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一九六五年到六六年我们也曾提出过调整物价问题，而且还曾经制订过调整物价的五年规划，但那时我们设想的是由物价部门通过国家计划来进行调整，而没有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物价管理体制结合起来考虑。二、三十年来的经验证明，单纯通过国家计划来调整物价，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过去二十多年除文化大革命中动乱最严重的几年外，我们几乎年年讨论物价问题，并作一些调整。但结果价格不是愈来愈合理，而是愈来愈背离价值。原因是物价有几十万、上百万个，每一种产品的成本计算都十分复杂，产需双方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常常争论不休。因此任何一个精明强干的物价管理机关，都不可能通过主观计划来处理好这样复杂的问题。这一次我们调整价格，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这就有必要彻底改革现行的物价管理体制，同我们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相适应。

最近在试行经济体制改革时候，深深感到现在的计划价格，已经成为各种改革的绊脚石。我们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决不能仅仅限于利润分成，而应在条件成熟时候，让企业有调整价格的一

定的自主权。企业对短线产品有权提价，长线产品有权降价，库存积压物资有权削价处理。粮食、棉布等重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必须统一管理，但对品种花色繁多的纺织品也只能定一个标准价格，不能对每一品种、花色的价格都管起来。对品种、规格繁多的机械产品和钢材也是如此。为着克服这种困难，将来可以成立各种专业公司，让它们在物价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自己规定各个品种、规格、花色的价格。公司与公司之间可以商订协作价格，许多种小商品可以由产销双方议价购销。物价部门应当综合研究全国物价变化情况，制订调整物价的总体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调节。它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公布各种重要产品的标准价格，浮动幅度，作为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有关公司、企业调整物价的准则。应当逐步使物价部门从制订具体价格的机关，改变为决定调整物价的方针、政策和对物价进行监督、指导的机关。

可以考虑增加省一级地方政府对物价管理的权力和责任，地区之间可以保留一点差价，因此而发生争论的时候，由全国物价总局来调解或仲裁。生产有季节性的产品可以有季节差价，差价大小按供求情况灵活调节。新产品在试销期间可以自订价格，自己销售，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售。为着鼓励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价格可以高一点（以销得出去为原则），老产品低一点。一般商品在仓库积压一年以上，应当降价处理（当然，紧缺产品必须保存一定数量的贮备）。资本主义国家在交易所中有些商品“早晚市价不同”，超级市场的一般食品超过三天就降价，许多日用百货超过三个月就降价，连耐用消费品（如汽车）过了一定时期也降价推销。我国的物价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但也不能固定不变，以致库存积压物资不能及时处理，造成很大的浪费。总之，我们的价格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改变了统收统支、统购包销的制度、企业有了必要的自主权以后，他们是会十分关心价格，不

会随意降价；同时，企业之间有了竞争，他们也不可能随意提价的。

由于二十多年我们只重视计划调节，不重视市场调节，我们许多企业管理人员不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行市场调节以后，很可能出现一些混乱现象。所以物价部门和其它经济管理部门，在目前还必须对物价进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对已经出现的混乱现象要及时进行整顿。与此同时，要对全体经济工作人员进行怎样利用价值规律的教育。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它能教育我们千千万万干部怎样做好经济工作。经济工作领导同志必须学会怎样利用价格、税率、利息这三大经济杠杆来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在目前，必须把价格的调整和税率的调整密切结合起来。例如煤炭和石油，由于各矿区的资源条件不同，只调整价格，不调整税率，是不可能消灭各矿区的苦乐不均现象的。物价工作同志更加应当学会怎样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市场调节。多少年来，由于我们过分相信计划的调节作用，不重视价格（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以致价格背离价值，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我们改革物价管理体制，应当摆脱自然经济思想的束缚，老老实实承认我们目前的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善于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来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来逐步完成物价管理体制的彻底的改革。

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 初步意见》的说明*

(1980年9月)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起草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是一个很不成熟的文件。所以把这文件提到此次会议上讨论，是因为这个问题很大，非经上下左右多次讨论，不可能产生一个比较成熟的文件。这个文件还只是初步意见，还不是具体规划。只有经过反复讨论，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大家认识比较统一了，才有可能制订具体规划。

在我们起草这个文件时候，深深感到所谓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将来起草的经济管理体制改划，是一部“经济宪法”。现在我国的《宪法》是要解决国家的政治结构和政治活动准则问题，经济管理体制改划方案则要解决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问题。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来，我们一直认

* 这是1980年9月作者代表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各省市第一书记会议上所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说明。《初步意见》和这个说明开始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理论性的探讨。虽然其中有些提法用今天的标准来看还不很确切，但对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和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等意见，在当时很有影响。本文未公开发表。

为我国的经济结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就是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全民所有制只需要有一个模式，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模式，非常简单。显然，这是不符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这种教条主义的认识，不但不能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而且破坏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现在我们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是对三十年来占统治地位的教条主义思想的挑战。这种认识究竟对不对，应当广泛讨论。如果是对，这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新发展。

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必须以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为前提。我国在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在城市中除上海等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没有充分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建设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不保有旧社会的许多痕迹和残余。比如在城市中还要发展大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形式，除利用农民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外，还必须利用农民个体劳动的优越性。只要广泛地存在手工劳动，集体劳动和个体劳动就各有各的优越性，必须互相结合，才能发挥劳动的最大经济效果。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在山区组织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只会浪费劳动力，降低劳动的经济效果。在城市允许存在个体经济，在农村中可以存在小手工业、小商贩、各种副业生产等个体经济。

全民所有制工商业也是千差万别，决不能采取一种经营形式，不应当独家包办，全收全支，统购统销。苏联在斯大林管理时期，优先发展重工业，要求过急，经济建设规模过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都很紧张，因此不得不由中央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只有计划调节，不可能进行市场调节。我国在五十年代学习苏联的

经济管理体制，而且从一九五八年开始，也是生产指标过高，经济建设规模过大，因此同样产生了“绷得很紧，管得很死”的现象。这种状况，到一九七八年止没有改变。三中全会提出调整国民经济，把一九七九年的工业生产指标降到百分之八，一九八〇年又降到百分之六。国家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拨款一九七九年减少百分之二十，一九八〇年又减少百分之三十。经过调整，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有些松动，这就为管理体制的改革（消费品多渠道经营和生产资料进入商品市场）创造条件。生活资料的供应也开始采取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这种改革现在还刚刚开始，但已经找到了前进的方向。我们的“初步意见”，就是根据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的方针制订的。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我们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能没有国家计划，不能不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根据三十年的经验，国家计划首先必须安排好经济建设的规模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程度。也就是说要正确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三十年来我们有许多年生产指标过高，经济建设规模过大，不但使人民生活无法改善，而且降低了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就是从这方面开始。在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计划，决不应当放松管理。这方面管好了，保持了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外汇收支的平衡，国民经济就不会出大乱子，其它方面的管理就可以放松一点。逐步减少指令性的计划，代之以指导性的计划。指导性的计划不强制企业严格遵守，而可以按照企业自身能力和市场需要灵活调节。如果企业的经济活动远离国家计划，国家尽可能采取价格、税率、信贷等经济手段来调节，不要动不动就采取行政命令来解决。

从单纯计划调节过渡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目的也是为着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提高其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从去年起，我们开始进行财政分级管理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在目前，主要还只限于财政收入和企业盈利的分成方面，此后要向生产计划权、产品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物价调整权等方面逐渐扩大。特别是目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成为市场调节的重大障碍。所以为着继续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必须进行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包括城乡、内外贸易）、劳动管理、物价管理等体制的改革。我国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把银行当做财政的出纳机构，没有充分利用银行的作用，也必须进行改革，使银行成为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市场调节的一个重要杠杆。价格的改革需要同税制的改革配合起来进行，使各行业、各产品能够大体上得到同等的利润，需要高价出售或低价出售的产品，以及由于客观条件不同而盈利多少不同的企业，用不同的税率来进行调节。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时候，必须建立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使劳动人民真正能够当家作主。企业的领导人真正成为社会的公仆，不致于成为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主人。

现行的企业上交利润制度，使企业也不得不分级管理，成为中央各部或各级地方政府的附属物。这种制度，不利于跨行业、跨地区的专业化协作，容易发生行业之间的分割和地区之间的封锁，不利于保护竞争，推动联合。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最好是把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款，除原来的工商税外，按利润上交所得税，此外还加征资源税、差额税等，并创办各种地方税。各种税款有的上交给中央，有的中央和地方分成，有的上交给地方。这样各级政府对于企业的经济活动就可以不进行过多的干预，各级政府也容易划分收支，真正建立两级或者三级财政管理制度。各企业在向各级政府上交各种税款以后，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是经济管理

体制中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必须作好充分的准备，经过试点逐步推广。明年希望每个有条件的省指定一个县（或市）进行试点，各大中城市指定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经济体制的改革，还要求我国的经济结构进行全面的改组。改组的目的，是要有利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借以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中国初成立的时候，我国的经济结构受帝国主义影响，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内地建设了许多新的工业城市，在老工业城市与新兴工业城市之间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建立了网络式的经济联系。但是由于我们采取了苏联式的经济管理体制，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逐步用条条和块块的行政管理来代替原来存在的经济联系，每个省都要求建立完整的经济体系，用自然经济来代替商品经济，破坏了社会化大生产所需要的经济联系。今后我们要鼓励各地区按照不同的自然条件，扬长避短，发展地区之间的分工协作。这就要保护竞争，使各地区都能够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发展分工协作，就必须鼓励企业和企业、地区和地区之间的联合。各地区不能只在自己的范围内进行建设，而要打破地区界限，鼓励先进地区向后进地区投资，共同开发后进地区的自然资源。“初步意见”提出要恢复并发展历史上原来就存在的经济中心，恢复大中小经济中心之间的网络式的经济联系，以代替现在以地区为范围的行政管理。这样做，是否会扩大地区之间的经济差别呢？我们认为不但不会扩大，而且是缩小地区差别的有效办法。美国尚且能够用原来的十三州向西部地区投资的方法来达到全国经济的比较平衡的发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先进地区剥削后进地区，而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来进行合作，先进地区帮助后进地区，以加速后进地区的经济的发展。最近上海等大城市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机械设备和技术工人、技术管理人员）去同外省合作，建立跨省公

司。这是值得提倡的发展方向。这比要求后进地区自力更生，或者单纯依靠财政支援，会更快地向前发展。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国民经济结构的一次大改组，必须统一规划，方向准，决心大。但是在具体执行时候，必须稳步前进。考虑到目前我国的经济调整工作还没有完成，财政还有相当大的赤字，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还不协调，所以体制改革工作要分几步来进行，明年将普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建立财政分级管理制度，经济建设拨款作为银行贷款有偿使用，流动资金全额付息（利率可以不同），调整某些产品的税率，提出全面调整各种生产资料价格和税制的方案。改革财政与银行之间的分工，缩小财政拨款，扩大银行贷款，并调整中央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在商业方面密切城乡贸易、内外贸易之间的关系，继续增加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在城市中大力发展合作社和合作小组（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按劳分红，民主管理），有条件地发展个体劳动，大力解决待业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考虑到每一项改革，都会影响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行业与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既得利益，一定会出现许多矛盾，需要及时进行解决。因此各级党委都必须加强对体制改革的领导，建立坚强而又精干的体制改革办公室，来协调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不久，只有十几个人，而且大多数人兼负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原来的专业部门研究体制改革的双重任务，脚踏两个机关，专做一项工作。我们希望若干省市（例如上海、四川、辽宁等）指派专职人员，同我们建立经常性的联系，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地方试点的情况，不断交流经验。当然，我们也希望与其它省、市、自治区建立松散的联系，把你们的经验及时告诉我们。正如外国报刊所报道的，我国的经济体制正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巨

大的转变，我们深深感到自己所负责任的重大。但是我们有信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力帮助下，我们一定能够完成这个巨大的转变。作为开端，我们拿出这个“初步意见”，希望同志们给以批评和指导。

再论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0年12月)

同志们：

去年我到中央党校来讲了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后来在《红旗》杂志发表了。①今天再讲这个问题，有些地方作些补充、发挥。对于这些问题，中央提倡在没有作结论之前，大家各抒己见，可以敞开讲不同意见，让中央选择。所以今天讲的只是个人的意见。

(一)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我们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经济结构的改革，实际上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这是个新问题，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肯定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设想过在中国这样经济发展水平很低

* 这是1980年12月作者在中央党校的报告。在这以前，作者已经发表了《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一文，这次报告在上一篇文章的基础上对这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在这篇报告中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应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分析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最后简要地指出调整和改革的正确关系，在当时情况下应以调整为中心，改革必须服从调整。本文汇编在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① 《红旗》1980年第14期。后编入论文集《当前我国经济若干问题》，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第1版第219—239页。

的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马克思曾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英国、美国、法国、德国）首先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使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胜利，俄国虽然是资本主义中等发展的国家，但经济水平也比我们高得多。后来革命又在中国这样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取得胜利，在这样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更是马克思和列宁都没有设想过，所以不能要求他们把我国应当建立的社会主义的细节都揭示出来，回答清楚。列宁曾经说过，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在这些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就比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困难得多。

根据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封建社会必须建立在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社会必须建立在封建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也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没有从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高度的生产力，和由此所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就不可能建立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而没有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有社会化大生产。有了商品经济，并且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在这样的基础上，不但资本主义可以充分发展，而且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现在我们国家的农村中，自然经济还占优势，在整个农产品中，商品经济部分还不到50%，粮食商品率只有21.5%，半数以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在城市中，除上海、天津、广州等少数大城市外，社会化大生产也还没有充分发展。我们国家土地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从上海到青海、新疆、西藏，相差几个世纪。在这样的基础上，只能建立那种规模比较小、社会化程度比较低的社会主义，也就是带有许多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的传统或痕迹的社会主义。因此，目前我国还没有条件让资本主义“绝种”，更不应该要求消灭小商品经济。只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可以允许多种经济成

分、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存在。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们不是采取没收，不是采取强制手段，而是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使资产阶级和小生产者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做得非常之好。但是现在看起来，从1956年起，改造得太快、太彻底了。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时候，陈云同志讲话里就提出不要改造得太快、太彻底，要保留一点自负盈亏的小商店、小手工业、小合作社，让它们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陈云同志这个讲话非常重要。刘少奇同志也曾经说过，可以保留一点小资本家，让他们去钻国营经济管不到的漏洞。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去办，市场就会搞得很活，不致于出现以后二十多年愈来愈严重的僵化状态。当时曾经有这样一种讲法，资本主义消灭得愈彻底，生产发展就愈快。我们没有想到，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改造走过了头，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但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的还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1958年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当时我们提倡“一大二公”，以整个公社作为基本的核算单位，结果使农业生产显著下降。从1959年到1961年经过两次后退，头一次退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第二次退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才同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现在生产队的规模小于1957年的高级社。1957年的高级社，一个社二、三百户，现在的生产队一般才二、三十户或三、四十户，实际上是退到初级社的规模。现在看起来，在许多人烟稀少的山区，一个生产队二、三十户，规模仍然太大，应当再缩小一点，可以划成生产小组，包产到组，甚至包产到户，实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组织起来的目的是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劳动的生产效果。平原地区组织起来，可以平整土地，合理利用劳动力。在山多人少的地区组织规

模比较大的集体劳动，有可能大大降低劳动的生产效果。一个生产队集合起来要花半小时到一小时，敲钟也听不到，你等我，我等你，等齐以后再开工，浪费很多劳动时间，这不值得提倡。所以大多数山区，只能十多户，五、六户，三、四户的规模来组织生产，居住太分散的山区甚至可以单干。现在绝大多数地区农业靠手工劳动，手工劳动有的适宜于集体干活，有的适宜于个体干活。因此，我们既要利用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又要利用个体劳动的优越性。现在许多地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作业组，有些农活甚至包产到户，早到早干，迟到迟干，干完以后早些回去搞点副业生产。经验证明，这种办法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地区，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比较好，农业生产发展比较快，社员收入比较多，集体经济已经巩固了，就不要提倡包产到户了。大约有三分之一以下地区，特别是山区，农业生产发展很慢，农民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社员只能分到一点口粮，甚至要吃返销粮，分不到油盐钱，要靠自留地、家庭副业来补充。根据最近调查，有些地区家庭副业的收入超过集体经济，社员收入三分之二靠个体，三分之一靠集体。在这样的地区，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就很有必要了。还有三分之一是中等地区，也不平衡，一个省里有较贫的地区，也有较富的地区。这样就要因地制宜，让农民自己选择最适当的组织形式。我们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个自主权应当包括怎么组织劳动，怎么分配产品等都在内。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采取什么样的经营形式，必须因地制宜，由当地农民自己来决定，决不能“一刀切”。

过去我们抱着“一大二公”思想，常常把从生产队所有制过渡到大队所有制，再过渡到公社所有制，当作农业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唯一道路。现在看来，这反映了自然经济思想，从个体农户扩大到生产队、大队、公社，都是单独经营，尽可能自给自足，不

发展专业化协作，不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在提倡因地制宜，多种经营以后，一个社队中间要把某些副业生产分离出来单独管理，有些副业生产需要建立队与队，甚至社与社之间的联合。有些社队企业，需要与国营工商业相联合，不但打破社队的界限，甚至打破全民和集体的界限，更进一步做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这是发展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发展，就不应该象过去那样想得很简单。要放弃自然经济的模式，创造商品交换、专业化协作、社会化大生产的模式。不如此，就不可能有农业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

今天多讲一点城市中的经济形式问题。因为城市经济还没有组织过专门讨论。过去我们在城市中几乎只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号称“大集体”的合作工厂，实际上是“小全民”。他们的职工是拿固定工资的，工厂多赚了钱没有劳动分红。企业的利润几乎全部上缴给二轻局，需要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由二轻局批准拨款，没有实行自负盈亏的原则。既然是集体所有制就要自负盈亏。没有自负盈亏，吃“大锅饭”，这实际上是取消了集体所有制。1970年起办了许多街道工厂，大多数也实行了类似的原则，而且办好了就“升级”，无偿剥夺产权，街道办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也下降了。从去年起，为着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准许待业青年自找门路，办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据我调查，新办起来的所谓合作社，也很多是街道办、企业办，采取“小全民”的经营方式，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同之点是工资低一点、福利少一点。这样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没有生命力的。北京市的合作企业称之为“瓦饭碗”、“纸饭碗”，国营企业一招工，大家就去抢“铁饭碗”了。去年我去美国之前，有人告诉我，北京市办了许多木工合作社，不但可以代人家制木器，还可以到家里来修理家具，很受欢迎，去那里登记修理家具的人很多，我听了很高兴。在美国我把这消息告诉美国朋友，他们赞赏这种办法。

回北京后，我想找个木工来修家具，找不到。据说这些青年被国营企业招工招去了。

许多城市做衣服很困难，买做成的衣服只有几个号码，不称身，量体裁衣往往要排队几小时。我的肚子稍胖一点，成衣穿不上，又没有时间去排队量体裁衣。最近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退休的老裁缝，他到我家里来替我量尺寸，做好了又送来试穿，非常方便。我问他北京有多少退休的老裁缝，他说有上千人，能干活的还有几百人。我说，你们能不能带一批待业青年，办许多个缝衣合作社？他说街道上办了几个，都赔钱。我很奇怪，缝衣服一天可赚三、四块，五、六块，怎么还要赔钱呢？他说我们街道办了一个合作社有300多人，其中有将近一百人是脱产干部。工人是街道保送的，搭配了很多老弱病残。工人工资每月三十多元，本来每人每天至少可缝四条裤子，但是缝了两条再也不愿缝了，怎么能不赔钱。我说你找五、六个待业青年当徒弟，办一个小合作社，行不行？他说这样做肯定赚钱，1957年以前办过，现在不许办了。我说现在允许办了，你办个试试看。他说我不敢办，招收徒弟人家会说我是剥削，我害怕。而且过去师傅管徒弟，现在徒弟反过来管师傅，惹不起。应当指出，这样办合作社，是师徒关系，不是劳资关系。徒弟学会手艺以后，就和师傅一起按劳分红，成为合作社的社员。这才是真正的合作社，比官办的合作社要优越得多。徒弟由师傅自己选，就不会有欺侮师傅的事情了。

许多城市除做衣服难之外，还有吃饭也难。北京市的饭店，过去有几千家，现在只剩六、七百家（此外还有许多机关、工厂食堂），比纽约市的中国饭店（据说有三千家）还少。大饭店吃不起，小饭店不但要排队，而且食品品种单调，几乎家家一样。去年几个待业青年开了一个“便民酒家”，因为服务态度好，生意兴隆，有十几个外国新闻记者去采访了，有三家外国报纸报道了这个消息。但

因不是国营，副食品供应没有保证，国营企业招工时全都去抢“铁饭碗”，就关门停业了。听说北京有个老厨师手艺很好，领着他的爱人和两个孩子开了一个小饭店，菜做得很好，生意兴隆，连外国使馆都去定座请客，每人平均收入比老厨师还多。有人担心，这样做，把国营饭店的生意都抢去了。我看没什么可怕，小饭店可以交给职工经营，或者改为合作社，自负盈亏，互相竞争，这样就必须各有各的特点。有些饭店这样做了，盈利和职工的收入都上升，国家可以多收税，而且各家都要发挥自己的特点，免得城市居民天天吃一样的饭，可以吃得舒服一点。

现在的商业、饮食业、服装业、修理业以及其它服务性行业都是手工劳动。对于这些行业，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可能比吃“大锅饭”的国营企业更优越，至少服务态度会比“官商”好得多。我们不但要发展一批集体所有制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合作小组，而且可以考虑把一批小商店、小饭店、洗澡堂、理发铺，也叫它自负盈亏，互相竞争。城市中的小集体甚至家庭店，我看至少要存在几十年、上百年。美国、日本都是高度现代化的国家，那里的小商店、小饭店比我们多许多倍，许多服务性行业仍然是手工劳动，分散经营，农村中也存在着许多家庭经营的农场。我国经济落后，手工劳动的小生产更会长期存在。

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坚持四条原则：第一条是自愿结合，要民办，不要官办，当然有些官办也可以，但社员要自愿结合，不能由街道强派；第二条是自负盈亏，依法交税，盈利归己，决不能吃“大锅饭”；第三是按劳分红，不实行固定工资，盈利要象生产队一样，按劳分红，多赚多分，也可以发少量工资，再加劳动分红；第四是民主管理，管理人员要由社员选举，和社员一起劳动。因此这种合作社宜小不宜大。北京天安门的照相合作小组，每组三、四个人，最多时有十四个组，每天拍照约五千张。盈利30%交所得税；

30%（偏高一点）交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作为公积金或公益金，将来可以用于改进设备和社员集体福利事业；剩下来40%每人每月还能分到60至80元，他们也很满意。有的摄影小组到农村去，给农民拍个“合家欢”，农民高兴得不得了。一个80岁的老太太拍了一张照，逢人就说这是我拍的第一张照片，有了这张照片，我死以后子孙可以看到我了。象这一类的好事情，应该提倡大家去做。

宪法规定允许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现在许多城市发执照给待业人员，允许个人营业，效果很好。有一次我赶集看到一个卖掏耳勺的老头子，很高兴，六分钱买了两个。我问他为什么多年来买不到，他说工厂不愿做，个人不许做。我年纪老了，那里都不要我，又没有儿女养我，街道照顾我的困难，才许我做。这一类小商品绝种的不知多少，为什么一定不让个人做呢？1956年苏联商业部长到中国来访问，看到上海、北京等城市深更半夜还有人挑着担子到胡同里叫卖馄饨、赤豆粥，街道两旁有许多人卖糖炒栗子、烤白薯，非常羡慕。他说莫斯科、列宁格勒能有这些东西就好了。可惜的是，现在连我们自己也没有了，要下决心恢复起来。一可增加就业，二可方便居民。

顺便再讲讲劳动就业问题。劳动就业是一个严重问题，去年大家批评最多的一个是物价问题，一个是劳动工资问题。现在的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制度，实在管得太死了。劳动部门控制劳动指标是应该的，超过劳动指标不行，但不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分摊也不行。有许多工厂人太多了，要求精简，不但不准精简，相反的还要他们把自己的子女包下来。有的行业人很少却不准增加，象银行、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特别是银行，应该大大发展，但又不准增加人员。我在上海听到反映，许多职工发了工资以后去存款要排很长的队。后来想了个办法，让职工的子女办“集体所有制”的银行，管收房租、水电费。搞了几个月，就赚了很多钱。现在招工

要经过劳动部门，不准自找门路、自己组织起来就业。两年前劳动会议请我去作报告，我就讲了这个问题。我说假使你们不打开两扇大门，允许人家自找门路，总有一天劳动局的这扇大门会被人家挤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没有失业问题，那时还可以自找门路。1958年以后，劳动部门就把这扇大门关了。不能自找门路，城市待业青年越来越多，没有办法，就上山下乡。在农村自己养活不了自己，又要求回来。我查了一下统计表，1957年到现在，由于我们对农村人口进城管得很严，城市人口只增加了28%，城市工业增加了五、六倍，但服务性行业增加很少。城市工人要有服务行业为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产生失业问题？今年开始打开两扇大门，一扇是劳动部门介绍就业，一扇是待业人员自己组织就业，自找门路。自找门路不但准许，国家还要予以指导和帮助。

各大城市对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农民进城卖农副产品，也应该允许。最好由城市建立几十个农副产品市场，鼓励公社运农副产品到城市来出卖。上海市的黄浦江边有许多农副产品市场，每天有二、三十条大轮船，来自全国八、九个省，最多的是来自宁波，宁波到上海一个晚上就到了，一运来就是几百吨、上千吨。运到上海来出卖的鱼、肉、蔬菜都很新鲜，价钱也不高，很受欢迎。现在城市的蔬菜供应是个大问题。蔬菜公司独家经营，下面有批发站，零售点，层层加价、层层烂菜。农民嫌收购价低，职工嫌销售价高，公家还要赔钱。单北京市去年就赔了两千万元，今年两千万元可能还不够。如果拿出一部分钱来建设几十个农副产品市场，鼓励本市、外省、外县的农村公社运农副产品来京销售，我看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广东的亚热带气候很好，可以发展香蕉等水果。我在北京几年没吃到香蕉，最近去香港路过广州，招待我的还是北京来的苹果。我问农民为什么现在不种香蕉，答复是收购价低。我说公家停止

收购几年，让他们自己卖，价钱不管（广州自由市场偶尔可以买到香蕉，每斤五角）；或者让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如果有人嫌贵，你不买就是了，谁也不强迫你吃香蕉。我看香蕉、木瓜、菠萝等，“放”它几年，生产就上去了。我在深圳也看不到香蕉，问那里的同志，《人民日报》登了许多文章报道，准许农民自销农副产品，你们看到没有？他们说《人民日报》的文章说了不算，要上面说了才算。我说你深圳是广东的特区，可以特殊一点，有的地方不是特区尚且允许，你是特区为什么反而不允许。应当鼓励农民多生产些农副产品卖给香港同胞，和从香港回来探亲的同胞，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有利条件让农民先富起来呢？广东省对开放农副产品市场思想是比较解放的，但现在看来还没有把农村的潜在力量充分发挥出来。

除发展合作社、合作小组、个体经营和农副产品市场以外，是否可以考虑在公股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吸收一点私股，办公私合营企业。既然可以让外国资本家来办中外合资企业，为什么就不能允许本国原来的工商业者来投资办公私合营企业呢？上海市工商联集资 5,700 万元，办了一个爱国建设公司，在上海近郊建设高级住宅，卖给他们自己和港澳同胞。上海市很支持。刚开始动工，听说就有 400 多套房子被华侨订购了，得了外汇可以进口国内买不到的建筑材料。北京市工商联也集资 1,500 万元，主要是向小工厂贷款，帮助它们搞革新改造，利息同银行存款一样。我在广州做报告时说，广州同上海相比条件更好，除国内的原工商业者外，还容易吸引港澳同胞的投资，来为四化服务。在广州造华侨住宅，条件比上海还好，听说已经吸收侨资办起来了。

当然我们不能够让资本主义死灰复燃，但有一点，也不必大惊小怪，现在我们还不可能叫资本主义“绝种”。特别是吸收职工投资入股，可以考虑。主要不是为着吸收资金，而是使他们更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监督领导者的浪费。大企业职工资金很少，性质不

变；小企业私股如果多于公股，可以变为集体所有制。

过去我们统计表上只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分。积三十年的经验，只有两种所有制是不行的，要建立多种多样，从国营经济到个体经济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今后我国的经济成分，至少有七、八种，当然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其次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公私合营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包括中外合营经济在内。集体所有制也可以有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比如现在有许多地方的待业人员自己集股、自己组织起来劳动的合作社，收益除劳动分红以外，还可以给一点股息或资金分红。这些半社会主义或者非社会主义经济（家庭经营的小商店、小饭店等）都只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跳不出国营经济的手掌。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从来没有说过，是不是有些离经叛道？有些人想不通，说这不是开倒车吗？其实，如果我们走过了头，在有些方面后退一两步，这很可能退得对的。后退是为着更快地前进。列宁从战时共产主义退到新经济政策，谁都不会说他退错了，都承认他是退得对的。1958至1961年，我们从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退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历史证明这也是退得对的。只有退够以后才能继续前进，更快前进。从前年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来，我们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敢于创新的精神，检查了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经过一年多，发现不论在农村中，还是城市中，我们有些方面还是走过了头，需要再后退一两步，否则，囿于教条主义，被束缚着的生产力就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

有些同志说，我们好不容易建成了比较正规的社会主义，你说的这种社会主义，不象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其实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什么纯粹的社会。奴隶制社会有大量的自由民，封建社会有大量的

的耕种自有土地的小农，资本主义社会也有大量的小生产者。现在美国的农场大部分是家庭经营，城市中的小商店、小饭店等比我们多不知道多少倍，但谁都不会说美国不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是纯粹的呢？我看到一个材料，西藏和平解放后，前十年因取消农奴制，农、牧民的生活显著上升；后十年追求“一大二公”，农、牧民的生活显著下降，近几年改变政策后又迅速上升。这是值得我们好好考虑的。

（二）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

西方经济学家通常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称为计划经济，而把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称为市场经济。过去苏联式的计划经济，从理论方面来说，是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种观点为基础的。既然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也就没有市场和市场经济。斯大林直到他的晚年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确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要发挥作用。但他同时认为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已经不是商品，只存在商品的外壳，所以国营企业相互之间只有产品调拨（计划分配），没有商品交换。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交换，完全采取计划分配方法，不通过市场交换。在这种经济思想的指导下，就只强调计划调节，而不认为需要进行市场调节。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虽然都是全民所有制，但不可能在全国范围进行统一核算（吃“大锅饭”），而必须分别进行核算，在它们相互之间必须进行等价交换，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交换通行的原则。现在我们正在逐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部分企业准备试行改上缴利润为上缴所得税的办法，企业在纳税以后自负盈亏。这样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交换，就无疑地属于商品交换了。生产资料也是商

品，当然也可以进入市场，今年在这方面大有进展。所以，我们有时候把社会主义经济表达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当然这种商品经济已经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同，是国家计划管理下的商品经济。过去许多经济学家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混淆起来，似乎既是商品经济，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经济。其实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不是一个概念，马克思把简单商品经济（小生产者的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区别开来，我们现在也可以把建筑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同建筑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前者称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后者称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计划经济，但它同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这个意义来说，说它同时又是商品经济也可以的。但是这种商品经济，同原来意义上的商品经济已经有所不同。对这问题，我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中已详论，这里不再重复。

建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新的概念，这种表达方法是否科学尚待研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必须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既然还是商品经济，又必须利用商品经济所通行的某些原则。因此，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就必须把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我们的商品经济，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但同它们的商品经济又有许多类似的地方，必须遵守商品经济的某些共同规律。现在的商品经济，不是中世纪城市中的小生产者的商品经济，而是建筑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结构非常复杂，必须进行科学分析，这是我们利用商品经济的某些原则的时候，必须认真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首先讲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这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因为生产资料公有，我们就有必要和可能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我们的国民经济，从整体上讲，必须进行计划管理。所谓宏观经济，就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如何进行管理。社会主义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必须进行计划管理。计划管理的主要对象，是经济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水平及其相互关系，也就是积累、消费及其相互关系。国家计划必须严格控制经济建设的规模（积累），同时也要控制改善人民生活的幅度（消费）。不但要使两者保持适当的比例，更加重要的是使积累和消费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社会主义国家常常想把经济建设搞快一点，以致积累基金过多，超过了生产资料供应的可能。同时又想把人民生活改善得快一点，因此也有可能消费基金过多，超过了生活资料供应的可能。如果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超过国民收入，即超过社会总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扣除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后的纯收入，这就会产生财政赤字，通货膨胀，且有可能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社会主义国家很容易出这个毛病。大家都要求生产高速度增长，就不能不扩大经济建设规模，增加积累基金。积累基金过多了，就必须压缩消费基金，使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如果同时又要改善人民生活，扩大消费基金，货币形态上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就超过实有的国民收入，产生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我国从 1958 到 1976 年期间，采取了高速度，高积累，低消费的政策，人民生活长期不能改善，部分人民生活反而下降了。1977、1978 年继续采取高速度，高积累，同时又想改善人民生活；加重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1979 年起降低生产增长速度，压缩经济建设规模，同时下决心改善人民生活。但经济建设规模压不下来（计划内的略有减少，计划外的膨胀），消费基金突破原定计

划，出现相当大的财政赤字，不可避免地出现一点通货膨胀。明年必须下更大的决心进行调整。比例失调是二十年来（1958年起），特别是近十年来（1970年起）积累下来的。十年浩劫使我们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本应当拿出几年时间来休养生息，调整比例关系。由于我们没有总结历史教训，还是大干快上，特别是1978年一下子上了许多大项目，它的后果至少要五年才能挽回过来。

现在还有一些同志死抱住高指标、高积累的老思想。他们说要改善人民生活，就必须提高生产增长速度，而要提高生产增长速度，就必须扩大经济建设规模，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认为1979年起一再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生产增长速度逐年下降，人民生活是无法改善的。对于不了解具体情况的人，这话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实际情况是，多年来不但积累、消费比例失调，生产和建设、生产内部、建设内部也比例失调。就生产和建设来说，现在的薄弱环节是能源和交通，但1978年上的重大建设项目，特别是22个进口成套设备项目，绝大部分是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原油、煤炭、电力），并使交通运输更加紧张，因而将使比例失调更加严重。近几年和今后几年原油、煤炭产量不能上升，不是由于1979年起压缩基建投资，而是由于前几年盲目追求增长速度，采储、采掘比例失调，寅吃卯粮，是还高速度的欠账（压缩基建的后果要在五、六年后才能表现出来，而且我们并未减少能源的投资）。假使按1978年的原定计划搞下去，就不但保不住高速度，很有可能出现1961、1962年那样的大倒退。从这方面来说，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计划必须正确），抓紧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十分必要，决不应当放松。

我们说要把国民经济搞活，主要是在微观经济方面，是说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在各企业相互关系方面，要注意商品交换的原

则，利用市场的作用，特别要研究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在宏观经济方面实行严格控制，做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个平衡，就可以把其它经济管理制度放松一点，出不了大乱子。大家怕放松以后物价上涨无法控制，其实物价上涨的根源是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如果不发生财政赤字，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物价是不会上涨的。如果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是管不住的。当然，在实行市场调节时，仍然必须加强管理，不是说可以放手不管，而是采取另一种方法来管，例如经济立法，价格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也用许多经济立法来管理，而且常常利用税收政策，特别是银行信贷政策来干预经济的发展。他们有时为着制止通货膨胀而提高利率，紧缩信贷；有时为着制止经济衰退又降低利率，放松信贷。这是凯恩斯学派提出来的办法。从1974年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同时爆发以后，凯恩斯的学说虽破产了，但各国政府实际上还在采用凯恩斯的国家干预办法。社会主义国家控制宏观经济，主要不是通过银行，而是通过国家计划，达到资本主义国家无法达到的目的。

在宏观经济方面，必须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在目前，不但计划内的投资要压缩，计划外的投资也要控制，包括地方和企业的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今后我们要逐渐用银行贷款，来代替一部分财政拨款，因此国家不但要制订财政计划，而且要制订银行信贷计划。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要控制，今后几年新增的国民收入，要更多用于改善人民生活，但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决不能超过国民收入增长的幅度。如果超过，这一部分没有物资保证，多发票子，物价上升，人民多得的货币会变成空头支票。今年有些企业乱发奖金，工资总额超过国家计划。但据许多职工反映，多发的奖金抵补物价的上升以后所余无几，实际生活改善不多，发不到奖金的还下降了。有些机关为着防止职工生活下降，也千方百计发些奖金（或称

补贴)。如果因多发奖金而多发票子，必然引起物价上升，物价上升反过来又被迫不得不多发奖金，如此恶性循环，那就十分危险。这是今后几年的国家计划所必须严格防止的。

其次再讲如何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这需要有计划有领导地逐步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今年起许多地方实行收支包干，许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总的说来效果是很好的。但是问题不少。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我们的物价调整、税制改革等工作跟不上，不能利用经济杠杆来进行调节。另一方面是有些地方为着增加财政收入，封锁市场，盲目建厂，在原料加工方面以小挤大，如此等等。特别是许多企业分级管理，各有各的“婆婆”，难于联合起来。这些问题，不是财政分级管理以后新产生的，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各个企业或者是条条管，或者是块块管，行政管理代替经济管理，矛盾就产生了，财政分级管理以后进一步暴露出来。最近提倡竞争，提倡联合，这种企业分级管理制度就成为竞争和联合的重要障碍。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而这种条条分割、块块封锁的管理制度，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有些同志认为，要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就必须改变条条、块块的企业管理制度，使企业与各级行政机关“脱钩”。“脱钩”以后如何管理，这个问题尚待认真研究。

在财政分级管理以后，这个矛盾所以表现得更加明显，是因为我们实行企业利润上缴制度，上缴利润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财政统一管理的时候，地方对企业利润还不大关心，分级管理以后就很关心了。这一方面是好事，各级政府都督促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增加盈利。另一方面又使某些地方机关为着增加企业盈利，不择手段，妨碍竞争，妨碍联合。有些同志认为，要使企业与各级政府“脱钩”，要考虑改变上缴利润办法，用所得税和其它税款来代替

上缴利润。各种税款有的上缴给中央，有的交给地方，有的中央和地方分成（贫富地区要分别规定不同的分成比例）。只有采取这个办法，才能使各级政府对企业的业务活动不进行过多的干预。而且通过税收把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划分清楚，能够真正实行财政的分级管理。“以税代利”是财政管理体制的根本性的改革，也是企业管理制度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改革。除在理论上进行认真讨论外，可以选择几个企业谨慎地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以后逐步推广。

企业与政府“脱钩”将带来一系列新问题，这些“独立”的企业究竟由谁来管理，用什么方法来管理？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是各自独立的，但有各种联合组织（公司、托拉斯、辛迪加等）和行业协会等等紧密的或者松散的组织把它们结合起来。我们也必须建立许多种类似的联合组织、行业协会等等，以避免企业的无政府状态。由于我国的社会化大生产很不发展，过去在这方面缺乏经验。今后我们的企业要走联合之路，这是一个方向性的问题。有些行业（例如机械工业）要实行专业化协作，要成立联系比较紧密的公司。有些行业可以独立经营，也应当成立比较松散的行业协会，调整生产能力和市场需要可能发生的矛盾，并协调行业内部的分工。在对外贸易方面，过去外贸部独家经营，证明不行。准许某些地区进入国际市场以后，几个地区挤到一个国外市场，降价竞销，这也是万万要不得的。即使是原来畅销的产品，去得多了，也会猛烈降价，甚至变成“削价处理品”。因此更有必要推行联合，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现在企业条条、块块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制度，已经成为实行联合的重大障碍。今年用很大的力量来组织汽车公司，丝绸公司，都还没有成功。主要原因是因为参加联合的企业有的属中央各部、有的属各省、有的属各市、县，各有各的“婆婆”，组织起来以后成为“婆婆公司”，总公司难于统一指挥。为了树立典型，我想是否可以找

一个比较简单的行业来试点，例如组织一个烟草公司。旧中国有一个英美烟草公司，一个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它们都在河南许昌、山东坊子、安徽凤阳等地建立烟草种植、烘烤基地，自己掌握制烟原料，这是一个很好的联合组织。解放初期，这种联合组织还保存着。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经济分区管理，原来属于一个公司的上海、青岛等地卷烟厂分家了，卷烟厂和原料产地也分家了。许昌、坊子、凤阳的烟草分归几个省、市、县管理，它们各自建立小卷烟厂，生产低级纸烟，上海、青岛等地的大卷烟厂由于缺乏原料，许多名牌纸烟减产有的高达半数以上。这显然是一个很大的浪费，使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受很大的损失。能否把这作为试点，把上海、青岛等地的卷烟厂和许昌、坊子、凤阳等地的烟草基地联合起来，组织一个公司。烟草基地停办小卷烟厂，把烟草供应大卷烟厂，多生产名牌纸烟，增产增收，把利润分一部分给烟草基地。联合起来以后，名牌纸烟大大增加，盈利肯定也会大大增加，烟草基地分得的盈利可能比办小卷烟厂还多。如果这个试点成功，就可以总结经验，在别的行业逐步推广。

企业的联合必须打破地区的界限、行业的界限（包括工业和农业的界限），打破中央、省、地、市、县以至社办企业的界限。为着提高经济效果，今后有必要对全国三十多万个全民和大集体工厂，百多万个小集体和社办工厂进行合理调整，把一部分同类型的工厂按专业化协作原则实行合并改组，成立许多个联合生产，或者联合销售的专业公司。不进行整个经济结构（主要是工业）的改革，就不可能避免重复浪费，提高经济效果。有些产品质量低，成本高，消耗大的小厂，就是要关停并转，把它们合并到某些大工厂或公司中去。当然，对于许多种小手工业，不应当合并，而应当让它们分散经营，互相竞争，尽量发挥自己的长处。该集中的集中，该分散的分散。宜于独立生产的小工厂和小手工业也可以组织行业协

会，使它们也能够得到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现在我们的经济决不是“三百六十行”，可能是“三千六百行”。听说日本有几万个行业协会（大多数是地区性的），有些企业参加几个协会。总之，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是十分复杂的，决不能简单化。

完成了经济结构的这种根本性的改革以后，将来就没有什么部管、省管、市管、县管的企业。许多联合组织是跨行业的（如前面说的烟草公司），任何一个部都管不了，要几个部联合管。许多企业是跨地区的，不能归一个地区来管（烟草公司也是如此）。这时中央和各省的经济部门还要不要呢？还是要，不需要现在这样多。各经济部门（工、农、商）不直接管理企业，但要制订方针政策、经济立法，管理各企业之间的统筹、协调，必要时受国务院委托实行行政干预。各经济部门的注意力，就要从微观经济（企业管理）转向宏观经济，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保证它们的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能够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干部懂得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有专业知识，熟悉国民经济和市场的全面情况，有能力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统筹和协调。他们的责任不是减轻，而是更加重了。

根据以上的设想，将来我们的经济结构，既不是条条式的，也不是块块式的，而是通过大大小小的许多经济中心，互相联系，形成网络式的经济结构。现在的各经济中心（上海、天津、北京、广州、沈阳、武汉、重庆、西安等等），不应当把经济建设局限于自己的地区以内，而应当向外发展，先进地区支援后进地区（供给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等），后进地区也支援先进地区（支援原料等等），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织各种联合企业。上海要发挥加工工业的优势，它的劣势是缺乏原料。内蒙古、新疆、青海等地要发挥原料生产的优势，那里一个人有十多亩、几十亩山岭草原，这是上海等大城市所无法比拟的。原料产地不充分利用自己地广人稀的优势，

不大力发展原料生产，而把人力、财力用于原料加工工业，这不是发挥自己的优势，而是发挥自己的劣势。当然，现在原料和加工品的价格不合理，使原料产地的优势不能发挥出来。将来除调整价格外，还可以由先进地区向后进地区投资，发展原料生产和原料的粗加工。后进地区也可以用原料入股，与先进地区建立联合组织，分享加工工业的利润。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比资本主义国家有大得多的优越性。

最后还要简单说几句调整和改革的关系。过去我们对二十年来（1958年起）在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危害估计不足，对“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上的破坏估计不足，在粉碎“四人帮”后没有拿出几年时间来休养生息，调整比例关系，在1977年、特别是1978年还要大干快上，结果比例失调更加严重。三中全会后及时提出了以调整为关键的八字方针，从中央到地方有许多同志还想继续大干快上。因此头两年调整收效不大，而且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财政赤字。今年的财政赤字仍然要超过原定计划，明年仍然很难完全消灭赤字。连续几年财政赤字，难免不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升就难于控制，隐伏着一个相当大的危机。中央决定明年以调整为中心，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有利于调整，服从于调整，消灭财政赤字，防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所以改革的步伐要暂时放慢一点，凡是不影响财政，不影响市场物价的改革要继续进行，否则就要经过试点，稳步推进。现在我们的经济工作达到新的转折点，要彻底纠正过去二十多年“左”的错误，要解决调整和改革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需要从理论到实际认真总结经验；探索前进的道路，在党的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坚韧不拔地努力工作，我国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价格学会要认真研究物价 涨落的客观规律*

(1980年12月)

物价问题是全国人民十分关心的问题。我想讲几个目前需要研究的理论问题，这对正确认识我国的物价问题可能有点用处。

(一) 价格是怎样形成的

马克思曾经说过，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或者说是用货币形态表现出来的价值。这就是说，它决定于两个因素：一个是各种商品本身的价值，一个是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前者没有争论，后者则争论了许多年，到现在还在那里争论。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究竟如何计算？如何衡量？一种意见是，货币是黄金的符号，应当用它所代表的黄金的价值来衡量。在十年以前，许多同志认为这是一个没有争论的问题。从1971年起，货币逐渐脱离黄金，到1975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决定各国货币同黄金脱离关系，于是产生了另一种意见，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决定于它的流通数量，决定于社会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流通量之间的比例。如果商品流通数量

* 这是1980年12月作者在中国价格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本文首先阐述货币和物价的关系，接着总结历史经验指出价格涨落的客观规律，最后谈到我们的物价工作不仅仅要稳定物价，还要调整物价，使物价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这是目前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文汇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不变，货币流通数量增加一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就跌落一半，商品价格就增加一倍。这种意见，实际上抗日战争时期在我国就已经产生了。当时恶性通货膨胀，货币同金银已经无法保持联系。1947年在邯郸召开的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就发现了各解放区各个时期虽然物价高低，货币流通数量变化很大，但解放区每一个人的货币流通数量，大体上等于30斤粮食。如果货币发行增加一倍，粮价也增加一倍，每人平均仍然是30斤粮食。

最近还有人写文章，说这种意见是违背马克思的货币和价值学说的。马克思说货币是黄金的符号，货币不能脱离黄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是说过这些话的。那时所有资本主义各国都实行金本位制度，市场上流通的是金属货币，和随时可以兑换金属货币的银行券。但是在写《资本论》以前，马克思就曾经设想过将来货币有可能脱离黄金，成为强制通用的不兑现的纸币。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曾经说：“强制通用的国家纸币是价值符号的完成形式，是直接从金属流通或简单商品流通本身中产生出来的纸币的唯一形式。信用货币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较高阶段，它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①。他还说：“在价值符号的流通中，实际货币流通的一切规律都反着表现出来了，颠倒过来了。金因为有价值才流通，而纸票却因为流通才有价值。已知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的金量决定于金自己的价值，而纸票的价值却决定于流通的纸票的数量。流通的金量随着商品价格涨跌而增减，而商品价格却似乎是随着流通中纸票数量的变动而涨跌”^②。十多年来我曾几次宣传我的观点，有些同志批评我是认为马克思的货币学说已经过时了。其实这些同志只死记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几句话，而没有研究马克思的全部货币学说，更没有研究抗日战争、解放战争、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102—103页。

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实践经验。显然，我国的人民币从来没有同黄金发生法定的联系，而我国的物价则在世界上最稳定，证明这种货币学说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从三十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大危机以来，资产阶级逐渐懂得可以用通货膨胀（增加货币发行数量）来刺激需求，缓和经济危机。1934年美国罗斯福总统宣布美元贬值40%，用同样多的黄金贮备来大大增加纸币发行数量，促使这一场经济危机结束。1936年就出版了英国凯恩斯的新书，宣布可以利用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来防止经济危机。他的美国信徒萨缪尔逊更极力鼓吹通货膨胀，认为这是对付经济危机的万应灵药。他们的学说对防止经济危机确实起了一些作用，此后四十年猛烈的经济危机变为比较温和的经济衰退，从急性病变为慢性病。但是通货膨胀所引起的物价上升不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的矛盾，这个矛盾使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增长常常落后于生产的增长。通货膨胀、物价上升只能缓和经济危机，不能消灭经济危机。而且通货膨胀发展到一定程度，物价上升达到两位数（10%以上）的时候，又会破坏资本主义市场的稳定，引起全国人民的反对。1974年资本主义各国出现了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同时并进的严重困难，凯恩斯的学说破产，但是至今还找不到另一种学说来代替它。

近两年我国也出现了财政赤字和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人民对物价上升不满。上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全国财政经济情况时候，我在《人民日报》发表一篇文章，解释产生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的原因，和国家对此所采取的政策，以巩固国内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信心。人民代表大会的财政经济的报告，在国内的震动不象我预料的那样大，在国外却产生预想不到的反映，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我国的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利多弊少，不值得大惊小怪。资产阶

级经济学家根据他们自身的经验，得出这样的结论毫不奇怪。可是我国也有少数经济学家，跟着认为我们也可以继续保持财政赤字和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他们不认识我国的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正好相反：资本主义国家担心的是生产过剩，所以利用通货膨胀、物价徐徐上升来鼓励投资和人民预购商品。我们担心的是各种商品供不应求，经济建设投资过多，市场消费品供应紧张。我们现在需要的是适当紧缩通货（不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而决不是通货膨胀。三十年来我们严格控制货币流通数量，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应该继续保持下去。

（二）通货膨胀和稳定物价

新中国刚成立的时候，由于国民党统治下十多年的恶性通货膨胀，投机资本十分猖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当时人民币的发行数量本来不多，但流转速度很快，今天发出去明天就流回来了。为着稳定物价，1950年初我们用管制国营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和发行公债等办法，把货币流通量压缩了将近30%，并调集粮食、棉布等物资，用固定价格在市场上敞开供应。开始几天投机资本家纷纷抢购，但只几天时间就耗尽了他们可能收集到的游资，不得不停止抢购，甚至为归还借款而被迫抛售。物价从上升转为下落，上半年许多商品跌价将近30%。物价下落过多同物价上升一样，都对生产发展不利。所以人民政府按照市场需要增发货币，到农村中去收购粮食、棉花等农产品。在城市鉴于许多私营工厂因囤积的物资卖不出去，生产发生困难，国家便收购他们的存货，使他们能够继续生产。下半年物价回升了大约15%，还低于2月份的价格。1951年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物价稍稍上升，略高于稳定物价时的水平。此后我们一直坚持稳定物价的政策，人民币的币值在世界通货膨胀中一直是很坚挺的，与外币的比价节节上升。

1958—1960年，由于“大跃进”造成经济上的严重损失，从1957年到1961年货币发行量增加了1.4倍，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1959年起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1年工业生产也大幅度下降，市场商品供应数量减少，货币更加相对过剩。城乡人民的储蓄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急剧减少，城市人民储蓄额1962年比1960年减少了将近40%，农村人民的储蓄额1962年也比1959年减少了50%以上。出现了恶性的通货膨胀。这两年集市贸易价格猛增，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在稳住十八类重要消费品的价格同时，不得不出售某些高价商品，并大大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投资的猛烈减少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平衡。从出售高价商品回笼货币大约50亿元，于是1963—1965年集市贸易价格纷纷回落，高价商品也逐步降价，恢复平价供应。1961—1965年我们坚决实行调整方针，从恶性通货膨胀中挽救出来，基本上保持了物价的稳定，这是经济工作中的一个巨大胜利。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虽然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但是由于抑制人民生活水平，基本上保持了市场和物价的稳定。粉碎“四人帮”后本来应当拿出几年来休养生息，但是由于我们在思想上没有肃清“左”倾错误，1977、1978年仍想大干快上，1978年又来了一次基本建设的“大跃进”。三中全会发现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决定调整国民经济，一方面压缩基本建设，另一方面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工资、奖金等办法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一次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同上一次不同，农业生产是大幅度上升的，工业生产也超额完成增产计划，市场供应比较丰富，出现了多年未有的大好形势。但正因为如此，许多同志感不到调整的重要性，仍想大干快上，基本建设投资压不下来，而改善人民生活则显著地超过了原定的计划，导致1979年出现了大量的财政赤字，并因此而多发了一些货币，引起了物价上升。

今年的财政赤字又超过了原订的计划，仍然要增发货币，因此潜伏着一个可能发生的危险。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足，虽然物价上升，人民对人民币还是信任的，城乡储蓄继续增加，这也是与六十年代初期的通货膨胀显然不同的地方。但是，如果连续几年财政赤字，增发货币，物价上升就难于控制。今年物价的上升，部分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许多国营企业到农村中去议价抢购，到城里来高价出售。但物价上升的根本原因是货币发行多了，超过市场流通需要，价格高了仍有人买。因此，稳定物价的根本办法，是控制货币发行数量。估计去年增发的货币，已经被社会商品零售额的增加和物价上升抵消了一大部分。今年增发的货币，大部分是第四季度发出的，对今后的市场物价可能会有相当大的影响。

最近国务院发出紧急通知管制物价，议价不准上升，只准下降，这在一定时期内是会起良好作用的。但管制物价一般只能在一定时期内起作用，象筑堤防水，如果洪水不断上涨，就有决堤的危险。今冬增发的货币太多，要想出一些办法来分洪，如压缩一部分库存商品，积压太久的削价处理；少出口一些换汇率太低的出口商品，投到国内市场上来；努力增加消费品生产等。如果明年财政收支平衡，上半年能够回笼几十亿元货币，下半年投放几十亿元收购农产品（历来货币是上半年回笼，下半年增发），全年增发的货币与商品供应量的增加幅度大体相等，物价就可以稳定下来。现在比六十年代初期的形势好，只要明一年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数量，此后货币增加的幅度不超过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加的幅度，物价就可以长期稳定。但是，如果继续增发货币，物价不断上升，上升的速度超过“临界线”，人民就可能象六十年代初期那样提取银行存款，排队抢购各种商品。现在城乡储蓄已经达到 300 亿元，如果抽出 20%，就是 60 亿元，对稳定物价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威胁。现在

我们说潜伏着一个严重的危险，就是指恶性通货膨胀。对此必须提高警惕。

最近我们正在召开计划会议、省长会议、中央工作会议，除进一步压缩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外，还要大力压缩计划外的投资，同时压缩各种事业费、行政费、国防费。要知道我国是一个有将近十亿人口的国家，其中农民占 80%，多数人民的生活还相当困难，1979 年平均每个人的国民收入还只有 250 美元左右，在世界一百五十多个国家中占第一百位以下。我国必须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不论经济建设或者改善人民生活，要求都不能太急。人民的生活水平必须逐步提高，但不能太快，不能勉强做实在做不到的事情。在今后两三年我们的财政经济还相当困难，原因是 1978 年的“大跃进”不是过去的“小土群”，而是又大又洋。“小土群”可以一脚踢开。现在已经签订合同的引进项目，即使工程下马，已订购的机器设备还要继续进口，保存起来，几十万施工队伍要慢慢处理，减少 100 亿元投资至少要花 20—30 亿元下马费。这是 1970 年以来，特别是 1978 年的“左”的错误遗留下来的恶果，必须咬紧牙关忍受三、四年的困难，完成调整工作，我们的日子才能一天天好起来。

(三) 物价问题的根本解决

三十年来，我们对物价采取生硬的计划管理方法，没有随着生产发展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物价。以致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愈来愈大，给经济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价格的不合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农产品、矿产品以及许多种原料价格太低，大多数加工品价格太高，以致大家争作“无米之炊”，国民经济愈来愈不平衡。现在我们提倡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违反了价值规律的价格体系，已经成为市场调节的一个严重障碍，也成为发挥优势，促进

联合的严重障碍。原料产地因价格低而不愿发展原料生产的优势，而要发展加工工业，使工业基地由于缺乏原料而不能发挥它的优势。现在促进这两类地区的联合，也因为原料价低，加工利高而合不起来，正在考虑采取合股经营的办法，把加工地区所得利润拿出一部分来给原料产地。在实行企业利润分成时候，也因为价格高低不同而产生苦乐不均的现象，不能更有效地鼓励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甚至可能产生变相涨价。

价格的另一个不合理现象，就是为着稳定物价，财政补贴愈来愈多，现在已经达到 200 亿元，约占财政支出的 20%，今后有愈来愈多的趋势。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物价工作没有认真利用价值规律，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时候怕影响职工生活而不提高销售价格，用财政补贴来解决。在提高矿产品价格时候，怕影响各行各业的成本，也用补贴来代替提价。物价补贴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计划工作没有做好综合平衡。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常常要求提高生产增长速度，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积累过多，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如果同时改善人民生活，国家分配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就超过国民收入，产生通货膨胀。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以后物价随之高涨，社会主义国家却常常控制计划价格，对重要产品因为不能提价所造成的亏损，用财政补贴来解决。用财政补贴来稳定物价，只能产生暂时效果，因为财政补贴多了，增加财政赤字，加剧通货膨胀。到这时候，如果不下决心压缩积累，控制消费，消灭财政赤字，财政补贴和通货膨胀就会互相促进，形成恶性循环。我国已经出现这样的苗头，应该及早提防。我听说有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补贴已经达到财政支出的 30—40%，愈陷愈深，难于解决。我们必须及早提防，以免走上同样的道路。

长时期来我们物价政策的错误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已经积重难返，不可能在两三年内求得解决。但是，我们的头脑必须清

醒，决不能再沿着这一条错误的道路继续走下去。1962年全国物价委员会刚成立的时候，我们提出了稳定和调整两大任务。当时由于物价剧烈波动不能不把稳定放在首要地位。到1964、1965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物价已经保持稳定时候，我们宣布要把调整提到重要地位，1965年制订了调整物价的五年规划。尽管这个规划不尽完善，现在回想起来这条路子是对的。当时物价的不合理还没有现在这样严重，财政收支平衡，货币回笼已经达到目的，是具备着调整物价的良好条件的。很可惜我们的物价调整工作被“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破坏了。我们因怕物价剧烈波动，把物价冻结了十二年，不合理的现象愈来愈严重。现在是农民嫌收购价低，职工则嫌销售价高，国家每年还要付出200多亿元的物价补贴。因此我们不可能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一定要从死胡同里退出来。这是有关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必须认真讨论。

明年我们要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上面，为着制止通货膨胀，我们的物价工作仍然只能以稳定为重点，不可能作重大的调整。今后象煤炭、木材之类生产资料，特别是粮食、副食品等重要生活资料的价格的调整，必须采取特别慎重的态度。在一两年内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可行性的方案，在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取得成效，制止通货膨胀以后，确定方案逐步推行。现在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坚决执行国务院稳定物价的紧急通知。在完成了这项紧急任务以后，我建议结合制订国民经济的五年规划、十年规划，也制订物价调整的五年规划和十年规划。两年来的实践证明，不调整物价，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就不可能放手进行。市场调节是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背离了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是收不到我们所预期的效果的。

在调整价格的同时，我们还要进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三十年的经验证明，几万、几十万种产品的价格，决不可能只靠物价

部门来进行调整。除若干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外，我们必须学会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过国营工业、国营商业同业协会，由生产和需要双方来商议定价。资本主义国家的价格可以自由涨落，有些商品（最明显的是黄金）早晚市价不同。但是，同业协会往往采取协商办法拟订共同价格。在对外贸易中间，往往进行若干国家之间的协商。如西欧共同体商订农产品和某些产品的共同价格，石油输出国商订石油的共同价格，都收到显著的效果。理论和实践完全可以证明，物价普遍上涨是通货膨胀所造成的结果，而并不是由于放松了物价管理。目前我们冻结物价，是调整时期所采取的一种特殊措施。只要我们保持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平衡，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数量，我们是完全能够保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的。对此我是有充分的信心。

现在价格学会成立了，应该从宏观经济方面来研究物价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提高理论研究水平，也就是从整体出发，从长远出发来研究目前所面临实际问题。解决当前的实际问题是必要的，这是物价局的重要任务。物价学会应该超脱一点，站得高，看得远，认真总结资本主义国家几百年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来在物价变动方面的客观规律。这是今天我对物价学会所提出的希望。当然，物价总局、省物价局和全体物价工作干部，也有必要学习理论，不要一讨论物价问题就是哪几种产品该不该提价，该不该降价。特别是物价总局，在完成了目前稳定物价的紧急任务以后，必须用重要的力量来研究物价调整的五年规划，十年规划，以及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是枝枝节节，而是从根本上解决物价问题。

对银行工作的一些意见*

(1981年1月)

(一) 银行和财政的分工

银行象人体的心脏，人体中的血液汇集到心脏，再由心脏扩散到全身。社会上的资金也汇集到银行，再由银行扩散到全社会的各个企业。资本主义国家也好，社会主义国家也好，银行都是资金集散的中心，起资金调剂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银行是最重要的调节杠杆，国家常常利用银行来干预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在经济衰退时期，国家（通过中央银行）降低利率，增加货币流通数量，实行通货膨胀，鼓励企业增加投资。这个办法是1934年罗斯福总统开始采取的。1929年发生的经济危机一直延续到1934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从1929年的10月陷入非常困难之中，许多工厂、企业倒闭，牵联到许多银行倒闭，物价跌了三分之一，工业生产跌了40%。罗斯福总统上台以后宣布货币贬值（含金量降低40%），大量发行货币，实行通货膨胀。1936年，凯恩斯发表了他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提倡用赤字财政、通货膨胀来对付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三、四十年间，资本主义各国就利用凯恩斯的学说，来防止经济危机，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采

* 这是1981年1月作者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从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运用银行的作用说到社会主义国家也要把财政机关的一部分职能转移给银行负担，最后说到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有必要成立中央银行。本文汇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取通货膨胀的办法并不能根本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引起的生产过剩。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可以刺激一下投资和消费的需求，但是到了一定时期，生产过剩掩盖不住，又发生经济衰退了，就继续搞通货膨胀，使通货膨胀率有上升的趋势。本来每年物价上涨1—2%，后来上涨到3—4%，5—6%。所以，用通货膨胀抑制经济危机就象打吗啡针一样，打了吗啡针暂时能发生一点作用，但吗啡针的劲儿过去以后，就不行了，又要打。不但要打，而且吗啡瘾越来越大。到了1974年，通货膨胀达到了两位数字。美国到10%以上，日本到20%以上，欧洲许多国家也是10%以上。打吗啡针是要中毒的。通货膨胀到了两位数的时候，就很容易引起恶性通货膨胀。什么是恶性通货膨胀呢？就是存款者向银行大量提款，抢购东西，象我们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的法币和金元券一样，有可能使货币的信用根本动摇，使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受到威胁。1974年，通货膨胀、物价上升达到了危险程度，危及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凯恩斯的学说行不通了，但又找不到一种新的办法来代替它。现在资本主义各国，既要防止经济衰退，又要制止物价上升，不得不交替使用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两种政策。因此在美国，凯恩斯学说不吃香了，弗里特曼吃香了，但实际上他们还在用凯恩斯的办法。前年10月，我到美国去的时候，美国通货膨胀，物价上升，物价指数上升了17%。我去美国的那天，每盎司黄金价格由400多美元一下子上升到600多美元，搞得非常紧张。他们财政部长马上宣布，提高银行贴现率，从13%一下子提到15%，后来又提高到17%。提高贴现率可以增加存款，减少贷款，紧缩银根，能起一定作用。我在同他们的经济顾问谈话时，提出：你们提高贴现率，会不会产生经济衰退，他说可能。他估计下一年工业生产可能下降1—2%，时间可能延续半年到一年。他说，假使下降1—2%，半年一年，我们还可以承受得住，所以下了

这个决心。但是不久，经济衰退又来了，生产下降也不过1—2%，他们又慌了。在我去美国的时候，卡特总统宣布，通货膨胀是头号敌人。到去年上半年改变了口气，说主要敌人不是通货膨胀，是经济衰退了，又把银行贴现率降到10%以下。里根总统上台后又急剧提高银行利率。这说明他们通过银行采用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的办法，来指导经济活动，仍然是最重要的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投资，可以用计划来控制，不决定于银行的信贷政策。在五十年代初期，我国采用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所有国营经济的投资，全部由财政部门拨款，不利用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能用于基本建设。这个制度，对于国家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把资金使用到经济建设最急需的方面去，是起了重要作用的。但是，这种制度，常常使国家资金集中用于重点建设，而忽略了辅助性的建设，例如市政建设、服务性行业的建设等。特别突出的是煤、电、交通运输跟不上去。过去曾经提出过，煤、电是先行，交通也是先行，但是事实上先行变成后行，落下了。在其他方面更加跟不上去了。轻纺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都顾不过来了。这种制度特别限制了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对老企业进行挖革改，提倡了十多年了，没有真正实行。什么缘故呢？就是资金用来搞新建的工程还不够，往往把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挤掉了。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企业没有自有资金，连折旧基金也一半上缴了，不要说挖潜、革新、改造，有些企业连维持简单再生产、设备更新都发生困难。久而久之，这方面的缺点充分暴露出来，使我们不能不考虑要进行体制改革。完全依靠财政拨款，来搞基本建设，这个办法不行。

近几年，我们打破了这个老框框，准许银行对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发放小额的、短期的贷款。除此以外，银行还可以贷款支持进行某些投资少、回收快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一个老企业

的挖潜、革新、改造，过去要财政拨款，事实上保证不了。很多企业，每年亏本几百万元可以报销，但要拿出一些钱来搞革新改造，却年年批不准。这种情况拖了十多年，一直没有解决。最近几年，利用银行贷款，来搞革新改造，甚至搞个小的基本建设。经验证明，这种贷款，对发展生产效果显著。从前年开始，财政上实行分级管理，“分灶吃饭”，企业实行利润留成以后，地方和企业的钱多了。许多新建企业因刚刚建成，机器还是新的，用不到设备更新，它的钱一下子花不了，存在银行，而老企业搞设备更新的钱又不够，通过银行进行调节，银行在企业投资中的作用逐渐扩大。过去我国银行几乎成为财政部门的出纳机关，现在开始发挥银行筹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的作用了。今后从发展趋势来看，我们准备逐渐缩小财政部门的基本建设拨款，用银行贷款来代替它。过去我们的经济活动过分强调行政办法，不善于利用经济手段。今后要强调利用经济手段，这样银行的信贷业务就要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发挥银行作用要在计划指导下进行，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必须受国家计划的控制。我们最近开了计划会议，省长会议，中央工作会议，最重要的决定就是要严格控制和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多年来，我们的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引起了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压缩了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1979年原来计划从450亿元压到360亿元，1980年又计划从360亿元压到240亿元。但是计划内的压缩了，预算外的又膨胀了；地方有了钱，地方搞建设；企业有了钱，企业搞建设。地方和企业用自有资金来进行计划外的投资，使建设规模继续扩大，1979年的建设总规模达到500亿元，1980年又增至540亿元，产生了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浪费严重。今后，地方和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搞建设，要受到国家计划的控制。今年我们在计划上，把基本建设投

资总额(包括预算外的投资)从540亿元压到300亿元(后来又追加了80亿元),预算内的只有170亿元。银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贷款,也应当纳入国家计划。地方和企业自有资金的投资,大多数要经过银行来进行余缺调剂。因此,银行对于利用自有资金的建设,也可以起引导和监督的作用。现在,银行开始成为投资的一个辅助的渠道,将来还有可能成为重要的渠道。国家除通过财政渠道来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以外,还必须通过银行信贷计划,把银行对基本建设和重大改建扩建的贷款也纳入国家计划。

银行的贷款计划,不但要规定贷款的总额,而且要规定贷款的使用方向。去年,前年,在建设上有许多重复浪费。湖北省产棉花,新办了十多个小纺织厂。如果各地把自己的棉花吃掉了,上海的纺织厂就只好关门了。还有各地办的小烟厂、小酒厂,一下子搞了数千个,是严重的浪费。银行要在贷款使用方向上起监督作用。将来大额的长期的基本建设,还是要用财政拨款。许多能源建设,投资很大,时间很长,要银行来负担,负担不了。还有铁路的建设,港口的建设等,还是要国家财政拨款,银行负担不了。小额的、短期的基本建设资金,尽可能地用银行贷款。数目比较小,几十万,百把万,建设时间只几个月,一年、两年、三年可以完工的,尽可能利用银行贷款。财政拨款、银行贷款都要通过国家计划控制。但是,有个不同,财政拨款的许多基本建设项目,要一个一个由计委、建委来安排,一个萝卜一个坑。银行贷款总额也由国家计划来控制。但是,到底投在哪个项目或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定的方向由银行灵活决定。我这样想,银行贷款总额,萝卜有多少,还是有控制的,但不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坑可以自由选择。不象财政拨款,每一个坑都要由上级批准。贷款总额要规定,贷款使用方向也要规定,放到哪一个坑里比较适当,要根据具体情况,要选择最能够发挥经济效果的地方。国家计划能照顾到的就是重点项目,许

多一般的项目，一年、两年照顾不到还可以，十年、二十年照顾不到就不行了，就比例失调了。银行贷款可以照顾国家计划照顾不到的方面，而且，如果搞得好，肯定可以收到投资少、收效快的效果。

过去对有营业收入的基本建设单位投资，都由财政拨款，无偿使用，结果浪费很大。前年开始，对少数基本建设单位，把财政拨款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作为贷款贷给建设单位，结果企业精打细算了，收到很好的效果。我们从今年开始，要把有营业收入的基本建设单位的财政拨款改为由银行贷款的形式，交给建设银行发放，收取利息。过去，基本建设拨款无偿使用，结果使用部门只是伸手要钱，要得越多越好，浪费非常严重，只要一开会就争项目，争投资。而且常常采用钓鱼方式，他要你批准他的项目，故意把预算作得小一点，把主要的建设项目放在国家计划里面，一经批准建设，他就提出要增加辅助项目，今年增加一点，明年增加一点。结果你批准他投资一个亿，要完成这个项目，没有 1.3 亿元，1.4 亿元，1.5 亿元完不成，常常超过原来的计划数字，最多的超过一倍以上。改成贷款以后不一样了，他要付利息，因此，必须精打细算，可以不建的工程就不建了，可以不买的设备就不买了。你批准他一个亿，他花 7,000 万元、8,000 万元就完成了。有些建设单位，预测建成后产品没有销路，甚至自动要求下马。采取这个办法以后，建设银行收到的利息，可以交还财政部门，也可以部分地留下来作为建设基金。财政部门就可以逐渐减少基本建设拨款，由建设银行按照国家计划用贷款来承担。

经济管理权力下放以后，企业的自有资金逐渐增多，通过人民银行来调剂使用，人民银行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贷款也会逐渐增加，银行在经济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财政拨款比例要逐渐缩小，从长远来看，这是发展的趋势。今年本来想缩小一点财政的基本建设拨款，由银行贷款来代替，但怕财政部门挤银行，

把赤字挤到银行里面来，结果财政收支平衡了，银行这边搞个大窟窿。为了防止这一点，我们今年还不能缩小财政拨款，增加银行贷款。财政拨款是列入国家计划的，国家容易控制；银行贷款要控制起来就比较困难。今年基本建设投资尽可能纳入国家计划，尽可能叫财政部门拨付，银行贷款限定几十亿作为补充。否则，财政收支好象平衡了，但银行信用膨胀，会形成通货膨胀。为了保证财政收支平衡，限制地方和企业用自筹资金搞重复建设，今年还打算用国库券的方式，把企业存在银行的钱拿出四、五十亿，交给财政部集中使用。同时，地方财政结余有几十个亿，也要借一部分给中央统一使用。这样一来，银行存款减少了，地方存款、企业存款集中使用了，银行今年的贷款要受到很大的限制，这是一个临时办法，是在调整时期的特殊措施。经验告诉我们，调整时期必须高度集中。但是，集中过多，很可能把经济搞死。所以从长远看，扩大银行贷款仍是我们发展的方向。

外国人看到我们《人民日报》的社论，说资金要集中管理，美国《洛杉矶报》就发表了两篇文章，说中国的体制改革失败了，又回到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那种集中统一的老路上去了。他们不了解我国的具体情况，说我们财政“分灶吃饭”、权力下放都要取消了。其实并不是这个情况。我们这个改革是好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现在，财政赤字这么大，财政有困难，我们不得不集中一下，主要就是集中基本建设投资，不是所有的统统都集中。在调整完成以后，就要改变集中过多的情况，决不能回到过去的老路上去。

目前，对基本建设投资，是由财政部门还是由银行来负担，还有不同的看法。去年财政还有很大赤字，所以在编制今年预算的时候，为着防止把财政赤字转移到银行来，发生通货膨胀，原来由财政拨款的部分，不向银行贷款转移了，并且从企业的银行存款中用国库券形式拿出几十亿来弥补财政赤字。这样，银行用于扩大

再生产的贷款，今年要比去年缩小一点。我认为这是暂时现象，是调整时期的临时措施。将来随着体制改革的逐步开展，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加，这些资金还是要由银行来调剂。把许多企业暂时不用的资金，贷放给需要挖潜、革新、改造而资金不足的企业。由于银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贷款越来越多，国家除控制计划投资以外，还必须编制银行的信贷计划，免得重犯过去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错误。中国人民银行代行中央银行的职权，必须学会怎样通过信贷政策、信贷计划，来使全国的资金按照国家计划合理使用。这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我们应该进行认真的研究。

（二）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

财政收支和银行的信贷收支是全国经济情况的集中反映。在资本主义国家是由银行集中反映；在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是由财政部门集中反映，实际上财政很难完全集中反映出来，还要依靠银行来反映。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我们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太多了，或者社会购买力的增加太多了，积累资金和消费资金合计超过国民收入，就会出现财政赤字。结果就要增加货币发行，出现通货膨胀。过去我们对平衡财政收支和控制货币发行是比较注意的。但是我们也有一度出现比较大的通货膨胀，就是1958年到1960年的三年“大跃进”时期。三年“大跃进”结果，货币发行不断增加，1957年是52.6亿元，1961年增加到125.6亿元，增加了1.4倍。这是什么原因？就是我们积累资金增加太快了，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支出的50%以上（一般来讲，基建投资占财政支出40%以内比较合适）。三年“大跃进”时期，工业生产增长很快，许多企业生产的很多是质量很差的次品，甚至废品，卖给商业和物资部门，上缴利润。商业、物资部门的钱从哪儿来的呢？是向银行借了大量贷款。表面看来财政收支还是平衡的，实际上银行货币发行不断增

加，财政赤字被掩盖了。1958年和1959年，本来财政有很大赤字，但账面上财政反而有了结余，到1960年才有了赤字，问题在哪里呢？就是财政收入有虚假，是用银行贷款增加流动资金来弥补的。这几年企业经济上的浪费、亏损，是在信贷收支的逆差中间表现出来的，结果从1958年到1961年的四年中，货币发行增加70多亿元。那次通货膨胀，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生产下降了。1958年“大跃进”，大办人民公社，1959年农业生产就大幅度下降，连续三年下降；1960年轻工业生产开始下降，因为轻工业原料主要是依靠农业供应的；1961年重工业也下降了。因此，一方面通货膨胀，一方面生产下降。这次通货膨胀，引起集市贸易价格猛烈上涨，猪肉5块钱1斤，鸡蛋5毛钱1个，粮食1块钱1斤，涨了五、六倍。18类关系人民生活最重要的商品定量供应，实行计划价格，用财政补贴的办法，来保持价格的稳定。与此同时，国家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点心，开高价饭店，出售高价商品，比计划价格高三、四倍，用这个办法来回笼货币。那两年，按国家统计局资料计算，物价指数只上涨7%，实际上加上集市贸易和高价商品，上升的幅度是很大的。

那一次通货膨胀，出现了信用危机，人民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抢购各种商品，银行储蓄猛烈下降。1962年城市居民的储蓄比1960年下降将近40%，农村存款比1959年下降50%以上。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必须减少货币发行量来稳定物价。减少货币发行量的主要办法，就是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这是消灭财政赤字的一个最有效的办法。基建投资1960年是354亿元，到1962年压到56亿元，压下来80%以上。第二是卖高价商品，陈云同志规定，高价商品赚的钱不交给财政部，统统交给人民银行，回笼货币大约50亿元。由于采取这些措施，从1962年到1964年，只用了三年功夫，不但没有增发货币，而且回笼货币40多亿元，1964年货币发行量降到80亿元。结果集市贸易价格就纷纷下降了，高价商品不断

降价，最后平价供应了。1965年消费品的计划价格还略低于1962年的水平。这样，我们恢复了财政收支平衡，消灭了通货膨胀，保持了物价基本稳定。这是1961到1965年调整政策所取得的巨大胜利。

1970年以后，我们又扩大了基本建设的规模，积累率达到30%以上，依靠压缩人民的消费水平，勉强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大体平衡。1974到1976年有40多亿元赤字，从1971到1975年增发货币58亿元，这也不算多。这是靠压缩人民生活消费来维持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工农业生产迅速上升了，1977、1978年，财政上有40亿元虚假的结余，因为，那两年还是继续过去的那个政策，拼命提高生产增长速度，许多产品质量很差，成本很高，不适合市场需要，计划完成了，利润上缴了，但是产品积压在仓库里面，就要挤银行贷款，实际上是用银行贷款来上缴利润。十年来，我们市场商品供应越来越紧张，为着保持物价稳定，财政对物价的补贴不断增加。现在粮食补贴大约100多亿元，加上其他补贴，共达200多亿元，占整个财政收入的20%。特别是1978年经济建设的大干快上，又一次“大跃进”，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进一步暴露出来了。

三中全会提出要调整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工资、奖金等办法来改善人民生活。三中全会以后，一方面要求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从450亿元压到360亿元，压缩90亿元。另一方面，增加人民的收入，特别是增加农民收入。原打算农产品提价65亿元，工人提工资、发奖金35亿元，共100亿元。本来降90亿，提100亿，基本上是能够保持平衡的。但执行结果，基建投资压不下来，计划以内压的很少，计划以外的还在膨胀，比原来还多；人民收入的增加大大超过计划，达到140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超过国民收入，产生了相当大的财政赤字。

1979年增发了50多亿元货币，比1978年增加26%。其中有一部分是正常发行，因为商品零售总额增加了，货币发行也应当有所增加。商品零售总额增加13%，扣除了这个因素，其余就是过多的发行，这样物价开始稳不住了。计划价格稳住，但是变相涨价，议价控制不住。去年国家统计局统计，1979年12月比1978年同期物价指数上升5.8%。加上议价涨价、变相涨价，至少涨了8%，1979年多发的票子，由于市场商品供应增加和价格上升，大体上抵消掉了。1980年财政赤字比前年小一点，但仍超过100亿元，而货币发行则比前年更多。因为前年财政上还有一点历年结余，去年没有了。在这情况下，去年物价继续上升，据国家统计局计算，1980年物价指数上升6%，加上变相涨价，上升幅度更大。

这次物价上升同上次物价上升不同，六十年代初期上升的主要是集市贸易价格，那时农业连续三年严重减产，城市人民吃不饱饭，农村严重饥荒，所以集市贸易价格猛涨。这次因为农业丰收，集市贸易价格比较稳定。前两年农业大幅度增产，今年虽然北旱南涝，灾情严重，但除粮食略有减产外，副食品和经济作物仍然增产，所以集市贸易价格仍然相当稳定，城市副食品的供应比较充足，价格上升较多的是蔬菜、水果、加工的副食品，特别是各种议价商品。其次，上次通货膨胀，人民储蓄减少，这次城乡储蓄仍然大幅度增加。但是应当看到，最近两年增发了大量货币，货币流通已经超过了市场需要。城乡人民存款大量增加，这是好事，弥补了一部分财政赤字。但是如果不能稳定物价，物价的上升达到一定程度，人民币的信用就有可能动摇，人民不向银行存款，反而向银行提款，抢购各种商品，就会出现象六十年代初期那样的混乱现象。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城乡人民过去两年增加的收入，就可能被物价上升冲销，工农业生产的大好形势将要受到挫折，对此必

须有足够的警惕。

按照客观规律，物价涨落决定于货币流通数量与社会商品供应数量的平衡状况。如果货币流通量增长的幅度与社会商品供应数量增长的幅度相等，物价就能保持稳定。如果前者超过后者，物价就会上升。物价涨落还受货币流通速度影响。在正常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大体不变。如果物价猛烈上升，人民就会向银行提取存款到市场上去抢购，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就会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商品普遍涨价，和价格总水平基本不变而不同商品价格有升有降的情况不同，这是货币贬值。货币为什么贬值？就是因为通货膨胀，货币多了。按照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数量增加一倍，它代表的价值就减少一半，物价上升一倍，以后它就稳住了。为什么？物价上升一倍，货币流通数量和商品流通数量就基本平衡。去年第四季度发的几十亿元，洪峰恐怕在过了年，到春节就要冲到市场上去了。我们现在稳定物价，冻结物价，筑一条堤，还是能起拦洪作用的。今年春节前后可以保持物价稳定。但是冻结物价从来都是暂时的，不能长远起作用的。世界银行的朋友同我谈话，他们说，冻结物价最多只能起半年作用，要管半年以上是不可能的。假使几十亿的洪峰冲下来，我们到底拦得住拦不住，还是很难说的。因此，我们不能只靠堵。治水的办法，一是堵，一是导。大禹治水是用导的办法。导就是分洪，就是把几十亿元货币象分洪那样分出去。要采取各种措施，争取今年上半年回笼 40、50 亿元货币。这就要把国营商业仓库里很多积压的物资，拿出来推销。有的东西削价处理，搞它几十亿元，大概 30、40 亿元有可能。还有我们的出口商品，有许多在国外价格很低，那我们就少出口一点，在国内多卖一点。如果我们在今年上半年能够回笼 40、50 亿元货币，物价就可以基本上稳定下来了。

资本主义国家为着防止生产过剩、资本过剩所造成的经济危

机，他们采取凯恩斯的学说，提倡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每年上升3—4%，或5—6%，太多了怕引起恶性通货膨胀，使市场情况陷入混乱状况。前年、去年我国出现了大量财政赤字和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引起我们高度的警惕。但西方经济学家，从他们自己的经验出发，认为这种现象可能利多弊少。我国有些经济学家受到影响，也认为可以有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升，让这种现象继续保持下去。我认为这种意见是错误的。因为，我国的情况与西方国家相反，不是生产过剩，而是许多产品供不应求。物价上升，就会引起人们抢购，加剧供不应求的矛盾，因此有弊无利。三十年来，我们一直奉行稳定物价的政策，并为此而努力保持货币发行量和市场对货币的需要量之间的平衡。这个政策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保持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平衡，这是我们经济工作者，特别是银行工作者所必须具有的常识。

(三)银行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中的作用

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不能实行计划调节，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主要通过银行。他们为着制止经济衰退，故意制造通货膨胀，刺激物价上涨。办法除扩大财政赤字，实行财政发行外，还可以降低银行的利率，以此来减少存款，增加贷款，鼓励资本家多投资，鼓励劳动人民预购消费品，促使生产回升。但物价上升过多，又会引起人民的反对，且有可能使人民提取存款抢购物资，引起难于控制的恶性通货膨胀。所以到物价上升达到两位数的时候，他们又反其道而行之，紧缩财政开支，提高银行利率，吸收存款，压缩贷款，使资本家减少投资，结果又会出现经济衰退。变来变去没办法。银行不但可以控制投放，还可以利用贷款来指引资本家的投资方向，对需要发展的行业，采取低利率，多贷款；对要收缩的行业，采取高利率，少贷款或不贷款。日本的大藏省、通产省

常常利用这些办法来干预经济的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国家不是依靠银行，而是通过国家计划来指导经济的发展方向。过去我们计划管理过死，不列入国家计划的，不但得不到建设新企业的投资，甚至连原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所需要的资金也得不到。企业利润上缴了，折旧费也一半上缴，想搞点革新改造，必须向财政部门伸手。我们年年强调挖潜、革新、改造的重要性，但实际上把绝大部分折旧基金也是拿去用于新的建设项目，甚至把老企业的一部分折旧基金也拿去用于新的建设了。结果三十年来，几十万个工业企业无力进行技术革新，甚至不能进行必要的设备更新。有的机器用了二、三十年了，有的还是解放以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厂一般五年、十年就要进行技术更新，新产品层出不穷。我们许多工厂，设备一天一天陈旧了，产品二、三十年没有多少改进。许多五十年代建造的工厂，原来技术比较先进，但是二十多年来，设备没有什么更新，结果又比人家落后了二十年。这种情况，决不能继续下去了。

我们已经有三十几万个工厂，绝大多数需要进行一些革新改造，少数企业还要扩建改建。这些工厂一个个都由国家计划来安排投资，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扩大企业自主权。在扩大自主权以后，许多工厂都有一些自有资金。但是据我在上海调查，企业有了自有资金，拿来发奖金最容易，拿来搞职工福利、搞宿舍很需要，但是没有地皮；拿来搞革新改造就更困难了，因为是国家计划里没有的。许多新的工厂不需要进行设备更新，资金暂时没用处，存在银行。老工厂需要设备更新，自有资金不够，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对各企业都有存放关系，比较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因此利用银行贷款，比利用财政拨款灵活得多。许多企业的技术革新投资少，回收快，经过两三年就可以把贷款收回来。现在银行存款日益增加，今后还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定的方向进

行一些中短期建设项目的贷款。用银行贷款补充国家的基本建设拨款，是非常重要的。为着不致于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银行的贷款总额、使用方向，要受国家计划的控制。但是贷款对象，可以按照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门商量决定。银行贷款以后，为着保证按期归还，还要对贷款对象进行帮助和监督。所以贷款的使用效果，有可能大大高于财政拨款。

银行不但在建设方面要起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且在产品流通方面也起重要作用。今后随着市场调节的扩大，银行需要改进业务经营方法，把多种多样的银行业务（如期票、贴现、押汇等）恢复起来，进一步把市场搞活。银行对每一个企业都有业务往来，比较了解国民经济的全面情况。银行应当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建立经济调查研究中心，承担经济咨询业务，传递信息，为几十万、几百万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指引方向。

为了使银行能够承担繁重的金融管理业务，有必要改革和充实现在的银行管理体系。过去是中、中、交、农，四大银行，现在我们是中、中、建、农。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成为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全国金融业务的中心，担负起中央银行的作用。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负责统筹、协调各个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组织的活动。中央银行是国家唯一的发行银行，它负责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制定金融政策，规定标准利率，编制全国信贷计划，报请国务院批准，管理金融市场，制定全国结算制度，组织全国结算，代理财政金库。为了协调各银行的关系，有必要成立中央银行，和以中央银行为首，各专业银行参加的银行联合会，商讨金融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个专业的业务要有基本分工，也要有一定的交叉。现在在中国人民银行所承担的业务太多，将来改成中央银行以后，应当另设工商银行，或按专业建立若干个专业银行，每个专业银行联系若干行业，主要办理城市的中短期信贷和储蓄业务，也可以另设储

蓄银行。总而言之，银行四个不够，将来还要多一点。建设银行现在是财政部门管理的，主要经营财政部门的基本建设拨款，受财政部委托管理基本建设财务，也可以办理一点中长期贷款。农业银行主要办理农村的农工商信贷业务，领导和帮助农村信用合作社，调节和控制农村资金。农村中单有农业银行不行，还要成立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银行主要办理外汇存贷业务，吸收外资以及与促进进出口、旅游有关的外汇存贷业务。总之，银行业务发展了，机构也不能太简单了。

各专业银行都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它们下面还要分设地方分行，这些分行也必须保持独立的经济核算。但是总行和分行之间资金要实行统一调度，各专业银行也可以经过协商互相通融资金。总之，各专业银行、分行既要保持相对的统一性，又要保持相对的独立性。银行还应当参与各个有关的行业协会，以便保持业务上的密切联系。银行要象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那样，组成一个全国的资金周转网络，把几十万个、几百万个经济单位联系起来。在推行市场调节以后，银行的业务要比过去复杂得多，繁重得多。这就要求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大大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同时培训广大基层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银行是高级的经济管理中心，现在我们在这方面知识还非常不够，必须努力学习。

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综合平衡*

(1981年1月)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理论和方法，我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这本书中已经作了一般性的论述，不需要再重复。今天着重对在这次国民经济调整中发生的一些问题，讲讲我个人的看法。这些问题都很复杂，不容易讲得很清楚，也不可能讲得很确切。究竟我讲得对不对，要等今后几年的实践来检验。

(一)此次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特点

这次国民经济的调整，是1978年冬三中全会和1979年春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来的。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大家都承认经过十年浩劫，国民经济已经达到崩溃的边缘。面对这种情况，有两种方针可供我们选择：一种是象一个人生了一场大病那样，需要拿出几年时间来休养生息，调整国民经济内部关系，使压缩了二十年的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另一种是“四人帮”压在我们头上的盖子（“唯生产力论”）已经揭开了，有条件大干快上，苦战几年，夺回在“文化大革命”中丧失了的十年时间。这时由于大家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还没有认识清楚，有些同志不认识我们在经

* 这是1981年1月14日作者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理论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文中指出1979年开始的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六十年代初的调整有不同特点，分析了1979—1980年调整的情况，强调进一步调整的必要。本文旧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济建设方面犯了“左”倾错误，还在批判“极右路线”，所以我们选择了后一种方针。1977年在农业中发动了全国“农业学大寨”和“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两个“大办”，把人力、物力、财力集中使用在长期建设方面，把当年的农业生产耽误了，许多地区（特别是山西）还在推行大寨那一套“左”的东西，结果这一年的农业生产没有增长。工业生产由于整顿了“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所造成的混乱局面，上升的速度是很快的（14.3%）。1978年在农业中开始纠正“左”的错误，生产迅速回升（9%），工业生产上升的速度仍然很快（13.5%）。这一年还出现一个新的情况，由于我们向世界市场打开大门，许多国家争向我国投资。这时我们的头脑更加热了，提出“四个一点”，要求大干快上。

应当指出，这时候我国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已经相当严重。这个比例失调，已经有二十年的历史，从1958年就开始产生了。三年“大跃进”比例失调达到很严重的程度，1961年起进行调整，到1965年才开始恢复比较正常的状态。使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浪费了八年时间，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虽然已经超过1957年的水平，但由于人口增长，生产效果降低，积累所占比例仍然太大，人民生活还比1957年的水平低一点。这时候绝大多数同志虽然认识了三年“大跃进”的错误，认为五年调整是正确方针，但是当时领导上不准批评“大跃进”，还要年年高举“三面红旗”，“文化大革命”中还反过来狠批五年调整中的“退要退够”、“关停并转”等一系列正确措施，说是“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粉碎“四人帮”后，大家仍然心有余悸，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不敢触犯三年“大跃进”和五年调整这个禁区，所以经济工作中二十年的“左”倾错误不可能迅速纠正过来，1978年又一次重犯了“大跃进”的错误。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特别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把这个禁区冲破了，认识了国

民经济仍然比例失调，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并且指出调整是关键。这是我们三十年来经济工作的又一转折点。

此次调整的中心，是压缩经济建设规模，省出钱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一次转变相当困难，原因是和六十年代初期的调整大不相同。上次调整是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城市人民吃不饱饭，农村发生严重的饥荒，大家都感到非调整不可。此次调整是工农业生产上升，人民生活改善，因此大家感觉不到有调整的必要。这一次“跃进”，从1970年就开始了，此后十年积累率年年超过30%。1978年又一次“大跃进”，财政预算中的基本建设拨款猛增50%，积累率达到36.5%，接近三年“大跃进”的水平(39%)。这十年经济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是用压低人民消费水平来实现的。1976、1977年农民每人平均口粮低于1956、1957年，职工的平均工资也下降了，城市副食品的供应愈来愈紧张。与此同时，工业内部也比例失调，不但轻工业的发展远落后于重工业，而且在重工业内部，能源和许多种原料的生产满足不了生产和建设的需要。许多工厂由于缺电，每星期停工两三天。许多建设单位停工待料，长期完不成建设任务。许多生产建设单位采购人员满天飞，看到短缺物资就抢购，自己用不着就放在仓库里面，用作交换自己需要物资的筹码，这样又加剧物资供应的紧张。在这样的情况下，还要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盲目追求工业生产的速度。许多工厂为着完成增产计划，产品质量下降(质量不好也有人要)，成本上升，产品不符合市场和用户的需要，有些产品供不应求，有些产品在仓库中积压，造成了巨大的浪费。还有许多厂矿为着突击完成生产任务，机器设备长期失修，采掘比例失调，寅吃卯粮。这种局面是很难长期维持下去的，如不及时纠正会使国民经济趋向崩溃。

三中全会决定压缩基本建设战线，降低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并下决心改善人民生活，这个方针无疑是完全正确的。问题是在执行中没有进行综合平衡，基建投资压不下去，计划内的投资没有完成压缩任务，计划外的建设显著地扩大了，加起来比上一年还略多一点。改善人民生活突破了原定计划，1979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8.5%，商品供应量增加15%，而社会购买力却增加20%。因此就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大的财政赤字，并因此而多发了一点货币，物价难于稳定，人民对此不满。1980年进一步压缩计划内的基本建设投资，但计划外的仍在膨胀，加上上年增加的工资大部分推迟到这年来实现，还多发了不少奖金，因此财政情况并没有多少改善，仍然有相当大的赤字，货币发行继续增加，这就为今年稳定物价造成更大的困难。

现在由于人民生活改善，市场商品供应增加，人民币的信用还是稳固的，城乡储蓄不断增加，巨大的财政赤字有相当大一部分可以用银行存款来弥补。但是，如果这样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今年又有大量的财政赤字，被迫增发货币，物价上升到一定的限度，人民币的信用有可能发生动摇，象六十年代初期那样许多人向银行提取存款，排队抢购商品，就有可能使物价上升无法控制，几年来人民所得到的一点好处也会被物价上涨所抵消。所以中央最近在召开计划会议的同时，召开省长会议，中央工作会议，进一步压缩今年的基建投资。一压再压，比去年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数字减少40%（从500亿元减到300亿元），并相应地压缩了一部分事业费、行政费、国防费，还要制止乱提物价和滥发奖金，以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

这一次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过去二十年，特别是近十年积累起来的，调整两年效果不大，有两方面的原因：主要的是积累基金压不下去，计划内的投资仍然过多，计划外的投资失去控制；次

要的是消费基金也增加得多了一点，从1970年到1978年，社会购买力平均每年增加92亿元，1979年一年就增加320亿元，1980年又增加350多亿元。这样，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就超过国民收入总额，产生财政赤字，并因此而引起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过去两年银行存款大幅度增长，可以用来弥补一部分的财政赤字，但仍然增发了过多的货币，这是近两年物价上升的根本原因。克服这个困难的主要办法，第一是继续压缩计划内的投资，不但国内的许多重大建设项目要下马，连从国外引进的许多项目有一部分也要停建缓建。基本建设是上马容易下马难。许多下马的建设项目，机器设备已经订货甚至制造出来了，不但要收货付款，而且要造仓库来保管维护，已经招收的几十万职工不能迅速遣散，在未安排好出路前还要照发工资。特别是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取消，损失更大。

第二是严格控制计划外的建设。多年来我们的基本建设投资集中过多，地方的机动财力太少，不能进行本地区急需的建设。特别是企业利润全部上缴，没有财力来进行必要的挖潜、革新、改造。前两年逐步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地方实行财务包干，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地方和企业掌握的资金显著增加。这些资金，一部分用来进行投资少、收效快、且为国家急需的建设，效果是很好的。但是，由于国家没有控制，地方和企业也用相当大一部分的资金进行了重复浪费的建设。如产棉地区办了很多小纺织厂，产烟草的地区办了很多小纸烟厂，使原来的大工厂因为缺原料而被迫减产，从全国范围来看造成很大的损失。从今年起，国家对地方较大的建设项目和企业较大的扩建改建项目都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层层审批。与此同时，还准备用国库券等形式吸收地方和企业多余的资金，由中央集中使用于国家最急需的建设。

第三，对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幅度也必须控制，在目前特别要控

制滥发奖金的现象。“文化大革命”中完全取消奖金是错误的。这几年恢复奖金制度，用来奖励那些超额劳动，减少浪费和有特殊贡献（例如发明创造）的职工，从方针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现在许多职工生活还有困难，长期以来平均主义思想影响很深，许多企业巧立名目，普遍发放奖金，最多的达到基本工资的半数上下。这不但大大地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引起各行业、各企业、各地区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对因无营业收入而不能发奖金的教育、卫生、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影响更大。这些奖金很多是平均发放，不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对促进生产不起积极作用。这种现象如果不加控制，有可能因奖金过多而刺激物价上升，反过来又因物价上升而被迫多发奖金的恶性循环。国家正在采取种种措施，来制止滥发奖金的现象。

第四，近几年机关、团体、会议的膨胀，事业费、行政费、国防费的增加，也已经超过了国家财力的可能。今后几年我看有必要采取抗日战争时期的“精兵简政”方针，把几年来过分膨胀的空气压缩一下。总之，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考虑有几亿人民生活还很困难，不可能把应办的事在几年内都办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几十年来，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几乎普遍犯了一个错误。大家都想生产发展得快一点，所以把经济建设规模搞得太大，积累所占比例过高，使人民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有些国家想把人民生活也改善得多一点，消费基金的增长有时候超过生产的增长。这样国家分配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合计，超过国民收入，引起财政赤字，通货膨胀。如果物价随之上升，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都部分地被涨价所抵消，实际实现的数额仍然不能超过国民收入，还会引起经济上的波动和某些混乱。多数国家用财政补贴来制止计划价格的上升，结果增加财政赤字，加剧通货膨胀；为着稳定物价，又不得不增加财政补贴。听说有些国家由于这种恶性循环，财政所支

付的物价补贴高达财政总支出的30%至40%，摆脱不了这个恶性循环的困境。我国现在的物价补贴，也已经达到财政总支出的20%。我们必须下决心来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坚决压缩积累基金，控制消费基金，务必使两者合计不超过国民收入总额，从而保证财政收支的平衡，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勿使超过市场流通需要，这样就可以保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在财政收支平衡，物价基本稳定以后，我们就有可能来逐步调整价格，进而缩小物价补贴，使国民经济达到全面的平衡。

(二) 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

我国现在已经是拥有将近十亿人口的国家，其中大约有八亿是农民，多数农民的生活还很困难。一部分职工的生活也有困难。因此，保证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增长而逐步有所改善，是我们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时所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总结三十年的经验，我们必须至少用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三来保障人民生活，因此积累所占的比例一般只能保持在25%上下。在工农业生产中，我们首先应当发展农业，其次是轻工业，在这基础上来逐步发展重工业。我们经济建设的规模，也只能随着重工业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上，我们应当首先安排人民生活，其次再按财力物力的可能来安排经济建设。当然，经济建设也是很重要的，没有一定的建设规模就不能保障生产的迅速发展，从而也就不能保障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但是，如果我们经济建设的规模超过了财力物力的可能，那么不但会使人民生活长期不能改善，且使建设计划也因为缺乏物质保证而难于完成。

人们在从事任何工作以前必须首先把肚子吃饱，其次要身上穿暖。所以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生产发展的水平愈低，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愈小。原始社会全部生产只够维持生活，

几乎没有积累，所以要过几千年、甚至几万年生产才能有比较显著的增长。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有了剩余劳动，但是积累所占比重仍然很小，所以生产的发展很慢。资本主义社会剩余劳动显著增加，生产增长较快，十八、十九世纪生产的增长超过了过去二、三千年。二十世纪生产水平更高，可能积累的资金更多。虽然受资本主义制度必然产生的相对生产过剩的限制，生产增长的速度又远超过过去两百年。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平均每人的国民收入已经达到 5,000 到 10,000 美元，积累率一般还只有 15% 至 20%（只有日本有一时期超过 30%）。1979 年我国平均每人的国民收入只有 250 美元左右，如果要把人民生活安排得好一点，积累率就只能保持在 20% 上下。为着提高生产发展速度，把积累率提到 25% 上下，已经可以说是高水平了。三十年的经验是，积累率保持在 25% 上下，可以保持高速度，超过 30% 就会逐渐走向比例失调，甚至引来“经济危机”。

1958 年到 1960 年的三年“大跃进”时期，积累率上升到接近 40%，引起严重的“经济危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生产相继倒退，人民生活显著下降。1961 年到 1963 年进行调整，积累率降到 20% 以下，1963 年到 1965 年工农业生产迅速回升。历史证明高积累不一定引起高速度、高消费，走过了头可能向相反的方向发展。那时候由于我们没有可能总结这八年的经验教训，1966 年积累率又上升到 30%，接着就被“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全面内战”打乱了。1970 年以后局面比较稳定一点，积累率又年年超过 30%，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愈来愈严重。此后七、八年的高积累，不但使人民生活长期不能改善，而且生产和建设内部也愈来愈比例失调。为着盲目追求 10% 以上（工业）的高速度，就不断扩大经济建设规模。经济建设规模大了，生产资料供应严重不足，因而又要求提高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水多加面，面多加水，永远没有止境，直到粉碎“四人帮”

后，1977、1978年还提出了1985年生产6,000万吨钢，25,000万吨原油和8,000亿斤粮食的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为着实现这个目标，就提出“十大钢铁基地”、“十大油气田”、“八大煤炭基地”等等毫无根据的计划，造成现在骑虎难下的被动局面。

三中全会以后压缩空气，陈云同志建议取消6,000万吨钢等高指标，要做到计划不留缺口（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为此就要大大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邓小平同志提出把积累率降到25%。这时候就发生争论，有许多长期做经济工作的同志说，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只有增加积累才能提高生产增长速度，降低积累率就会降低生产发展速度，就不可能改善人民生活，这是客观规律。根据他们计算，积累率如果降到30%以下，生产增长速度就会大大下降；积累率降到25%就没有增长速度了，人民生活就会随着人口的增长而逐步下降。据说这是经过实际计算，有充分根据的。这一来，把许多同志吓唬住了，都不肯让那些超过客观可能的建设项目下马。他们说的究竟对不对呢？如果建设规模不超过客观可能，这是对的。问题是现在建设规模已经远远超过客观可能，计划不但不能留有余地，而且留着很大的缺口。几年前钢材供应是“三八制”，煤、电、水泥、木材、运输等没有一样能够保证供应。不但经济建设的物资供应留着很大的缺口，生产方面的物资供应也留着很大的缺口，许多工厂由于供电不足，只能“开四停三”，甚至“开三停四”。建设供应不足挤生产，重工业供应不足挤轻工业，它们又共同挤农业。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已经明若观火，可是还有许多长期做经济工作的同志视而不见，使前两年的调整没有收到明显的效果。

这些同志还有一套理论，就是过去二十多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平均保持在10%以上，1977年到1978年达到14.3%和13.5%。1979年一调整，工业增长速度就降到8%（计划数，实际完成

8.5%）。1980年再调整，又下降到6%（计划数，实际完成8.7%）。今年又进行这样大幅度的调整，工业增长速度估计至多只能达到3—4%。积累率降低，生产增长速度也下降，这不是已有事实证明了吗？实际情况是怎样呢？1977、1978年的工业增长不但部分地属于恢复性质，而且有相当大的虚假成分。许多工厂为求完成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特别是生产了许多市场和用户不需要的产品，在仓库中积压。速度最高的机械和钢铁生产，产品积压也最严重。这样的高速度究竟带来什么样的经济效果呢？

现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工业生产增长1—2%是低速度，3—4%是中速度，5—6%已经是高速度。在过去二十多年中，由于二次大战后出现的一些情况，它们生产效果较高，人民生活改善倒比我们快，它们是低速度、低积累、高效果、高消费；我们恰恰相反，是高速度、高积累、低效果、低消费。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现象，重要原因之一就在我们的速度和积累已经远远超过客观可能。生产和建设留了这样大的缺口，怎么能够保证经济效果呢？1979年和1980年主动降低生产指标，效果就比较好一点。1979年许多工厂能够比较合理地安排生产，有些工厂仍然因为追求速度，生产了不少不合社会需要的产品。1980年把计划增长速度降到6%，实际完成与上年相仿，效果可能比上年又好一点。由此可见，过高的速度是生产低效果的主要原因，过高的积累是建设低效果的主要原因。七十年代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比较，生产和建设的效果都显著地降低了，就是因为生产速度和建设规模都已经远超过客观可能。经济工作中的这种“左”倾错误，不但已为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损失，如果继续发展下去，还会给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

这些同志又说，我们也主张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但是已经上马，下马要造成巨大的浪费。是的，下马的浪费是很大的，但不下马又如何呢？按1978年所规定的规模干下去，不出三年积累率又

会上升到40%，肯定会再来一场大倒退，大灾难。1978年决定上马的项目，它的后果不表现在1978年、1979年（这时大多还在做准备工作），而主要表现在八十年代初期，因为这时候才达到建设的高峰。1979、1980两年，我们两次压缩基本建设投资，有许多大中型项目下马，但这些项目的投资不可能完全减下来，已订购的机器设备还要付款，建设队伍不能迅速遣散。这是我们前两年虽然下了一批建设项目，仍然出现大量财政赤字的重要原因。今年有更多的大中型项目下马，虽然可以节省200亿元投资，但所付的下马费将比前两年更多。特别是从外国引进的项目，订购的机器设备如何处理，比国内的产品更困难。这种情况，还要继续三、四年，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我们调整的困难，但不下马，困难愈来愈大。只有决心下马，忍受几年困难，才能从被动转入主动。

更加重要的是，我们的许多引进项目，不但在建设时期是我们沉重的负担，即使建设完成，也存在许多问题，甚至使我们更加困难。因为我国现在缺乏能源，交通运输也是短线。引进的项目，绝大部分不是增产能源，而是要消耗大量能源（耗油、耗煤、耗电），并使交通运输更加紧张。化肥、化纤是我们所需要的，但如果建成以后缺乏原料（原油），缺乏电力，被迫停工，我们将用什么来对外国贷款还本付息呢？所以这些项目建成以后，可能仍然成为我们沉重的负担。迟下马不如早下马。下马不能不忍受巨大的损失，不下马将来所受损失更大，这是我们过去两年反复考虑，现在仍然只能下决心停建缓建的重要原因。今后我们还是不拒绝利用外资，但是必须偿还期长，利息低，用来进行能源和交通运输方面的建设。现在我们在东海、南海、渤海利用外资进行海底石油勘探，就属于这种性质。此外，投资少，见效快的象来料加工和技术革新等类的建设，现在还可以继续进行。

前年原油、煤炭很少增加，去年还有略有下降，但我们的工业生

产仍然是高速度(8%以上)增长。今年煤炭、原油可能继续下降，因此工业生产的发展困难更大。能源不能增加，是不是前两年压缩经济建设投资造成的呢？显然不是。一方面我们在压缩投资时候，能源的投资不压缩、少压缩。即使压缩，也要在五、六年后才会产生后果。这几年原油、煤炭不能增产，甚至下降，是前几年为求提高当年产量，采掘(煤炭)比例、采勘(石油)比例失调，寅吃卯粮所造成的。为着使产量不致继续下降，这几年我们必须用较多的力量来掘进和勘探，恢复本行业内部的比例关系。那末我们用什么方法来保证工业增产速度呢？一个是节约消耗。现在能源浪费很大，节约能源刚刚开始，还有很大的潜力，搞得好很可能用同样多的能源使工业生产增长一倍以上（日本消耗同样多的能源所生产的工业产品等于我们的四倍多）。另一个是改变工业结构，即多发展轻工业，少发展重工业。轻工业部计算同样生产10,000元产值，重工业耗煤17吨，轻工业3.5吨。重工业耗电5,500度，轻工业1,780度，相差三至四倍。二十多年来我国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几乎年年超过轻工业，这两年倒过来了，轻工业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重工业（1980年轻工业增长18.4%，重工业增长1.4%）。这不但可以保持工业增长速度，而且可以保证市场商品供应，使人民生活能够逐步有所改善。

今年由于缩小建设规模，许多机械工厂任务不足，面临着减产停产的困境。多年来我国的机械工业过分膨胀，必须进行合并改组。任务饱满的时候，谁也不愿意合并改组。现在任务不足，它们就很容易接受了。如果把现有机械工厂适当减少，甚至合并为十分之一，它们的生产能力不但不会下降，且有可能上升。任务不足还可以迫使它们不能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产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为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革新服务，还可以开辟国外市场。从长期来看，这不是坏事而是好事。钢铁生产今年准备减少

400万吨(从3,700万吨降到3,300万吨)。过去钢材由于盲目追求产量，不注意产品适销对路，品种规格太少，以致一方面大量进口钢材，另一方面库存积压钢材愈来愈多。降低产量以后可以增加品种规格，减少库存积压。不但不会增加进口，相反的还可以减少进口。许多钢铁工厂过去由于突击完成生产任务，许多机器设备长期失修，现在也可以利用机会来检修机器设备，进行一些技术革新。从机械、钢铁两个行业节省出来的大量能源，如果用于发展轻工业生产，工业的增长速度就不会下降，仍然是高速度。这种工业经济结构的改组，将使我国经济发展摆脱不适合于我国国情的畸形状态，逐渐走上健康的道路。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而且是实际问题，离开实际情况是很难作出正确判断的。从理论来说，马克思《资本论》的第二卷早就为我们大体上解决了。学习这些理论是必要的，但单有这些理论，仍很难认识目前所面临的具体问题。我们必须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总结过去三十年，特别是近四年的经验教训。我今天讲的全是实际问题，这不是否认理论的重要性，而是考虑到许多作经济研究工作的同志在理论方面已经提出许多精辟的意见，所以针对现实情况提出一些肤浅的意见以作补充。

如何正确处理调整和改革的关系*

(1981年3月)

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是调整，这是中央的正确决定。要搞调整，是否就要停止改革？我没有听到什么人这样讲，但这样的思想肯定是存在的，有些人还有可能不知不觉地走回头路。我说不知不觉，因为他们不是存心反对改革，而是未经考虑即照抄六十年代初期调整的老办法。六十年代初期那一次调整，成绩确实是巨大的，可以说是起死回生，仅仅三、五年时间，就已经处于崩溃状态的国民经济恢复过来了。这一次调整，应该借鉴六十年代初期成功的经验，那是肯定无疑的。但是，这一次调整和上一次调整有些方面大不相同。上次是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城市人民吃不饱饭，农村里发生严重的饥荒。这一次工业特别农业大幅度上升，而且改变了二十多年虚假的高速度，生产效果开始提高，经济结构开始向着符合于中国国情的方向发展，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继二十年停滞以后开始有了显著的改善。上一次调整目的是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需要。这一点做到了，

* 这是1981年3月作者在全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文中把调整和改革结合起来研究，指出要坚持以调整为中心，同时在调整中必须进行改革。最后提出，为了彻底打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地区封锁，能不能取消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让企业与这些行政机关“脱钩”？并提出将来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应当利用中心城市恢复经济中心，来代替现在的分省管理制度，并使许多经济中心互相联系，组成全国的经济网络。这在当时还是最大胆的设想。本文汇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人民对此是十分满意的。这一次调整是要改变过去二十多年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高积累和由此所引起的低效益、低消费的错误方针，改变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为着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还要改革二十多年来过分集中，只有计划调节而无市场调节的经济管理体制，把国民经济搞活。第二个任务在上次调整中是没有考虑过的。

为什么在上次调整中没有提出改革的任务呢？我想原因有三：第一，按那时候的经济情况，只能采取平均主义办法（许多日用品都是定量供应），保障人民的最低限度生活，不可能提出联产计酬等鼓励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积极方针。为着渡过困难，只能把仅有的一点财力集中使用，不可能给地方特别是企业应有的自主权。第二，那时候离三大改造的完成时间不远。三大改造完成以前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市场是起巨大调节作用的，1958年起逐步取消市场调节，经济管理愈来愈死，但它的后果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经过二十多年，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病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不改革管理体制就不可能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第三，那时候（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以后）的政治空气是狠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在农村是狠批“三自一包”。此次起草反对投机倒把文件的时候，有些同志把1963年的一个决定拿来作蓝本，我就向他们说明当时起草这个文件的政治背景，不要把刚刚发展起来的城乡物资交流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打下去。现在不但领导机关，连全国农民也是心有余悸，这个消息一广播，有些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商品上市量就减少三分之二，怕被没收。过了半月不没收，才逐渐恢复过来。冻结物价的决定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听说上海前年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因为不分青红皂白禁止议价，有一时期营业额减少一半（有的同志说因成立了几个专业市场，总营业额是增加的）。这些同志并不是有心反对改革，但习惯于走老路，这种倾向值得注意。过去我们提倡市场调节，没有同时加强市场管理，这

是工作上的一个缺点。有些同志一提市场管理，就认为要取消市场调节了，这是误解。市场调节和市场管理是相辅相成的，同民主和法制的关系类似。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就必须加强市场管理，连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加强市场管理不是为着取消市场调节，恰恰相反，是为了使我们能够放手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保护正当的交易，取缔非法的投机活动。

调整和改革的关系也不是互相对立，而是相辅相成的。去年抓改革比较多一点，今年要用更大的力量来搞调整，但并不是可以不抓改革。改革要服从调整，促进调整。凡是有利于调整的改革，仍要积极进行（例如把基本建设拨款改为银行贷款）；不利于调整的改革要限制。一般改革要发挥有利于调整的方面，限制不利于调整的方面。从长期来看，调整和改革不但目标相同，而且互相依存。例如长期实行的“大锅饭”、“铁饭碗”制度，目前很难进行彻底的改革，但永远保持下去，就不能消灭浪费，提高经济效果，从而也就无法彻底完成调整的任务。现在不合理的物价制度、劳动制度，在稳定物价、保证劳动就业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很难迅速改革。但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显然是不利于各行各业、各种产品的合理调整的。劳动制度不改革，不但解决不了就业问题，而且不利于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果。所以我认为必须把调整和改革两件工作结合起来考虑，要使两者互相配合，相辅相成。今年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仍要抓紧进行，主要是整顿、巩固、提高，在计划调节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作用也要继续进行。稳定物价和劳动就业是今年两个很尖锐的问题，要慎重处理，但也不能按兵不动，而要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进行一些不影响调整的改革。按兵不动只会使问题愈积愈重，不会使问题自然解决的。

其次一个问题，是此次调整要达到什么目的？有些同志认为，

调整是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稳定市场物价。就今年来说，这确实是头等重要的任务，也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如果财政又有巨大赤字，通货继续膨胀，物价更不稳定，将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但是从长期来看，这不是我们调整的最后目标。十年动乱时期不是财政收支大体平衡，物价也比较稳定吗？但是，那时候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我们是压低了人民生活来保障这种平衡的，而且不论基本建设、工业生产、市场供应，都存在着各种物资愈来愈严重的供不应求现象，国民经济周转不灵，生产和建设浪费严重，效益很低。长此下去，不但人民生活改善毫无希望，生产和建设也困难重重，已经走进死胡同了。所以，国民经济的调整，本来早已是十分迫切的任务。现在我们的调整，目的正是要从死胡同里退出来，适合中国的国情，重新改革经济结构，使国民经济比例协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逐渐从被动转入主动，为进行中国式的现代化建设扫清道路。与此同时，还要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前些时候经济研究中心讨论一个问题：摆脱经济困境的出路何在？我们的答复第一是调整，第二是改革。当然，现在我们还要采取一些紧急措施来保障财政收支的平衡。但从长期来看，摆脱困境必须消灭严重的浪费，提高低到不能容忍的经济效果。而要做到这一点，不搞好调整和改革，是找不到根本出路的。

现在我们一提到调整，就会联想到一部分基建项目要下马，一部分工业要关停并转，很容易从消极方面来看问题，而不是从积极方面来看。要认识这种后退是为我们今后能够顺利地前进，路子不是越走越窄，而是越走越宽。如果我们在基建方面退够了，就有力量来进行现有工业的革新改造，更有效地提高生产的增长速度。如果我们在重工业的某些部门（不包括能源）退够了，就能够腾出力量来加速轻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速度将要加快而不会减慢，而且能够使我们的经济结构逐渐适应于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因而保障人民生活的任务十分艰巨这样一种实际情况。

一部分基本建设要下马，一部分工厂要关停并转，这是必要的。为什么？因为过去的基本建设战线实在拉得太长，不但远远超过了国力的可能，而且妨碍三十多万个旧工厂的挖潜革新改造。我们现在已经有5,000亿元固定资产，3,000亿元流动资产，说我们“底子薄”，是同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同旧中国比较，已经增长了二十多倍。现有生产能力如果加以调整，使它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工业生产不难成倍增加。三十年来我们集中精力搞新的建设，对三十多万个旧工厂很少给资金进行革新改造，甚至连设备更新也无力进行。这种错误的建设方针，不应当再继续下去。可是三十年的错误思想已经影响很深，两年来我们扩大了地方的自主权，使它们有了一点机动的资金，有些地方却很少用来进行旧企业的革新改造，也没有多化钱去进行市政建设，为发展生产创造条件，而去建设许多重复浪费的新工厂，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为着避免盲目建设，中央决定要把地方和企业的一部分自有资金，通过国库券等形式集中使用，这是此次调整的一个重要措施。三十年来，基本建设占用资金过多，在国民收入中积累所占比例过大，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一个主要错误。在这方面，不但现在要严格控制，将来也要严格控制。

那末我们为什么把企业的一部分自有资金也集中起来，不让它们放手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呢？这是因为过去我们的工业有些是条条管，有些是块块管，实际上把全民所有制分割为“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各部门、各地区都想建立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每一个企业都想“大而全”、“小而全”，以至重复浪费十分严重，违反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须遵循的专业化协作原则。为着使我们的

工业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果，必须对许多工厂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合并改组，有些工厂还要关停并转。这是我们工业结构的一次重大调整，是我们此次调整工作的又一个重要内容。在没有做好这个调整工作以前，如果不作整体规划，让每一个企业都各自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结果势必使它们进一步向“大而全”、“小而全”的方向发展，这和我们工业经济结构改组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所以不但新建企业必须有整体规划，旧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在目前情况下也必须有整体规划。在今后几年工业经济结构的改组中，有些工厂要关停并转。如果不把它们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合理利用，而让各工厂去另建厂房，另增加机器设备，又将造成一个巨大的浪费。各级经委必须认真抓紧这个重大问题。那种认为各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挖潜革新改造不应加以限制，甚至可以不加指导，这种思想对我们的调整工作也是十分不利的。

在调整过程中，有些部门要后退，有些部门要前进。总的来说，后退是为了更迅速、更健康地前进。把调整看作全线后退当然也是十分错误的。在调整中，农业要前进，轻工业要前进，重工业中能源工业也要前进，交通运输要前进，商业、服务业要前进，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也要前进。当然，这些前进也要量力而行。除基本建设要后退外，在工业生产中要后退的恐怕主要是机械制造工业，其次是钢铁工业（小幅度后退）。机械制造工业过去发展过猛，现在的生产能力已经过剩，在压缩基本建设以后，过剩的现象更为严重。这种过剩，部分地是由于过去把新建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这种错误方针所造成的。过去只有新建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能够纳入国家计划，旧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部分没有列入国家计划，因而也没有列入机械工业的生产计划。今后要改变重建新，轻革旧的错误方针，机械制造工业需要改变自己的服务对象，为轻工业服务，为旧企业的革新改造服务。去年许多机械工业，

国家分配的生产任务很少，濒临停工减产的困境。许多机械工厂跑到旧工厂去自找生产任务，结果没有减产，甚至略有增产。有些工厂还争取外销机械产品，看来前途也有希望。有些机械工厂还可以改产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畅销的消费品和新发展的家用电器产品。但这也必须作出总体规划，最好与名牌工厂合作，不要遍地开花。

我国的机械工业过分分散，必须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合并或联合。在任务饱满的时候，大家都想自立门户，合并和联合非常困难。目前任务不足，逼着许多工厂要走合并或联合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曾用五年时间改组全国的机械工业，获得良好效果，这个经验值得参考。现在我们要争取在五年调整期间，完成机械工业的改组任务。机械工业是整个工业的核心，是整个工业技术革新的推动力量。没有精密的机械，就没有优质的各类产品。所以在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内，完成机械工业的结构改组，是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它不但能够克服机械工业本身的瘫痪状态，获得健康发展，而且能为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创造良好的条件。

现在钢铁工业也有相当大的困难。为着提高钢铁的质量，增加钢材的品种规格，使它适合用户需要，今年计划要求把钢的产量从去年的3,700万吨减为3,300万吨。特别困难的是经过多年“以钢为纲”、盲目追求高速度，许多工厂机器设备没有及时检修，更没有更新改造，破旧不堪。从整个钢铁工业布局来看，最好是停建新厂，革新改造老厂。在这方面投上100亿元，很可能使整个钢铁工业面貌一新。现在宝钢已经骑虎难下，在近五年内旧工厂有计划的革新改造看来很困难了。那么钢铁工业在这五年中间如何进行调整呢？我的意见是，首先要提高钢和钢材的质量，特别要增加钢材的品种规格，增产轻工业和农村制造小农具和住宅建设急需的

产品，停产或减产积压的产品。其次要利用钢铁工业现有的庞大技术力量，在五年内作出十几个大中钢铁厂的革新改造规划，为五年后的革新改造做好准备工作。现在各钢铁研究设计院所有几千技术人员闲着没有事干，各厂的领导干部都不甘心长期保持现在的落后状态，都想革新改造。革新改造并不是有了资金就可以立即上马，要做长时间的研究设计工作。我们应当牢牢记住宝钢匆促上马造成重大损失的沉痛教训，下决心用五年时间来做革新改造的研究设计工作。鉴于国家的投资有限，每一个工厂都应当作出大改、中改、小改的几种设计，而且应当互相配套。要认真做好这种设计，几千技术人员加上各厂领导干部，五年时间还是很紧张的。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这项准备工作，一旦宝钢建成以后，国家有些钱来进行老厂的革新改造，又会匆促上马，造成极大的浪费。

总之，为着做好调整工作，全国要有正确的方针和周密的规划，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地区，也要有正确的方针和周密的规划。为着制订正确方针，各部门、各地区都应当从全局出发，做好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分工协作，而且要打破行业和地区之间的界限，进行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现在全国有三十多万个国营和大集体工厂，加上城市街道工业和农村社队工业超过 100 万个。过去的“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造成行业间的分割和地区间的封锁，这是完全违反社会化大生产的根本要求的。在五年调整期间，我们要把这 100 多万个企业组织起来，进行合理的改组，这个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对于各级经委来讲，这是我们的主要任务。

按现在的管理体制，经委管不了军事工业，管不了商业等部门的工厂，管不了社队工业，这种现象我看需要改变。经委应当有权力和责任来进行整个工业的全面规划，协调各部门所属工业之间的关系。要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单单经委还不行，例如组织农工商联合企业，经委还必须与其它部门合作。这个问题很复

杂，我看有必要进行专门的研究。

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此次会议大家最关心的是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企业扩权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问题仍然很多，需要收集各方面的情况，研究解决办法。问题来自两个方面：主要是客观方面，即现在扩权主要限于利润留成，对某些不合理的价格无权调整，某些不合理的劳动制度无权改革，以致于使许多企业想改善经营管理而无法改善。现在物价问题、劳动就业问题很尖锐，主管部门不敢轻易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这是企业扩权以后遇到的巨大困难。我认为物价和劳动制度不是绝对不能改革，有些改革不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不增加劳动就业的困难，也可以在指定的企业试点，当然要与主管部门协商。不调整价格，不改进劳动管理制度，企业的自主权总是不完全的，因而效果也是有一定限度的，管得不好还有可能产生若干流弊。大家对税制也提了许多意见，特别是协作企业之间的重复征税。这个问题财政部已经提出改革意见，即有些行业改征增值税。文件已经起草好了，经国务院批准后就可以公布执行。

主观方面，我们对如何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如何正确利用自己的自主权，调查研究不够。一年前比较热闹，现在一说停止扩大扩权范围，似乎冷下来了。现在大家都跟着叫成绩显著，而很少提问题很多，需要研究解决。问题很多不等于说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因为其中有客观原因，而且这可能是主要的。有问题就需要研究解决，不能放着不管。去年已扩权的企业虽然只有 6,000 多个，但产值已占 60%，利润已占 70%，扩权面已经很广，需要拿出一段时间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整顿、巩固、提高，决不要因为试点暂时不扩大就认为无所作为了。要整顿、巩固、提高，首先要使利润分配得比较合理，防止用邪门歪道来增加利润分成和滥发奖金补贴等。其次在价格、劳动等方面是否可以个别地进行新的

试点？未试点的企业还有三万多个，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一般来说比已扩权的企业落后。对于这些企业，我们也不能让它们仍然是盈亏实报实销，继续吃“大锅饭”。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财务包干制度，规定盈利或政策性亏损的包干数额，增收减亏也可以得到奖励。包干要一个个企业规定定额，相当困难。我个人认为对于许多小企业，可以经过选择，试行类似“大集体”的上缴所得税后自负盈亏的制度，实际上类似集体所有制，这可能是在工业中推行责任制的值得研究的办法。

为着根本改变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彻底打破条条和块块的束缚，将来可能要把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以及其它税款的制度。在调整价格以后，企业的利润率比较平均了，可以按同等或累进的税率向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缴所得税，由于特殊的客观原因（例如矿产资源）而利润高低不同，可以增收资源税或差额税来进行调节。这是我国财政制度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也是企业管理制度的根本性的改革。这个改革是十分复杂的，在价格没有调整以前问题很多，改革后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收入分配将发生很大的变化。本来我们今年就想在少数省市选择几个行业进行试点，但今年财政部门在消灭财政赤字方面任务很重，没有力量进行这样复杂的试点，只能在极少数城市、极少数行业以及去年已试点的企业进行试点。对试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以后，财政部应当研究制订具体方案，以便逐步推广，不要打毫无准备之仗。

在这里我想提出一个长远设想的问题，请同志们研究，准备用两三年时间提出具体方案。这就是为着彻底打破条条分割、地区封锁，能不能取消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让企业与这些行政机关“脱钩”。办法是企业不再向上级机关上缴利润，而是上缴包括所得税在内的各种税款。企业依法纳税以后，就可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当然，企业的发展方向，仍然要受国家计划

指导，自有资金的使用要受国家法令限制，财政部门和银行仍要负责监督。现在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不利于各类企业的跨行业和跨地区的联合，不利于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联合体。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不能发展成为无政府状态，仍然要用各种经济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从较紧密的联合公司到较松散的行业协会。资本主义国家尚有成千上万个联合组织把多数企业纵横交错地联系起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当有更严密的组织。究竟如何联合，现在还提不出具体方案。能不能选择几个比较容易联合的行业（例如卷烟公司），树立几个典型，创造经验，由小到大，由简到繁，逐步推广。这些经济联合体当然也不能没有国家的行政管理。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各种经济立法和经济管理部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部门代表国家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必须协调各经济联合体之间的关系，指导它们的发展方向，所担负的责任仍然是十分繁重的。

我们要建立财政分级管理制度，也只能走以税代利的道路。上缴利润使行政领导机关往往为着多得利润而干涉企业的业务活动，妨碍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以税代利以后，各企业依法向中央和地方缴纳各种税款。哪些是中央税，哪些是地方税，哪些税中央和地方分成（各地分成比例可以不同），应明确规定。这样财政的分级管理也比现在简单得多。地方的财政收入不需要再用于新建工厂，而较多地用于市政建设，为各经济团体来此投资创造条件。市政建设越好，吸引的投资越多，将来的税收也越多。目前许多地方政府只重视工业建设，不重视商业和各种服务性行业的建设，更不重视市政建设，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旧房屋的改建远不如香港等地。由于地方政府不发展服务性行业，不改进居住条件，迫使各工厂不得不自己来管理职工的一切生活问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将来也有可能得到解决。

我考虑将来经济结构的发展方向，应当利用中心城市恢复经济中心，来代替现在的分省管理制度。全国市场必须统一。究竟用什么方法把它联结起来？历史上是通过经济中心，世界各国也是通过经济中心。历史上上海是全国的经济中心，天津是华北的经济中心，广州是华南的经济中心，此外还有许多中小经济中心。这些经济中心互相联络，组成全国的经济网络。西欧十个国家组织共同市场，我们一个国家分成二十九块，各自在自己的范围内发展，这是不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的。上海等大城市都应当到外省去投资，最好与别省合营，组织跨省公司，各省也可以互设生产或者供销机构。有些同志怕先进地区向后进地区投资，建立跨省公司，会扩大地区之间的贫富差别。其实恰恰相反，可以缩小地区差别，用先进地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去支援后进地区的经济建设。美国就是靠东部十三州向西部投资，促成全国经济的平衡发展的。上海市内已经很少有发展余地，应当面向农村，面向各省，面向国外。西北、西南等地，如果能够利用先进地区的支援来加速发展农牧林等原料的生产和粗加工，支援先进地区，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自己的工业，比完全自力更生要快得多。后进地区都是地（山）多人少，自然资源丰富，这是地少人多的先进地区无法比拟的。我们可以与工业先进国家进行经济合作，为什么在国内反而不能进行经济合作呢？

打破“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来改革我们现在的整个经济结构，目前是一种大胆的设想，实行起来一定困难很多，还必须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广泛的讨论，才能逐步形成方针政策。我所以要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我们现在的结构改革和体制改革矛盾重重，不能不提出一些彻底解决矛盾的长远设想，从现在起就请大家来共同研究。我说的大方向是否正确，请大家批评。

经济管理体制需要 解决的几个问题*

(1981年11月)

1978年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前进中困难很多，问题不少，我们在漫长的道路上只走完了一小段。我们改革的大方向是正确的，至于如何排除前进道路中的重重困难，现在暂时还很难提出完整的方案，需要在实践中去逐步解决。

三年来，我们的体制改革主要从两方面努力。第一是从纵向方面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实行财政“分灶吃饭”，企业利润留成，实行层层负责的经济责任制，从而调动了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这也可以说是从分配入手进行改革。第二是从横向方面扩大了产品的流通渠道，开始改变商业上的独家包办，产销脱节现象，我们正在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作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补充。这也可以说是从流通入手进行改革。纵向和横向的体制改革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但因我们的整体规划做得不够完善，在

* 这是1981年11月作者所写的一篇文章，指出过去我们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不善于利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在发挥地方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后，必须善于利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的发展，使它符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并利用经济立法和国家的监督检查，防止企业产生违反国家计划的不正之风。本文汇编在《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中。

某些方面也发生一些矛盾，如财政上的“分灶吃饭”有些时候妨碍了产品的地区交流和企业的跨省市的联合；企业的利润分成由于控制不严，产生了滥发奖金（包括计划外的补贴）和变相提价等不正之风；市场调节由于目前没有可能大规模地调整价格，因而对调节产品的供销平衡有时产生一些消极作用。总的来说，成绩是主要的，缺点是次要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

过去我国的体制改革主要是从微观经济方面进行改革，没有很好地同宏观经济配合；我们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不善于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发挥地方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是我们体制改革的重点，但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后，就必须善于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利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来调整经济发展的方向，使它符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并利用经济立法和国家的监督检查，防止企业产生违反国家利益的不正之风。

社会主义经济从它的本质来说是计划经济，是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相对立的。国家必须把一切重要的经济活动，例如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分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经济发展的地区规划，以及有关经济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物资的生产和分配纳入国家计划，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但是，国家决不可能直接管理全国的一切经济活动，多数经济活动还必须交给各级地方政府以至基层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己去管理。我国有几十万个国营企业（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和几百万个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使它们各自独立进行经济核算，还必须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商品交换。而且为着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我们还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调节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过去我们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超过客观可能的生产和建设计划，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纠正这个失误，需要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另一个是束缚地方特别是基

层企业的自主权，企图把它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国家计划，不懂得也不善于利用各种经济杠杆，把市场调节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现在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是要在不同程度上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权，有计划地利用市场调节作用，这就要求我们的计划和业务管理部门学会利用经济杠杆，引导各基层企业使它们的活动符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

经济杠杆首先是物价。所谓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可以说就是通过价格来调节各类产品的供求关系，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利用价值规律来改善我们的计划管理，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必须正确运用价格这个最重要的经济杠杆。我们要十分注意使价格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如果我们的计划价格严重地违反价值规律，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那么我们的国家计划也就难于圆满实现，产销脱节（有些产品积压，有些产品脱销）的现象也就无法根本解决。特别是在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市场调节作用以后，利用价格这个杠杆尤为重要。目前我们由于连续两年发生财政赤字，货币发行多了一点，不可能大规模地调整物价，只能继续依靠行政办法和思想政治工作来解决许多产品供求之间的矛盾。不调整价格而又批评有些企业不顾国家利益，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和亏本不干的自私自利现象，与我们利用经济利益来发挥企业积极性的原则是互相矛盾的。企业如果无利甚至亏本，上不能完成利润上缴任务，下不能照顾职工福利，两头受压，日子很不好过，有些企业甚至因此而要求走回头路。用财政补贴来照顾亏损企业也是权宜之计，不是根本办法，今年为着稳定物价，亏损企业愈来愈多，这不但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企业为了减少亏损，对市场需要的短线产品仍然只能减少生产。由此可见，如果我们不随着财政情况的改善而稳步地调整物价，我们的计划调节也是难于圆满实现的。

前两年产生了巨大的财政赤字和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在目前已经成为重大政治任务，调整价格必须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这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要求。对于粮食、棉布等普遍影响人民生活的重要消费品，只能在相当长时期内采取补贴办法。但补贴的商品不宜太多。为着减轻财政负担，促进商品流通和供求平衡，许多种日用百货需要经过调查研究，慎重地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价格。调整不合理的物价不但是保证产品供需平衡的一个重要杠杆，而且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重要条件。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目的是要打破过去的吃“大锅饭”，督促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和提高经济效果。现在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各企业所创造的价值和盈利通过不等价交换而互相转移，既无法进行正确的经济核算，也会产生严重的苦乐不均现象。目前的解决办法是对生产价高利大产品的企业提高利润上缴比例，对生产亏损产品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这仍是变相的吃“大锅饭”，不能从企业的盈亏来判断它的经营管理水平。特别是生产多种产品和规格的工厂，更难防止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现象。如钢铁工厂所生产的钢材一面积压，一面脱销，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上万种钢材的价格没有合理调整所造成的恶果，有必要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实行这种繁琐的利润分成办法，又反过来妨碍了价格的合理调整，因为一调整价格，就要改变利润分成比例，上下左右争吵不休。所以现在的利润分成制度如不伴以调整物价，还不能成为打破吃“大锅饭”的根本办法。

第二个经济杠杆是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物价是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它是保证各类商品供求平衡的主要手段，国家对于物价涨落不加干预。有些商品需要限制销售，或者奖励多销，国家用税收的办法来进行调节，前者税率高一点，后者低税或者免税。我国过去三十年用上缴利润的办法来代替收税，有些同志甚至主张税利

合一，取消税收，税收这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长期不被重视，几乎丧失作用。亏损的煤炭征税 8%，盈利很多的石油征税 5%，类似的情况举不胜举。税收又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在体制改革以后，收税已比上缴利润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我们应当充分重视税收的作用，逐渐把它当做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节商品供求的另一个重要杠杆。税制的改革，税收机关的整顿，不但是财政工作的当务之急，也是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这里顺便提一提海关问题。旧中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关、盐、统”（指关税、盐税和工商税），关税占财政收入的首位。与此同时，关税又是奖励或限制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杠杆，这是人所共知的常识。过去三十年，由于对外贸易独家经营，盈亏统一计算，吃“大锅饭”，因此关税这个杠杆也就丧失作用，在外贸取消独家包办，进出口商品需要分别计算盈亏以后，我们仍未重视利用关税这个杠杆，而是采取多种汇率的办法来代替，这将使对外贸易的经济核算陷入混乱状态。现在关税收入尚未引起财政机关足够的重视（今年 1 至 8 月关税收入完成全年计划，可见在这方面潜力很大），税率的调整也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种现象必须迅速改变。

第三个经济杠杆是银行利率，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自由竞争，由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润规律自发调节生产和投资的方向，但也不是完全没有国家干预。国家在微观经济方面，主要依靠税率来干预，影响企业生产和投资的方向。在宏观经济方面，主要依靠银行的货币发行和利率来进行干预。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资本主义各国相信依靠自由竞争，供求之间能够自然保持平衡。三十年代初期的经济大危机，使他们对自由放任政策丧失了信心，于是竞相采用凯恩斯的学说，用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来刺激投资和市场需求，防止经济危机。近三十年，通货膨胀愈演愈烈，1974 年经济衰退

和通货膨胀同时爆发，凯恩斯学说宣告破产。目前美英两国带头实行紧缩政策，结果扼制通货膨胀尚未收效，经济衰退又接踵而至。现在西方经济学家，都主张依靠中央银行紧缩或放松信贷的政策，来防止通货膨胀或经济衰退。虽然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缺陷，他们无法摆脱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交替爆发甚至同时爆发的困境，但是利用中央银行来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已经被各派经济学家所公认了。

三十年来，我们把银行当做财政部门的出纳机关，银行作为经济杠杆的作用没有能够发挥出来。过去财政几乎是社会资金分配的唯一渠道，财政部统收统支，地方特别是企业没有或者只有很少一点自有资金。近三年财政实行“分灶吃饭”，企业利润分成，并开始实行把基建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制度。银行的存款随着地方和企业自有资金的增加而大大增加，它可以用贷款来替财政分担相当大一部分中短期建设和企业技术革新所需要的资金。银行逐渐成为社会资金周转的中枢，它的作用大大加强了。但是现有银行机构（没有一个能够总揽全局的中央银行和没有完备的银行体系）和利率政策，和它所担负的任务太不相称。我们只会用国家计划来控制投资，不会通过银行来控制投资。结果，使地方特别是企业自有资金的利用，产生相当大的浪费。

中央银行控制社会资金流通和防止信贷膨胀的主要手段，首先是控制货币发行，其次就是调整利率。我们对于控制货币发行历来是很重视的，但是对于利率不够重视。现在我们的银行利率太低，既不利于吸收社会资金，又不利于控制重复浪费的建设。企业自有资金存入银行月息只有 1.5‰，低于物价增长率，不如自己用于建设；银行贷款利率也太低（月息 4.2‰），鼓励企业滥用银行贷款进行盲目建设，这是去年计划外投资过度膨胀重要原因之一。为着控制盲目投资，防止信贷膨胀，需要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央

银行，调整存放利率。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和业务银行是对立的。业务银行为着多得利润，都想尽可能增加贷款和投资，往往因此引起信贷膨胀。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防止信贷膨胀，办法一是要求专业银行把存款按一定比率交给中央银行作为保证金，二是调整存放利率，遇到信贷膨胀时就提高保证金的比例和存放利率。我们也有必要把中国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央银行，把它所经营的对企业和居民的存放业务划分出来，另设专业银行，健全银行体系。同时还要合理提高存放利率，以充分发挥银行调节社会资金的作用，并防止可能发生的信贷膨胀。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市场调节，并不是说可以放松国家的监督检查作用。与过去不同的是我们不再把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指令性的国家计划，而是较多地利用经济杠杆，并建立经济立法，来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资本主义国家对企业也实行国家监督，它们的监督不是通过国家计划，而是通过经济立法，用法律来监督企业不准进行不符合于资本主义国家利益的经济活动。正如要扩大民主，必须建立法制一样；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也必须建立经济立法，国家按照法律进行监督检查。我国三十二年来没有重视经济立法，现在连民法都没有颁布，近两年也只颁布了几个利用外资的法律，国内的经济法规只有一些“暂行条例”、“暂行办法”，而且是由各业务部门分别制订，往往互相矛盾。由于不重视经济立法，因此也没有普遍设立经济法庭。过去曾经建立的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当做“管卡压”批判而瘫痪了。这种情况必须迅速改变。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是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它们当然只顾资本家私人利益，而不照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讲，国家、企业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基本上一致的。但也应看到，这三者的利益也有矛盾。许多企业往往只看到自己本身

的利益，而看不到整个国家的利益。许多技术落后、浪费十分严重的企业，从国家来看应该关停并转；但企业往往希望给予投资或贷款来革新改造，转亏为盈。如果我们把投资贷款用在这个方面，就会造成很大的浪费。前两年在产烟区开办了许多小纸烟厂，从企业自身来看可能有利可图，但从国家来看是很大的损失。特别是在企业有了自有资金以后，如果国家既不用计划来控制，又不用价格、税收和存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来引导，那么扩大自主权很可能导致严重的浪费。不要认为，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企业的经济活动就都能够符合于国家的要求。如果没有国家计划的控制，经济杠杆的调节和各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企业经济活动的无政府状态仍然是难于避免的。

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但这仍然不能保证劳动人民都会自觉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特别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资本家和职工互相对立，职工的工资和奖金常常会在斗争中得到平衡。工资过高不但资本家不干，职工也怕企业倒闭；工资过低不但职工不干，资本家也怕工人罢工。社会主义国家有许多企业领导人员往往站在职工一边，愿意多发工资和奖金，不但讨好职工，自己同样可以沾光。党委应当是代表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的，但他们同样可以从多发奖金（或补贴）中得到好处，所以许多同志也就不坚持原则，对滥发奖金（或补贴）现象不能及时出来制止，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奖金开支常常超过国家规定的一个重要原因。为着制止这种现象，中央应当要求企业党委从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出发，坚持原则；同时责成财政部、银行、工商管理局和统计局等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揭发和制止乱摊成本、滥发奖金，变相提价等不正之风，特别要检举贪污浪费等违法乱纪行为。在这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重要的，但如果不能辅以监督检查，严肃法纪，违法乱纪行为仍是

很难自行消灭的。这几年国务院三令五申制止滥发奖金（包括计划外的补贴），但奖金数额年年上升，有些地区和企业远远突破国家规定的限额。许多经济管理人员把经济责任制简单地理解为利润包干、计件工资和奖金，在这方面互相竞赛。这种滥用自主权的现象如果不能制止，后患不堪设想。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适当利用市场调节的大方向是对的，在这方面现在我们还只迈出了第一步，今后还要继续前进。但是，企业的自主权愈大，国家就愈需要用经济杠杆和经济立法来进行引导和监督。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市场管理，特别是要善于利用价格、税收、银行利率等经济杠杆。我们把微观经济搞活了，就要在宏观经济方面加强控制，包括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在内。过去我们计划管理制度的缺点，是在微观经济（企业的经济活动）方面管得过多，过死，而在宏观经济方面却失去控制，甚至因急于求成而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从这方面来说，现在我们不是要削弱计划管理，而是要在宏观经济方面加强计划管理，包括利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在内。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领导机关特别是计划部门熟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善于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同时不放松行政机关必要的管理和监督。

我的意见可能有片面性，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关于财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一些意见*

(1982年4月)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不仅要有利于消灭财政赤字，更重要的要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而使我们的国民经济能够更加健康地发展。

过去我们的财政收支中央统得过多，“吃大锅饭”。最近三年提出要“分灶吃饭”，办法是把大部分的税利交地方征收，或者是全部收入都按一定比例上交给中央，或者是一部分收入全部留地方，一部分收入按一定比例上交给中央。实行结果，一方面调动了地方管理财政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发生了一些缺点。财政体制改革的成绩是主要的，大家承认，可以不说，现在只说它的缺点：

第一，过去中央一个大灶，地方到中央的大锅里来打饭吃，因而地方就不关心财政收入。地方从中央大锅里打到的饭不但数量少，而且每一勺饭都指定用途，地方对自己的经济建设无法统筹安排。实行分灶吃饭以后，这方面的缺点是纠正了，但中央这个锅子缩得太小，不能保证必要的开支，反过来中央从地方的小锅里去打

* 这是1982年4月作者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讨论财政管理体制问题会议上的发言，发表于《经济体制改革参考资料》1983年第3期。当时“分灶吃饭”还是财政管理体制的牢固思想，作者开始指出“分灶吃饭”的弊病，主张用上交税金来代替上交利润，认为这是财政分级管理的正常办法。现在财政上“利改税”的实践已经超过了作者的设想，但在当时还是大胆的创见。

饭吃。实行两年，不但保证不了中央必要的财政开支，而且在包干数额和分成比例上争论不休。说是三年不变，五年不变，实际上具体办法年年在变。同样重要的是财政收入分子，统收的情况改变了，但财政支出还是中央统得过多，以致收入少，支出多，财政收支难以平衡。中央发一个需要花钱的文件，财政部就要增加一笔开支，有可能扩大财政赤字。

第二，各地发挥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是好的，但有些积极性是从地方利益出发，对整个国家不利。例如，各地区、各企业盲目生产、重复建设，这在过去就有，因为许多地方都想自成体系，求多求全，而在分灶吃饭、利润分成以后，这种现象又有发展，而且更难制止。地方为着完成财政任务，企业为着多得利润留成，常常会多生产价高利大的积压产品，进行重复浪费的建设。在包干包到县的地区，这样的现象更加严重。虽然国务院规定积压产品商业部门可以不收购，银行可以不贷款，但因各级党委出来干预，很难实现。办小烟厂、小酒厂和其它浪费原料的小工厂，有党委支持，工商行政局也管不住。

第三，地区之间的分割封锁，由于种种原因，在分灶吃饭以后也有发展。省、地、县有时为着保护自己的落后工业，往往不准优质产品入境。对于某些短缺物资，往往不准出境，甚至不服从中央的统一调拨分配，高价卖给外省甚至外国。目前有些产品价格购销倒挂，或者有平价、加价、议价多种价格，地区之间的余缺调剂就更困难。调出区、调入区谁来负担物价补贴，常有争论。为着解决这些问题，自然产生地区间的协作价格。协作价格有利于地区间的余缺调剂，但往往破坏价格的统一管理制度，造成混乱现象，对加强计划经济不利。

在前几次讨论财政体制时，大家较多地着眼于消灭财政赤字，对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问题考虑较少。所以我希望把目光再

看得广一点，远一点，不要局限在财政框框里来研究改革财政体制问题，要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来研究财政体制改革的前途远景。当然，体制改革的远景设想，不可能在目前立即执行，在进行改革时还必须从小改小革逐步发展到根本性的改革。但如果只有小改小革，没有远景设想，前面所说缺点就无法克服，真正的财政分级管理制度也是难以实现的。

现在，大家对改革财政体制的意见，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各类办法究竟利弊如何？我想提出一些问题和很不成熟的意见供大家讨论。

第一类意见是继续保持分灶吃饭办法，修改包干基数或分成比例，以保证中央必要的财政收入。同时对企业的利润分成也进行必要的调整，坚决执行增收部分国家多得，企业少得的方针。前几年，地方特别是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年年增加，城乡人民的储蓄也年年增加，但中央的财政收入不但没有增加，而且年年减少。产生财政赤字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益太低，这要靠贯彻执行八字方针来解决。从分配角度来看，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分配比例不尽合理，也是产生财政赤字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控制人民购买力的超计划的增长，调整企业利润分成办法，并适当改变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财政收入分配比例，在目前来说是必要的。但是，这种改革阻力很大，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是目前中央和地方的包干分成指标，地方已经受不了。地方对企业规定的利润上交指标，也不大容易层层落实下去。靠增加地方、企业的上交任务来解决中央的财政赤字，恐怕不是根本办法。

我认为财政的分级管理和分灶吃饭不是一回事。分灶吃饭只是分级管理的一种方式，还有其它方式。其它方式的分级管理是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财政开支。中央的财政开支靠中央的财政收入，地方的财政开支靠地方的财政收入。既不是地方

到中央的大锅里来打饭吃，也不是中央到地方的小锅里去打饭吃。采取中央到地方的小锅里打饭吃的办法，往往上下争利，很难保证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很难保证全国一盘棋。这几年实行分灶吃饭，不但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感到事情很难办，凡是实行省、地、县三级分成的省，也已经感到事情不好办，计划统一不起来。所以目前取消分灶吃饭有困难，可能在短时期内财政任务更难保证。但从长期来看，分灶吃饭恐怕不是财政分级管理的理想办法。我认为从现在起就应当从理论上来研究分灶吃饭的利弊得失，并研究能不能用其它办法逐步地来代替分灶吃饭。

第二类意见是主张划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中央企业的利润上交中央，地方企业的利润仍归地方。过去财政部曾经建议把一百几十个大企业划归中央直接管理，利润直交中央。因为牵涉到的问题很多，没有实行。这样中央就没有足够的财政收入来保证必要的财政开支，只能做“周天子”，靠“各路诸侯”纳贡。有人提出比这更进一步的办法，凡是中央投资的企业，利润都交中央；地方投资的企业，利润都归地方。这个办法在理论上更彻底，中央的财政收入会更多，当然办起来更困难，这样地方的许多开支就要靠中央来补贴。实行这个办法，可以要中央企业向地方交 5—15% 的地方税，用于地方公用事业和市政建设。也可以中央对落后地区多投资或者多给财政补贴。采取这种办法还需要考虑的是中央企业很多，管不了，地方会不会对中央企业放手不管？更加值得顾虑的是会不会因此而妨碍地方特别是城市对本地区企业的统一管理？如果条条分管，这对我们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有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应当慎重研究。

第三类意见是主张逐步以上交税款来代替上交利润，除少数大企业外，多数中小企业可以分别不同情况，有区别地改上交利润为上交所得税。资本主义国家的所得税相当高，美国联邦的所得

税是46%，地方还可以有附加。日本的税率听说比美国还高一点。资本主义国家除企业交国家所得税外，资本家分到利润以后还要交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两者合起来占全部利润的比例甚至可达60%以上。我们的国营企业所有权属于国家，所得税应当高于资本主义国家，我想一般应当占60—80%，盈利特别多的还可以更高一点，特别困难的减税。总之所得税应当不低于现在国家在分成中所得到的比例，企业靠增收节支来增加收入。

今后中央的财政收入，可不可以从主要靠上交利润，逐渐转移到主要靠上交税收。过去上交利润多于上交税收，现在已经倒过来了。现在的税收主要是工商税，工商税也是由地方征收，与其它收入合在一起，按一定比例上交中央，这个办法弊病不少。为着保证中央财政收入，可否考虑若干种高税产品的工商税直接上交中央，今后逐渐扩大范围？工商税比较固定，不会象上交利润那样牵涉到企业的积极性。我认为，为着消灭财政赤字，在整顿税收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高税产品（如石油和烟、酒等）的超额盈利，不是由于企业自己的努力，是国家为着节约消费采取高价政策，这种特殊收入应由中央统一掌握，以减少地区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

如果烟酒实行专卖，烟酒税必须直接上交给中央。这不仅为着增加中央财政收入，而且是防止地方滥开小烟厂、小酒厂的根本办法。任何国家都对烟酒征收高税，这是“寓禁于征”。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对许多新开的社办工厂实行免税，有些地方不遵守国家统一规定，擅自把烟酒税也免掉了。结果大烟厂征税60%上下，小烟厂不征税，就必然产生以小挤大的恶果。今年对小烟厂征税了，并关闭了一部分，但河南等省县办、社办的小烟厂和省办的中烟厂仍在发展。原因是烟税并非上交中央，而是省（二级财政）或县（三级财政）的财政收入。省办、县办烟厂交税愈多，省、县财政收入愈多，即使中小烟厂交税后亏本，省、县也愿意把烟税的一部

分拿出来作补贴。中小烟厂用高级烟叶制成中级低级纸烟，不能卖好价钱。结果去年纸烟提价，上海等大烟厂生产的名牌烟在市场上脱销甚至绝迹，涨了价而不能多回笼货币。地方的杂牌烟发展很快，卖不出去，纷纷要求降价。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如果工商税都由地方征收，交税人同时又是收税人，则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就完全丧失调节作用，国家的税收政策不可能发挥应有的效果。

目前由于价格不合理，企业盈利多少主要决定于价格高低，其次才是经营管理。因此企业利润分成不能避免苦乐不均现象。在未调整价格以前，对少数高利产品可以考虑规定内部结算价格，对超过部分作为差额税直交中央。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调整价格。在价格不能调整以前，用税收来代替价格起调节作用是可以采取的。我国现在价格不合理，不能够起调节作用，如果税收也不能起调节作用，那末所谓利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就将成为一句空话了。所以我认为可以考虑把财政收入的重点逐渐转移到税收方面来，不但是为保障中央有固定可靠的财政收入，而且可以保障国家计划，减少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等浪费现象，提高经济效益。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需要 继续深入讨论的几个问题*

(1982年9月)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讨论已经进行几个月了。这几个月来，我们重点讨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因为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参加讨论的同志，有的是专门从事理论研究的，有的是搞实际工作的。大家解放思想，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各种不同意见之间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我认为，这几个月的讨论是很有必要的，也是很有成效的。

现在，我们都在深入学习十二大的文件，在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中有一段专门论述如何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问题。报告中说：“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

* 这是1982年9月25日作者在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讨论交流会上的发言，发表在《经济研究》1983年第1期上。这个发言根据胡耀邦同志在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对计划管理工作如何运用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进行了分析。文中举出许多具体实例来说明利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些经济杠杆的重要性，并提出价格、劳动工资等几个重大问题请大家研究。

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报告中还说：“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胡耀邦同志的报告综合了我们前段经济理论讨论的成果，可以说把理论讨论成果的精华都吸收进去了，这实际上是对我们前段经济理论的讨论作了一个全面的、精辟的总结。

我这样说，并不是要结束我们的讨论。因为在胡耀邦同志的报告中，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的关系只是作了原则的说明，如何使这些原则具体实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花功夫进一步研究。

比如，实行计划管理首先是指令性计划问题。在过去的理论讨论中，有些同志对于指令性计划的重要作用估计不足，但很少有人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问题在于如何实行指令性计划。这三年我们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果。但是在给予地方和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后，也出现了一些地方、企业违反国家计划和党的方针政策所指示的方向，从局部利益出发，从当前利益出发，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情况，这就使指令性计划的约束作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象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目前已有一部分因质量不好而出现过剩。如果近几年新建的一些工厂的生产能力都发挥出来

了，那么有些产品过剩的情况还会继续发展。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的结果是产品的积压浪费。如果进行调整，就要把许多小厂关停并转。但关停并转之后工人怎么办？显然，这给我们的经济调整带来了新的困难。

当然，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方向我们是应当坚持的，问题在于我们的经济立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一定要跟上去。我很赞成北京电视机工业公司黄宗汉同志的发言，今后业务主管部门要把工作重点转移过来，其主要任务不是自己办厂，而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综合平衡，抓好监督、管理、协调工作。其他一些部门，象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应当管好这个事情。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时，我是第一任局长。那时开办工厂商店要有开业登记，没有经过登记是不准开业的。出一个产品要有商标注册，没有注册的商品，就不准在市场上销售。那时我们管私营工商业，权力很大，而且是说话算数的。现在是管国营经济，企业的老板是地方党政机关，是自己的顶头上司，这就不好办了。但我们不能因此就放弃管理工作。前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开会时让我去讲话，我说现在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必须加强市场管理，这就如目前我们要发扬民主必须要有法制一样。如果没有法律、法院，还怎么谈得上发扬民主呢？除了市场管理之外，还有其它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都应当跟上去。这样，实行国家计划才有保证。

制定经济法规并严格执行，这对实行指令性计划也是很重要的。经济法规就是各个管理部门的尚方宝剑，各个地方、各个企业都应该服从。譬如，为了压缩、限制长线产品的盲目生产，减少产品的积压，我们前年提出，凡库存积压的产品，商业部门可以不收购，银行可以不贷款。这两句话起了很大的作用。按旧的体制，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而不管质量的优劣，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要。现在执行这两句话，企业就不能不顾市场需求

要盲目生产了。但是，也要给企业一条出路，即商业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应当允许企业自己销售。除了商业、银行等部门外，还有财政机关、税收机关都是执行监督检查的。这几方面的作用发挥了，就能保证指令性计划的实行。过去，我们的经济法规很不完善，或者有了经济法规而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因为工商管理局、商业部门、银行部门都归省委管、县委管，他们叫收购不能不收购，叫贷款不能不贷款，这就是所谓“奉命收购”、“奉命贷款”，我们应逐步从体制上解决这个问题。

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还有指导性的计划。过去我们有个别同志主张取消指令性计划，只要指导性计划。从我们三十多年的经验来看这是行不通的。在我们国家，指令性计划占有主导地位。但是光有指令性计划也不行，还必须有指导性计划，否则就会把经济管死。指导性计划主要是靠价格、税收、信贷等许多经济杠杆的运用来实现的。当然指令性计划的实现也离不开对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这也就是胡耀邦同志在报告中所说的，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现在，我们虽然口头上讲要重视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但实际上，对各种经济杠杆我们并没有能够很好地加以运用。而在经济杠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之前，是很难实行指导性计划的；对指令性计划的实现，也有不利影响。

首先，我们的价格体系不合理，长线产品价高利大，短线产品价低利小，这就不能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在这样的价格结构下，实行指导性计划，越指导越会失去平衡，这是一种逆指导、反指导，结果只能是鼓励企业违反国家计划来组织生产。价格如不作调整，即使是指令性计划也实现不了。比如纺织产品，一年生产多少化纤布、涤棉布，这是由指令性计划规定的。

近年来，化纤布、涤棉布的生产出现过剩，国家下了死命令，限制化纤布、涤棉布的生产，增加棉布的生产。但化纤布、涤棉布价高利大，要真正把化纤布、涤棉布的生产压下来就不是那么容易。许多大工厂服从计划，压缩了生产。而那些小厂，产品质量差，群众也不欢迎，却不肯压缩生产。产品多了就搞削价处理，降价推销。又如手表，上海手表质量是最好的，名牌手表现在还是供不应求，许多地方的手表质量比较差，卖不出去。上海手表执行国家的统一价格，过去 120 元，现在降到 80 元，已不能再降了。地方手表成本比上海高得多，但也只有二、三十元，它搞降价，降到五、六十元，三、四十元同上海手表竞争。这种情况如任其发展，即使是指令性计划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更不要说指导性计划了。

除了价格以外，税收也是一个重要的调节杠杆。世界各国都很重视税收问题，通过税率高低来影响生产，影响消费。在我们国家，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占财政收入 60% 左右。过去，我们也曾提出需要注意税收这个经济杠杆的作用，但并不能说我们对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已经运用得很好，还有不少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拿烟、酒来说，是高税产品，纸烟税率甲级烟 60% 上下，酒 40% 上下，这样来限制生产。高税的结果就是高价，高价又限制了消费。过去很长时期内，我们的烟酒税率很高而利润很低，限制了生产的发展，满足不了市场需要。最近几年，地方扩权以后，特别是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不但分到省，还分到县了）后，情况就发生了新的变化，小烟厂遍地开花。旧中国纸烟一个是英美烟草公司，一个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两个公司，十几个牌子。现在恐怕有几百家、几千家烟厂，牌子听说有两千多种。为什么小烟厂发展这么快？因为有一个时期社办工厂实行免税照顾，三年之内可以享受免税。按规定应免的是所得税，结果把工商税也免掉了。后来国务院下了命令，烟酒的工商税不能免，但小厂仍在继续

发展。因为“分灶吃饭”之后，烟税、酒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从河南省看，烟税大约占财政收入30%，许昌这些地方，烟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就更大。由于“分灶”到县，凡县办的烟厂烟税属于县的财政收入，省办的属省的财政收入。烟税、酒税交税人是县，收税人也是县。交税人就是收税人，实际上等于免税，税收也就不可能起到什么调节作用了。去年国家规定烟酒提价，提价之后烟酒生产大大发展，超过市场需要，今年许多地方小烟厂、小酒厂纷纷降价，你不准他降价也不行，他把甲级烟变成乙级烟，乙级烟变成丙级烟，或换个牌子出售。

手表也有类似的情况，许多地方表厂手表卖不出去，纷纷降价。因为税收归地方，降价降到没有利润就用税款来贴补。过去几年是变相提价，今年开始发生变相降价了。假使高税产品的税收不交给中央，而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交税的人就是收税的人，降价后没有利润仍有税收，要限制他们自行降价是困难的。所以说，税收这个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目前还发挥得很不够。

还有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就是银行。这几年由于扩大了企业的财权，实行分灶吃饭和企业利润分成，地方和企业的钱比过去多了，银行的各项存款和贷款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银行在促进生产和流通、支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肯定，今后银行在这方面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但是，现在我们的银行机构还很薄弱，与它所承担的任务很不相称。有几个外国代表团说，你们的银行还不象银行。同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相比，我们的银行确实还不象银行。从利率来说，是由国家统一规定，银行不能机动。从贷款对象来说，银行虽然可以自由选择，但这个选择也是受到限制的，有许多是“奉命贷款”。资本主义的银行都有一个调查部，调查部里有许多经济专家，研究市场供求的变化，研究贷款对象的经营情况。我们的银行则没有。所以，我们的银行对经

济的调节作用虽然发挥了一点，但还是很不够的。

在经济杠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有些同志提出要取消指令性计划，用指导性计划来代替它，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按照目前的条件，我们虽然说要对部分企业和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但实际上很难实行。

总之，我们前一段时期的理论讨论是取得了很大成绩的。现在是如何把这个讨论继续深入下去。作为一般性的理论讨论可以基本结束了，下一步我们要把重点转到专题讨论上来。我们正准备拟定一些讨论题目。从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来讲，由于力量有限，希望题目少一点，集中一点。但我们要搞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就要讨论各方面的问题，各方面的体制改革，所以题目又不能太少，应当比较全面一点，至少几个重要方面要进行重点讨论。而且参加讨论会的有各行各业，很多研究机关也都有专业分工，如果题目出得太少，那么有些部门、研究机关就参加不进来。为了使大家都能参加讨论，题目应该适当多一点。我们提出若干题目进行专题讨论，并不是说只能讨论这些题目。各个专业研究机关可以自己讨论自己研究的题目。我初步想了一下，有这么几个题目是需要我们集中力量来深入讨论的。

第一，市场物价问题。最近经委组织了几个业务部门、地方的同志，还有理论部门的同志，花了好几天时间讨论市场物价问题。因为价格是经济诸杠杆中间最重要的杠杆。我们要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特别是实行指导性计划，首先要解决好市场物价问题。这点我在前面已经谈到了。物价改革是很复杂的事情。“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怕市场混乱，我们把物价冻结了，而各行各业产品的生产成本在不断变化，市场在不断变化，这就使价格与价值的背离越来越严重。特别是原来价高利大的产品不断扩大生产，造成大量积

压，价低利小的产品不断缩小生产，满足不了市场需要，给我们的价格调整带来了很大的困难。1979、1980两年，国家财政出现了较大的赤字，多发了一点票子，这就使我们不能不用大力来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对许多不合理的价格不敢轻易调整。

这两年来，我们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优先发展农业、轻工业，市场供应情况显著好转。今年我们的日用百货大概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供应还是比较紧张的，有将近一半供求是基本平衡的，还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积压或滞销了，有些工厂商品自行降价推销。现在的日用百货已从普遍的供不应求转变到部分商品供过于求。这个形势是暂时的还是长期的？我看是长期的，不是暂时的。这几年许多新办轻纺工业企业投产以后，上述情况还会继续发展。至于生产资料，1982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钢材、水泥、木材、玻璃、重油、原煤等等的供应又趋于紧张，这是必须引起严重注意，迅速加以有效控制的。

过去几年我们物价工作的第一位任务就是稳定物价。物价管理条例初稿提出物价基本稳定，是我们物价工作的基本方针。在讨论中有些同志认为单单说基本稳定还不够，还要加上合理调整。我国三十多年来有二十多年物价是基本上稳定的，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由于物价统一管理，不能跟着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物价，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冻结物价，使物价愈来愈不合理，使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遇到很大的困难。为着实现胡耀邦同志所提出的计划管理方针，我们必须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对许多种小商品放宽物价管理制度。

第二，劳动工资问题。劳动就业也是件大事。1979—1981年我们安排了2,600万人就业，有相当一部分人被安排到商业、饮食业、服务性行业，也有许多人被安排到工厂工作，而有些工厂本来

就人浮于事，这个矛盾如何解决？还有增资提级发奖金的问题，提级我看提得还不够，奖金我看发得多了，发奖金的钱比提级的钱多两、三倍。提级只花十几个亿，奖金一年花七、八十亿元，有许多奖金是平均分配的，没有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的同志提出能不能把发奖金的钱拿出一部分来用于提级，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实行起来很不容易。我们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

第三，商品流通问题。现在我们的商品流通渠道还不够畅通。城乡之间的交流，特别是工业品下乡，光靠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包办是包不了的。现在许多种工业品仓库积压，市场脱销，城市积压、农村脱销的现象相当严重，这与我们的管理方法不当有很大关系。当然各个地方情况并不完全一样。有的地方由于采取了新的比较灵活的方式，城乡交流搞得很活跃，许多工业品下乡了，原来有些滞销的工业品也变为畅销货了。但有些地方由于固守老的办法，结果零售商店的东西越来越少。因为他们看到许多东西积压，为了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凡积压的产品就都不进货，零售店缺货，更不肯花力量到农村推销了。我到烟台、承德两个地方看了一下，烟台是属于前一类的，商店里东西很多，我问他们商品为什么这样丰富，他们说有许多商品是跳过了批发站，自己跑到上海去买的。承德的情况正好相反，批发部门有许多东西商店里没有，因为怕积压，不敢进货，这样商店里就是冷冷落落。听说有许多行商跑到北京、天津，买了东西再拿到承德去卖。大路堵塞了，迫得大家走点小路。所以商品流通作为一个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我同意费开龙同志的意见，供销合作社不要只依靠自己来收购和销售，主要任务应该是组织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商业，甚至包括经过登记的个体商业。过去有人说长途贩运就是投机倒把，我几次写文章提出不同意见。现在又出现“二道贩子”的问题，即有一批集体商业和经工商局批准登记的个体商人，在城乡之间贩卖各种工业

品、农业品，这种“二道贩子”是不是投机倒把？要有一批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人，从事城乡商品交流，只有国营、供销合作社，要把商品流通搞活是不行的。当然如果“二道贩子”搞投机倒把，那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应当管。至于生产资料的供应问题就更复杂，我就不细讲了，我希望大家去研究这个问题。

第四，财政税收问题。财政体制我们讨论过好几次，意见还不完全一致。现在多数同志同意需要强调税收的作用，把一部分上交利润改为上交所得税，财政部要直接抓一部分税收。这个问题需要我们继续进行研究。

还有交通运输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讨论过，但不是这方面没有问题，不需要我们进行研究。我们的铁路运输很紧张，火车很拥挤，不少重要物资运不出来。但我顺长江而下，看到江面船只很少，是空空荡荡的。我们的长江比莱茵河大好几倍，但长江的运输量要比莱茵河少得多。我们应当把长江充分利用起来。最近我到烟台看了看，渤海很大，但也是空空荡荡的，这里面轮船增加十倍、二十倍也不会拥挤。渤海的南面是山东，基本上是农业区，北面是辽宁，基本上是工业区，他们互通有无，其潜力是很大的。

今天就先提这几个问题，当然问题还有很多。例如世界经济和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问题，也需要组织力量认真研究。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经济研究中心共同研究一下，要多出一些题目请大家来研究。题目如何出，如何组织今后的讨论，将来还要找有关部门共同商量。希望大家在前阶段一般性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下去，争取获得新的更多的成果。

目前我国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瞻望*

(1983年6月)

目前我国经济形势很好，这一点已被世界所公认了。去年工业总产值增长7.7%，农业总产值增长11%上下，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7%，超过了二十年翻两番所要求的7.2%的增长速度。

前年这个时候，由于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显著下降，有些同志对于经济发展前途悲观失望。去年这个时候，工业生产迅速回升，许多同志信心倍增。现在的问题是，要避免从信心不足转向由于形势好转而头脑发热，使经过4年调整得来的大好形势得而复失。

我们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已经取得显著的成果，但是应当看到，这个成果还很脆弱，还没有把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局面完全扭转过来。所谓显著成果，从根本上说，是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1978年的36.5%下降到1981年的28.3%；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按当年价格计算，农业从1978年的27.8%上升到1981年的31.5%，同期轻工业从31.1%上升到35.2%，重工业从41.1%下降到33.3%。由此所产生的结果，是职工特别是农民的生活得到改善，生产资料的供应比较缓和（机械产品有的供过于求），消费品的

* 本文发表于1983年6月3日《人民日报》。文中国顾了过去几年经济调整所取得的显著成果，并分析了1983年的经济形势，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翻两番的统筹规划，改变各地区、各行业各自进行翻两番的规划，以免重复建设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失调。

供应愈来愈丰富，物价基本稳定，除副食品价格有所上涨外，许多种产品（如化纤织品、电风扇、收音机、电视机、洗衣机、非名牌的手表、自行车等）供过于求，纷纷降价。但是，从 1982 年计划执行的结果来看，又潜伏着一个新的危险。基本建设规模 1979、1980 年想压缩而压不下去，1981 年狠下决心，好不容易把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从 539 亿元压到 428 亿元，减少了 111 亿元，去年又上升到 555 亿元，比计划多出 110 亿元，超过了 1980 年的水平。设备更新改造等的投资增加更多，因此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又有回升。从去年下半年起，生产资料的供应出现全面紧张的情况。如果不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我们又将被迫加速发展重工业，其结果又将挤了轻工业和农业，使农轻重的比例关系重新朝着不协调的方向发展。

从 1979 年执行三中全会的调整方针以后，我国就一反三十年的常规，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低于轻工业，而且差距一年比一年扩大，1981 年发展到重工业的负增长（下降）。1982 年我们渡过了调整中难于避免的速度下降的岁月，开始看到重工业的上升，这一转变是很可以令人高兴的。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又有点令人担忧。我们的重工业是在调整任务还没有完成的情况下，由于基本建设规模扩大而迅速回升的。如果我们不保持冷静的头脑，情不自禁地头脑发热，又有可能一步步地回到三中全会以前的老路上去。

速度与比例之间常常会发生矛盾，如果计划要求的上升速度超过了客观规律所允许的限度，就不能不过度地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从而引起生产资料的供应愈来愈紧张，迫使我们不能不优先发展重工业。重工业的发展超过一定的限度，就会挤轻工业和农业，不但阻碍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使消费品的供应也越来越紧张，这就是 1970 到 1978 年我们所走过的道路。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办法，就是下决心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惜因此而暂时降低工业、

特别是重工业的增长速度，甚至可能有几年出现负增长。1958～1960年的“大跃进”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1和1962年工业生产下降38.2%和16.6%，其中轻工业下降21.6%和8.4%，重工业下降46.6%和22.6%。那一次由于调整得很彻底，1963年起就稳步上升。1978年由于有了三年“大跃进”的经验，调整得比较及时。同时也由于比例失调所引起的困难远不如六十年代初期那样明显，所以1979和1980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决心不大，效果不很明显。1981年下决心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但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慢到4.1%，重工业还下降了4.7%（轻工业仍上升14.1%）。调整时期出现这样的情况是正常的，当时我们就预见到1982年重工业就可以停止下降，甚至略有回升（计划增长1%）。出乎意料的是1982年重工业增长了9.3%，而轻工业的增长则没有完成7%的计划，速度减慢到5.6%，还低于重工业。

1982年工业增长速度的这种变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国家计划，但基本上还是正常的，是1981年轻工业增长速度很高而重工业下降的结果。如果两年合计，则轻工业上升9.8%，重工业上升2.1%，前者仍然显著地高于后者。值得忧虑的是，由于1982年基本建设规模过分扩大，迫使今年前四个月重工业的发展速度更显著地超过轻工业。如果今年的基本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那就有可能回到1978年以前的老路上去，不出几年，就要再来一次调整。假使出现这样的情况，则二十年翻两番的目标就有可能落空。党中央已经预见到这样的危险，去年11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所通过的1982年年度计划，规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45亿元，低于去年的实际完成数，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仍然规定保4%争5%，也显著地低于去年的实际完成数。这没有什么不好，是防止头脑发热所必须采取的好办法。

速度要求过高，也同经济效益发生矛盾。去年，赵紫阳同志

的报告中说，提高经济效益是目前我们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把我们的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二十年翻两番的根本保证，主要不在于这几年的发展速度，而在于能不能大大提高目前过分低的经济效益。尽管去年生产发展的速度显著地超过国家计划，但经济效益则仅仅稍有改进，远没有达到国家计划的要求。直到现在，我们有许多做经济工作的同志仍然不大理解党的十二大和人大五次会议的精神，还在盲目追求生产增长速度，而不重视经济效益。殊不知只有提高经济效益，才能保证生产发展的速度持续稳步上升。反之，如果经济效益提不高，则生产发展速度就会愈来愈低。十二大指出，二十年翻两番要分两步走，前十年的重点是打好基础，其中就包括提高经济效益和继续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为此就不能不把生产发展速度安排得稍微低一点。前十年把基础打好了，经济效益提高了，比例关系协调了，后十年生产发展速度就会自然上升，二十年翻两番不但有保证，而且有可能超额完成。

党的十二大宣布了工农业总产值二十年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确实鼓舞人心；但由于建国后二三十年来盲目追求生产增长速度的习惯势力还没有彻底肃清，又开始出现争速度的苗头。许多地区、行业甚至企业都提出：“全国翻两番，我们怎么办？”于是大家都做翻两番的规划。鼓励大家来作二十年的发展规划可能是有好处的，但如果以此来安排今年的生产和建设，那就很可能打乱十二大和人大五次会议所规定的战略部署，即二十年要分两步走，“六五”计划是保4%争5%（执行结果有可能达到6%）。1982年工业生产增长7.7%是牺牲了经济效益而达到的，如果提高经济效益能够达到计划要求，发展速度即使降到6%，也比不讲经济效益的7.7%还好一点。有些地区为着确保二十年翻两番，提出今年的增长速度要力争不低于去年。如果这样做，今年的经济效益就不可能上

升，且有可能下降。二十年翻两番必须分两步走，十二大的这个决定必须坚决执行。

二十年翻两番是就全国范围来讲的，决不是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行业都翻两番。大家知道，上海是全国经济效益最高的地区，但去年上海工业生产只增长4.5%，在全国是很低的。在许多地区都在计算翻两番的空气中，上海的同志感到压力很大。上海是一个加工工业地区，不生产燃料，绝大部分原料要靠外地供给。上海机械工业的生产能力很大，把各行各业的加工能力都翻两番是容易做得到的，但如果加工能力扩大了，燃料和原料无法保证，翻两番的目标就肯定不能实现。上海的工业已经发展到饱和点，上海的发展必须“外挤内联”，即挤进国际市场，并通过联合的道路向内地发展。最近中央提出要作上海经济区的规划，把上海的经济建设扩散到长江三角洲，同苏南、浙西地区的建设结合起来。我认为上海是全国的经济中心，上海还有必要向地广人稀、资源丰富的西南、西北、内蒙古等地发展，帮助这些地区加速发展原料的生产和粗加工，以保证上海所需要的原料供应，进而帮助西部地区的工业迅速发展。考虑到上海的工业已经过份拥挤，今后应当向“高、精、尖”方向发展，把技术比较简单的日用工业品生产，有计划地向内地扩散。鼓励沿海工业先进地区向西部地区投资，采取联合形式开发西部地区，实行赵紫阳同志所说的“东西合作”，这应当成为我国长期规划的一条重要方针。每个地区都在自己地区范围内翻两番，这肯定是会破坏全国的综合平衡的。

二十年翻两番必须在全国范围进行统筹规划，不能每一个省、甚至每一个县都各自翻两番。近几年我们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把他们原来被捆住的手脚放开来了，这对解放生产力是大有好处的。但过去几年计划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地区的发展方向缺乏具体引导，以致发生了许多超过全国需要的重复建设，这是

基本建设规模不适当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前面讲到纷纷降价的电视机、收音机、洗衣机、手表、自行车等等，目前除少数名牌货外，大多已经超过市场的需要，而许多新办的工厂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产量还将迅速扩大。当然，十年二十年后农村富裕起来，销路可能增加，还有可能外销。但从近期来讲，这样分散的盲目发展是不必要的，应该把这些钱集中起来进行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但重点项目投资多，建设周期长，建成后赚钱少，除中央外大家都不愿朝这个方向发展。如果不顾全国的综合平衡，想用重复建设的方法来翻两番，那肯定是会落空的。

去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赵紫阳同志的报告，提出了四条具体措施，其中第一条就是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这个报告提得及时，但这些措施现在还没有完全落实，必须提出进一步的办法来保证它的实现。今后计委、经委有必要花更大的力量来对全国范围的二十年翻两番进行具体规划，特别是协调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关系，进行全国范围的综合平衡，这就有必要改变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过去依靠中央各部门按条条进行管理，产生条条之间的分割，把经济管死了。近几年扩大了地方的自主权，在财政上又实行“分灶吃饭”制度，各地为着增加自己的财政收入，就不管是否符合全国需要，盲目发展容易赚钱的加工工业，产生重复建设，甚至为着确保自己产品的销路而实行地区分割，不准本地的商业部门销售外地的优质产品。看来在实行以城市为中心分区管理经济以后，中央和省的主管部门有必要用大力来加强全国各地区之间的协调工作，特别要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来制止重复浪费的建设，组织地区之间的协作和联合。

过去有些企业归部门管，有些企业归地方管，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矛盾无法解决。业务主管部门往往把精力主要用于管理自己直属的企业，在进行全行业协调时，常常首先照顾自己的企业，挤压

地方和其它部门管理的企业。结果主管部门不能集中力量来进行地区之间的全行业的协调，而且使地区为保护自己的企业而不服从从主管部门的管理，争原料，争市场。财政“分灶吃饭”制度更增加了上级业务部门制止重复建设的困难，许多地区不争着办赚钱的企业就无法完成自己的财政包干任务。今后除铁路、邮电、民航、重要军工生产等少数企业外，一般企业都将交给以城市为中心的地区去管理，中央和省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集中力量来进行地区之间的协调，召开同行业的会议，进行统一规划，定点生产，并组织地区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与此同时，还要逐步改变财政上的“分灶吃饭”制度，把企业上交利润逐渐改为上交所得税和其他税款。有些税收归中央，有些税收归地方。所得税原则上应归中央，地方可以部分留成。高税产品（如烟、酒等）的产品税也应当上交中央，使税收能够发挥调节作用。这样企业不但可以不受条条（部门）的束缚，而且可以改变它们同地方政府的关系，做到政企之间的合理分工。

为了防止基本建设投资层层加码，防止各地进行重复建设，除了改变计划管理制度和财政“分灶吃饭”的制度外，还要利用经济杠杆。对于盈利特别多的行业，限制办法，一个是加税，一个是减价。加税或者减价以后，除先进的工厂仍然有利可图以外，落后的工厂就无利可图，甚至还要亏本，各地也就不会盲目建设了。多年来各地所以盲目发展加工工业，很少发展燃料和原材料工业，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加工工业价高利大，而燃料、原材料生产则价低利小，甚至还要亏本。我们的价格政策往往不能引导地方和企业发展短线产品，限产减产长线产品，而是引导企业向和国家计划要求相反的方向发展。所以目前计划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学习利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这是刘少奇同志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来的），也就是利用经济杠杆来引导地方、行业、企业朝着国家所要求

的方向发展。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说，我国的经济管理应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又说计划管理不但要有指令性的计划，而且要指导性的计划。所谓指导性的计划，就是主要依靠经济杠杆来保证企业按照国家计划所要求的方向前进。不但指导性的计划必须利用经济杠杆，指令性的计划也必须善于利用经济杠杆，特别要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不解决这个问题，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是很难达到预期的目标的。

综上所述，为着确保实现二十年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第一是按照十二大的战略部署，继续完成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防止形势好一点就走高速度、高积累的回头路。第二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以解放被束缚着的生产力。这就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价格和改进价格管理制度，改革财政税收制度，加强金融工作，逐步改革现行的劳动工资制度，使经济杠杆能够按照国家计划发挥调节作用。当然，保证二十年翻两番不仅要做好上述两方面的工作，与此同时，还必须认真执行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中所指出的保证完成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整顿企业和培养人才等等，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摘选)*

(1983年8月)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一点我们都是深信不疑的。但是，若干年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蒙上了一层阴影，失去了它应有的光辉。苏联在三十年代初期，当资本主义世界沉没在经济大危机中的时候，它象初升的太阳独自放出了万丈光芒，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当资本主义各国的科学技术迅速进步，人民生活随之有所改善的时候，苏联似乎渐渐减弱前进的动力。苏联的科学技术虽然也有进步，但革新迟缓，同资本主义国家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距离。它的生产增长速度仍然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消费品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供应丰富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世界上原来羡慕社会主义制度的进步人士，看了苏联和东欧各国的情形，许多人发生了怀疑。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初生的社会主义经济迅猛发展，在竞争中战胜了资本主义经济，最后使资产阶级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谁都不会怀疑的。但经过“三年大跃进”，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们经济的车轮似乎出了故障，不象以前那样灵活转动了。这虽然主要

* 这是作者1983年夏天在烟台所写有关经济管理体制整体设想的论文(由八个部分组成)中的绪论部分。这篇论文由国家体改委印成内部参考的小册子，未公开发表。绪论曾由中央党校印发。

由于政治原因，但经济活动的日益周转困难，也是不容掩饰的事实。其它没有发生政治动乱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也是缓慢的。这种现象究竟如何解释呢？

人们可以举出种种原因，我认为根本的原因是我们还没有真正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往往违反了客观规律，以致于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以往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受客观经济规律自发地支配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给人们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经济活动提供了条件。但是，如果认为人们在制订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时，可以不遵守客观经济规律，为所欲为，那就错了。其结果往往由于急于求成，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以致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不符合于经济发展规律的经济管理制度，不是为生产发展服务，相反地为经济发展造成重重障碍。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虽然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但由于存在着大量的资本主义经济和象汪洋大海的个体经济，所以我们的经济政策（特别是价格政策）还不能不较多地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对个体经济（主要是农民），我们主要利用价格政策（也就是价值规律）把他们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来把他们的生产和流通纳入国家计划。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不但要执行正确的价格政策，而且要给工商业资本家以合理的利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当时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小商品生产只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工商业只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只有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才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事实不是如此，当时我们已经利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把它们都纳入国家计划，也就是说，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当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我们的国家计划事实上已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

部分起支配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规律，但是我们可以巧妙地利用这两种规律，在几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保证社会主义国家计划能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起主导作用，这是当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够充分发挥的根本原因。

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似乎可以抛开客观经济规律为所欲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我们学习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是斯大林主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年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遵守客观经济规律，认识了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仍有重要作用。但在“三年大跃进”时期，我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把客观经济规律抛到九霄云外，结果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被迫下降，受到客观规律的严重惩罚。六十年代初期，经过五年调整，使国民经济逐渐回到正常的轨道。接着又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根本否定了一切客观经济规律，把尊重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主张贬为反革命修正主义思想，结果把整个经济秩序完全打乱了。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恢复了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的名誉。但是我们的价格体系和劳动工资制度已经弄得十分混乱，由此所造成的恶果在五年、十年中很难消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虽然已经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显然还没有根本解决。我们的经济关系已象一团乱麻，必须把它理出一个头绪出来，把各方面的关系“理顺”。所谓“理顺”，从根本上说，就是把它理到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以物价体系和劳动工资关系为例，现在还是一个棘手的难题。而这些关系不理顺，整个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是很难彻底实现的。

社会主义国家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常常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规律，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前进过快，超越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特别是由于我国在解放前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还占优势，要跳过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成熟的社会主义，还需要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二是违反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由于我们的经济比较落后，为着赶超资本主义，要求生产高速度发展，这就必须加速重工业建设，以满足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而使生产资料无法满足的需要。重工业发展过快，挤了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也日益紧张，人民生活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得到应有的改善。三是不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实行计划管理时必须认真利用价值规律。多年来各种商品不但供应紧张，而且价格背离价值，助长了各种商品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四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重视按劳分配规律，提倡“大体平均，略有差别”。1957年起有二十年时间基本上没有增加和调整工资，使职工的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的距离愈来愈大，近几年作了几次调整，仍然难于解决。国家为着保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必须实行严格的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其结果往往把经济管死。在发现这种缺点而放松计划管理的时候，又由于计划和价格背离客观规律，使经济生活陷入混乱状态，不得不又加强计划管理。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管理经常在管、死、放、乱中循环着。

为着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第一，必须放弃在生产关系方面盲目追求马克思所设想的典型的社会主义，也不能照抄照搬苏联高度集中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应当采取适合于我国具体情况的，适当分散和比较灵活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是必须坚持的，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必须有

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除了应当发展多种经营方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外，还应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外资独立经营企业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各种经济形式结合起来，建成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特殊的社会主义经济。我国农业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退到在社队领导下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已经收到显著的效果。目前正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产生不同于“三级所有”的各种专业化的经济联合体，形成符合于商品生产的新型的集体所有制，并与国营经济密切联合起来。我国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还在开始摸索阶段，由于“大锅饭、铁饭碗”以及其他外部条件的束缚，企业在劳动调配、物资供销等方面还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因此经济效益并没有象农业那样显著提高。在我国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还不可能使社会主义以外的其它经济形式完全绝迹。自私有制出现以来，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纯粹单一经济形式的社会。奴隶社会存在着大量的自由民，封建社会存在着大量的小工商业者，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着大量的依附于资本主义的小商品生产者（特别是家庭农场），社会主义经济也不能不是如此。

第二，必须保持国民经济的正确比例关系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惜因此暂时放慢生产增长速度。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此表示惊奇，说你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都供不应求，只有增加投资，加快生产增长速度，才能使各类产品满足需要，为什么反而减少投资呢？他们不懂得，增加投资，会使生产资料的供应更加紧张，不能不加速发展重工业，挤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也更加紧张。只有减少投资，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才能缓和生产资料供应的紧张状况，并使国家有可能加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使消费品的供应也缓和下来。“三年大跃进”时期，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紧张到使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都无法解决，生产被迫下

降，人民生活陷入严重的困难。经过两年（1961、1962）调整，基建投资减少80%以上，重工业下降约60%，才使生产开始回升。到1965年，基本建设投资仍比1960年减少50%以上，重工业生产减少30%以上，轻工业生产则增加20%以上，生产资料特别是消费品供应的紧张状况大大缓和了。从1978年到1983年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只有把基本建设投资压缩到合理的规模，才能使各类产品的供需达到相对的平衡。

第三，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以及其它经济杠杆，以引导各类产品的生产符合于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从1958年“大跃进”以来，各类产品的供应绝大部分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小部分产品生产过剩，在仓库中长期积压。为保持物价的稳定，对供不应求的产品不敢涨价，出现亏损就由国家补贴；对积压产品，为怕减少虚假的财政收入，又不肯降价，致使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愈来愈严重。资本主义国家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不断调整价格，以保持各类产品供求的平衡。社会主义国家主要产品的价格，都由国家来规定，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的限制。正因为如此，国家就应当特别重视价值规律，在制订计划（特别是计划价格）时认真地寻找它，计算它，以此来制订和不断调整计划价格。由于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有些产品（如纺织品和钢材）有上万种品种、规格、花色，完全由国家来订价是肯定做不到的。国家只能掌握几百、几千种主要产品，此外的小商品就应让价值规律去自发调节。由于各类产品成本和供求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国家连几百、几千种大商品的价格（加上品种、规格、花色就有几十万个价格）也是很难及时调整的。再加上怕影响人民生活或财政收入，往往知道需要调价而不敢调。这样价格背离价值的现象就无法避免，许多种产品（主要是成本难于下降的农产品、矿产品）价低利小甚至亏本，常常完不成国家的生产计划；而另一部分产品（主要是成本易于下降的加

工工业品)则价高利大，常常超过生产计划，库存积压愈来愈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只好用计划来严格控制生产和供应数量。控制愈严，生产和市场需要的距离往往就愈大。如果放松计划管理而不调整价格，长线产品因为价高利大而积压更多，造成严重的浪费；短线产品则因价低利小甚至亏本而减少生产，造成互相抢购，变相涨价，产生黑市，使国民经济陷入混乱状态，国家不得不又回到严格管理的老路上去。

由于以上两种情况不断发生，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受到许多人的怀疑，似乎反而不如受客观经济规律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其实社会主义经济的缺陷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日子比我们更不好过，它们的困难比我们更大更多，而且二者的性质也根本不同。我们的问题常常是生产不足，它们是生产过剩。由于生产过剩，许多机器设备闲置，许多工人失业，资本家不敢投资。因此在经济情况比较好的五十、六十年代，生产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一般是 $3\sim4\%$ ，好的年份到 $5\sim6\%$ 。那时我国的平均年增长速度扣除“大跃进”后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两次下降，仍达 8% 以上(缺点是由于管理不善而经济效益下降)。从1974年起，资本主义世界陷入滞胀的困境，平均年生产增长率降到 $2\sim3\%$ ，有些年份生产下降。与此同时，物价上升，每年低的 $5\sim6\%$ ，高的达到 10% 以上。工人失业人数上升。资本主义国家的困难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因而是无法克服的；而我们的困难是工作中的失误所造成的，只要我们认真地进行调整和改革，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可以通过国家计划合理安排，排除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损失。我们废除了剥削制度，可以把资本家挥霍浪费的财富用于建设事业。由于我们具有这些优越性，我们生产的增长速度肯

定可以显著地高于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如果我们滥用这些优越性，违反客观规律，急于求成，结果就会欲速不达，比例失调，经济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都能够由国家来保证，如果大家都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生产和生活就可以蒸蒸日上。与此相反，如果大家依赖国家，不动脑筋，靠“大锅饭”、“铁饭碗”过日子，就可能得到相反的结果。加上过去很长一个时期，由于计划不符合于市场需要，价格背离价值，劳动报酬不符合于按劳分配原则，我们的计划管理制度束缚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的发展就很有可能反而不如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只要我们认识了过去的失误，认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肯定可以发挥出来的。困难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还没有一个完全成功的先例可供我们模仿。三十年来由于我们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不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而且各种经济关系（首先是价格和劳动工资）变成一团乱麻，互相牵制，很难理出一个头绪来。要使我们的经济生活恢复到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决不是象写一本教科书那样容易。人类研究自然界变化的客观规律已经有几千年历史，到十七世纪产业革命以后，才结出愈来愈多的科学技术的丰硕成果。但是人类对自然界变化的客观规律还远远没有完全认识，更不能自由掌握。如现在对寒暑旱涝等气候的变化仍然无能为力；许多地区生态平衡被破坏，造成环境污染，使生产和生活受到严重的影响。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也就是社会科学的研究，远远落后于自然科学，十七、十八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产生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古典经济学。他们认为，让商品经济不受干预，自由运转，就能永远保持平衡。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就指出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最后导致资本主义制

度的死亡。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大危机，证实了马克思的学说并使古典经济学因此破产。1934年美国罗斯福总统开始用国家干预来结束这一场大危机，接着就产生用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来防止危机的凯恩斯学说。凯恩斯主义无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经济危机的根源，经济危机变形出现：交替出现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最后陷入“滞胀”的困难局面，凯恩斯学说也面临破产。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由于国民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认识和正确使用客观经济规律，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不易解决而又必须解决的课题。

1978年末的三中全会批判了过去的错误路线，提出一切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接着又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1979年，计划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省出钱来改善人民生活，同时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执行的结果，因基本建设项目早已上马，投资压不下来。农产品提价和工资提级（加上奖金）又都突破原定计划，以致产生了170亿元空前高的财政赤字。1980年，计划内的投资压下来了。由于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分灶吃饭”和利润留成，计划外的投资迅速扩大，总投资额仍然略高于1979年。加上农产品扩大了加价奖励和议购，职工的奖金发放失去控制，因此仍然出现120亿元财政赤字。1981年，狠压计划内和计划外的投资，对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进行了适当的控制，使财政收支达到基本平衡，扣除内债、外债收入仍有相当大的赤字。这一年农业生产增长5.7%，轻工业增长14.1%，重工业则下降4.7%（主要由于机械工业减产），在基建投资减少100多亿元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的供应反而比较缓和（机械产品供过于求），消费品的供应相当充裕，部分产品出现买方市场。调整工作开始产生明显的效果。

1982年继续执行原定方针，但计划外的投资又一次失去控制，基本建设投资又上升100多亿元，加上企业技术革新的投资，超过了1980年的最高水平。从这年下半年起，生产资料的供应又出现了紧张的局面。加上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又显著地超过轻工业，消费品的供应又趋向紧张。1983年我们又不得不召开紧急会议，狠压计划外的投资，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并继续保证轻工业的优先发展。现在看来，这些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这三年，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的方针是对的。但与此同时，没有调整物价、改革税制。事实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利用价格、税率、银行贷款等经济杠杆，来指引企业的投资方向，计划失控的现象就不可能根本解决，调整任务是很难巩固的。

这几年，我们所进行的调整和改革，大方向无疑是正确的，对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业）和改善人民生活产生了显著的效果。但因各项改革缺乏整体规划，有些措施不符合于客观经济规律，因此在把经济搞活的同时，有些方面产生了一些混乱情况。例如1978年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对发展农业生产效果是很显著的。但除提价外还扩大加价比例，好几种原来没有加价的农产品也实行加价，不但因此而突破了计划提价的总额，而且在各地区和各种农产品之间由于加价比例不同，产生了苦乐不均现象。

这几年，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两大政策，这是出现经济上的大好形势的主要原因。但进出口商品亏损都由外贸部包干，以致各地为着扩大出口，高价收购，削价向国外竞销。虽然扩大了出口金额，但亏损补贴迅速上升，且在国外造成不良的影响。在国内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购销价格倒挂，粮食、食油的购价高于销价一倍以上，因此物价补贴也年年上升。财政收入1979、1980两年逐步减少，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继续下降。我国三十年来财政收入约占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一，1978年占

37.2%，显然偏高。1981年降到27.4%，1982年更降到25.5%（扣除国债券收入是24.5%），今后还有继续下降的趋势。不想办法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就不可能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因此，今后我们调整和改革的任务还是很重的。我们要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出发，不要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更不能为怕困难而不自觉地回到老路上去。

孙治方同志论价值规律*

——兼谈我同他的一些争论问题

(1983年9月)

孙治方同志以毕生的精力从事经济理论的研究，他对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特别是他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要起重要作用的论著，正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着越来越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工作者，虽然从1953年起就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服从客观经济规律，承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要起重要作用，但长时期来在理论上认识不彻底，在实践中并没有认真遵守客观规律，以至于常常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今天重新温习斯大林提出来，并经孙治方进一步发挥的这一学说，仍然十分必要。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他领导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年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受客观规律自发地支配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由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来指导社会的经济活动，因此可能产生一种错觉，

* 本文发表在1983年第10期《经济研究》上，高度评价孙治方同志一贯坚持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所作出的理论上的贡献，回顾他同孙治方同志相同的地方和不同的地方。作者对自己在理论表达上的某些缺点作了诚恳的自我批评，同时也不能否认孙治方同志在理论上的某些缺点，这是学术研究应采取的态度。

似乎人们可以不管客观经济规律为所欲为。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仍在自发发挥作用，如果国家所规定的政策和计划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经过一个时期，国民经济就会比例失调，甚至生产下降，迫着我们进行调整，重新回到客观经济规律所指引的轨道上来。如果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斯大林执政三十年，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重视不够，特别是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致农业生产停滞，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到他晚年才找到了指导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一条根本方针。斯大林在晚年发现了这个问题，但已经没有时间来亲自解决这个问题。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方面学习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另一方面，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更广泛的个体小生产，价值规律还在自发发挥作用，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不能不遵守价值规律。所以，虽然国家计划已经逐渐发挥主导作用，但我们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基本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特别是三年“大跃进”中，我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使国民经济陷入严重的困难，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1961—1965年实行经济调整，比较重视客观规律，使国民经济逐步回到健康的轨道。但是接着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根本不讲客观经济规律，遵守价值规律竟被斥为修正主义，一贯宣传价值规律的孙治方同志被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的帽子而投入牢狱。可是治方同志仍然坚持真理，毫不动摇自己的信念。现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造成的思想混乱虽然基本上已被澄清，但是这种混乱思想所造成的祸害，特别是否定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所产生的恶果，已经积重难返，在短时期内很难完全肃清。

治方同志熟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特别是《资本论》，他常劝

人至少要读三四遍、五六遍，以领会它的精髓。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别重视基本理论的研究。在价值规律问题上，他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创新。我国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在内）是一直把价值规律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联系起来研究的，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价值规律也就不起作用。治方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价值规律，一种是商品价值规律，另一种是产品价值规律。后者在商品经济消灭后的共产主义社会继续要起作用。他还说，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的价值，往往不是指价值本身，而是指交换价值，指价值形态，特别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价值，也就是价格。现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用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而只有用货币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值。这不是价值的实体，而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通常认为所谓价值规律，就是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符合于它的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以保证各种商品能够以同样多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互相交换，也就是进行等价交换。如果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价值，它的供求关系就会发生变化，高于价值，就生产上升，需求下降，直到供过于求，促使价格下降。如果价格低于价值，就向相反的方向发展。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指价格围绕价值而上下运动的规律。这种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灭以后，自然也就不存在了。

治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不应仅仅是指上述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直到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仍有必要计算各种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使用价值），并且要使全社会的劳动在各经济部门进行合理分配。马克思把这称为“价值决定”，治方同志认为这是不同于“商品价值

规律”的“产品价值规律”。在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他认为产品价值规律不但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也已经存在。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国营企业都要争取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适合于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如果大家都重视这种价值规律，就能够大大地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这样，治方同志就给了价值规律以更广泛的涵义。尽管许多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内）仍不同意治方同志所说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价值规律，不同意把商品经济消灭后的节约劳动消耗包括在马克思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范围以内，但他所说的以最少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的规律，在目前的经济实践中是有重要意义的。目前许多企业不管投入，只管产出，盲目追求生产增长速度，不管经济效益的弊病仍然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重温治方同志的这些著作是很有教益的。

治方同志基于上述认识，他在 1956 年就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一鸣惊人的文章，以后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批评的同志大多认为治方同志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把它看成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在支配一切经济活动的商品经济。其实治方同志在这篇文章里虽然没有强调国家计划的作用，但它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他在其它文章中主张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必须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他也主张对各种重要产品由国家按照它的价值来制订价格，不能让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因此对治方同志的上述批评是完全错误的。孙治方同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否受到限制的问题上曾经同我发生争论，但他实际上是承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约束的。他说：“价值规律在没有自由市场或自由市场受约束的条件下，它变得不灵敏了，可是它存在着。因此我们更

应重视它，通过计算去寻找它、发现它、尊重它，并进一步掌握它，使它为我们服务；要不然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①这同我在 1957 年《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一文中所说的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那时我说：“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正因为国家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正因为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有意识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有更重要的意义。”^②

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是否能够而且需要受到限制？治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它就不能限制，限制价值规律同取消或者改造价值规律犯着同样的错误。在这方面，我在一个时期曾经用价值规律已经受到限制来代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限制，也曾用“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代替“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这些说法是容易被人误解的。但是我在许多地方也说：“国营经济只有利用价值规律，并适当的限制价值规律（这里应当加上“的自发作用”五字），才能领导这些商品生产。”^③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在这点上我同治方同志是没有争论的。

在这里我要附带说一下 1953 年我写《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这篇文章的历史背景。当时我们正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许多同志都说当时我国只有国营经济已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小商品生产还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经济则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

① 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 页。

②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下同），第 26—27 页。

③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 12 页。

律支配。我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当时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由国家规定，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数量，把小商品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也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我这篇文章强调国家计划已经能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实行计划管理，因此有可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此后我又接连写了三篇这方面的文章，重点逐渐转移，到 1957 年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我所写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就着重讲了实行计划管理以后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到 1959 年全国学术讨论会中发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就进一步说：“价值规律既是客观规律，就永远自发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说，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欢迎它，它总是照样发生作用。……规律本身不能自觉地发生作用，但人可以自觉地来运用规律。”^①这时我同治方同志的争论就进一步缩小了。

治方同志批评我的另一个问题，是说我把价值规律作为国家计划的对立物，证据是我曾说过：“国家对人民公社生产所起的作用显著地增强了……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是显著地缩小了。”后一句话是有严重语病的，应当说价值规律所起的自发作用是显著地缩小了。这篇文章，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当时人民公社“一大二公”错误思想的影响，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中，我就把

* 这里说的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是指价值规律的客观性，是说价值规律作为客观的经济规律，它发生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在本文其它地方说的要加以限制的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则是另一种含义，是说对许多种重要产品要制订计划价格，使它不受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的影响而不断上下摆动，以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

①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 64 页。

这一节删掉了。接着治方同志又引我的另一句话：“认为承认了国家（计划）起决定作用，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或者承认了价值规律还起作用，就必须贬低国家（计划）所起的作用，这样的认识都是不完全的。”说我前后两段话互相矛盾，看来他是同意我后面所说那句话的。在 1959 年的学术讨论会中，我是不大赞成在计划规律起作用大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小；计划规律起作用小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大的“太极图”思想，而赞成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国家计划必须遵守价值规律，才能有效地来调节生产和流通。^① 这个问题说明，正如治方同志批评的由于我不愿意卷入抽象概念的争论，因此许多问题的表达方法就缺乏科学性、明确性，在这方面应向治方同志学习。

由于治方同志主张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因此许多同志批评他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管理。其实治方同志不但主张计划管理，而且他对计划管理的要求，有些地方比我们还强烈一点。他一贯主张任何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都必须纳入国家的投资计划，企业只能在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范围内有自主权，它有权掌握自己的折旧基金，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所谓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我的体会是不增加企业的资金总额，但在企业利用折旧基金进行设备更新的时候可以革新技术，不要“复制古董”。超过这个范围，就要向国家申请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扩建应经国家批准。这比我们现在实行的制度还严格一点。

对于商品的定义，他也比较严格。他认为各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只保留商品的外壳。在这方面，我比他灵活一点。1959 年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

^① 见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 60 页。

规律》一文中，认为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交换的产品，“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交换的性质”^①。1965年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各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民所有，“但是，由于每一个企业都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都要计算盈亏；所以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就同两个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一样，仍然必须采取一般商品交换所通行的原则，实行等价交换。”“还部分地包含着商品的性质”^②。

由于治方同志认为国营经济内部的产品交换已经不是商品交换，所以在这里价值规律虽然要起重要作用，但它已经不是商品价值规律，而是类似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产品价值规律，不是为着调节生产，而是为着节约劳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一文中也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要求各种产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来进行等价交换，鼓励大家节约劳动消耗；第二种是通过价格的调整来保证各类产品供求数量的平衡，后者就是许多同志所说的调节作用。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的交换中不但要遵守价值规律的第一种作用，而且要利用价值规律的第二种作用，即调节产品供求的作用。^③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治方同志的意见稍有不同。

治方同志一贯采取抽象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这无疑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这使他难以顾及他的理论在现实条件下的应用。他用他的理论来塑造一个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他以各种产品的价格同它的价值（或者生产价格）完全一致为前提，所以他不大强调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的作用。可是现在事实上还不存在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不但由于许多国家

^{①②} 萨摩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61、192、193页。

^③ 见萨摩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62—63页。

不重视价值规律，而且由于社会产品的价格有几百万个，除其中大部分小商品的价格只能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外，需要由国家来规定价格的也常有几万种（我们百货大楼就有几千种商品和几万个价格）。每种产品的成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都十分复杂。治方同志认为目前科学发展已经达到这样的高度，我们可以用电子计算机来直接计算各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实际上每一个具体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都很难正确测定，正确换算。不但每一个比较大的企业常有几百至几千个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如何折算成简单劳动十分困难，而且许多巨大产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常常由几十、几百个企业来提供，甚至来自几个国家。所以，现在任何一个资本主义或者社会主义国家，都只有产值（不管是总产值或者是净产值）指标，即价值的货币形态的指标，而没有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指标。这种用货币形态来表现的价值（价格）指标，在资本主义国家是由价值规律来自发形成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对重要产品制定计划价格的时候，不能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而由统计部门或者物价部门来逐项计算。我们在计算活劳动消耗的时候，只能假定我们的劳动力配备是符合于生产需要的，我们的工资是符合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可以用工资总额来代替它。我们在计算物化劳动消耗的时候，只能假定生产中消耗的几百种、上千种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及其零件部件的价格都是符合于它们的价值的，可以用各种物资消耗的总金额来代替它。这种假定很不可靠，所以我们最近花很大力量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出来的“理论价格”，它的正确性还是远不能达到理想的程度。再加上种种社会原因（如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时暂时不能提高它的销售价格，以免工农矛盾），我们也不能在一天内把理论价格统统变为计划价格。因此同自然科学一样，从理论到应用，还需要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治方同志认为各国营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已经不是商品，所以价值规律主要只起节约劳动消耗的作用，各种产品的供求平衡似乎可以由国家通过计算用计划来保证，而不需要利用价格这个经济杠杆来进行调节。治方同志也认识到现在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致使计划中的平衡变成“哈哈镜”里的平衡。所以他主张调整价格，调整的目的是为使国家能够作出正确的综合平衡。我对治方同志的文章读得不全，他的文章给我一个印象，似乎只要有符合于价值（生产价格）的价格，国家就可以作出正确的综合平衡；有了正确的综合平衡，就可以保证各种产品的供求平衡。如果我的印象不错，那他就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现在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作出千万种产品完全符合于社会需要的正确计划，这不但因为社会需要过于复杂，无法精确计算，而且由于它经常发生变化，很难作出完全正确的预测。因此现在许多同志主张除大量的小商品不纳入国家计划，由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外，还要把国家计划分为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指导性的计划主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政策，也就是利用价值规律）来进行调节，使各种产品的生产既照顾到国家计划，又照顾到社会需要。现在我们研究价值规律，千万不能忽视它在调节生产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目前许多种产品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的情况下，我认为这是我们改进计划管理方法和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治方同志也曾提出保证国家计划符合于市场需要的一个方案，那就是根据企业之间的订货合同自下而上地来制订计划。这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办法，但并不能完全解决实际问题。因为第一，几千、几万种产品每一种都有几千、几万、甚至几十万个订货合同，把这些合同收集汇总起来制订计划，恐怕半年一年计划还订不出来。第二，各种产品的订货合同都不是一年签订一次，而是一年四

季不断签订的，而计划不可能一年四季不断修改。第三，任何产品都在订货合同以外还有大量的现货交易，这些现货交易如何纳入国家计划？所以这个办法的实际应用范围不可能很大。现在我们的计划部门只能主要利用前几年的统计资料，加上预测来制订计划，这样的计划很难保证各种产品的生产计划符合于社会需要，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以按照市场需要来修改计划（特别是产品的品种、规格、花色）的自主权。

目前我们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特别是计划管理体制改中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引导企业自觉地来遵守国家计划，并且按照非常复杂而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来调整计划，即使国家计划与社会需要相结合。现在我们所设想的办法是按照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有些产品制订指令性的计划（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有些产品制订指导性的计划（企业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大量的、对国计民生关系很小的小商品，可以不列入国家计划，让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进行调节。指导性计划是主要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引导企业遵守国家计划所指示的方向；指令性的计划也必须尊重并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才能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国家计划既必须正确掌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又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把这两个规律正确结合起来。近几年我们讨论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里所说的市场调节是广义的市场调节，包括利用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在内）两者的关系问题，从理论来说，是否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如何巧妙地互相结合的问题？

自从中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后，有些同志似乎又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把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因此又可能产生不重视价值规律的倾向。因此在这次会议中重新

讨论治方同志最关心的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我认为十分必要。可惜的是治方同志不能多活十年，否则我想他对这个问题也会在理论上作出新的重要的贡献的。

回 顾 和 瞻 望*

——1984年《中国经济年鉴》代前言

(1984年6月)

1984年《中国经济年鉴》即将出版了。这本《年鉴》总的要求是要做到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实事求是地反映1983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并展望1984年的情况。我们要根据读者的意见，努力作一些改进，希望它和过去相比又有新的进步。

1983年是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继续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一年。这一年国民经济发展的成就，比我们原来设想的更好。农业生产获得创记录的丰收，农业总产值比1982年增长9.5%（比1978年增加46.3%）。工业总产值比1982年增长10.5%（比1978年增长46.1%），其中重工业增长12.4%，轻工业增长8.7%，轻重工业基本上协调发展。能源的生产和节约也取得一定成绩。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工农业总产值和粮、棉、煤、油、钢等三十多种主要产品质量，已提前两年达到或超过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85年指标。现在可以断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是肯定可以全面超

* 本文根据赵紫阳同志1984年5月5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六届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指出过去五年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面已经取得巨大的成果，在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已取得巨大的成果，今后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来，把城市经济特别是国营企业搞活，它的后果和意义可能不亚于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本文载于1984年《中国经济年鉴》。

额完成的。

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们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前十年要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速度可以低一点，为后十年的振兴打好基础。从1981—1983年的情况看，尽管这三年处在调整阶段，但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速度达到7.4%，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9%。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7.9%，超过了二十年翻两番所需要的每年平均递增7.2%的速度。当然，要求农业在今后十多年持续保持这样高的平均增长速度是困难的，但是，工业增长潜力很大。只要我们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扎扎实实做好工作，我们的战略目标肯定能够实现。

形势大好并不是没有问题和困难。现在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并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好基础，我们需要进行重点建设、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的建设，需要大力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还要使人民生活持续逐步提高。要办的事情很多。但是当前国家财政却相当困难。1983年财政赤字超过43亿元，比1982年又多了13亿元。财政向银行透支和借款增加，使市场流通的货币偏多，1983年底达到530亿元，比1982年同期增长20.7%，依靠增加物价补贴来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比1982年上升1.5%）。这表明我们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的要求还没有完全实现。

这些困难，显然是国民经济胜利前进中的困难。我们的工农业生产在迅速发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在增加，特别是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收入的增长1983年高达14.7%，职工家庭的每人平均收入也增长了6.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1982年底又增加217亿元。只要生产在发展，人民生活在改善，企业存款在增长，国家财

政的紧张就只是发展中的暂时困难，是不难进行调整的。但是我们也不应掉以轻心，而应当正视困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1984年上半年的情况仍然是良好的。1—4月工业生产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1.7%，夏粮也获丰收，财政金融情况比去年同期更好一点，只要不发生意外的灾难，年度计划估计是可以超额完成的。

最近，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5月15日）中提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这是切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的英明决策，给全国人民指出了解决当前经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加速现代化建设的关键。

我们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已有五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了一倍，引进外国资金120多亿美元，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兴办了约二千个项目和企业，效果是明显的。这符合我国人民的利益，也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前一段时间有的朋友担心我国对外开放时间长不了，这是误解。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在建设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经验。闭关自守不符合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对外开放上，我们的指导思想不是“收”，而是放，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国策。目前由于时间不长、经验不足，我们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加快现代化建设，有必要进一步把对外开放当作经济工作的一个重点来抓。国务院已决定要在进一步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的同时，开放14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这项工作不容易，必须循序渐进，不能一哄而起。做好这项工作，对加快现代化建设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对外开放诚然重要，但是我们建设的立足点只能是自力更生，主要依靠国内自己的努力。目前面临建设需要同财政困难之间的

矛盾，必须尽快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源，在于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缓慢，同时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上存在一些问题。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现在最重要的是要加快体制改革的步伐，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从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上打开局面。政府工作报告确定近期要以体制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特别是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的改革，确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从整个形势来看，从1984年起，体制改革很可能要出现新的突破。如果说，从1979年开始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来，重点一直是在调整方面，那末，从新的一年開始，在继续做好调整工作同时，重点要转到改革上来了。

1979—1983年这五年，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调整上。因为那时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失调比较严重。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在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下，改革会遇到重重困难；反之，在国民经济趋向平衡以后，改革就比较容易进行。所以当时我们必须以调整为中心，使改革服从调整。现在调整虽未完成，但已取得重大成就。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除了要继续抓好尚未完成的调整工作以外，主要靠加快体制改革的步伐。形势的发展，使“八字”方针的执行，开始进入以改革为重点的新阶段。

在体制改革方面，前几年农村中的改革进展很快，已经取得根本性的突破。今后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支持农民迅速发展商品生产。现在农村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是卖难买难的问题。必须尽快改革流通体制，使城乡交流畅通无阻。但这问题的解决，需要和城市中体制改革联系起来安排。和农村改革相比，城市改革在前几年虽有一定成绩，但尚未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已经进行的改革还是局部性的、探索性的。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主要是要加快城市改革的步伐，力争城市改革也取得重大的突破。

城市中主要是国营经济，社会化程度较高，微观活动和宏观平衡间关系紧密。相对来说，城市改革比农村改革复杂得多，不应当采取同农村一样的办法。但农村改革的关键是要扩大集体经济和农民的自主权，从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城市改革也要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加强职工的责任感，从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一点是基本相同的。目前，我们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目的，以工业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的改革为重点，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把适合当前情况的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

搞活企业是近期城市改革的中心课题。过去国营经济管理体制上的主要弊病是担负经济责任的单位没有决策权，而有决策权的单位则不负经济责任。国家用行政办法把企业管得太死，一方面不给企业以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捆住了企业手脚，使企业缺乏主动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力和责任；另方面又不给企业以合理的经济利益，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使企业缺乏经济动力去主动搞好经营管理。这是经济效益低下的重要原因。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当然要履行对国家的经济责任，接受计划指导，但同时它必须是充满活力的生产经营单位，能够主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1979年以来，我们力图把企业搞活，但那时只能进行局部的改革和多种形式的试验。现在，经过几年实践，一套比较适合当前情况的初步配套的改革措施逐步形成了。据我个人认识，这套办法的要点是：

一，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间的分配关系，把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金（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企业在纳税后自负盈亏。具体的税收办法，还有待于逐步完善。在价格很不合理的情况下还难于改变的条件下，统一征收所得税之前要设立产品税，以缓解价格不合理带来的问题；征收所得税后还要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以后随着价格的合理调整，我们可以简化和稳定税制，用

价格来作调节产品产销的经济杠杆。

二，正确处理企业与职工间的关系，在企业内部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使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密切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最近国务院颁布《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见人民日报1984年4月21日），规定在实行以税代利以后，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奖金发放的形式和数量，国家则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奖金税，以防止企业发放奖金过多。企业还有权在不侵犯国家利益的条件下，自觉调整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对贡献特别大的职工自费提级，使我们的劳动报酬真正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三，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见人民日报1984年5月12日），决定从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限。今后，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增产市场需要的产品；计划外超产的产品、企业分成的产品以及新试制的产品等，企业可以自销，并有权按国家规定自定价格；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国家统配物资，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其他物资可以在市场上选购；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可以出租转让，取得的收益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与此同时，在国营企业中要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的厂长全权负责。此外还要有步骤地让企业自行招聘职工，择优录用，并与职工签订合同，不称职的合同期满可以辞退。

贯彻执行上述改革措施，势必引起很大的变化。企业将从单纯按上级计划安排生产，转到既按计划也按市场需要来安排生产。能否适应市场需要搞好经营，对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有了更密

切的联系，从而更有力地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一些捆住企业手脚的不合理限制取消了，企业也有了条件，在完成计划的前提下，更灵活地去适应市场需要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这样下去，城市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可能出现突破性的进展，国营工业企业可能出现新的面貌。

搞活企业必须同时搞活流通。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也要求尽快疏通流通渠道。因此加快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已是当前的迫切任务。我国过去的流通体制是一种封闭式的流通体制，它的主要特点是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城市中国营商业统购包销，农村中供销社独家经营，渠道少，环节多，管得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提倡扩大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取得一些成绩，但是原有的流通体制，基本上没有冲破，流通仍未搞活。

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的突出问题，是要冲破一、二、三级批发站层层分配商品的批发制度。一、二、三级批发站建立于1953年，当时对于国家掌握货源、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起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种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设置、一家包办的工业品批发机构，本来应当及时改变。但是，由于经济建设几次遇到挫折，商品供应紧张，又片面强调集中管理，这种批发制度反而巩固并扩展起来，成为封闭式的、少渠道、多环节的流通体制的主干。近年来商品生产迅速发展起来了，商品日益增多，绝大多数日用消费品已经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要，有些商品在现行管理体制下销售困难，积压甚至被迫减产，这种批发制度成了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障碍。批发是生产和零售之间的枢纽，不冲破一、二、三级批发的层次，就难以搞活流通。必须在实践中探索符合商品流通规律的新的批发制度。

这两年重庆等地在改革实践中创建了一种类似商品交易所的

工业品贸易中心。实行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相结合，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单位，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都可以参加交易，相互竞争，成为一种开放性的批发市场。实践证明这是搞活流通的好形式。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后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都应当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除了一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消费品仍由国家掌握并按计划供应以外，计划外的和非计划的商品都可以在各种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自由购销。不准实行封锁，保护落后。推行这一改革，显然会引起很大变化，流通领域将从独家经营过渡到多渠道经营，从没有竞争过渡到鼓励竞争，从封闭性市场过渡到开放性市场。过去有一种看法，似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能有竞争，不能有开放性市场。这是不承认或不尊重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坚持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表现。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就应当使商品流通灵活顺畅，同样需要有容许竞争的开放性市场。开放性市场一旦形成，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分配商品的制度就被冲破，有利于国营、集体、个体多种商业经济成份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扩大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从而会大大促进生产和市场需要的结合，发挥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在把市场搞活以后，国营商业仍然能够掌握大量的重要物资，在整个市场上保持领导地位。

在农村，搞活流通的关键，是改革“官办”供销社独家经营的体制。五十年代前期供销社原来是农民集体所有的供销合作组织，它不仅与农民直接交易，而且组织大量小商贩来为自己服务。1958年后小商贩逐渐消灭，又禁止社队从事商业活动，供销社逐渐变成独家经营的“官办”商业，流通渠道逐渐堵塞。现在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卖难买难问题尖锐起来。许多社队和农民开始自己从事个体的或合作的供销活动。在民办的商业企业发展起来以后，

供销社如再不改革，将受到群众性供销活动的排挤，改革已经势在必行。改革的方向是要从“官办”变成“民办”，把供销社办成真正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并且抛弃独家经营思想，把工作重点转到领导和帮助群众性的购销活动上来。对于群众性购销活动和商业组织，供销社不应与它们对立，而应当和他们联系协作，给予领导和帮助。群众性购销活动一般是地区性的、规模较小。而供销社是全国性的商业机构，“本大腿粗”，只要做好领导、帮助、调节工作，完全能够保持自己在农村市场上的领导地位。今后在农村，将形成一个以供销社为主、同时发挥群众性购销组织积极作用的流通网络，使农村商品流通活跃起来。

为了适应上述改革，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必须简政放权，改变管理方法。过去在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下，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不但负责宏观管理，而且要大量承担直接管理企业产供销、人财物的具体事务。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没有正确分工，以政代企现象盛行。其结果，一方面是企业被管死，缺乏活力，经济效益很差；另方面国家机构越来越庞大臃肿，官僚主义严重，工作效率低下。为了克服这种弊病，国家经济领导机构必须坚决放权，把经营管理自主权交给企业，取消对企业不合理的行政干预。不仅中央管理机关要放权，省、市机关也要放权。将来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也不能重复以政代企的老毛病。在放权以后，国家机构就有必要和可能大大精简。不精简机构，势必妨碍放权，机构膨胀会导致抓权；反过来，放权才能简政。过去多次号召精兵简政，但因高度集权体制未变，总不能达到目的。往往精简不久，又重新迅速膨胀。坚决放权，庞大的机构失去必要，精简机构就会比较顺利了。

简政放权并不是要放弃国家对经济的管理，问题是在改变管理方法。要正确处理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关系。国家经济管理

机关必须坚决放弃简单靠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企业产供销活动的管理方法。要使自己从纷繁的、本来应由企业自己解决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研究大政方针、制订法律政策，编制经济和行业的发展计划，协调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生产和建设，防止互相冲击，盲目发展，并监督企业执行法律政策等等，肩负起统筹、协调、监督、服务的责任。除了按照法律执行必不可少的行政干预以外，主要要善于运用经济杠杆，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对于我们的干部来说，这是要求更高了。我们的干部要尽快学会新的管理艺术。

简政、放权、改变管理方法，将使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革。主要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将转变为主要靠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当然，用法律和计划来管理企业还是十分必要的，但不要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简政放权以后，多年来令人烦恼的多头领导、互相扯皮、手续繁多、低效率等官僚主义现象有可能大大减少。

城市改革是一项艰巨困难的工作，这项工作将延续多年。我们既要保持冷静的头脑、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又要解放思想、发扬勇于创新的革命精神，坚决而稳妥地把城市改革推向前进，希望 1984 年在这方面能够有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今后几年中能同农村一样，取得根本性的突破。

适应新情况，改进计划管理体制*

(1984年7月)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它应促进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不应成为改革的障碍。更加扩大点说，它应当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不应当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从尊重和扩大生产队的自主权着手，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自下而上地走出了一条改革农业计划体制，发展农村经济的新路子。五年以前，我到家乡无锡去调查，有个生产队长对我说，无锡县只有一个生产队长，就是县委书记，要他说了才算。后来我问县委书记，他说我也只是半个生产队长，有一半要省委说了才算。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同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显然是不适应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真正给生产队和农民以自主权，他们从“以粮为纲”出发编制计划，改为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多种经营、农牧渔林全面发展、农工商共同发展的方针，整个农村生机勃勃，农业生产蒸蒸日上。从全国来讲，这几年粮食多起来了，棉花、油料、糖料多起来了，肉禽蛋也多起来了，城市的市场供应比过去丰富得多，改革的成果是

* 这是1984年7月作者在计划管理体制讨论会上的发言，发表在1984年8月16日《经济日报》上。文中指出按条条、块块进行计划管理不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现在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合日益发展，正在打破条条块块的束缚组成以大中小城市为中心的网络式的经济结构，计划管理方法必须作相应的改变。要学会利用经济杠杆管理经济和加强行业间、地区间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

举世公认的。冲破了老一套的农业计划管理体制，有没有发生混乱现象呢？也有一点。有一两年有些地区烟叶、油菜籽盲目发展，挤占粮田，但国家一调整价格，减少超售加价，问题就迅速解决了。总的来说，我们现在农业（包括牧、渔、林等）生产的发展是适合国家和市场需要的；不仅有高速度，而且是按比例的。比统购派购盛行时期的情况要好得多。有些地方买难卖难，并不是生产不合市场需要，更不是农业计划的改革问题，而是我们商品流通体制和商业工作的改革跟不上，加上某些商品购销价格倒挂，影响了商品流通。高速度，高效益，按比例，是计划管理的根本要求，五年来，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说明，我们现在对农村经济的计划管理制度比过去好得多了。

城市经济比农村经济复杂得多，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不象农村那样简单。但有一点是相同的，这就是要“简政放权”，解放生产力。要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重大的改革，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要给企业和职工以更多的自主权，并逐步实行政企分开。这几年，对城市经济作了一些改革的试点，给了一点财务的自主权，还没有做到纳税以后自负盈亏。此外，人事、劳动的管理制度等基本上没有变，物资（包括供、产、销）的自主权也改变得很少（有些改变是企业不按原来制度自己突破的，有些放开之后又收回去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显然还没有充分发动起来。今年5月，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起，对城市经济要加快体制改革的步伐。这样，同旧的经济管理制度，特别是计划管理制度的矛盾将愈来愈尖锐。现在我们的计划管理制度，既束缚了下面的积极性，又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存在着一些产品长期积压，另一些产品又长期脱销的盲目性。我们能不能改变办法，既保护了下面的积极性，又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呢？我认为这样的道路是可以找得到的。五十年代前

期，我们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指导，并没有下达计划指标，更没有下达指令性计划，而是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办法和灵活运用价格政策，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做到市场繁荣、产品适销对路的。为什么我们对私营工商业做得通，对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反而做不通呢？

当然，管理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同管理私营工商业是不同的，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用孙治方同志的话来说，就是要牵牛鼻子，不要抬牛腿。这牛鼻子就是杠杆，特别是孙治方同志经常提倡的价值规律。十年动乱，把价格冻结十年，各类产品的价格严重地背离价值，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后遗症，要一下子调整过去确实是不容易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只能较多地利用指令性的计划，不可能多利用指导性的计划。因为指导性的计划要利用经济杠杆来激发企业内部的活力，并对那些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施加压力，引导企业遵循国家计划的要求去开展自己的经济活动。因此，要比较彻底地改革计划管理制度，必须从利用经济杠杆、特别是调整价格入手，今后仍然必须保留必要的指令性计划，但指令性计划也要利用经济杠杆。现在许多同志一提到调整价格就谈虎色变，原因是全国人民害怕涨价，所以调整价格必须特别慎重。其实，有许多价格的调整并不会妨碍物价的稳定，这样的调整只要做好工作，是不会受到人民反对的。去年棉布和化纤的价格不是做了大幅度的调整吗？由于降价的化纤布从积压变为畅销，虽然棉布提价，整个纺织品的价格并没有上升，化纤布从限产变为增产。人民的衣着更加丰富多样了，人民对此是表示欢迎的。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改革目前的条条分割、块块分割问题。国民经济本来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特别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条条与条条之间、块块

与块块之间、条条与块块之间的分工协作愈来愈重要了。但是，我们现在的计划仍是按条条、按块块来编制、执行和考核的，各条条、各块块为完成自己的计划任务和财政任务，就各自为政，对分工协作造成许多困难。近几年，中央提出要以大中小城市为依托，建立纵横交错的网络式的经济结构，开始冲破条条和块块的分割，发展地区之间和条块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但阻力仍然不小。从计划工作的角度上来看，我们的计划部门还只会按条条和块块来编制计划，没有或者很少对协作、联合进行协调，进行计划指导。随着“简政放权”方针的贯彻落实，地方、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后，计划外的生产和建设所占的比例将愈来愈大，各级计委对这些生产和建设应当进行指导、协调和必要的监督，把这作为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我们现在基本上还没有采取这样的计划管理方法，对计划外的生产和建设缺乏一套经济的、行政的以至法律的管理办法，实际是放任不管，以致许多盲目生产、重复建设无人过问，造成严重的浪费。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创造新的计划管理制度和计划指导方法，尽快建立层层协调的制度，来避免这方面的盲目性，加强计划性。十二大提出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后，各部门、各地区不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预测，互不联系，各做各的翻两番规划，这样做显然是不行的。国家计委有必要帮助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各地具体情况，从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总任务出发，共同编制全国的翻两番规划。同时，指导各地区更有效地发展自己的优势和地区间的协作，变封闭式的计划为开放式的计划。

各业务部门的计划管理方法也必须改革。过去，各行业是分口管理，而不是归口管理。拿现在大家最重视的电子工业来说，电子工业部只能作自己部的发展规划，不管也管不了别的部和某些地区的发展规划。结果一强调发展电子工业，许多部特别是许多地

区都纷纷上马，把有限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分散去重复建设许多加工性的和装配性的项目和产品，而需要集中力量建设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基础设施和项目，却不能尽快建设起来，结果是大家搞而搞不出什么重大的成果。在目前的计划管理体制下，各部、各地区都向国家要投资，向银行要贷款，国家计委究竟把资金分给各部、各地区去各自发展，还是选择几个已有相当基础的基地和若干个骨干工厂进行重点建设好呢？我看必须把统一规划和重点建设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解决问题。总之，从长远看，各业务部门应当从分口管理变为统一规划，归口管理，不要只抓自己的直属企业，而且要打破部门、地区以及所有制的界限对全行业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任何部门、地区的同类企业，应当一视同仁，这样才可能有真正的统一管理。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方面，应当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不必去干预企业所应有的决策权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后城市经济结构将要发生更大的变化。计划部门究竟是尽快地使计划管理的体制适应这种变化，用新的计划管理方法来一方面促进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在发展中仍然加强宏观经济的计划管理；还是落在形势发展的后面，对国民经济的这种巨大变化无所作为呢？我想同志们都是愿意走前一条道路的。当然，计划管理体制的这种大幅度的改革，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大家群策群力，进行深入的讨论，并采取慎重的步骤促其实现的。

关于调整价格和改革价格 管理体制的意见*

(1984年8月)

自从今年五月紫阳同志在人大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以后，各方面改革体制的步伐是大大加快了，形势之好超过我的预料。最近国家计委也提出了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意见，改革的步子也比较大了。在讨论中，有些同志担心放得太多，会不会把经济搞乱。这样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因为现在不合理的价格尚未进行调整，缩小指令性的计划，扩大指导性的计划和市场调节，同时又要企业在纳税后自负盈亏，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现象，供销脱节现象不可避免。所以计划改革成败的关键，在于能否及时调整不合理的价格，利用这一个最重要的经济杠杆来使我们有可能扩大指导性的计划。如能做到，步子跨得大一点好，有利于把经济搞活。

利用价格政策来扩大指导性的计划，效果是很明显的。现在我们农业放权已经放到给家庭以生产自主权，实际上已经没有指令性的计划（现在我们说征购、派购是指令性的计划，由于农业大丰收，粮棉等类收购数量远远超过征购、派购任务，这种指令性的计划已经不起多大作用）。但是只要正确利用价格政策，完全可以

* 这是1984年8月25日作者在物价问题座谈会上的一个书面发言，由张劲夫同志汇报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现在有关方面正在抓紧研究价格体制改革问题，这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此文所提出的意见，有参考意义。

在农业中实行指导性的计划，使各类农产品完全按照国家要求按比例地发展。前几年烟叶、油菜籽生产过多，原因是超售奖励过多，一减少奖励就立刻解决了。去年山东等地棉花生产过多，也应当立即用同样的办法来限制生产。1979年猪肉、鸡蛋提价使生产立即增加，做到敞开供应。这些都是很成功的例子。在农业中可以用价格政策来调节生产，保证供需平衡，在工业中是否也可以通过价格的调整来扩大指导性的计划呢？没有理由说是不可能的，问题在于一面扩大指导性的计划，一面又不调整不合理的价格，有计划，无指导，这样就很可能乱，使供需脱节，达不到计划调节的目的。

十月份即将实行的利改税第二步，用产品税来缓解不合理的价格所造成的矛盾，这也只能起部分的、暂时的作用，不可能依靠税率来长期地代替调整价格。因为价格有几百万个，同一类产品（例如纺织品和钢材）有上万种品种、规格、花色。税率不能过于繁琐，只能按大类划分，不可能解决大类内部价格不合理的现象。产品税对高利产品（例如前年的化纤布）只能用征高税办法来限制它的生产，不能象降价那样扩大销路，增加生产。对亏损产品（例如火柴）免征产品税也不能增加生产，做到敞开供应。而且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价格可以随时调整（过去产品价格的多年不变制是错误的），税率就不能频繁变更。所以税率这个经济杠杆应当利用，但远不如价格灵活。

目前我们的价格体系太不合理，调整价格势在必行，这一点已经没有争论了。但调得快一点，还是慢一点；先调什么，后调什么，还有不同的意见。我是赞成快一点的，因为现在形势迫使我们非快不可。第一是现在我们要给企业以自主权，使它们在纳税后自负盈亏，用这办法来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这就必须让它们在同样的基础上互相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由于不合理的价格

格，各行业、各企业的基础是不平等的，无法互相比较。例如煤矿的盈利有相当大一部转移到用煤多的行业去实现，这两种行业盈利多少不能用来衡量经济效益。同样是用煤多的行业，用统配煤和用议价煤成本高低不同，也不能互相比较。由于价格不合理而产生各企业的苦乐不均现象，迫使我们在利改税时除征产品税外，再按一定基数征一部分调节税，规定基数又免不了要“鞭打快牛”。所以利改税第二步还是不彻底的，只能作为在物价没有调整前的过渡办法。

第二是这几年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很快，物价补贴愈来愈多，财政上已负担不了。去年由于农业大丰收，物价补贴大约增加40亿元，今年看来又是一个大丰收，增加物价补贴恐怕不会少于去年，与这两年的财政赤字大体相等。大好形势带来财政困难，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愈拖困难愈大。现在许多地区粮食多到无法处理，但因购销价格倒挂不容易在地区之间互相交流。如果取消价格倒挂，把销价提到略高于购价，我看粮食也有可能象棉布那样做到敞开供应，这是继棉布敞开供应以后又一个大喜讯。问题是提高粮食销价，必须同时提高工资。现在工资很不合理，提高粮油销价时不宜于同提高肉蛋价格那样每人增资五元，而应当利用这次提高工资来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做到用同样多的钱而一举两得。我过去常说物价和工资是我们身体上的两个“病灶”，不除去这两个“病灶”就不能使身体完全健康。调整物价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调整工资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是使我们一拖再拖不敢解决的重要原因。对这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了一个初步的方案，这种改革精神我是十分赞成的。如果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能够及时编成，今年的经济情况特别是财政情况比去年更好，财政上有承损能力，我希望能够早些出台。

对于先改什么，后改什么问题，我过去是主张先调整生产资料

(煤炭、石油、水泥、木材等)的价格的，因为这主要是国家内部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的调整，在社会上的震动比较小。当然，这许多生产资料提价，会使许多企业和基建单位提高成本，会不会使许多产品纷纷涨价，影响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是必须慎重考虑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主张逐步提价，让绝大多数企业能够消化，绝大多数产品不致因此提价，这种考虑是很对的。但是我仍主张把调价的步子放快一点，对企业增加一点压力。事实上我们煤炭、钢材都有两种价格，议价比统配价高一倍甚至两倍，用统配物资的是大企业和计划内的基建项目(也是大的)，用议价物资的是小企业和计划外的基建项目。为什么前者消化不了，后者消化得了呢？当然，消化要有一个过程，例如采取节能措施要两三年后才能见效，1973年世界石油价格猛涨，有两三年各国物价指数上升，生产萎缩，过两三年就变过来了。我们也要准备让企业在两三年内忍受一点困难，逼着它们早日采取节约措施。当然我们不能采取猛涨的办法，但也不宜按兵不动，连小调也顾虑重重。

有的同志建议先解决粮油等购销价格问题，这在第一年财政上会增加一点负担，从长期来看这是改变农业丰收而财政困难的根本办法。只要工资改革办法能够同时出台，财政上承受得了，我也赞成先搞这方面的调整。但工资改革方案能否及时编成恐有困难，现在只计算了机关、事业单位2,000万人的改革，企业的8,000万职工势必也要提高一点工资，让企业自己去承担。如果走这一步，那末生产资料的提价就只能推迟，双管齐下企业承担不了。究竟谁先谁后，应当权衡利弊得失，还可进一步研究。

这里需要附带说的是必须立即改革农产品收购超额部分给以奖励的制度，我是不赞成加价奖励的，因为这引起许多不必要的纠纷。首先是老产区基数高，新产区基数低，使新产区的价格高到生产盲目发展无法控制。其次是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丰收地区多

奖，歉收地区少奖不奖，苦乐不均。而且年年增产，基数不变，超奖部分年年增加，实际上是等于年年提高收购价格。在取消购销价格倒挂后，粮食丰收就要跟着提高销价，越丰收粮价越贵，这也是很不合理，人民难于接受的。所以我主张对各类农产品固定基数与超奖的比例，实际上是从两种价格变为一种价格。这样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能够有计划地控制，不要象现在这样有些地区棉花增产到远远超过需要的时候，仍因不断增产而不断提价，使价格这个经济杠杆丧失调节作用。

经济作物区(特别是产棉区)的返销粮和奖售粮提到与购价相平，这是公平合理(与产粮区比较)的事，根据1963年提价的经验，农民是完全能够接受的。山东现在粮食多到产棉区不需要返销粮，也不需要奖售粮，农民不要奖售粮而要购销差价，这实际上等于进一步提高棉花的收购价格。前天商业部宣布棉花保证按原定价格全部收购。最近我路过济南，知道山东的棉花已经多到难于处理。我们的价格政策究竟是奖励棉花盲目增产，还是在某些地区稍加压缩？这也是对农业生产如何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的问题，希望不要让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继续发展下去。

最后是对现在已经供过于求，出现买方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可以立即放松价格管理。例如纺织品现在已经供过于求，如果放松价格管理，采取浮动价格，决不会普遍涨价。会不会盲目降价呢？也不会，因为企业都想多得一点利润。让它有升有降，畅销的提一点价，滞销的降一点价，这样生产更能符合市场需要，减少库存积压。钢材内部价格也不合理，有的盈利过多，有的盈利太少或者没有盈利，后者大厂不愿生产，靠进口或小厂议价销售(例如盘元，议价比计划价高一倍)来解决。许多种日用消费品要奖励产品的不断更新，因此就不能再采取价格的多年一贯制，新产品只要大家欢迎，价格可以略高一点，老产品要不断降价，最后被新产品所淘汰。

价格多年一贯制不利于提高质量，让产品更新换代。两年前在“质量月”中许多纺织厂对产品进行后处理，质量大大提高，因物价局没有及时规定后处理产品的价格，只能按原价销售，工厂就不愿意后处理了。现在新产品层出不穷，不可能都由物价局来订价。过去许多种消费品供不应求，为避免普遍提价，价格管得紧一点是必要的。现在绝大多数消费品供应充足，生产企业互相竞争，需要提高质量、推陈出新扩大销路，过去的价格管理制度已经不适应于目前的情况，也必须大胆进行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的回顾和前瞻*

——为国庆三十五周年而作

(198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年了。在三十周年时，我曾以《艰苦创业三十年》为题写过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将着重叙述最近五年的情况，但为了说明五年来方针政策的发展，还有必要对前三十年再作一些扼要的回顾。

—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在旧中国经济落后，且经十二年战争破坏的基础上来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是史无前例的创举。所以，我们走的是曲折的道路，这在客观上是难于完全避免的。问题在于，在我们犯了错误的时候，能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认识这些错误和纠正这些错误。我们既不能陶醉于已得的胜利，不求创新；也不能在发生偏差以后，不迅速拨正我们的航向。我们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总结

* 这是作者为《红旗》写的纪念新中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的文章，在《红旗》1984年第18期发表。文中简要地回顾了粉碎“四人帮”以前二十七年国民经济曲折发展的历史，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民经济调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尚待解决的巨大任务。对全面了解我国的经济情况有参考价值。

历史上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的前进不断地寻找新的道路。

新中国的经济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我们的任务是从十二年战争破坏中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安定和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建立和不断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为对私营工商业、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铺平道路；利用价值规律或剩余价值规律引导私营工商业、个体农业和手工业，使它们的生产大体上符合于国家计划的要求，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些任务，在三年中都胜利完成了，这个时期我们的经济工作是做得很好的，全国人民对此是十分满意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任务是在已经取得胜利的基础上进行规模比较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开始实行对私营工商业、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学习苏联经验，建立起一套计划管理制度。经济建设以 156 个重点项目为中心，建立了一批重工业企业，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初步的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四年内就胜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原定在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逐步完成，结果第一个五年内已经完成，由于前进过急，留下了一些后遗症。计划管理制度虽然照抄照搬了苏联的一些不适合中国国情的做法，但还有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因而比较灵活。总的来说，这个时期所取得的成就也是十分巨大的。但从 1956 年起，就产生急于求成的“左”的苗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步子走得太快了。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任务是，在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独立自主地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调整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建立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经济；在计划管理制度下利用经济杠杆和市场的

作用，克服照搬苏联经济管理体制的缺点。周恩来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表达了上述方针，毛泽东同志和陈云同志也曾经提出要纠正照抄照搬苏联制度的缺点。但是从1958年起的三年“大跃进”违反了“八大”的方针，在经济建设方面，实行“以钢为纲”，过分突出重工业。这三年重工业的增长速度确实是惊人的，但因此而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在生产关系方面，在已经走过了头的高级合作社基础上又普遍建立“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以致从1956年起农业生产就大幅度下降，1960年起轻工业生产随之下降，到1961年连重工业生产也被迫下降，市场供应极度紧张，人民生活严重困难。

党中央在1960年秋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1961年起大幅度地压缩基本建设投资，降低重工业的生产指标，压缩在三年“大跃进”中过分膨胀的城市人口。经过1961、1962两年调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从1963到1965年继续执行调整方针，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八年合计，生产增长速度虽然远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但重工业的增长速度还是相当高的，1965年大体上达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原定的1962年的指标，轻工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目标是基本上达到了。

在生产关系改造方面，毛主席在1959年初就发现了大办人民公社“刮共产风”的错误，1960年的农业十二条从整个公社统一核算退到以大队为核算单位，1962年的农业六十条又退到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规模小于高级合作社，大体上相当于初级合作社。这样农业生产才开始回升，1965年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农业的合作化、公社化使小农经济极度分散的土地得以统一平整，在此基础上建立统一的水利灌溉体系，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这个功绩是不可磨灭的。但高度统一的集体劳

动制度侵犯了农民劳动的自主权，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1961、1962年某些地区曾经自发实行“包产到户”，收到恢复生产的显著效果，1962年却把它当做“复辟资本主义”而压制下去了。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一次受到严重的挫折，但是工农业生产在曲折中仍然有所前进。1967、1968年全面内战，工业生产曾经大幅度下降。1969年起局面比较稳定，生产迅速回升。1971年“批林批孔”，工业生产停滞不前，1975年邓小平同志恢复工作后又迅速上升。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工业生产停滞不前，打倒“四人帮”后又得到迅速的发展。

“四人帮”在城市批“唯生产力论”，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对生产的破坏是很严重的。但是广大经济工作领导干部是要求发展生产的，广大劳动人民也是要求发展生产的。所以在十年动乱时期，工农业生产仍然有所增长。1976年同1966年比较，工业生产增长125%，平均每年递增8.5%。农业生产增长39%，平均每年递增3.3%。严重的问题在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人民生活多年得不到改善，市场供应愈来愈紧张，并把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破坏了，为以后的经济工作造成了巨大的困难。

建国后二十七年我们的经济工作虽然受到两次巨大的挫折，但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经济建设也取得相当大的成绩。这二十七年我们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500亿元，比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固定资产总额大26倍。工业产值增长29倍，平均每年递增13.5%。农业产值增长2.1倍，平均每年递增4.2%。虽然全国人口从54,167万人增至93,717万人，仍然能够基本上保证人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以前许多劳动人民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苦难生活基本上消灭了，城市和大部分农民的生活有所改善。在科学技术方面，我们依靠自己的力量成功地爆炸了原子弹和氢

弹，在航天技术探索活动中，多次获得了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在工农业生产方面也有许多发明创造，这些成就都是得来不易的。

二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进一步粉碎“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拨乱反正，把各级党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领导权夺回到忠于党和人民的干部的手中。这个工作是十分艰巨的，进行了三年才基本完成。在最初三年，我们的经济工作还不能批判和纠正长期以来的“左”的错误，1976年在农村中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要求在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这使1977年的农业生产停滞不前。197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经济建设“十年规划”，要求1985年的钢产量达到6,000万吨，石油产量达到3亿吨，并因此而继续扩大基本建设规模，1978年的积累率达到36.5%，接近“大跃进”时期，因此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仍然十分紧张。1979年就发现困难，不得不推迟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冲破了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代替了“两个凡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要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否定了经济工作的“左”的指导思想，接着又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的八字方针，新的社会主义建设路线开始诞生了。

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首先是要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从高指标、高积累，人民生活不能改善，转变到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降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加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有计划地使人民生活得到较快的改善。1983年与1978年比较，重工业的年增长速度是5.1%，轻工业是11.2%，农业是7.9%。农轻重的比例关系，重工业从41.1%下降到34%，轻工业从31.1%

上升到 32.1%，农业从 27.8% 上升到 33.9%。这就为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物质条件。虽然职工特别是农民的收入大幅度增加，但市场供应日益充足，各种消费品除粮食、食油因购销价格倒挂尚需凭票供应（议价粮、油敞开供应）外，包括棉布在内的绝大部分消费品都敞开供应了。

五年来国家逐年提高工资，增发奖金，职工的平均工资从 614 元上升到 826 元，上升 34.5%，除去物价上涨因素为 15.3%。由于职工就业人数增加，家庭抚养人口减少，职工家庭每人可用于生活消费的收入从 316 元上升到 526 元，除去物价上涨因素增长 43%，平均每年增长 7.4%。由于生产发展和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每人平均收入从 134 元增加到 310 元，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增长近一倍，平均每年增长 14.7%。这样高的增长速度是历史上罕见的。

当然，这样大的转变不会没有困难。在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方面，1979 年由于决定太迟，大家还缺乏思想准备，实际上没有实现。1980 年继续压缩，计划内的压下去了，由于地方和企业扩大自主权，自有资金增加，计划外的投资大量增加，总计仍与前两年大体相等。1981 年固定资产投资压缩了 100 多亿元，多年来首次出现生产资料供应比较缓和的情况，机械工业因生产任务不足而被迫减产，不能不从按计划生产转变到自找市场销路，这就为企业的技术革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几年由于压缩投资，能源和交通的供应有愈来愈紧张的趋势。所以，1982 年特别是 1983 年增加能源交通方面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又恢复并略超过 1978—1980 年的规模。五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虽然除 1981 年外年年突破国家计划，但总的来说没有显著扩大。投资中地方和企业计划外的投资比重日益扩大，已经超过计划内的投资。这些投资大多用于老企业的技术革新，投资省，收效快，对今后生产的发展是很有好处

的。

为着压缩建设规模，我们主动压缩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执行结果，除 1981 年略超过国家计划外，都远超过国家计划。我们的工业生产计划是保 4% 争 5%，执行结果多数年份达到 8% 上下，甚至超过 10%。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力争在 1981—2000 年二十年间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前十年速度低一点，为后十年的振兴打好基础。开始时国内外许多人估计这样宏伟的目标难于实现。过去五年（1979—1983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46.1%，平均每年增长 7.9%。1981—1983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25.3%，平均每年增长 7.8%，都超过了二十年翻两番所需要的平均增长速度（每年递增 7.2%），这个宏伟目标看来是肯定可以达到的。特别令人欣喜的是农业生产由于改革管理体制，增长的速度特别快。过去有几年我们每年要进口粮食 1,500 万吨左右，食油、棉花、糖等也要进口。1982 年增产粮食 2,948 万吨，1983 年又增加 3,278 万吨（我国粮食的人均占有量 759 斤，还是低水平，发展畜牧业后粮食不会过剩）；棉花 1982 年增产 63 万吨，1983 年又增产 1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28.9%）。油、糖的增加也很迅速，基本上可以自给。

在前进中也遇到一些困难，1979 年由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 90 亿元的计划没有实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职工工资又超过预定计划，财政上出现了 170 亿元赤字，1980 年仍有赤字 120 多亿元，这两年为弥补财政赤字，增发货币 120 亿元以上。为着防止物价上升，国家在提高粮、油等的收购价格时，销价不提，购销价格倒挂，国家为此每年付出的物价补贴从几十亿元增加到 200 多亿元，农业愈丰收补贴愈多，这反过来又成为引起财政赤字的一个重要原因。1981 年起国家除增收节支外，每年发行 40 亿元国库券，使财政赤字压缩到 30—40 亿元上下。但是货币发行数量继续增加（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超计划收购农产品），1983 年比 1978

年货币流通数量增加 150%，而社会商品零售额只增长 83%（这个速度也是相当高的）。农民手持的现金增加了，城乡居民的储蓄也每年增加 100 亿元以上，因此有人害怕物价突然上涨（过去几年每年上涨 2% 上下）。但我们现在库存消费品很充足，包括粮、油、布匹等最重要的消费品在内，都不怕抢购。许多工厂竞向市场推销工业品，许多农民竞向城市运销农产品，市场上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我们是完全可以保证物价的基本稳定的。

从 1978 年起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开辟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特区，对广东、福建两省也采取了有利于利用外资的特殊政策，对上海、天津也给以利用外资的特殊权力，最近又开放了包括上海、天津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给以利用外资的较多的自主权。五年来，我们已经利用国外资金 146 亿美元，到 1983 年底创办了 188 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很多是利用华侨资金）和 53 个外资独家经营企业，引进外国先进设备进行技术革新的企业数以千计，这就使我国工农业等的现代化加速了前进的步伐。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从 1978 年的 206 亿美元增加到 1983 年的 407 亿美元，出口多于进口，使我国的外汇储备不断增加，有许多借款提前偿还，国际信誉良好。今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加速引进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的步伐，以加速经济的现代化。我国允许外国企业在海上钻探石油也有良好的前景，有些地区已经签订合资经营的生产投资的合同。原来引进的 22 个项目绝大部分已经开工，宝钢第一期工程接近完成，我国利用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的前途是十分光明的。

三

过去五年的经济工作首先是调整，同时也进行了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农村中普遍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发展多种经营和各种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农村乡镇工业和商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有些地区发展成为农工商联合体。这同过去的“一大二公”、“以粮为纲”和乱割“资本主义尾巴”形成一个鲜明的对照。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符合于中国国情？符合于科学社会主义？当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有些同志担心这样做会不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决不是马克思所希望的社会主义。现在我们仍保持土地公有制度，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仍然处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国家还利用各种政策（首先是价格政策）来指导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城市中我们也进行了改革的试点，在财务管理方面对企业实行固定上交盈利基数，超额分成的制度，并鼓励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革新，增加职工福利设施和按贡献大小发奖金，这对鼓励企业增产增收收到一定的效果。但因其它方面的改革跟不上，现在国营企业的大多数（特别是大企业）仍然存在吃“大锅饭”的弊端，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因而也就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因此在今年五月召开的人代大会上，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特别强调城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象农业那样把国营工商企业搞活。如果国营企业也有必要的自主权，在交纳各种税款以后自负盈亏，有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革新；有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使自己的生产面向市场；有权改革企业压抑人才的人事管理制度和改革不能奖勤罚懒的工资制度；有权在国家监督下按市场需要调整产品价格；与此同时在企业间保护竞争，促进联合，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就能充分发挥出来，其效果可能不亚于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多年来由于吃“大锅饭”，不论工业还是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很低，浪费惊人，这样决不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只

有破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重重障碍，才能建立符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经济。工业比农业复杂一点，上下左右联系比较密切，因此必须进行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过去五年我们对国营企业进行整顿，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如果改革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整顿也收效不大，即使取得一定的效果也难于巩固。

把国营企业搞活，必须相应地进行整个国民经济范围的管理体制的改革。这里包括计划管理制度、财政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物价管理制度和党政关系、政企关系的改革。

计划管理制度的改革。主要是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和改变按条条、块块管理经济的办法。社会主义经济要以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是必须坚持的。但是计划管理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必须善于利用经济杠杆来引导企业走向国家所要求的发展方向，并符合社会的需要；指令性的计划也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和其它经济杠杆，以保证计划的实现。现在由于许多种商品的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在企业自负盈亏后无法避免“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的现象，致使生产背离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国家不能不采用指令性计划。结果就难以避免一管就死、死了就放，一放就乱、乱了又管的现象。计划管理管得过死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高速度、高积累的指导思想下，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供应极度紧张，不能不采取统购统销和计划分配制度，这就使生产和需要互相脱节，无法恢复产销之间的平衡。在纠正“左”的建设方针后，由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优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供应愈来愈充足，为改革计划管理制度创造了良好条件。

计划管理体制的另一个缺点是按条块编制计划，造成条条分割、块块分割现象，不利于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社会化大生产

要求各行业、各地区之间分工合作，五年来这种横向联系愈来愈密切，与条块分割的计划管理制度的矛盾愈来愈尖锐。计划部门和各业务管理等部门必须放弃过去分口管理的办法，鼓励并协调行业间、地区间的联合；必须从按条块编制计划逐步地转移到用较大的力量来进行企业间、地区的协调。现在中央号召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网络式的经济结构，计划管理体制也必须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1978年以前我们的财政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各地区、各企业的盈利全部或绝大部分上交，亏损由财政部门补贴的吃“大锅饭”制度，严重地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1978年起逐步推行规定上交盈利基数，超额分成的制度，使地方和企业努力增收节支，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来进行地方的建设和企业的技术革新，比统收统支的吃“大锅饭”制度前进了一大步。但基本上还是上交利润的办法，上交基数只能按某一年的上交数额来规定，先进企业基数高，超额比较困难，落后企业基数低，反而占了便宜。这种“鞭打快牛”的办法不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不利于解决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现象。今年起改行“利改税”的政策，变上交利润为上交所得税。由于物价尚未调整，在交所得税前先按产品利润大小交高低不等的产品税，以缓解价格不合理所产生的苦乐不均现象。这样各企业在相同的基础上互相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利改税与扩大企业自主权相结合，将成为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巨大推动力量。

商品流通、生产资料分配和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过去我们由于物资匮乏，许多种商品不能不采取统购统销制度。工厂按计划生产，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有什么卖什么，不考虑市场和人民的具体需要。现在商品供应日益丰富，已经有条件根本改革这种流通制度。除极少数短缺物资仍须统购统销外，商业部门应按

市场需要向工厂选购，商业部门不选购的工厂可以自销。工厂可以按市场需要生产丰富多彩的新产品，自销或请商业部门代销。今年起国家号召增加流通渠道（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减少流通环节，过去的三级批发制度开始被贸易中心和多种成分、多种形式的商业所代替。在统购统销的时候，按条条和块块分配，往往互相分割，互相封锁，阻碍商品交流，这种封闭式的市场将要被四通八达的开放式的市场所代替，使我国市场出现繁荣兴旺的新形势。

生产资料供应由于继续处于紧张状态，有许多紧缺产品还保持计划分配制度。但是，计划分配已经日益满足不了生产和建设的需要，有许多计划分配的产品（例如煤炭和木材）在完成计划调拨任务后不能不让超产部分议价销售，更多的产品（如机械产品）让生产者和需要者（包括销售企业）直接见面。我们盼望由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生产资料供应的紧张状态能够日渐缓和，为建立生产资料的市场交换创造条件。

对外贸易过去是由外贸部统一经营，各进出口公司以盈补亏，吃“大锅饭”，以致亏损严重，靠财政部门来补贴。生产出口企业的企业不能进入国外市场，不了解外商的需要，因此出口的产品没有竞争力。1979年起允许某些地区和企业自己经营对外贸易，纠正统一经营的缺点。但各地区、各企业分散经营，没有统一管理，自相竞争，使国家受到巨大的损失。今年起对外贸易由外贸部统一管理，在国外或港澳设立外贸机构要经外贸部批准，许多种商品的输出输入由外贸部发许可证，规定某些出口产品的最低价格。外贸部应当政企分开，各专业公司同各地区、各部门的进出口机构互相联合，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外贸部不再干预它们的业务经营，以便集中精力来对各外贸企业进行协调和监督。

人事管理和工资制度的改革。过去企业的领导干部全部由上级委派，职工也由劳动局分派，弄得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去年起精

减领导班子。今年起逐步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掌握业务管理大权，副厂长由厂长推荐，上级管理机关任命。厂长、副厂长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组成管理委员会，层层决定和任命下一级的领导干部。全厂职工按工作需要定职定员，除在厂内职工中选拔外，也可以向厂外招聘，择优录用。多余和不称职的人员精减下来，另组劳动服务公司，建立各种生产服务企业，以满足职工和厂外居民的需要。厂内无法安排的交给劳动部门，同样组织劳动服务公司来代为安排，鼓励他们自找就业门路，实在无法就业的退职，生活困难的发退职金或救济金，所有职工都是能升能降，工资按职务有增有减。新招收的职工公开招考，择优录用，订立一年至三年合同，合同期满考试及格才转为正式工。这种制度在北京首钢和其它一些单位正在试行。

过去的工资制度由国家统一规定，各地区、各行业稍有差别。职工调动时仍沿用原地区、原行业的工资标准，只升不降。许多新建大企业职工来自四面八方，工资制度五花八门，异常混乱，不能完全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职工升级不同企业盈亏，由劳动部门统一规定升级面和升级条件，奖金也规定最高限额，许多企业争向最高限额看齐，不能体现企业的生产成果和奖勤罚懒原则。不称职、不负责任的职工照样领取过高的工资，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职工提到较高的职务岗位，仍然领取原来的低工资。这样的工资制度再不改革，将使企业无法改善经营管理。近几年有些工厂实行工资改革的试点，国家只规定工资总额，工厂按职工的工作岗位和职务高低，有升有降地进行调整。盈利多的工厂可以多发奖金，上不封顶(超过一定数额向企业征所得税)；因经营管理不善而亏损的企业不发奖金，甚至扣发固定工资，下不保底。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和新的工资制度的推行，将为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职工的积极性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物价的调整和物价管理制度的改革。过去由于多种产品供不应求，为怕物价上涨，国家对物价管得很死。十年动乱期间为怕市场混乱，国务院下令冻结物价。这十年中各类产品的成本变化很大（农产品、矿产品成本上升，加工产品成本下降），以致许多产品的价格严重背离价值。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不仅妨碍计划、财政、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且使工业生产与市场需要背离，部分产品长期脱销，部分产品长期积压。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也使企业不能进行正确的经济核算，生产成本和产品产值都不能体现真实的经济效益，无法衡量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不合理的价格还妨碍地区之间的合理分工（宜于生产原材料的地区不愿意发挥自己的优势）和某些产品的地区交流（如粮、油因购销价格倒挂而难于进行地区间的余缺调剂）。所以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已经成为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

我国的物价长期以来是世界上最稳定的，但因解放以前的恶性通货膨胀记忆犹新，加以多年来我们物价稳定的宣传同冻结物价等同起来，致使物价只能降，不能升，任何一种产品提价都会引起广大人民的反感。他们害怕一种商品的提价会产生连锁反应，而不懂得物价有升有降，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物价普遍上升，是货币发行数量超过流通需要量的结果。1950年3月我们曾用紧缩货币流通数量的办法使十二年恶性通货膨胀彻底消灭。六十年代初期我们也曾经紧缩货币流通数量，使集市贸易价格下降，高价商品恢复平价供应。现在我们的经济形势比过去远为有利，前两次是在工农业生产下降，商品匮乏的条件下来平抑物价，这一次我们是在生产大幅度上升，商品供应日益充足的条件下来调整物价。只要我们能够适当控制货币流通数量（货币发行量与商品销售量同步增长），我们是完全有可能有升有降地调整物价，而使物价总水平继续保持稳定的。去年纯棉布和化纤布价格有升有降的调整，

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调价前纯棉布因棉花几次提价而生产无利可图，只能限量供应。化纤布虽然成本迅速下降，因怕财政收入下降而高价销售，积压严重，被迫限制生产。在提高纯棉布价格和大幅度降低化纤布价格后，化纤布销量大增，生产增加；纯棉布销量减少，敞开供应。如果我们不调整价格，而用产品税的办法来缓解矛盾，只能提高化纤布的税率，以此来达到限制生产的目的，而不能象降价那样收到增产增销的效果。

现在，商品生产不断发展，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必然要发生作用，违反价值规律就免不了受到惩罚。现在由于价格背离价值十分严重，提高煤炭、石油以及其它原材料的价格必然提高许多种产品的生产成本，必须通盘规划。要解决粮、油等消费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必须与提高工资、改革工资制度同时进行，这些都必须进行慎重的研究和规划，这不是国家不重视价格的调整，而是在调价前要做周密的准备工作。在物价调整以后，我们可以放松对大多数产品的价格管理，用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的办法来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稳定。现在大多数小商品已经放松价格管理，让市场自由调节，价格也没有因此普遍上涨。纺织品等许多种日用消费品的供应十分充足，不怕抢购，放松价格管理后决不会普遍涨价。

最后一项改革是要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简政放权。过去以党代政、以政代企，党政机关直接干预企业的业务经营。今后党委的任务是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令和党的方针政策，不干预企业的业务经营，而把工作重点转向维护党风党纪，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各级政府的业务管理部门把工作重点转向全行业的规划和协调，监督企业完成国家计划和执行政策法令，也不要干预企业的业务经营，使企业的厂长负责制得以实现。今后党委、厂长（或经理）、工会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为完成国家

的生产任务和满足市场需要而努力。这样做，党委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责任还是十分重大的。上级机关要着重于宏观经济的管理，组织分工合作，保证供求平衡，促进技术革新，加速人才培养，坚决废止多头管理、互相扯皮的经济管理制度。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经过经济管理体制改，解放生产力，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下，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宏伟目标一定能够实现。